

會性法師 敬記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序

今之修淨業者，鮮不由印祖文鈔以起信。祖師道力悲心不可思議，發而為文，不惟圓乎三藏，亦復通於易禮詩書，明人倫，闡教理，詳釋通途別法，循循諄諄，讀之者輒能破疑生信，發願行持，因以被教獲度者，遍天下焉。

會公法師，於印祖高風久所欽則。嘗以一庵，多年閱藏，並撰大藏會閱弘於世。謂文鈔法法圓備，善導群機，諸宗學者，或學為入之道者，皆當以為必讀之書，固不獨淨業學人應奉課讀也。

公施言教，身則先之，即以文鈔自課，又摘最契時需者，引經以注，或略發感懷，名曰讀記，自前九年始，載於明倫月刊，長期相續。今緣淨信啓求，輯梓一冊，普被群倫。

文鈔之文，多為書札體，向無注釋，讀似不覺甚難。讀記一出，乃見句句皆有所本，語易雖人人可行，語難則義深不測，原不以文鈔為難者，是猶不讀注疏，反以讀經為易，豈真易哉。使讀文鈔讀記，知其不易，誠敬以求，福慧日進，則能圓解文鈔，受用無盡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戊辰菊月

淨業學人盧江徐醒民敬識于臺中

##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弁言

我常常這樣想——也曾這樣說：修淨業者，每日應讀印光大師文鈔數篇——少則一二篇，多則三五篇，奉為日課，淨業才能日益增長。不但是修淨業者所必讀，就是凡學佛者，無論是修那一法門，學那一宗派，也要讀一讀印公文鈔，以文鈔中，不僅是闡揚念佛法門，而是法法圓備——印公雖自謙謂不是大通家，其實、他老人家，是無法不通、無法不曉的；如不信，請一讀文鈔便知。因此，我說：印光大師文鈔，真是學佛的指南！不但是學佛者必讀印公文鈔，我認為：只要是人，凡是想做入者，也必讀印公文鈔；以文鈔中，處處闡明做人的道理；若能依照印公所示的方法來做人，才能把人做好，且能成為一個人格最完美的人！

我既然這樣想、這樣說，所以、我也就學習這樣做。下文是我閱讀文鈔的摘記，或略加引釋，或略舒感懷，隨筆記之。——中華民國六十八年端午節。

會性於民國六十八年夏曆五月起，舉筆開寫讀印祖文鈔記，以「拾得」筆名，連載於明倫月刊。

茲有讀者發心印單行本，承徐醒民居士賜序，謹此致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歲次戊辰九月十九日，會性識於普門文室

#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 目錄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序	一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弁言	三
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一
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	四五
與融明大師書	五六
與悟開師書	六五
復海曙師書	七八
與四明觀宗寺根祺師書	八五
與佛學報館書節錄	九三
復濮大凡居士書	一五七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一	一八七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	一八七
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一八九
復鄧伯誠居士書二	二〇〇
復鄧新安居士書	二〇八
與福建劉廷誠居士書	二一一
復高邵麟居士書一	二一三
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二一八
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二二五
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二三四
與陳錫周居士書	二五四
與心願居士書代友人作	二八五



與衛錦洲居士書……………	二八九
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一節錄……………	三一六
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節錄……………	三一八
復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一……………	三二六
復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	三三二
復永嘉某居士書昆季書節錄……………	三六〇
復永嘉某居士書一節錄……………	三六六
復永嘉某居士書二節錄……………	三七一
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三八一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節錄……………	三九三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節錄……………	四〇六
復永嘉某居士書六節錄……………	四五〇

與徐福賢女士書	四五六
與康澤師書	四六二
與諦閑法師書	四六四
與玉柱師書	四七一
與許豁然居士書	四七三
復丁福保居士論臂香書	四八三
與廣東蕭永華孝廉書	四八九
與某居士書	四九六
與海鹽某夫人書	五〇一
與海鹽顧母徐夫人書	五〇一
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五〇六
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五一〇

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五二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五一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五四
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五一
復永嘉某居士書七	一七
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二〇
復永嘉某居士書九	二二
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	二三
復弘一法師書	二七
復無錫尤惜陰居士書	三三
擬答某居士書	四三
與高鶴年居士書	四九

致諦閑法師問疾書	五七〇
復弘一師書一	五七七
復汪夢松居士書	五八六
復陳慧超居士書	五八八
復鄺隱叟書	五九二
復尤弘如居士書	五九五
復戚智周居士書一	五九六
復戚智周居士書二	五九七
復戚智周居士書三	五九八
復范古農居士書一	五九九
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六〇一
復吳希真居士書一	六一五

復吳希真居士書二	六二五
復吳希真居士書三	六二九
與陸稼軒居士書	六三〇
復劉智空居士書	六三〇
復周智茂居士書	六三一
復某居士書	六三四
復黃智海居士書	六三五
復潘對鳧居士書	六三七
與聶雲台居士書	六三七
復喬智如居士書	六四〇
復江易園居士書	六四一
復唐大圓居士書	六四二

復汪雨木居士書	六四三
復盛機師書	六四四
與方遠凡居士書	六五三
復慧朗居士書	六五四
復龐契貞書	六五四
復袁聞純居士書	六七八
復袁福球居士書	六七九
與周法利童子書	六八二
與馬契西書	六八四
——文鈔卷一竟	

## 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

宋代元照律師云：「大覺世尊，一代名教，大小雖殊，不出教理行果；因教顯理，依理起行，由行克果；四法收之，鮮無不盡。」（阿彌陀經義疏）

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

大佛頂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云：「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既然「必定見佛」，就是「得道捷徑」。「現前（在）」就得「見佛」，更是徑中之徑！

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卽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

全無。

大悲經云：「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法華玄贊曰：「佛正法時，教行證皆具足；像法時，惟有教行，無證果者；末法時，則惟有教，而無行證。」月藏經明五五百年：佛滅後，第一五百年，解脫堅固；第二五百年，禪定堅固；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第四五百年，塔寺堅固；第五五百年，門諍堅固。「昔」是正法時，有教、有行、有證。「今」是末法時，故「果證全無」。

但此三時五期分別，不過就其最著者言之，並非一定不易；雖在末法時代，非無果證之人；佛祖為掖進未來，故作是說耳。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惟依念佛，得度生死。故知：末法之時，唯修淨土念佛法門，求生彌陀佛國，才



能了脫生死，才有「果證」；捨淨土，則無果證。

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

釋尊滅度近三千年，故云「去聖時遙」。今時「人」的「根性」如何「陋劣」，只要讀完印公文鈔，也可以體會得到；就是反觀自己，比比古德，也可知道。

十住婆沙論明難行道與易行道：全靠自力修證的法門，是難行道。念佛法門，一方面自己努力，具足深信、切願、力行念佛；一方面仗阿彌陀佛的大願力，攝受、加護，是謂易行道，易得解脫。

善導大師云：「仰惟 釋迦此方發遣， 彌陀卽彼國來迎；彼喚此遣，豈容不去！唯可勤心奉法，畢命為期，捨此穢身，卽證彼法性之常樂。」（觀經四帖疏）釋迦世尊此方發遣——叫大家

念佛求生西方，阿彌陀佛彼土來迎——接引往生，這就是佛力。

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

「上上根，不能踰其間，下下根，亦能臻其域」，三根普被，故云「普攝上中下根」。

云何「高超律教禪宗」？讀後文可知。簡言之：此皆全靠自力，淨土則仗佛力，故云「高超」；橫超三界，永出輪迴，一生不退，故是「高超」。

讀淨土三經，可知「諸佛」之「徹底悲心」。「欲無煩惱唯念佛，暢佛本懷在往生」；得生佛土，乃暢佛之本懷，是謂徹底悲心。

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衆

生心想佛時，是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謂「示衆生本具之體性」。

滙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眞常。

三乘：聲聞、緣覺、菩薩。五性：一、定性聲聞，二、定性緣覺，三、定性菩薩，四、不定性，五、無性——無三乘之無漏種子，但有人天有漏種子。

眞常：謂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共證眞常」，謂同成佛道。

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

善財初參德雲比丘，德雲卽教伊念佛；歷參五十三位大善知識，最後參普賢菩薩，善財所證，與普賢等，而普賢菩薩為說十

大願王，導華藏海衆同歸極樂。（見華嚴經入法界品及四十華嚴）可知：九界衆生要成佛道，不能離此念佛法門。

此念佛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唯此法門，能普利一切衆生。

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

此四句，見省庵大師勸發菩提心文第九求生淨土章。

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

華嚴導歸，卽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見四十華嚴第四十卷，卽普賢行願品。

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

祇園演說：佛在祇樹給孤獨園，說阿彌陀經。西土著述，如起信論，十住毘婆沙論，往生論等。此土著述，則台、賢諸宗著

書，大都勸讚淨土、紹歸念佛法門。

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

粵：發語詞。

廬山：在江西省九江縣南。舊名匡山、匡廬山。別名南障山、靖廬山、康山、輔山。

蓮社：東晉時，慧遠大師所創建。遠公，是淨宗初祖。俗姓賈。雁門樓煩（山西崞縣東）人。學精儒老。年二十一，聞道安法師講般若經，因悟曰：儒老皆糠粃耳。遂出家，誓弘佛教。安公歎曰：使佛法流傳中國，其在遠乎！後入廬山，感雷雨運木以建東林。又鑿池種蓮，因號蓮社。集衆六時念佛，求生西方。在山三十餘年，雖帝詔亦不出。曾三觀聖像，均只默記。義熙十二年（西紀四一六），佛再現，乃端坐往生。世壽八十有三。（以

上據思歸集。時桓玄欲令沙門敬禮王者，大違佛制，遠公著「沙門不敬王者論」示之，事乃寢。見「弘明集」五。有集十卷，五十餘篇。

而其大有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

曇鸞，雁門（山西）人。少遊五台，感靈異出家。嗜長生，受陶隱仙經十卷，後遇菩提流支，問曰：「佛有長生術否？」支授以十六觀經，曰：「此佛教之長生法也。」鸞大喜，遂焚仙經，專修淨業；雖疾病，不稍間。魏主號為「神鸞」。臨終誡衆曰：「勞生役役，其止無日，地獄不可不懼，淨業不可不修。」因令弟子高聲念佛。向西稽首而去，衆聞天樂西來，良久乃寂。時

東魏興和四年（西紀五四二）也。世壽六十有七。著有「往生論註」（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二卷，「略論安樂淨土義」一卷。

「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據續高僧傳七、釋曇鸞傳，即為求長生術，至江南見陶隱居事，見武帝，問答法義。

### 陳隋則有智者；

智者大師，諱智顛，字德安。隋時，為晉王廣授菩薩戒，王尊稱大師為智者，從此，人皆稱師為智者大師。師俗姓陳，潁川人。生時，神光照室。十八出家。於大蘇山，依慧思大師修法華三昧，親見靈山一會，得無碍辯才。九旬談妙；判佛一代所說為五時八教，大成天台教觀。至於淨宗：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疏」，又撰「淨土十疑論」，勸人念佛。隋開皇十七年（西紀五九七

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西念佛坐化，世壽六十有七。

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遍。

道綽，并州（山西省）人。俗姓衛。十四歲出家，習經論，精大涅槃。後事慧瓚禪師。偶過汶水石壁谷玄中寺，慕神鸞之淨業，遂停講學。靜坐常向西。六時禮敬；念佛，日以七萬計。教化晉陽、太原、汶水三縣道俗，七歲以上者，皆能念佛。初以豆記數，後以木棗子，串作數珠。師臨終之日，衆見化佛住空，天華下雨，而寂，時貞觀十九年（西紀六四五）四月二十七日也。世壽八十四。著「安樂集」二卷行世。

綽之門，出善導。

善導大師，蓮宗二祖。因見道綽之淨業道場，喜曰：此真入



道之津要。卽發心念佛。惘篤精勤，不惜身命。後至京師，激發道俗，使求往生。或問：念佛、得生淨土耶？師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乃自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口中出；十至於百，光亦如之。於高宗永隆間（西紀六八〇）往生。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疏」（四帖疏）行世。

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于中外矣！

承遠大師，蓮宗三祖。始學於成都唐公，次依資川詵公；至荊州，進學於玉泉真公，公令居衡山設教，從其化者萬計，一以念佛而開導之。始居山西南巖下，人與營居，後德宗賜以「彌陀寺」額。貞元十八年（西紀八〇二）七月十九日示寂，世壽九十一。

法照大師，蓮宗四祖。住衡州雲峰寺。慈忍戒定，為時所宗

。嘗於鉢內見五台聖境，後詣五台，親見文殊，為說念佛法門。又嘗於湖東，開五會念佛，感祥雲寶閣，觀阿彌陀佛及二菩薩，身滿虛空。又於并州五會念佛，代宗在宮中聞念佛聲，遣使追尋，乃見師勸化甚盛，遂詔入京，教宮人念佛，亦及五會，因號五會法師。臨終端坐而化。（以上據思歸集）佛祖統紀二七謂：師於唐代宗大曆七年（西紀七七二）往生云。

言五會念佛者，謂以五音緩急次第唱念佛號也。蓋依無量壽經所說：淨刹寶樹，出五音聲，皆念三寶名，聞者得忍不退，至成佛道之語而作。其讚云：第一會時平聲入，第二極妙演清音，第三盤旋如奏樂，第四要期用力吟，第五高聲唯速念，聞此五會悟無生，云云。

少康大師，蓮宗五祖。縉雲（浙江省）人，俗姓周。少通經

論，兼善毘尼。貞元中，詣洛京白馬寺，見善導大師勸修淨土文放光，遂專修淨土。於新定，乞錢誘小兒念佛，竟致佛聲盈路。貞元十年，於烏龍山建念佛道場，集衆念佛，所化有三千餘人。師陞座高聲念佛一聲，衆見一佛從其口出；十聲十佛，恰似聯珠。貞元二十一年（西紀八〇五）十月三日，放異光數道，寂然而逝。

大行，齊州人。初學天台教觀，後入泰山，結草為衣，捨果為食。行法華三昧，感普賢大士現身。一日，歎曰：「人命無常，不久磨滅，未知來世何處受生？」遂入大藏叩禱，信手探之，得阿彌陀經。於是專心思念阿彌陀佛，閱三七日，夜半，忽覩琉璃地，心眼洞明；又見佛及二大士，湧立空中。僖宗聞其道行，詔入內，賜號常精進菩薩。後一年，琉璃地復現，謂左右曰：「

寶地復現，安養之期至矣。」即日右脇而終。（淨土聖賢錄三）  
往生年壽不詳。既曾受僖宗詔，總是唐末時人。（僖宗：西紀八  
七四—八八八）

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

唐宋以後，諸宗知識，大都兼修、兼弘淨土念佛法門。律宗，如宋之元照律師，師嘗云：「生弘律範，死歸安養；生平所得，唯二法門。」著阿彌陀經義疏、觀無量壽經義疏，弘揚念佛法門。唯識宗，如唐之窺基大師，著阿彌陀經通贊、西方要決釋疑通規。天台宗，如宋之四明尊者，著觀經疏妙宗鈔，臨終念佛往生。明之幽溪大師，著淨土生無生論等。不克一一俱錄。

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

盤山寶積禪師云：「向上一路，千聖不傳。」（景德傳燈錄七）馬祖道一禪師云：「我這裡，一物也無，求甚麼佛法？」又云：「對迷說悟；本既無迷，悟亦不立。」（馬祖道一禪師廣錄）趙州從諗禪師云：「無佛處，不得住；有佛處，急走過。」（趙州和尚語錄）——是謂「一法不立」。

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始終心要云：「真諦者，泯一切法。」解曰：「真者，無偽，卽空寂也。泯者，泯合，卽融會也。意謂：一切諸法，原無自性，當體卽空。不過緣會則有，緣散則無。稱真而觀，當處寂然，了不可得。融通會合，本來無相。」（諦閑大師始終心要解）

「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見瀉山靈祐禪師語錄。

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卽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

運水、搬柴，無非是道；瀉山在百丈作典座；雪峰在洞山作飯頭；百丈禪師「不作務卽不食」，語錄云：「師凡作務執勞，必先於衆，衆皆不忍，蚤收作具，而請息之，師云：吾無德，爭合勞於人？師既徧求作具不獲，而亦忘食，故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言，流播寰宇矣！」——是謂「一法不廢」。

既一法不廢，則何妨念佛？六祖慧能大師云：「經有何過，豈障汝念？」（六祖壇經機緣品）例此，亦可云：「佛有何過，豈障你念？」趙州禪師示衆云：「不得閑過，念佛念法。」這是宗下不碍念佛的明證。

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

始終心要云：「俗諦者，立一切法。」解曰：「俗者、俗有

，無法不備也。立者、建立，萬象森然也。一切法者：廣則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稱俗而觀，不捨一法。事事無碍，相相宛然。

「（諦閑大師始終心要解）」

「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亦為山語。語錄云：「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萬行門中，不捨一法。」（見瀉山靈祐禪師語錄）

真諦顯性體，俗諦顯性具，總不離一心；以心性具無量德，所謂性體、性量、性具；性體離過絕非，不生不滅；性量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性具，謂具十法界，舉凡十法界中，依正、色心、假名、實法，心性無不具足。（參閱諦閑大師普賢行願品輯要疏釋「大方廣」義）

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

見，在耳日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

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為衆生說法。」又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又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所謂「理由事顯，事得理彰」。說理甚明，無須詮釋。

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

禪宗諸祖，多有密修淨土者。學人問趙州：「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問：「和尚還為人也無？」州云：「佛佛！」（見趙州和尚語錄）

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祖意，則不得而知。

諸祖語錄中，多有此意，須深思體會，才能了知。

然于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念佛為穩當。



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可能是據「百丈清規」。清規七、病堂規約云：「輕病人，宜靜住念佛。」又云：「重病入堂，便應付託後事，萬緣放下，一心念佛。」

百丈禪師叢林二十要則云：「叢林以無事為興盛，修行以念佛為穩當，精進以持戒為第一，疾病以減食為良藥……」（見禪門日誦）

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于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

師諱清了，號真歇。四川左綿安昌雍氏子。襁褓入寺，見佛，喜動眉睫。十一歲，依聖果寺清俊長老出家。年十八，試法華得度。往成都大慈寺習圓覺、金剛等經論，領大意。登峨眉，禮

普賢大士。出蜀，至沔漢，扣丹霞之室；一日，登鉢孟峰，忽然大悟；為丹霞子淳禪師法嗣。旋登五台，禮文殊大士。建炎二年八月，禮補陀。歷住天台國清、雪峰、育王廣利、徑山、溫州龍翔、興慶諸大刹，大振洞下宗風，道幾半天下。紹興二十一年（西紀一一五一）十月朔旦，無疾，念佛坐化。世壽六十三。著有「信心銘拈古」，作「淨土說」，門人集「真州長蘆了和尚劫外錄」一卷行世。

文鈔所引，即淨土說之文。茲錄其文數段，以便對照鈔文：  
「洞下一宗，皆務密修（謂密修淨業；以其宗徒，雖則明倡禪宗，實則密修淨業故），其故何也？良以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機。」

「宗門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於淨業者，得非

淨業之見佛尤簡易於宗門乎？」

「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能入。」

——以上據「角虎集」。

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

永明大師，諱延壽，字冲元。蓮宗六祖。杭州錢塘王氏子。錢文穆王時，知稅務，以官錢買放生，罪當死，臨刑神色不變，王因釋之，遂投四明翠巖禪師出家。後參天台韶國師，言下大徹，旋受法，為法眼嫡孫。開法雪竇，遷靈隱新寺。建隆二年（西紀九六一），錢忠懿王建永明寺成，請主之，世因稱永明大師。日課一百八事（見自行錄），未嘗暫廢。夜往別峯行道念佛，旁人時聞天樂之音。宋開寶八年（西紀九七五）二月二十六日，

晨起焚香告衆，趺坐而化。世壽七十二。住永明十五年，弟子千七百人。

言「以古佛乘願出世」者：或云：是彌陀化身；或是讚詞，如稱趙州禪師為古佛。

宗門古德，至永明大師，始顯修念佛法門，期生安養，作「神棲安養賦」以見志。（安養賦，見「淨土神珠」，卅續藏一〇冊一四四頁，及「蓮宗正範」中延壽大師傳。）著「萬善同歸集」三卷，指歸淨土。故云「顯垂言教，著書傳揚」。

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于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證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

四料簡偈：一曰：有禪有淨土，猶如帶角虎；現世為人師，

來生作佛祖。二曰：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三曰：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四曰：無禪無淨土，鐵牀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

此四料簡，印光大師有解釋，見「淨土決疑論」（文鈔卷二）。餘如文，可知。

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讚此法。如：長蘆蹟、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峰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讚淨土。

宗門祖師，自永明大師「顯垂言教，著書傳揚」以後，諸宗師中，多有顯明開示，偏讚淨土念佛法門者，如長蘆宗蹟禪師：……等。

長蘆蹟：師諱宗蹟，襄陽孫氏子，亦作洛州。少孤，事母孝。博通儒典。年二十九，禮真州長蘆寺秀禪師出家，深明宗要。後謁長蘆應夫禪師得法，嗣其席。迎母於方丈東室，勸母雜染，甘旨外，勉進念佛，七年不間，母臨終念佛而逝。晚，率四衆結蓮華勝會，專修念佛。宋元祐七年（西紀一〇九二），念佛坐化，壽八十三。著「觀無量壽經序」（見樂邦文類二）、「勸參禪人兼修淨土」（見增廣龍舒淨土文十一），弘揚淨土。

天衣懷：師諱義懷，永嘉樂清陳氏子。父業漁，兒時，坐船尾，得魚，輒放去，父訶，答之，不為介意。長，遊京師，投景德寺為行童。天聖中（西紀一〇二三—一〇三一），試經得度。徧參諸方，後參雪竇顯禪師，為水頭，因汲水折擔，忽悟，作偈曰：「一二三四五六七，萬仞峯頭獨足立；驪龍領下奪明珠，一

言勘破維摩詰！」獲印可。其後，七坐道場，自鐵佛至天衣山，化導甚廣。師嘗修淨土，勤以勵人，室中問學者云：「若言捨穢取淨，厭此欣彼，則是取捨之情，衆生妄想；若言無淨土，則違佛語；修淨土者，當如何修？」衆無語。復自答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又云：「譬如雁過長空，影沉寒水；雁絕遺踪之意，水無留影之心。」晚以疾居池陽松山庵，弟子智才住臨平佛日寺，迎歸侍奉。宋治平元年（西紀一〇六四）九月二十五日，說偈而寂，世壽七十二。（淨土聖賢錄三、角虎集五、續燈錄六）

圓照本：師諱宗本，常州（江蘇省）無錫管氏子。年十九，依承天永安院道昇長老出家，受具後，服勤三年，後謁天衣懷，言下契悟。出世住瑞光寺，歷住淨慈寺、慧林禪院。哲宗賜號「

圓照禪師」。師平居，密修淨業。雷峰才公、資福曦公，皆於定中，神遊淨土，見金蓮華標師之名。人問師曰：「師傳直指，何得蓮境標名？」答曰：「雖在宗門，亦以淨土兼修耳。」宋元符二年（西紀一〇九九）示寂，世壽八十。（淨錄、角虎同上）

大通本：師諱善本，開封董氏子。試華嚴經得度。謁圓照於瑞光，默契宗旨；服勤五年，盡得其要。奉詔住上都法雲寺，賜號「大通」。後歸杭州象塢寺，專修淨業。定中見阿彌陀佛示金色身。大觀三年（西紀一一〇九）十二月甲子，屈三指，告門人曰：「止有三日在」。至期，趺坐面西而化，世壽七十五。以師法名與圓照同下字，時號圓照為大本，以師為小本云。（淨錄、角虎集、同上。續燈錄一四。）

中峯本：師諱明本，錢塘孫氏子。年十五，決志出家，禮佛



、然臂，誓持五戒，日課法華、圓覺、金剛諸經，夜常行不臥。已而、參天目高峯妙公，遂從雜染。再三咨決，因觀流泉，乃大悟。高峯寂後，元大德十年（西紀一三〇六），出住師子院，學者稱為中峯和尚。師既單提向上，時復舉揚淨土，嘗言：「禪者、淨土之禪，淨土者、禪之淨土」。有懷淨土詩一百八首，大行於世。作「報恩院記」，闡明淨義。發四十八願，求生淨土。元至治三年（西紀一三二三），止天目東岡，八月十三日，書偈安坐而逝，世壽六十一。（淨錄四）

天如則：師諱維則，字天如。吉安（江西省）永新人。姓諱。未山祝髮，參中峰，大徹。至正初，住蘇州師子林。著「淨土或問」，破諸疑惑，策進淨業。嘗集楞嚴經諸家註疏要語，名曰會解，盛行于世。元至正十四年（西紀一三五四）示寂。（淨錄

四、角虎一、增續燈錄六

楚石琦：師諱梵琦，字楚石。寧波象山朱氏子。九歲出家永祚寺，十六得度。閱楞嚴，有省。參元叟端禪師於徑山，一夕，聞鼓聲，大悟。師自幼知淨土法門，清晨十念求生淨土，未嘗一日少懈。及住天寧，築室西偏，專志淨業，因號「西齋」，著淨土詩，行世。明洪武元年，召入京師說法，皇情大悅。洪武三年（西紀一三七〇），住天界寺，秋示疾，沐浴更衣，書偈曰：「真性圓明，本無生滅；木馬夜鳴，西方日出。」書畢，謂夢堂靈公曰：「我去矣。」問：「何往？」曰：「西方。」靈曰：「西方有佛，東方無佛耶？」師厲聲一喝，泊然而化，世壽七十五。（淨錄五、角虎集一）

空谷隆：師諱景隆，字祖庭，號空谷。蘇州陳氏子。童時不

茹葷，趺坐若禪定。二十八出家，參弁山懶雲和尚，獲印可。兼修淨業。著淨土詩一百八首。正統間，自撰塔銘，道其生平。明成化二年（西紀一四六六）示寂，世壽七十九。（淨錄、角虎同上）

至蓮池大師，參笑巖，大悟之後，則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

笑巖禪師，諱德寶，字月心；笑巖，其號也。金台（北京）吳氏子。生于明正德七年壬申（西紀一五一二）臘月望日。十二歲，出家受具於廣慧寺。歷參三十餘知識，得法於龍泉寺無聞聰禪師。出世，歷住高座、牛首、圓通、諸大刹。萬曆九年（西紀一五八一）示寂，世壽七十。法嗣有龍池幻有傳禪師等。

蓮池大師，諱株宏，字佛慧，行略云：「別號蓮池，志西方

也」。——師之法諱，原是「殊宏」，後改作「袿宏」，世多誤作「袿宏」（雲棲法彙「大師行略」中，亦誤作「袿」，謂「法諱上袿下宏」）。其改殊作袿原由，見印公文鈔「與高鶴年居士書」中。茲錄其文如下：

『……其派為：「宗福法德義，普賢行願深，文殊廣大智，成等正覺果」。大師正在「殊」字輩。其改為「袿」者，以洪武時，有一高僧，洪武詔見，甚加優寵，特以玉盞，賜乳令服；因詠謝恩詩，有「一盞瓊漿來殊域，九重恩德自上方」之句。洪武姓朱，遂謂：殊者、歹朱，是罵己。即令斬之。及斬，乃悟其非罵，而已悔無所及矣！此宿世殺業所感；業力現時，不能自主；殺業難消如此，可不戒哉……蓮池大師以此之故，去「歹」加「衣」，而用「

「祿」字。世多不察，每每訛作從「示」之「祿」；其不識字義，粗心浮氣，有如此者！而大師慎微杜禍、正名順言之道，遂因之埋沒，惜哉！」

以上錄文鈔原文，見增廣文鈔卷一，六九頁。

師係古杭仁和縣人，姓沈氏。生于明嘉靖十四年乙未（西紀一五三五）正月二十二日。

師生而穎異，十七，補諸生，以學行稱。忽悟生死事大，自此棲心淨土。二十七，父喪；三十一，母亦喪；越明年，葬事既竣，乃棄家，投西山性天文理和尚祝髮，圓具於昭慶戒壇。於是杖策遊方，徧參知識。

續燈存稿云：「……每書「生死事大」四字於案頭。一日，失手碎茶甌，有省，作「七筆勾」見志，投西山性天祝髮。北遊

，參徧融，復謁笑巖於（京城）柳巷，求開示，巖曰：「阿！你三千里外求開示，我、我有甚麼開示你？」師恍然。辭歸。過東昌，道中，聞樵樓鼓聲，忽大悟！述偈曰：「三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焚香擲戟渾閒事，魔佛空爭是與非。」後住雲棲。」（清、通問禪師著續燈存稿卷十二）

七筆勾：五色金章，魚水夫妻，貴子蘭孫，富貴功名，家舍田園，蓋世文章，風月情懷。茲錄其一：

『恩重山邱，五鼎三牲未足酬；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嗟！出世大因由。凡情怎剖？孝子賢孫，好向真空究，因此把、五色金章一筆勾！』

徧融禪師，事蹟不詳。竹窗二筆，作「辯融」，蓮池大師自述參辯融禪師云：

『予入京師，與同行二十餘輩，詣辯融師參禮，請益，師教以：「無貪利，無求名，無攀援貴要之門；唯一心辨道」。』既出，數年少笑曰：「吾以為有異聞；惡用是寬泛語為？」予謂：不然，此老可敬處，正在此耳。渠縱訥言，豈不能掇拾先德問答機緣一二、以遮門蓋戶？而不爾者，其所言，是其所實踐，舉自行以教人，正真實禪和，不可輕也。』（見竹窗二筆）

調笑巖於柳巷：笑巖禪師至晚年——萬曆五年（西紀一五七七），結菴於北京西城之柳巷。

隆慶五年（西紀一五七一），孤錫南還，愛雲棲山水幽勝，結茅居焉。（此據行略。既於隆慶五年南還，則參笑巖時當不是在柳巷。）山中多虎，為誦經咒施食，虎不為患。時歲亢旱，居

民乞禱雨，師唯唱佛號，雨隨注，衆悅，相與庀材造屋；衲子日歸，遂成叢席。

言「置彼（禪）取此（淨）」者，以其淨業若得成就，則禪宗亦在其中，所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故云「自得」。行略則謂：痛禪教之流弊，乃力倡淨宗，其文曰：

『又以禪教二宗，尚多流弊：禪門恒執理而廢事，講席多歧路以亡羊；甚至竊佛語為詞章，以機緣成戲論。如來慧命，埒於懸絲，而法輪幾於覆轍矣！滔滔皆是。此非學者之過？抑亦倡導者之過也。師實愍焉！以為、欲挽頽波，必須方便，因闡淨土之一門，用作狂瀾之砥柱……於是、約諸淨侶，純攝一心，單持名號。……』

師之門庭，專修淨土外，嚴淨毘尼，尊崇講誦，明因果，識



罪福，整飭清規，真實修行。開法四十餘年，道播寰宇，從其化者，甚衆。萬曆四十三年（西紀一六一四）六月杪，入城別諸故舊。七月初四日，端坐安詳而逝。衆請留囑，曰：「老實念佛，莫換題目」。世壽八十一，僧臘五十。所著雲棲法彙，真度世之寶筏，法門之柱石。其彌陀疏鈔，闡發事理一心，至為淵奧。自蓮宗建立以來，未曾有也。嘉言偉績，備載全書，宜捧讀而領會之。

明季四大師——蓮池、紫柏、憨山、蕩益，宏宗演教，著作等身；而蓮池大師最早，身後聲光最著，淨宗尊為第八祖。其一生著作，有三十餘種，輯其全書為「雲棲法彙」，分為釋經、輯古、手著三類：釋經有菩薩戒疏發隱，彌陀疏鈔，佛遺教經論疏節要等；輯古有西方願文略釋，具戒便蒙，禪關策進，緇門崇行錄

，自知錄，往生集，水陸儀，施食儀註等十餘種；手著有楞嚴摸象記，竹窗隨筆、二筆、三筆，正訛集，直道錄，山房雜錄等多種。

自後，蕩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莫不皆然。

蕩益大師：諱智旭，字素華，晚號蕩益老人。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居古吳木瀆。父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時萬曆二十七年己亥（西紀一五九九）五月三日亥時也。七歲茹素。十二歲，就外傳。聞聖學，即千古自任，作論數十篇，闢異端。十七歲，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不謗佛；取所著闢佛論焚之。二十歲，喪父。聞地藏本願，發出世心。二十二歲，專志念佛。二十三歲，聽大佛頂經，疑情大發，因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依憨山大師

門人雪嶺師剃度。二十八歲，關中大病，乃以參禪工夫求生淨土。三十一歲，因見當時宗門流弊，乃決意宏律。三十二歲，擬註梵網，作四鬮問佛，一宗賢首，二宗天台，三宗慈恩，四自立宗；頻拈得台宗鬮，於是究心台部，而不肯為台家子孫。撰彌陀要解，定淨土十要，弘闡淨宗。著閱藏知津，為大藏指南。乙未（清順治十二年。西紀一六五五）正月二十一日午刻，跌坐繩牀角，向西舉手而逝。世壽五十有七歲。丁酉冬，如法荼毘，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跌坐巍然；牙齒不壞。奉骨塔於靈峰大殿右。（節錄八不道人傳——大師自傳）後人尊為蓮宗九祖。

截流大師：蓮宗十祖。師諱行策，俗姓蔣，宜興人。父夢慙山入室而生，因名「夢慙」。及長，父母相繼逝，發出世志。年二十三，投武林理安寺箬菴問公出家。脅不至席者五年，頓徹法

源。問公化去，師住報恩寺，遇同參息庵瑛師，勸修淨業。康熙九年，住虞山普仁院，倡興蓮社，學者宗之。著「勸發真信文」。嘗起精進七期，立佛七規式。住普仁十三載。康熙二十一年（西紀一六八二）七月九日示寂，世壽五十五。（蓮宗正範）

省庵大師：蓮宗十一祖。諱實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世業儒。師生卽不茹葷。七歲，禮清涼庵容選和尚為師。十五雜染，兼通世典，能詩，善書法。二十四，圓具於昭慶。嚴習毘尼，不離衣鉢；日止一食，脅不帖席，率以為常。依渠成、紹曇、二法師習台教；叩崇福靈鷲和尚，參向上事，四月而徹。禁足閱藏於真寂寺。己亥（康熙五十八年，西紀一七一九）春，詣四明阿育王山，瞻禮釋尊舍利，發四十八願，感舍利放光，設涅槃法會，撰勸發菩提心文，激厲四衆，其言最為痛切，誦者多

為淚下。雍正十一年癸丑臘月佛成道日，謂弟子曰：「我於明年四月十四日，長往矣。」自此，掩關寸香齋，限晝夜課佛十萬聲。明年甲寅（西紀一七三四），如期，念佛告衆而逝，世壽四十九。語錄一冊行世。（蓮宗正範）

夢東大師：蓮宗十二祖。諱際醒，字徹悟，一字訥堂，號夢東。京東豐潤縣人。俗姓馬。幼而穎異，長喜讀書，經史群籍，靡不采覽。二十二歲，大病，悟世無常，發出塵志。病已，至房山縣，投三聖庵，禮崇池老宿雜度。越明年，詣岫雲寺，依恒實律師圓具。次年，聽圓覺於隆一法師座下，遂悟全經大旨；復依慧岸法師習相宗，妙得其要；後謁徧空法師，聽習法華、楞嚴、金剛等經，圓解頓開。乾隆三十三年（西紀一七六八）冬，參廣通粹如純翁，明向上事；師資道合，乃印心焉，是為臨濟三十六

世，磬山七世。住持宗門十四年，宗風大振。每憶永明延壽大師，乃禪門宗匠，尚歸心淨土，遂棲心淨業，主張蓮宗，輟參念佛。嘉慶五年（西紀一八〇〇），退居紅螺山資福寺，仍領衆念佛。嘉慶十五年（西紀一八一〇）十二月十七日，告衆，合掌念佛而逝，世壽七十。語錄一冊行世。（蓮宗正範）

自蓮池大師之後，如蕩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皆是於宗門徹悟之後，捨彼禪宗，取此淨土，輟參念佛，專弘蓮宗，故云「莫不皆然」。

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此，則衆生不能得度矣。（中略）前文所謂：「卽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者，可作「因時制宜，法須逗機」之注脚。

「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故云：「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

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視淨土若穢物，恐其汗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脚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心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凜凝。所以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中略）

既「視淨土若穢物」，怎可謂之「通宗通教」？難道淨土非宗非教？真實通宗通教的人，決定不會「視淨土若穢物，恐其汗己」。今此所謂通宗通教，却又視淨土如穢物者，只是他自己「自命」為「通宗通教」耳。既是「自命」，則非真通；不但不是真通，甚至根本「不通」！難怪到了臨終就要「手忙脚亂，呼爺

叫娘」了！這種「自命」的人，也只能在「平時」自命；到了臨終，就不能「自命」了；縱然想要「自命」，也「自」不來了！多可憐哪！

至於肯老實持戒念佛的人，雖然他的信願還未達到極點，臨終也不見有異香、天樂等瑞相，但却能安然命終，得生佛國。

衆生心水，本來澄清；由妄分別，而致昏動。八識的妄波雖然奔湧，只要息心念佛，識浪自會渟凝。

所以，自命通家的「上智」，却不如老實頭的「下愚」；弄巧者，往往反成大拙。

然淨土書多，最要唯十要。十要中：斷疑生信，尤推或問、直指、合論，爲破堅衝銳之元勳也。

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選定十種為最重要，稱為「淨土



十要」，修淨業者，不可不讀。此十要中，若論「斷疑生信」，尤當推重：天如禪師「淨土或問」，妙叶大師「寶王三昧念佛直指」，袁宏道之「西方合論」。讀此，則群疑冰釋，信願自堅。此外，淨土聖賢錄，歷載諸菩薩、祖師、居士、婦女，及惡人、畜生、往生事迹；讀之，則知歷代禪、教、律諸四衆求生淨土，如群星之拱北，衆水之朝東。

淨土聖賢錄，九卷，清·彭希涑集。文分十章：淨土教主第一，闡教聖衆第二，往生比丘第三，往生比丘尼第四，往生人王第五，往生王臣第六，往生居士第七，往生雜流第八，往生女人第九，往生生物類第十。

而龍舒淨土文，言淺義周，詞詳理備，爲接引初機第一要書。若欲普利衆生者，此書萬不可忽也。（下略）

龍舒淨土文，十卷，增廣本十二卷。宋代的國學進士王日休撰。日休，龍舒人。世傳淨土文者，不一，故以郡號別之。文分十章：一、淨土起信，二、淨土總要，三、普勸修持，四、修持法門，五、往生事跡，六、特為勸諭，七、指迷歸要，八、現世感應，九、助修上品，十、淨濁如一。

（注一）以上：印光大師文鈔卷第一、書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竟。

（注二）下文有「昔遇善子平者言：壽不過三十八。今適滿其數」句，可知此書是大師三十八歲時寫的。

## 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

大師文鈔中，書信最多，據增廣本，書計一〇九目，且其中又有一目數篇者，如「與永嘉某居士書」就有九篇。

前已讀過「與體安和尚書」，是書的第一目。現在這篇「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是第二目。

所謂「友人」，我不曉得大師這位友人是誰；但據書中有「以師在海山」句，既稱此「友人」為「師」，那一定是出家人。「校經綱要」，如書中所「論」。

佛經、義理無窮；隨人所見，各自著述。只一經也，別、圓、終、頓，所判不同；因緣、觀心，所釋各異。

在我們的中國佛教裏，教下，最盛行的，有天台、賢首二宗。台宗，以五時八教，判釋一代時教。所謂五時，即：一、華嚴

時，二、阿含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所謂八教，卽：化儀四教——頓、漸、秘密、不定；化法四教——藏、通、別、圓。賢首、立三時五教，所謂三時，卽：日出先照時，日昇轉照時，日沒還照時。所謂五教，卽：小、始、終、頓、圓。

同樣的一部經，以隨人所見不同，所以判釋各異，如孟蘭盆經，舊疏判屬人天小教，新疏謂是大乘方等；如金剛般若經，賢宗說是始教，天台判屬圓兼通別。

天台智者大師講法華經，以四意消文，所謂：約因緣，約本迹，約教，約觀心，是謂「因緣、觀心，所釋各異」。

況復後世禪道大行，人皆樂聞直指之說，謂其親切痛快，易於得益。

「後世」，指唐宋以後。「禪道」，指中國佛教的「祖師禪」。達摩初祖直指單傳之道，至唐代六祖慧能以後大行；從此之後，學佛的人，大都喜歡聽聞「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說；聽了以後，是否「見性成佛」，姑且勿論；只在聽時，當下覺得夠「親切」，夠「痛快」，好像很容易得大利益，所以「人皆樂聞」。

由是、多有以祖意釋經意，挽佛說徇己說；抹除事相，專談本分。或以機鋒爲轉折，或以表法爲通關。但能不背心宗，皆堪輔弼佛說。縱不能普被三根，稱佛本懷；亦可以各利一類之機，令其就路還家。

由於人們好聞直指之談，所以宗下解經，多有以祖師意解釋經意的，也有挽佛說以順己說的。如淨挺禪師「金剛別傳」釋「

受持讀誦」云：

「和身托付為受，一念萬年為持，破塵出經為讀，常轉如是百千萬卷為誦。趙州轉藏，遭他婆子檢點；且道婆子別有長處也無？」

又釋「受持讀誦此經」云：

「僧問首山：如何受持？山云：莫汙染。法眼云：證佛地者，名持此經。還是首山說的是？法眼說的是？」

你看這是祖意？還是經意？

又如「維摩饒舌」云：

「掩室摩竭，杜口毗耶；兩個老漢，一般鼻孔；大家扶起破砂盆。菴羅樹園偏欲借他；著力弄上一班猾頭；曼殊室利阿逸多，五十二個少叢林……」

像這類文字，那裡是解釋經文？如果看作解經，那就錯了！我覺得這好像就是「挽佛」所「說」的經來「徇（順）己（宗門）說」的法吧。不曉得對不對？

又如「彌陀舌相」云：

「問：寶樹出音使人念佛，無情說法在在有之，是果然否？答：燈籠拍手笑呵呵！」

你看這是在說「事」、抑是說「理」？

「金剛別傳」解「善法非善法」云：

「『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不思善、不思惡，明上座本來面目』；你諸人，還認取麼？」

這是不是「專談本分」？

——以上所引語句，皆見淨挺禪師「閱經十二種」——

宗門語句，雖不能普利上中下根，但也可以各利一類之機，令其得「就路還家」耳。

又顯經義幽遠，佛理圓通；法法歸真，頭頭合道。

同時顯示佛經的義理極其幽深玄遠，佛理是圓融通達，所謂「橫觀成嶺側成峰」。

良以「者个」（這個）如太虛空，杳無疆界，不妨隨人所住，以分南北西東。如摩尼珠，非青黃赤白等色，而復遇青現青，逢黃現黃。青黃雖非本色，本色不離青黃；倘欲離青黃以覓本色，非蘊空大士不可。

如文可知。

如李長者之華嚴論，

李長者，諱通玄，出唐宗室。不涉世緣，清淨自居，以華嚴



為業。唐開元七年，居方山土龕中，日食粟柏少許，時稱粟柏大士，亦稱方山長者。著華嚴經論四十卷；後人曾經入論，謂之合論，共一百二十卷。開元十八年（西紀七三〇）三月坐化，壽九十六。

### 憨山之法華擊節，

憨山大師，諱德清，字澄印。全椒（安徽）蔡氏子。年十二，禮南京報恩寺西林寧公為師。十九圓戒。從無極湛公學經教。好學敏睿，通內外黃老之學。禪參雲谷，得其法。曾被誣入獄，流雷陽。未幾，入曹溪，重整祖庭。後遇赦，入廬山晏居。明天啓三年（西紀一六二三）十月，寂於寶林，壽七十八。生平著述甚多。法華擊節，著於萬曆戊戌（萬曆二十六年，西紀一五九八）。書末云：

「弟子性澄，請益（法華）綱宗，予因提絜吾佛言外之旨以示之。」

又云：

「老盧云：『心迷法華轉，心悟轉法華』。然不涉唇脣一句，正不在紙墨文字間也。」

既是「言外之旨」，又「不在紙墨文字間」，則不可以通途經疏「一體同觀」也。

### 曾鳳儀之三宗通；

曾鳳儀，字舜徵，號金簡，衡州（湖南衡陽）人。明、萬曆進士，歷禮部郎中，致仕。偶遇一僧，諍論三夕不休，由是信佛，持戒蔬食，研讀經論，致力參省。一朝見月落日昇，豁然獲悟。著「三宗通」，即：首楞嚴經宗通，楞伽經宗通，金剛經宗通。

及禪家以念佛作話頭看，

卽看「念佛的是誰？」

以淨土依正作本分說等。

卽「自性彌陀，唯心淨土」。

不得律以教家常格，謂爲錯訛，而稍加更改。以彼另屬一宗，攬一切法指歸向上。設一更改，於本註前後血脉隔斷，又不能於教理始終意義脗合；一經稍改，兩塗俱失。剜肉作瘡，有損無益。還他本來面目，流通後世。譬如春蘭秋菊，各擅其美；盡忠行孝，俱振綱常耳。

這是教人不可隨意更改古書。記得我在十幾歲時讀梁皇懺，懺中有「超諸方便成十力」句，那時不懂佛法，心想：那有「十

力」？大約是「十方」，誤作「十力」吧。雖然這樣想，但沒有拿筆去改。後來研習佛法，才知「佛有十力」，成十力，就是成佛。好在當時沒有改，如果改了，豈不罪過無邊！

以師在海山，言憨山所註法華，有不合經旨處。以憨山多約本分作直指之談故也。

參閱前段「法華擊節」中所引可知。

又校經一事，甚不容易。恐師無暇及此，委任他人。須有出格見識，十分細心，再三詳審，勤加考稽，方可一正訛謬，令其蕪穢盡除，天真徹露。否則寧可依樣畫葫蘆，庶不至大失其本真矣。

校經一事，實在太難；稍不小心，不但出錯，且有鬧笑話者；如近年出版的某書中，把「兔燒身供養仙人」誤作「鬼燒身供養仙人」，這仙人居然能嚐到「鬼肉」，不知滋味如何？「兔」

誤作「鬼」，就鬧出「仙人吃鬼肉」的笑話！排版印，難免出錯；今時影印，也許不會錯吧，可是，照樣出錯！怎會出錯？據說是「描」錯了！僅出錯而沒增加字，還算平常；更有出奇的「錯法」，居然會一個字變成兩個字的！最近我看到一本書，書內的目錄中，把「華嚴經旨歸」誤作「華嚴經七日歸」；「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誤作「修華嚴奧七日妄盡還源觀」；把「旨」的一字誤作「七日」，變成兩個字，真要令人噴飯！今時印書，粗製濫造的情形，實在太嚴重了！

普通印書校對，尚且如此；何況校經，豈非難中之難？若不能細心詳審，真不如依樣葫蘆。

## 與融明大師書

融明大師的行實，無從查考；唯據書末有「恐汝於淨土法門錯過，便可惜三年護關之一番辛苦」句，可知融師是曾親近印祖、且為印祖護關的大德。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

這四句話，是古人說的。古人，是指古德高僧。而古德說此四句話，也是完全根據佛院所說的經典。

四十二章經第三十六章說：「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佛經中，人身難得的語句很多，不克一一引錄；且引祖語一則，以明其義。蓮池大師竹窗隨筆中，有「人身難得」一章，其文曰：

人身難得——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此語、誰不知之？知

之、而漫不加意，與不知同。昔須達為佛營室，佛視地上  
螻蟻，而謂達言：此蟻，毘婆尸佛以來，經今七佛，尚在  
蟻身。夫一佛出世，歷年甚久，矧曰七佛乎？釋迦而後，  
過五百餘萬歲，而慈氏下生，名第八佛；未知此蟻脫故身  
否？縱脫蟻身，未知何日當得人身也！今徒見拳目世人比  
肩相摩，而不知得之之難如是。既得人身，漠然空過，真  
可痛惜！……………

滿智法師曰：

嘗聞得人身之難，難如獨眼龜泛於大海中尋浮木孔；是最  
難者人身，最苦者亦人身，最易失者亦人身，修行最易有  
成就者亦唯人身。望知苦者，假借此人身，於人身之外，  
速另求一更善之道，以免再入輪迴。

——竹窗隨筆分類略篇、警策篇中，第一節「人身難得」，後有滿智法師批語，今照錄。惟文中「獨眼龜」，據涅槃經，是「盲目龜」耳。

「中國難生」：佛經中的「中國」，是指有佛法處；有佛法處即中國，無佛法處即邊地。縱得人身，若非生在有佛法處，怎能聞到佛法？

「佛法難聞」：是說：縱然得到人身，又得生在中國——有佛法處，可是、要聞佛法，談何容易？若無善根，如「城東老母」，與佛同生一世，仍是不見不聞。今時佛法已很普遍，而真得聞法起信修學者，又有幾人？

「生死難了」，更不用說！請讀下文：

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自愧業深障重，無力



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

大師在寫這信時，很謙虛地說「自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但大師已得往生西方上品，生死是已經了啦。我們讀大師文鈔到這裡，就應當自愧了！因為我們才是真正業障深重、無力斷惑——別說斷惑，就是要伏惑，也絲毫未能，豈不愧煞！？

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

淨土法門，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彌陀經語），若非深植善根，怎能一聞頓信？所謂難信，蓮池大師在彌陀疏鈔中，說有十種：

言難信者，略言有十：

今居穢土，習久心安；乍聞彼國清淨莊嚴，疑無此事，難信一也。

縱信彼國；又疑：十方佛刹皆可往生，何必定生極樂？難信二也。

縱信當生；又疑：娑婆之去極樂，十萬億刹，云何極遠而得往彼？難信三也。

縱信不遠；又疑：博地凡夫，罪深障重，云何遽得往生彼國？難信四也。

縱信得生；又疑：生此淨土，必有奇妙法門，多種功行，云何但持名號遂得往生？難信五也。

縱信持名；又疑：持此名號，必須多歷年劫，乃克成就，云何一日七日便得生彼？難信六也。

縱信七日得生；又疑：七趣受生，不離胎卵濕化，云何彼國悉是蓮華化生？難信七也。

縱信蓮生；又疑：初心入道，多涉退緣，云何一生彼國便得不退？難信八也。

縱信不退；又疑：此是接引鈍機衆生，上智利根不必生彼。難信九也。

縱信利根亦生；又疑：他經或說有佛，或說無佛；或有淨土，或無淨土；狐疑不決。難信十也。

故難信而曰「一切世間」，是不但惡道難信，而人天猶或疑之；不但愚迷難信，而賢智猶或疑之；不特初機難信，而久修猶或疑之；不特凡夫難信，而二乘猶或疑之；故曰「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讀此可知：一聞淨土，十疑頓釋者，才能深信發願念佛求生也。若非久植深固善根，曷克臻此？

今見好心出家在家四衆，多是好高務遠，不肯認真專修淨業；總由宿世善根淺薄，今生未遇通人。

這就是前說十種難信中的第九種；以為：淨土法門是接引鈍根的老太婆的；像我這種上根利智的人，應當修學高深的大法，何必作老太婆？這自謂上根的人，怎不比比過去的高僧如廬山遠公、天台智者、永明壽公等祖師們，難道遠公等不是上根嗎？難道自己的智慧超過祖師嗎？這般人，總是淨土緣淺，又未遇真實博通佛法而又深通淨土法門的大善知識，所以不能生起深信、發願求生西方淨土，實在可惜！

汝於淨土雖有微信，然不明淨土理致，又僻處於佛法流通不及之地

，誠恐日與俗人酬酢，久而久之，與之俱化；近墨者黑，近火者焦，勢所難免。

讀此可知：一、雖修淨土，必須徹底了知淨土的道理，信心才能真切；二、初修的人，若日與俗人酬酢，久而久之，勢必被俗同化，想要度衆生，反被衆生度！

當時時努力。若能念念在道，隨忙隨閑不離彌陀名號；順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便可於父母之邦，隨緣常住。

這是大師教導修淨業的人，若住在近俗之處，要做到隨緣不變，在塵不染，淨業才能增進。

若不能如是，當往他方淨業道場，及親近淨業知識，方不負前來所說種種大幸，及聞淨土法門莫大之幸也。（下略）

若不能做到隨緣不變、在塵不染，就應當到專修淨土的道場

去專修，並親近久修淨業又徹知淨宗理趣的大善知識，才不辜負此生啊。

印祖住世時，尚有專修淨業的道場，今也、則無！印祖住世時，尚有專修淨業而且有大成就的大善知識可得親近；今也、縱有，亦寥如晨星！法門衰殘至此，思之不覺淚下！

## 與悟開師書

悟開師，事蹟不詳。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一言一句等，下文自有解釋。

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

三藏：經、律、論。經詮定學，亦兼戒慧；律詮戒學，亦兼定慧；論詮慧學，亦兼戒定。又：經詮一心，律規三業，論辨邪正。

十二部：即十二部經，新譯十二分教。孤山頌曰：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

五宗：諒卽宗門五家：為仰、雲門、臨濟、曹洞、法眼。

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剎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

為何說不能盡？

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

以不可思議故，所以說不能盡。

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

華嚴經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末，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見四十華嚴第四十卷，卽別行流通的普賢行願品。

法華奧典，妙冠群經；聞卽往生，位齊等覺。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云：「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



，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卽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衆，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是謂「聞卽往生」。又云：「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惟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既是「惟除如來」，餘無等者，可知卽是「位齊等覺」。

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

「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語見省庵大師勸發菩提心文——第九、求生淨土中。

文殊發願，

「文殊」，文殊師利菩薩，新譯曼殊室利，此云妙德，或妙吉祥。按悲華經：寶藏佛時，阿彌陀佛為輪王，文殊為第三太子，對佛發宏願已，蒙佛更名文殊師利。又、文殊般涅槃經云：文

殊示生於舍衛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後隨佛出家。

文殊菩薩發願偈云：「願我命終時，盡除諸障礙，面見阿彌陀，往生安樂刹。生彼佛國已，成滿諸大願，阿彌陀如來，現前授我記。」（思歸集一）

### 普賢勸進，

按悲華經：寶藏佛時，阿彌陀佛為輪王，菩薩為第八王子，對佛發大願已，蒙佛更名普賢。華嚴會上，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故云「勸進」。

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

憶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惟依念佛，得度生死。」（僅憑記憶，未檢原文。）

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

龍樹大士，西竺第十四祖。著「十住毘婆沙論」十七卷，解釋「十地經」（卽華嚴十地品），姚秦鳩摩羅什三藏譯。有三十品。易行品第九，明念佛往生為「易行道，速出生死」。論曰：「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難），水道乘船則樂（易）；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不退轉）者……」。

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

此二句，亦出省庵大師勸發菩提心文第九、求生淨土中。

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脚也。

釋迦世尊自成佛至入滅，一代中所說大小乘的教法，謂之「一代時教」。又、天台智者大師，將釋尊一代所說，判為五時、八教。這都可以看作是念佛法門的註脚。

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也？

這些「文字」，要自己去體會。

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也？

如果是個會用功的人，一切境緣，都是他的「警策文」，都能使其增進道業。

廣說，其可盡乎！

以上所說，宜參閱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中釋「經」字下「歷法明經」一段，自能明白上文之義。

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卽佛頌」研之，可知也。

「淨極光通」，出楞嚴經。經云：「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

「六卽佛頌」，宋·普潤大師撰。師諱法雲，字天瑞，號無機子。長洲（江蘇蘇州長洲縣）人，俗姓戈。學通內外，宏天台教觀，專修淨業。宋徽宗政和中，帝賜紫衣，號普潤。南宋紹興二十八年（西紀一一五八）九月廿八日，西向端坐，念佛而化。壽七十三。

六卽佛頌：

理卽佛 動靜理全是 行藏事盡非  
冥冥隨物去 杳杳不知歸  
名字卽佛 方聽無生曲 始聞不死歌  
今知當體是 翻恨自蹉跎

觀行卽佛 念念照常理 心心寂幻塵

徧觀諸法性 無假亦無真

相似卽佛 四住雖先脫 六塵未盡空

眼中猶有翳 空裏見花紅

分證卽佛 豁爾心開悟 湛然一切通

窮源猶未盡 尚見月朦朧

究竟卽佛 從來真是妄 今日妄皆真

但復本時性 更無一法新

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啓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

「非信」下至「證所信」之二十八字，出阿彌陀經要解明宗中文。

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

「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此二句，原出智者大師觀經疏序，序云：「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衆；觀雖十六，言佛便周。」

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等八句。此八句偈，舉盡淨土三經——觀無量壽經、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之大綱。

一書者，淨土十要也。

淨土十要，明末蕩益大師選定。十要者：一、阿彌陀經要解，二、往生淨土懺願儀、決疑行願二門，三、觀經初心三昧門、彌陀經行願儀，四、淨土十疑論，五、念佛三昧寶王論，六、淨土或問，七、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八、西齋淨土詩，九、淨土生

無生論，十、西方合論。

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爲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

須細讀、精讀淨土十要，方知大師所說，是真語、實語。

就中、最要者，惟要解。

大師文鈔中，多有推崇要解之文，如「與體安和尚書」、「復濮大凡居士書」、「復鄧伯誠書」等。

而初心入門，斷疑生信，作險道之善導，示寶所以必趣者，天如或問，妙叶直指，尤爲破堅衝銳之元勳也。

天如則禪師著「淨土或問」。師之略歷，前已說過（見第二十七頁）。



妙叶大師著「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師，明初，四明人。嘗習天台教觀，深修念佛三昧。每病學人惑於「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等說，因藥成病，極樂淨土，求之分別緣影，乃著此書二卷，於洪武二十八年（西紀一三九五）刊行於世。

須知：淨土法門，具四法界；

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理事無碍法界，四、事事無碍法界。

所有事相，皆事事無碍之法界也。讀而修者，切不可執理廢事。倘一執之，則事理兩喪。如人知意根最勝，而廢棄五根，則意根亦無地可立矣！唯卽事以明理，由理以融事者，方可無過。所謂：淨土要旨，全事卽理。理事圓融，卽契本體。（下略）

學佛的人，往往易生執理廢事之病，一聞「自性唯心」之說

，便撥無淨土；不知「理由事顯，事得理彰」；「從性顯相，相皆性」。蕩益大師有「淨土偈」，正對治此病，茲附錄五首如次，序云：

「博山禪師，拈淨土偈，每云：『淨心即是西方土』，蓋以因攝果也。讀者不達，遂至以理奪事，幾成謗法！予觸耳感懷，每拈『西方即是唯心土』，俾以事扶理，聊附補偏救弊之職云。」

偈曰：

西方即是唯心土	無上深禪不用參
佛向念中全體露	更生疑慮太痴憨
西方即是唯心土	欲悟唯心但念西
舌相廣長專為此	更求玄妙抑何痴

西方卽是唯心土 未識西方豈識心  
逝子謬希圓頓解 恰將落葉作黃金  
西方卽是唯心土 土淨方知心體空  
一切境風猶挂念 云何妄說任西東  
西方卽是唯心土 慧日高懸第一機  
事理雙融真淨業 現前何法不玄微

—— 偈有十四首，謹錄五首。見靈峰宗論卷十之一。

## 復海曙師書

海曙師事蹟亦不詳。

友人以「時事新報徵文啓」見寄，光企座下發揮佛祖道妙，以結法緣；座下以：執心在內<sup>一</sup>，直指見性是心非眼<sup>二</sup>，色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sup>三</sup>，眼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sup>四</sup>，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sup>五</sup>，地大周徧<sup>六</sup>，一心二門<sup>七</sup>，等七題，令光作論，而曰「擬作模範」。

此七題：前六，見大佛頂首楞嚴經一至三卷；後一，出大乘起信論。

光幼失問學，長無所知；兼以宿業深厚，生即病目。

大師降生始六個月，即患嚴重眼病，幾乎喪明。

近十餘年來，一切經論皆不能看。但只執持佛號，懺除宿業，企其仗佛慈力，速生西方而已。何能作論，況曰「擬作模範」乎？其謙

恭自牧，誠可嘉尚；其意見錯謬，有不堪詳言者！

大師復此書的年月不詳，故此「十餘年」亦不知是大師幾歲至幾歲時。

夫欲發揮楞嚴、起信之奧，何不取法乎釋迦如來與馬鳴菩薩及歷代古德之註此經此論者；而反擬以光作者爲模範，是何異儒者欲發揮二帝三王孔孟之薪傳，不以四書、五經、十三經作模範，而以樵歌牧唱爲模範；織師欲織迴文古錦，不取織錦者之法則以爲模範，而取編蘆席者之法則以爲模範；何顛倒一至於此！？

楞嚴經，是教主釋迦如來所說；欲發揮楞嚴奧旨，應取法乎釋迦世尊。至於古德註疏，自唐訖清，多至七十餘家，只今之卅字續藏中所收者，尚有四十多部。

大乘起信論，是馬鳴菩薩所造；欲發揮起信奧旨，應取法乎

馬鳴大士。起信註釋，近二十種，見卅續藏。

雖然，人之相交，唯貴各盡其分量而已。昔有童子捧沙供佛，佛卽歡喜納受；以沙乃童子力所能辦，其供之之誠，與供無上珍饈妙味，等無有異。

童子捧沙供佛，緣見「阿育王傳」卷一、本施土緣。傳云：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林。佛入城乞食，德勝童子，以土為戲，見佛相好莊嚴，生歡喜心，以土作麵，奉上世尊；佛為授記：佛滅百年後，作轉輪王。童子，卽阿育王前身。阿育王傳，七卷。西晉、安息國三藏安法欽譯。大正藏第五十冊。

今以光所易辦之沙，供之座下，固知無用，聊將其誠；倘亦用以塗地，庶可滅我罪垢，長我福田。因將七題一串穿來，僮侗論之，以塞其責。論曰：

執心在內、在外、在中間等，乃凡夫之情見也；執心定不在內在外在中間等，亦凡夫之情見也；非直指見性是心非眼、卽末顯本、指波卽水之眞智也。何也？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一一皆如來藏妙眞如性，周徧法界也。若有在有不在，則非如來藏妙眞如性，不周徧矣。以如來藏妙眞如性，含育生佛，包括空有；世出世間，無有一法能出其外，不在其中故也。以凡情觀之，豈但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屬生滅、皆非眞如，卽斷惑證眞、成等正覺，亦不出生滅之外。以聖智觀之，非但斷惑證眞、成等正覺、固屬眞如，卽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全體眞如；從本已來，原無一毫生滅之相可得。再進而論之，眞亦不立，如本無名。一心尚不可得，有何二門之可論哉！是爲究竟眞如，究竟如來藏妙眞如性，究竟心。正所謂：五蘊皆空，度諸苦厄；「圓滿菩提，歸無所

得」者也。

五陰：新譯作五蘊。陰，蓋覆義。蘊，積聚義。謂：積聚色、受、想、行、識五法，蓋覆真性。佛為迷心重而迷色輕者說五蘊。開心法為四，合色法為一。

六入：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能入塵；又、根塵互相涉入，故十二處亦名十二入。

十二處：內六根、外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合之為十二。處者、出生義，謂出生六識之處。佛為迷色重迷心輕者，說十二處。開心法為十處半（五根、五塵、法處所攝色），合心法為一處半（意根、法塵半分）。

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界謂界限；此十八種，各有界限，作用不同。佛為心色俱迷者，說十八界，是謂心色俱開。



七大：地、水、火、風、空、見（根性）、識。七大周徧，詳見楞嚴經卷第三。

一心二門：心真如門，心生滅門。

如上一番說話，乃光二十年前偶夢著者。今承其雅意，獻於座下。如曰必須分而論之，詳其文義語脈旨趣，則非光之衰頹心目、荒唐學業所能辦也。請求之古德，及當代講家，自能暢座下之本懷，愜座下之素志耳。

印祖之文，大都勸讚淨土，教人念佛；但此篇是在答論楞嚴起信奧旨，所以不曾提到「本行」（念佛）。但在「復吳希真居士書」中，曾論及「楞嚴一經，是念實相佛之最切要法」，茲節錄之，以資參研。

「楞嚴一經，實為念實相佛之最切要法；然又為持名念佛

、決志求生極樂，無上大教。何以言之？最初徵心辨見，唯恐以妄為真，錯認消息；迨其悟後，則示以陰入界大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乃知法法頭頭咸屬實相；既悟實相，則覓陰入界大之相了無可得，而亦不妨陰入界大行布羅列。所示二十五圓通，除勢至圓通，正屬持名，兼餘三種念佛之外，餘者總為念實相佛法門。以至七趣因果，四聖階位，五陰魔境，無非顯示於實相理、順背迷悟之所以耳。」

只此一百七十三字，已徹底顯示楞嚴一經十卷六二〇二七字之奧旨矣！海師讀此，想必能「暢其本懷」、「愜其素志」也。

印祖每自謙為不是「通家」；但若不是大通家，焉能及此？

## 與四明觀宗寺根祺師書

此書論及諦閑老法師為關帝說法事，是在民國七年，諦公在北京講圓覺經時。是年，諦公六十一歲，印祖五十八歲。此書，大約是在民國八年寫的吧。

接手書，并「顯感利冥錄」，不勝歡喜！知諦公此番講經，比前次更覺光輝！

「顯感利冥錄」，是記載諦公為關帝等說法的書。諦公年譜云：「民國七年，北京發起講經會，公推徐文蔚君主其事，公請師開講圓覺經，故於是年春，徐君南下觀宗，迎師航海北上……」又云：「師在京都講經時，都城隍白公，降乩於西城沙鍋琉璃胡同武進錢宅，自言每夕到場聽講。欲有叩問，囑商之於師，可否到壇一次，師允之，約期前往。白公先言部下餓鬼之苦，問救

濟之法……繼言關聖亦願有所叩問，慮神力過大，恐扶乩者不能勝任，特令白公傳語，謂：此後，師不論在何處講經，必當到場擁護云云。最後為周將軍叩問。俱詳『顯感利冥錄』，徐君等所記。」

——關於「扶乩」事，文鈔另有專文，這裏不談。

「知諦公此番講經，比前次更覺光輝」，「前次」，諒是指民國四年。年譜云：「師五十八歲，民國四年春……：幾輔創立第一大乘講習會，舉師為主講，飛電敦促，師年雖垂邁，為維護國權、發揚大法故，振錫北上，開演楞嚴……：」。

因逐一看畢，即送餘人；多有見聞，深為詫異，私相謂曰：「諦公已證聖果，關帝尚未明心。」

印祖把「顯感利冥錄」看過一遍之後，便即轉送他人，人們

看過此書，大都有「驚奇」之感，而且有人說：「諦公老法師已證聖果了，而關公還不曾明心。」——筆者在三十年前看過「顯感利冥錄」時，也有這種感覺；後來讀到印祖文鈔這篇書時，才了然明白。

光聞而謂之曰：此事須從白關用心處究，則事理兩當，絕無濫聖屈賢之失。白公且置弗論。夫關帝者，在生時，乃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大丈夫；歿後，皈依智者，願爲伽藍，護持佛法。自智者至今，千三百餘年，天下叢林之主人，多有法身大士，乘願宏法者，關帝一一護持親近；豈至於今，尚有未了，而求決擇開示於諦公；何聰明如帝君，而復愚鈍不蒙法益之如是乎？是大有說。

關帝皈依智者事，見章安灌頂大師撰「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宋四明沙門曇照註（卷下）釋「別傳」中「旋鄉答地，荆襄未

聞……創寺其間，決無憂慮」段下；及「佛祖統紀」卷六，四祖天台智者傳中。茲節錄佛祖統紀文如下：

『隋開皇十一年十二月，師至荊州，旋鄉答地，將建福庭，乃於當陽玉泉山，創立精舍……金龍池北百餘步，有一大木，婆娑偃蓋，中虛如菴，乃於其處趺坐入定……其夕，雲開月明，見二人，威儀如王，長者、美髯而豐厚，少者、冠帽而秀發，前致敬曰：「予卽關羽，漢末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予義臣蜀漢，期復帝室，時事相違，有志不遂，死有餘烈，故王此山。大德聖師，何枉神足？」曰：「欲於此地建立道場，以報生身之德耳。」神曰：「願哀愍我愚，特垂攝受。此去一舍，山如覆船，其土深厚，當與子平，建寺、化供，護持佛法。願

師安禪七日，以須其成。」師既出定，見湫潭千丈化為平地，棟宇煥麗，巧奪人目。神運鬼工，其速若是！師領衆入居，晝夜演法。一日，神白師曰：「弟子今日獲聞出世間法，願洗心易念，求受戒品，永為菩提之本。」師卽秉鉢，授以五戒。於是，神之威德，昭布千里；遠近瞻禱，莫不肅敬。」

「是大有說」，有何說耶？請讀下文：

現今時值末法，僧多敗類，只知著一件大領，卽名爲僧，僧之名義、事業，多多了無所知。

大師這段話是在六十年前說的；六十年前尚且如此！筆者是個出家人，讀到此文，感慨萬千！

「僧」，本來是梵語「僧伽」的簡稱，是指整個僧團；但中

國文法在習慣上，往往以「僧」字代表出家人；所以這文中的「僧」，是指出家人——凡夫僧而言，絕不是指整個僧團（包括聖賢僧），這點要注意。意思是說：現在是末法時代；在末法時代的出家人，多有「敗類」……。

在俗之人，有信心者縱能研究佛法，終皆下視僧侶；其不信者，見彼游行人間、造種種業之僧，遂謂「僧皆如是」；「佛法無益於國，有害於世」。因有此種我慢邪見下劣等知見故，關帝護法心切，以京師乃天下樞機之地，高人名士，咸來蒞止，遂現身說法，請諦公之開示，祛彼在家我慢邪見之凡情，振興劣僧無慚無愧之鄙念。

讀此可知關帝請諦公說法之意矣。

古人稱「如來不捨穿鍼之福」，曰：如八十翁翁作舞，為教兒孫故。光於關帝此舉亦然。



「如來不捨穿鍼之福」；阿那律於聽佛說法時睡眠，被佛呵責，乃發憤不睡，致目失明。於縫衣時，而作是念：「誰欲求福，與我穿鍼！」佛以天耳遙聞，卽至阿那律前，而告之曰：「你持鍼來，吾與貫之。」那律白佛：「我謂世間欲求福者；世尊已得無上正覺，福慧已足，何猶求福？」佛言：「世間求福之人，無復過我！如來於六法無有厭足，謂：施，教誡，忍，法說義說，將護衆生，求無上道。」——見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一。

此雖係盲猜瞎斷，若質諸關帝、諦公，當皆點頭微笑，不露「否否不然」之聲迹矣。

關公的表情，人們沒有天眼，不得而知。若是諦公，則住世七十五載，至民國二十一年才圓寂，想必曾見聞印祖如上所說而「微笑點頭」矣。

如上所說，且約迹論。至於關帝、諦公之本，唯關帝、諦公自知，光何能測度而評論之哉。

迹本之說，出法華經。印祖惟據關帝、諦公之現生示迹而說；其本，則唯有如來方能徹知耳。

——「顯感利冥錄」，今時不見流通；如有印行，應將上文附於錄末。

根敏道心雖切，恐規矩不洞，不解用功法則，祈教以量力而為，不可強勉硬撐，以致心身受病，遂難親獲法利矣。聞某某不善用心，致吐血不止，因而反成廢弛。初學人，皆須以此意告之。

根祺、根敏二師，可能是在觀宗學舍求學的。根敏師用功過猛，大師乃於信末勸其「量力而為」。四十二章經第三十四章的「彈琴喻」，是學道者最佳的開示。

## 與佛學報館書

節錄

大覺世尊，于無量劫，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流通常住法寶，普度一切衆生。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卽四十華嚴卷第四十）常隨佛學章云：「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

圭峰鈔釋曰：「剝皮為紙等者，有二：一、隨相釋，二、觀智釋。且初：或諸緣闕，必要記持聖言，故不惜身命，剝皮析骨；或雖竹帛紙墨不少，要須重法苦身，以展誠敬之志，所以如此也。如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有一仙人，名曰最勝，住山林中，見諸神仙常行慈心，復作是念：非但慈心

能濟衆生；唯集多聞，滅衆生煩惱邪見，能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人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今若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最勝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百千劫中，常以無事為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踴躍！卽以利刀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見已，愁憂憔悴，卽便隱去。仙人見已，作如是言：我今為法，不惜身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為衆生故，志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語時，東方去此三十二刹，有佛國土，名普無垢，國中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身，苦痛卽除，平復如故。佛卽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最勝聞法，得無碍辯

。佛說法已，還復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為諸衆生廣說妙法，令無量衆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爾乃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以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故云剝皮為紙等也。二、觀智釋者：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舉體全空，無我我所，雖目覩似有之相，而乃如聚沫，如泡，如燄，如芭蕉，既無自體，元同法界。如是一一推徵，三諦具足，成空假中之三觀；詮此義時，生得此解，契合圓機，便是寫經；經是詮表生解義，不觀不推，卽心迷取相，是無經也。

佛學叢報一書，直使佛法流通中外，含識盡證一乘。

「佛學叢報」，沒看過，內容不詳。

「含識」，謂含有情識，卽衆生的異名。亦作：含生、含靈、含情。

但以世俗讀書，絕無敬畏，晨起則不加盥漱；登廁則不行洗濯；或置座榻；或作枕頭；夜臥而觀，則與褻衣同聚；對案而讀，則與雜物亂堆。視聖賢之語言，同破壞之故紙；漫不介意，毫無敬容。甚至，書香家之婦女，花冊皆是經傳；世祿家之僕隸，措物悉用文章。種種褻黷，難以枚舉！積弊已久，習矣不察。若不特示禍福，決定難免褻黷。未曾得益，先獲大罪！閔斯無知，須預指陳。

這種情形，實在很多，而且現在比印祖在世時，更增加嚴重不知多少倍了，令人慨嘆不已！

若以愚見：皮面圖畫，可不必印；名標其傍，如常書式；中間或作伽陀，或作散文，少則數句，多則十餘，言須簡明，字須粗大；誠

令視者，加意珍重，毋或褻汙。大覺法王度生妙道，敬則獲福，慢則致禍。

嘗觀弘化社印行的佛書，就是依照 印祖所示：標題在傍，中間則書：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文極醒目，讀之，使人油然而生敬法之心。今時，已看不見這種

封面的佛書了！

皮裏，宜用小字，詳陳：此書雖名報書，實同佛經；而且首有佛菩薩像；內中之文，或錄經文，或宗經義，不同世諦語言，理宜格外敬重。再引經論傳記中敬、褻經典，罪、福案證，庶知好歹者，不致仍存故態，誤造惡業。此二，或一冊一換；或間次一換；或永遠不換，只用一種文字；皆無不可。若換，則只可換文，不可換義；則庶乎師嚴而道尊矣。

上文的「皮面」，就是「封面」。「皮裏」，就是「封面裏」。下文的「書後皮面」，就是「封底」。

也有佛書在封面裏印「保甯勇禪師示看經警策文」，其文曰

「夫看經之法，後學須知。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則百



福俱集。三業者，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如對聖容，則身業淨也；二、口無雜言，斷諸嬉笑，則口業淨也；三、意不散亂，屏息萬緣，則意業淨也。內心既寂，外境俱捐，方契悟於真源，庶研窮於法理；可謂水澄珠瑩，雲散月明；義海涌於胸襟，智嶽凝于耳目。輒莫容易，實非小緣。心法雙忘，自他俱利。若能如是，真報佛恩。」

書後皮面，不可印字，以免塗汙，而昭敬重。

今時的佛學書刊，甚至有在封底印上佛像的，怎能免於「塗汙」？真是毫無敬心，其過重矣！

西天二十一祖婆修槃頭尊者，自言往劫將證二果，因誤以杖倚壁畫佛面，遂全失之。吾謂：二果尚失果位，若是凡夫，則永失人身，

常處惡道無疑矣！譬如巨富犯大辟，儘家資以贖死，貧人則立見斬首矣！事載「傳燈錄」二十祖闇夜多尊者章。故知褻慢，其罪非小。

傳燈錄，卽「景德傳燈錄」，三十卷。宋、道原禪師纂。二十祖章，見卷二。傳燈錄，見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乾爲大父，坤爲大母，四海內外同是同胞……因茲古今來大聖大賢，無不歸心而崇事焉。

這一段文——四九三字，請自查文鈔原文讀之。今略。

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

「心性」，謂不變之心體（性卽體也），卽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真如自性，真心理體。大乘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卽

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心性二字，諸家解說不同，惟宗門則多不區別，如黃檗禪師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卽性卽心，心不異性。」又曰：「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卽是心，心卽是佛」。今此總指諸法之理體而言。衆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于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升沉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

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止觀五曰：「招果為因，尅獲為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如是因，如是果，絲毫不爽。大涅槃經曰：「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生空過，後悔無追！」

闡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

### 上士每厭聞熏。

弘揚佛法，實在很難。談理、則中下不能受益，說事、則上士厭聞，這是約機而說。而弘法者，似亦有此情況：我曾聞某弘法之士說：「事相淺經，我不會講。」這大概是專弘「上士」之法，而「入理深談」就是他的專長吧。可是，也有人學了幾十年佛法，還不會「談玄說妙」，只會「講故事」，未知「中下」能否「受益」？

此書、科分十門，法不一律，正好事理並進，頓漸齊驅，庶得三根普被，利鈍均益。

「此書」，指「佛學叢報」。不曾看過，不知其「十門」為何？

宜將古今來、由學佛得力，發之而為大忠、大孝，純義、純仁之事

迹，與夫恭敬三寶、謗毀三寶之禍福，及高人淑世導俗之嘉言，戒殺放生之至論，于後數科，冊冊登載，則愚夫愚婦有所稟承；而通方哲士，因悟理而亦欲實踐，從茲不敢搖頭掩耳，更急急于願樂欲聞也。

這是指示該報的要語。編行佛刊者，當可依行。

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

「夢東」，即徹悟大師，事蹟見第三十九頁。

所引文字，出「夢東禪師遺集」卷上「法語」。茲錄所引全段原文如下：

「真法無性，染淨從緣；一真既舉體成十界，則十界全體

卽一真。是故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

而末法衆生，根機陋劣；禪教諸法，唯仗自力，契悟尚難，何況了脫？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但具眞信切願，縱五逆十惡，亦可永出輪迴，高預海會。

觀無量壽佛經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

一念頃，卽得往生極樂世界。……」靈芝疏云：「令念佛者，作觀想也。心觀為念，口誦為稱。」

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宜理事并談，誠勸齊施；震海潮音，霑大法雨；破魯川輩之邪執，續蓮池等之法脈，俾普天同受佛法之益，庶大地悉感諸君之德，則法滿寰宇，世復唐虞，道通天地有形外，恩徧飛潛異類中矣！

「破魯川輩之邪執，續蓮池等之法脈」：雲棲（蓮池）大師遺稿卷一，有「答蘇州曹魯川邑令」書二篇。初篇從略。茲節錄次篇、蓮池大師答中數段，可知魯川所執之一斑。

「辱惠書，纍纍及二千言，玄詞妙辯，汪洋層疊，誠羨之、仰之！然竊以為愛我深而辭太費也。果欲揚禪宗抑淨土，不消多語，曷不曰：三世諸佛被我一口吞盡；既一佛不

立，何人更是阿彌陀？又曷不曰：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既寸土皆無，何方更有極樂國？只此兩語，來諭二千言，攝無不盡矣！

又、來諭謂：不了義經乃談說淨土；而以行願品、起信論當之。起信且止。行願以一品而攝八十卷之全經，自古及今，誰敢議其不了義者？居士獨尚華嚴而非行願，行願不了義，則華嚴亦不了義矣！

又、來諭謂：楞嚴取觀音、遺勢至，復貶為無常生滅。則憍陳如悟客塵二字，可謂達無常、契不生滅矣，何不入圓通之選？誠曰：觀音登科，勢至下第。豈不聞龍門點額之喻，為齊東野人語耶？又、來諭謂：必待花開見佛方悟無生，則為迂遲。居士達禪宗，豈不知從迷得悟，如睡夢覺



，如蓮華開？念佛人，有現生見性者，是花開頃刻也；有生後見性者，是花開久遠也。機有利鈍，功有勤怠，故花開有遲速；安得概以為迂遲耶？

刻論佛法式微，實不在於明末。明季垂中，諸宗悉衰；萬曆以來，勃然蔚興：賢首則蓮池、雪浪，大振圓宗；

或謂中國佛教至明朝末就衰微了。其實不然。明代中葉，各宗悉衰；到了明神宗萬曆以後，忽然興盛起來，各宗都有高德出現。賢首宗，則有蓮池大師，雪浪大師，大振圓宗。

蓮池大師，教弘賢首，行歸淨土，前面已說過。

雪浪大師，諱洪恩，字三懷，號雪浪。金陵黃氏子。性穎悟，耽靜寂，兒時便學趺坐。雙目重瞳，高穎廣顙，大口方頤，肌理如玉。年十三，從父往報恩寺聽無極湛公講法華，至「三界無

安，猶如火宅」，髣然有覺，遂留不去。他日，母思之切，促父往攜之，父至，強之再三，師於袖中密藏剪刀，潛至玄奘三藏塔前，自剪頂髮，與其父，曰：將此寄與母。父慟哭，師視之而已，遂為沙彌。精通內典，博綜外書，旁及晉字唐詩，乃曰：不讀萬卷書，不知佛法。其說法，則盡掃訓詁，稱性而談；恒教學人，以理觀為入法之門；每當敷演，聞聲嚮化，日盈萬指。說法三十年，不立壇場，不設高座，一茗、一盞，據几清譚，嬾嬾動聽。萬曆二十六年，主南京大報恩寺，躬率徒衆，重新塔像，事成而去。晚歲，於望亭結茆飯僧，躬自執作，親領學人，日則齋飯，晚則澡浴，夜則說法，二利並施，從化者衆。未幾，示微疾，一日，告衆曰：「汝等善自護持，吾將行矣。」弟子問滅後用龕、用棺？曰：「坐死用龕，臥死用棺。相錫打瓶，且莫安排。」

言訖，頃卽索浴、更衣，端坐而化，壽六十三。其得度弟子，甚多，最著者：巢松浸，一雨潤，大弘法化，有「巢口、雨手」之稱。師與憨山大師同侍無極湛公，親如兄弟。憨公嘗撰「雪浪法師傳」，見「夢遊集」三十。

### 天台則幽溪、蕩益，力宏觀道。

弘揚天台教觀的，有幽溪大師，蕩益大師。蕩祖，前面已說過。

幽溪大師：諱傳燈，字有門，號無盡。衢州（浙江省）葉氏子。少從進賢映庵禪師雜髮；隨謁百松法師，聞講法華，恍有神會；次問楞嚴大定之旨，百松瞪目周視，師卽契入；百松以金雲紫袈裟授之。生平修法華、大悲、光明、彌陀、楞嚴等懺無虛日。卜居幽溪高明寺。嘗於新昌大佛前登座說法，衆聞石室中天樂。

鏗鏘，講畢乃止。所著生無生論，融會三觀，闡揚淨土法門，又有法語一篇，最為切要。前後應講席七十餘期。年七十五，預知時至，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復高倡經題者再，泊然順化。（新續高僧傳四集四四）著有：楞嚴經玄義、圓通疏、維摩經無我疏、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淨土生無生論、淨土法語等行世。

**禪宗：**幻有下四人，而天童、磬山，法徧天下；

幻有禪師：諱正傳，字一心，號幻有。溧陽（在江蘇省）呂氏子。年二十二，往荆溪，投靜樂院樂菴長老芟染；蒙菴示誨，師遂矢志曰：「若不見性明心，決不將身倒睡。」一夕，聞瑠璃燈華燁爆聲，有省。未幾，菴公遷化，師直造燕都，謁笑巖寶祖，久之，得法。後入五台山秘魔岩，居十三載。會唐學微太常問道，懇師南還，住荆溪龍池禹門禪院。師風度簡易，神觀凝肅；

以法道為己任，而機用妙密，迥出常情。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西紀一六一四）二月十二日示寂。先一日，有僧自台山來，師與劇談宿昔。抵暮，索浴。衆察師意，懇請遺訓，師舉所著帽者三，衆無語，師撫膝，奄然而逝。世壽六十六。

幻有門下，得法者，四人，卽：密雲悟，磬山修，雪嶠信，抱朴蓮。

密雲悟：師諱圓悟，號密雲。宜興（江蘇省）蔣氏子。兒時，喜兀坐，若有所悟。及長，讀六祖壇經，深信宗門下事。一日，採薪，見堆柴突露面前，有省。年二十九，依龍池幻有禪師出家，三十三歲祝髮。苦修三載，偶過銅棺山，被跌，豁然大悟。萬曆四十五年（西紀一六一七），繼席龍池。此後，歷住天台通玄寺，嘉興金粟山廣慧寺，福州黃檗山萬福寺，育王山廣利寺，

天童山景德寺；凡六坐道場，三十餘年，弟子逾三萬指！崇禎十四年，敕主南京報恩寺，以老病辭。次年春，歸通玄。七月三日示疾。七日晨興，巡閱匠工如平日；及歸丈室，語侍者：倦甚！登寢榻，少頃，方起坐，跏趺未竟，泊然而逝。世壽七十七。全身迎還天童建塔。以其最後住持天童，又塔全身於天童，故以「天童」稱之。座下得法弟子十二人，各皆弘化一方，故云「法徧天下」。

磬山修：師諱圓修，字天隱。荆溪閔氏子。自幼失怙。鬻蔬奉母。弱冠，聽講楞嚴「一切衆生，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惕然知有生死大事，遂投龍池座下，二十四歲得度。參「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久未有入。一日，偶展楞嚴，至佛咄阿難此非汝心，驀然打失本參。繼

而掩關龍池，力究「雲門扇子話」兩載，後聞驢鳴，大悟。師風儀磊落，賦性恬退，親炙龍池一十八載，累命分座說法，皆辭避。萬曆四十八年（西紀一六二〇），結茅荆溪磬山，值雪封五十餘日，炊烟幾絕，師於飢禽野獸中，安之晏如。數載，竟成叢林。獨念法門衰落，力恢濟上綱宗，大闡別傳旨趣；四方嚮道之士，承風踵接，競喧宇內！崇禎八年（西紀一六三五）九月二十三日示寂，世壽六十一。門下有：山茨際，松際授，箬菴問，玉林琇等。

雪嶠信：師諱圓信，初號雪庭，後改雪嶠，晚號語風老人。浙江寧波鄞縣之江井巷人。俗姓朱。九歲，聞誦阿彌陀經水鳥樹林皆宣法音，遂知信向佛乘。二十九，棄家訪道，謁秦望山妙禎山主，及蓮池大師；後參龍池，室中機契，即獲心印。歷住徑山

、開先、東塔、雲門等大刹。一日，微疾，書訣衆偈曰：「小兒曹！生死路上好逍遙，皎月冰霜曉，喫杯茶，坐脫去了。」命侍者進茶，飲畢而逝。時清順治四年（西紀一六四七）八月二十六日。世壽七十七。

抱朴蓮：師諱大蓮，字抱璞，亦作抱朴、抱樸。臨安駱氏子。十五祝髮。年二十二，於雲棲受具。初遊講席；一日，自念：數年以來，於教相旨趣，雖有理會處，生死岸頭，全用不著，遂入徑山參禪，後依龍池獲悟。住湖州淨名菴。崇禎二年己巳（西紀一六二九）八月示寂。壽不詳。

以上是臨濟宗高德。

洞下，則壽昌、博山，代有高人。

曹洞宗，則有：壽昌禪師，博山禪師等，代有高人遞傳，法



脈源遠流長。

壽昌禪師，諱慧經，字無明。因住壽昌寺，故稱壽昌禪師。江西崇仁裴氏子。誕時，難產，祖父誦金剛經而婉，因名「經」。生而穎異，長貌蒼古。九歲，入鄉塾，便問：「『浩然之氣』，是個甚麼？」塾師異之。居，恒若無意於人間世者。年十七，遂棄筆硯，慨然有向道志。年二十一，偶入居士舍，見案頭金剛經，閱之，不終卷，忻然若獲故物。由是，斷葷酒，決志出家，父母聽之。時，邑之蘊空忠禪師說法於廩山，遂往依之，卽其本名曰「慧經」。執侍三載。常疑金剛經四句偈，必有指據；偶見傅大士頌曰：「若論四句偈，應當不離身」，不覺釋然。遂辭廩山，隱峨峰，誅茆以居，誓曰：「不發明大事，決不下山！」居三年，人無知者。閱傳燈錄，見僧問與善：「如何是道？」

善曰：「大好山」。師罔措！疑情頓發，日夜提撕，至忘寢食。一日，因搬石次，堅不可攀，極力推之，豁然大悟！卽述偈曰：「欲參無上菩提道，急急疏通大好山，知道始知山不好，翻身跳出祖師關！」遂往廩山呈偈，獲印可，始許薙髮受具。自此服勤左右，日夕溫研，影不出山者，二十四年，如一日也。萬曆二十六年，受請，住寶方寺，時年五十一矣。三十六年，住新城壽昌寺。師生而孱弱，若不勝衣；及住山（峨峰）日，極力砥礪自堅，躬自耕作，鑿石開田，不憚勞苦，不事形骸；居不閉戶，夜獨山行，嘗大雪封路，絕食數日！出世度人，歷住寶方、壽昌等大刹，建菴院二十餘所，七旬，尚混勞侶，耕作不息；文室蕭然，惟作具而已。萬曆四十五年丁巳，臘月七日，師自田中歸，謂衆曰：「吾自此不復砌石矣。」衆愕然！除夕，上堂，曰：「今年

只有此時在，試問諸人知也無？那事未曾親磕著，切須痛下死工夫！」誠語諄諄。末後云：此是老僧最後一著。分付大眾，切宜珍重！戊午新正十三日，示微疾，遂不食，曰：「老僧非病，會當行矣。」大眾環侍，欣若平日。十四日，書辭道俗。十六日，衆請留全身，師命茶毘，自作舉火偈，令侍者徹宗，唱偈舉火。偈曰：「無始劫來祇者箇，今日依然又者箇，復將者箇了那箇，者箇那箇同安樂！」次晨，洗浴畢，索筆大書曰：「今日分明指示！」擲筆端坐而逝。時萬曆四十六年戊午（西紀一六一八）正月十七日未時也。茶毘，火光五色，頂骨、牙齒不壞。師生於嘉靖二十七年戊申（西紀一五四八）。世壽七十有一。法嗣有博山元來，晦台元鏡，見如元謐，永覺元賢等。語錄四卷行世。憨山德清大師撰塔銘，見語錄卷四。（以上參考正源略集三及塔銘）

壽昌禪師，是明代禪宗高僧，蕩益大師頗仰其高風，如「儒釋宗傳竊議」云：「禪宗，自楚石琦大師後，未聞其人也。庶幾紫柏老人乎！壽昌無明師，亦不愧古人風格。」（見靈峰宗論五之三）明代禪師，在蕩祖眼中，除紫柏老人外，僅有壽昌耳！又、蕩祖與永覺禪師書中，有云：「惟老師耆年碩德，堅握壽昌『不肯』二字心印，不必頻呻哮吼，狐狎已為喪氣。」（靈峰宗論五之二）讀此益可知蕩祖推崇壽昌之一斑。

壽昌禪師，雖單提向上，但對於念佛法門，亦有微妙開示。語錄中，有「念佛法要」一章，茲錄出如下：

「念佛人，要心淨，淨心念佛淨心聽；心即佛兮佛即心，成佛無非心淨定。」

念佛人，要殷勤，淨念相繼佛先成；佛身充滿於法界，一

念無差最上乘。

心念佛，絕狐疑，狐疑淨盡卽菩提；念念不生無繫累，十方世界普光輝。

念卽佛，佛卽念，萬法歸一生靈燄；靈燄光中發異苗，自然不落諸方便。

念佛心，卽淨土，淨心諸佛依中住；念佛心勝萬緣空，空心蚤上無生路。

念佛人，要心正，正心一似玻璃鏡；十方明淨物難逃，萬象森羅心地印。

念佛人，要真切，切心念佛狂心歇；歇却狂心佛現前，光輝一似澄潭月；波瀾浩蕩不相干，聖凡示現離生滅。

念佛心，聽時節，時節到時心自悅；似遭網，打破大散關

；如失珠，拚教黃河竭！見有是利不思議，非為饒舌為君說。

念佛心，須猛究，直下念中追本有；非因念佛得成佛，佛性亘然常不朽。別起眉毛須自看，瞥然親見忘前咎。

念佛人，有因由，信心不與法為儔；參禪講解全不顧，直下心明始便休。露地牛，耕翻大地；漫天網，收攝貔貅；生擒活捉威天下，越祖超宗異路頭，普勸念佛參禪者，莫把家親當怨讐！」

——右見壽昌和尚語錄卷四。

博山禪師：諱元來，字無異。安徽舒城沙氏子。因住博山，世稱博山禪師。少學儒典，博覽能文。年十六，投五台靜菴通和尚出家。修天台教觀。越五年，至峨峰，謁壽昌經禪師參究，久

之，偶因登廁，覩樹上人，大悟。歷住信州博山，建州董岩，仰山，福州鼓山，金陵天界等諸大刹。臨終時，示微疾，首座進問：「和尚去來自在云何？」師大書「歷歷分明」，趺坐而逝。時崇禎三年（西紀一六三〇）九月。世壽五十六。法嗣有：雪關智闇、宗寶道獨、雪礪道奉等。有廣錄三十五卷，參禪警語二卷，語錄集要六卷，行世。

博山和尚參禪警語，最能策勵學人的道心，茲錄數則如次：

「做功夫，最初要發箇破生死心堅硬，看破世界身心悉是假緣，無實主宰。若不發明本具的大理，則生死心不破；生死心既不破，無常殺鬼念念不停，卻如何排遣？將此一念，作箇敲門瓦子，如坐在烈火焰中求出相似，亂行一步不得，停止一步不得，別生一念不得，望別人救不得。當

恁麼時，只須不顧猛火，不顧身命，不望人救，不生別念，不暫停止，往前直奔；奔得出，是好手。」

這是開示學參禪者的下手功夫。念佛的人，若能如此下工夫念去，我相信，決能『屈伸臂頃到蓮池』矣。

又云：

「做工夫，把箇『死』字貼在額頭上；將血肉身心，如死去一般……」

印祖也說：「學道之人，念念不忘此（死）字，則道業自成。」可見無論參禪、念佛，皆要「生死心切」，才能成就。

又云：

「做工夫，一日要見一日工夫。若因因循循，百劫千生，未有了的日子。」



像如此警語，書中多的是。若能時時閱讀，道業必成。

蕩益大師云：「讀博山警語，竊喜正法猶在……（博山）大師，乘大願，具大力，運大悲，擴大量，果與諸方不同……」（見「曹溪行呈無異禪師序」，宗論十之一）

第七十六頁所云「博山禪師拈淨土偈」，此偈有一百八首，首句皆云「淨心卽是西方土」，見廣錄卷二十。蕩祖謂此是「以因攝果」，非「以理奪事」，乃作「西方卽是唯心土」偈，以補其偏，見靈峰宗論十之一。惟博山亦勸讚淨土，如「示普週禪者參念佛公案」云：

「一句阿彌陀，如珠投濁水；珠投水自清，佛念妄自止。

印祖所謂「禪宗：幻有下四人，而天童、磬山、法徧天下；

洞下則壽昌、博山、代有高人」，用意是在說明：明朝萬曆以後，禪宗有如許高僧耳。

律宗，則慧雲中興，實爲優波；見月繼踵，原是迦葉。

慧雲中興律祖：諱如馨，字古心。慧雲，係神宗賜號。族姓楊，江寧之溧水人。居家時，篤信三寶；年至不惑，有出塵之志，就于攝山棲霞寺禮素庵法師薙髮。師步禮五台，歷三寒暑，晝夜懇求，一日，於途中忽見一婆子，形枯髮白，冠敝衣鶻，手捧僧伽黎，自林而出，問曰：「汝求何事？」師曰：「欲求文殊菩薩，親授大戒。」婆曰：「持衣來否？」曰：「未。」婆曰：「此衣與汝。」師手接衣，婆去將數步頃，復指曰：「大德！那不是文殊麼？」師一回顧，不見婆子，雲中，文殊菩薩垂手摩師頂曰：「古心比丘！文殊為汝授戒竟。」師於言下頓悟心地法門，

視大小乘律，恍自胸中流出。自從文殊得戒後，由北還南，中興戒法；專持梵律，皎若冰霜。萬曆間，金陵幽棲寺雪浪洪恩法師，奉旨督修金陵長干瑠璃寶塔，諸務嚴整，唯塔尖艱舉，浪法師深以為慮，日夜祈佛慈應，一夕，夢感神諭云：「優波離尊者預斯，始克汝願。」次日，馨師露頂跣足杖錫偏袒而入，浪師誠懇請助，馨公領衆禮佛遠塔，塔尖輕舉而輳合；大衆見之，莫不忻躍！始知馨公是佛世時持律第一之優波離尊者再來也。神宗敕於五台開壇傳戒，賜號慧雲。師寂于萬曆四十三年（西紀一六一五），世壽七十五，法臘二十七，弘戒二十二載，後人尊為中興律祖。（南山宗統二）

馨公座下，弟子甚多，繼師志而弘傳戒法者，有三昧寂光律師。光師一生持律謹嚴，以寶華山為弘戒道場。臨終時，前三日

，預知時至，鳴犍槌，集衆方丈，取紫衣戒本，將華山法席，當衆付與見月律師。三天以後，又集衆至方丈，取淨水沐浴，謂衆云：「吾水乾卽去，汝等莫作去來想。不可計聞諸方，凡世俗禮儀，總宜捐却。三日後，卽葬寺之龍山。」遂命大衆念佛，水乾、跣趺微笑而逝，時清順治二年（西紀一六四五）閏六月初四日也。（一夢漫言下）

見月律師，諱讀體，字紹如，後更見月。雲南楚雄許氏子。母夢梵僧入室，寤而生師。年十四，父母相繼棄世，由伯父恩育教誨。師善繪大士像，時人稱為小吳道子。二十七歲，伯父逝世，遂發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真元，號還極，住蕭園。除夕夜，夢為僧形，自思後必為僧。三十歲，獲讀華嚴經，急欲披剃為僧。八月，朝鷄足山。次年十月，依亮如法師披剃。又次年春，

聞亮公誠初出家者云：「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次受比丘戒，具諸威儀，乃名為僧。」師聞之，請求受戒，亮公曰：「吾是法師，受戒須請律師。江南有三昧和尚，大弘毘尼。」遂於四月離師，往參三昧和尚，求受大戒，即開始行脚，自滇南至北方，又從北方至江南等地，跋山涉水，步行兩萬數千里地，其克苦之精神，真是空前絕後！師之自傳——一夢漫言中，載之甚詳，有一段云：

「又行數日，過盤江，山路屈曲，上下峻險，頃刻大雨，澗流若吼，山徑成溝，四面風旋，一身難立。水從頸項直下股衣，兩脚橫步，如跨浮囊；解帶瀉水，猶開堤堰；如此數次，寒徹肌骨！……次日至安莊衛道上，砂石凸凹，峻增盤曲，不覺履底已穿，脫落難著。即雙棄跣足，行數

十里。至晚歇宿，足腫無踝，猶如火炙錐刺。中夜思之，身無一錢，此是孤庵野徑，又無化處，不能久棲，明早必趨前途。想世人為貪功名富貴，尚耐若干辛苦而後遂；今為出家修行，求解脫道，豈因乏履而退初心？次日仍復強行，初則脚跟艱於點地，漸漸拄杖跛行，行至五六里，不知足屬於己，亦不覺所痛。中途又無歇處，至晚將踐五十餘里，宿安莊衛庵中。次日化得草鞋學著，皮破繭起，任之不顧！」

師於崇禎六年三十二歲離師行脚，三十三歲至寶慶府參顯愚大師，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自如法師代座講演，（一夢漫言：）「道場圓滿，自如法師率眾詣五台禮謝，正值大師跏趺傘下，所以別號傘居道人。自如法師禮謝還寺，留余傘下賜飯一餐

，其蔬是苦瓜一盤，大師先喫，呼余喫之，其味入口甚苦，不能咽，復不敢吐。大師微笑，謂余云：『先苦後甜，修行作善知識亦爾。』余禮謝其開示。」筆者初讀此書時，即對此「苦瓜味」印象最深，每於飯時得苦瓜，即會影現此段光景於腦際。今趁此機會，將原文錄下，與衆同享。惜今之苦瓜不但不苦，且已變成甜瓜矣！

次年，聞三昧和尚將於南京古林庵傳戒，又趕到古林，言其受戒，知賓云：「若欲受戒，每人攢單銀一兩五錢，衣鉢自備。」師以銀衣俱無，不得受戒。聞三昧和尚在五台山舊路嶺傳戒，又到五台，詣方丈參禮，方丈有二僧守門，語云：「有香儀可進，若無，且退。」回堂嘆云：「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今無香儀，不能親見善知識！」同參成拙云：「不必憂惱，明早守

門者去喫粥，自進禮拜。」次早忍飢，直入方丈頂禮，和尚問：「汝二人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又問：「來此作麼？」因無衣鉢，不言受戒，但言朝台。和尚云：「文殊在汝，反來朝台，實念修行去！」二人禮謝而出。

崇禎九年，師三十五歲。七月，離五台，改號見月。一夢漫言云：

「逢溝涉水，路錯繞道。一日行次腹飢，歇息荒塚樹下，謂（同參）覺心云：我等自滇而南，自南而北，今復自北而南，往返二萬餘里，徒勞跋涉，志願罔成。披剃師命號紹如者，以冀弘法利生，斯皆絕分，愧之至極！余名讀體，體者、身也，乃法身理體；讀教以明所詮之理，理明則詮忘；猶因標指見月，月見則指泯；今余改號見月。」



次年，師三十六歲。二月初，於丹陽海會庵遇遊方僧，告以「三昧和尚已出北京，正月在揚州石塔寺開戒；今丹徒縣海潮庵請，二月初八日起期，何不速去？」卽與覺心同到海潮，得圓具戒，滿其心願。

自崇禎十年春，於海潮得戒後，卽追隨三昧和尚，弘傳毘尼。以後，主持華山律席。晚年修過兩次般舟三昧。撰有毘尼止持會集，毘尼作持續釋，傳戒正範等。倭虛大師云：「他老一生，無論說話、做事，都非常有剛骨，到處都是唯法是親，絲毫不徇人情。自出家後，無日不在艱苦卓絕中精進修持。他老的一言一行，無一處不可與後世作模範。」（影塵回憶錄下冊）

清康熙十三年，師七十三歲，因受兩序大眾請求，述說其一生行脚事蹟，以勉將來，乃撰「一夢漫言」。此書，經弘一大師

讀過，題記云：「歡喜踊躍，歎為稀有！執卷環讀，殆忘飲食。感發甚深，含淚流涕者數十次。」乃略為料簡，附以眉註，別錄行脚圖表，冀後學披文析義，無有疑滯。此書，民國四十五年丙申，香港弘法精舍曾印行。倭虛大師云：「過去我對一夢漫言，也閱過幾遍，覺得百讀不厭！而且在每一次讀的時候，使我慚愧萬分！含淚欲涕。覺得在操行方面，後人實在不如古人。如果後來人看了這部書不受感動的，那是他沒有道心。如果道心具足的話，他一定感同身受，自己慚愧的難過！大家有功夫時，可以把這部書常翻開來看看，很能砥礪自己的道心，祛除自己的習氣。裏面不但意思好，文字也好，質樸流暢，一點矯揉造作沒有。」

（同上）

康熙十七年歲晚，師示微疾；十八年（西紀一六七九），師

七十八歲，正月既望，力疾起視，誡弟子曰：「勿進湯藥，更七日行矣。」至期，端坐而逝，即正月二十日。荼毘，得五色舍利。以其行蹟類摩訶迦葉之頭陀苦行，後人謂是迦葉再來，故云：「見月繼踵，原是迦葉」。

以上是弘律高僧。

而妙峰、紫柏、蓮池、憨山、蕩益，尤爲出類拔萃，末法所不多見。

上文已說過，明朝自萬曆至明末的台、賢、禪、律、諸宗的高僧；在這些高僧大德中，如：妙峰、紫柏、蓮池、憨山、蕩益，尤爲出類拔萃，末法時代所不多見的。

妙峰大師：諱福登，妙峰是別號。山西平陽續氏子，春秋續鞠居的後裔。師七歲時，父母逝世，頓失怙恃，為里人牧羊。年十二，投近寺僧出家，不得善視，年十八，遂逃，攜一瓢，至蒲

坂，晝行乞食於市，夜宿文昌閣，閣為山陰王所創，值王遊，一見，奇之，謂其五官皆陋——師生而唇掀、齒露、鼻昂、喉結，而神凝、骨堅，乃囑閣僧曰：當善視此子，他日必成大器。頃之，地大震，民居盡塌，師被壓，三日，不死，王聞而益異之。遂修中條山之棲巖蘭若，令師閉關以修禪觀，師於關中，日夜鵠立者、三年，心有開悟，乃作偈呈王，王見之，曰：此子見處早如此，不折之，他日必狂。因取敝履，割底，封寄之，乃書一偈曰：「者片臭鞋底，封將寄與爾，並不為別事，專打作詩嘴！」師見之，對佛作禮，以線繫鞋底，掛於項上。自此，絕無一言矣。出關後，王見師具大人相，甚喜，令往介休山聽講楞嚴，遂受具戒，時年二十七。後，遊南方，徧參知識，至南海，禮普陀，回寧波；染時症，病幾死，旅宿，求滴水不可得，乃探手就浴盆，掬

水飲之，甚甘；詰朝視之，極穢濁，遂大嘔吐，忽自覺，曰，飲之甚甘，視之甚濁，淨穢由心耳。卽通身大汗，病乃痊。後歸中條最深處，誅茆弔影以居，辟穀、飲水三年，大有發悟。王建梵宇于南山，延師居之。每念二親魂未妥，復覓地遷葬。刺舌血書華嚴經一部，以報劬勞。萬曆中，祈皇嗣有應，帝為建華嚴寺以安之。性善巧思，能建長橋、大像，精巧妙絕，殆人所不能為！又於峨眉、五台、寶華、建銅殿各一，今仍在焉。萬曆四十年壬子（西紀一六一二），師修會城橋，長十里，工未成，九月，以微疾，還五台山。一日，鳥雀翻飛，繞簷亂鳴，逐之不去，師聞之，曰：百鳥哀鳴，吾將行矣。臘月十九日，端然而逝。壽七十有三。（新續高僧傳四集五五、憨山大師夢遊集三〇、寶華山志五及一二）

紫柏大師：諱真可，字達觀，號紫柏老人。吳江沈氏子。性雄猛，狀魁偉，少好遊俠。年十七，投虎邱僧明覺剃落。嘗閉戶讀書，足不越閩者，年半。凡見僧有飲酒茹葷者，師曰：「出家兒，如此者，可殺也！」時僧甚憚之。既圓具，入武塘景德寺閉關三載，期滿遊方，聞誦張拙偈：「斷除妄想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大疑之，一日，齋次，忽大悟！乃曰：「使我在臨濟、德山座下，一掌便醒，安用如何若何？」北遊京師，參徧融大老，依住九載。萬曆十七年，於五台創刻方冊藏經，後移徑山寂照菴。復與憨山議修大明傳燈錄。二十八年，朝廷權礦稅，宦者乘機四出擾民，師遂入京，思有以解之。每嘆曰：憨山不歸，則吾出世一大負。礦稅不止，則吾救世一大負。傳燈未續，則我慧命一大負！居無何，忽妖書事發，震動中外，忌者乘機構之，遂

下詔獄。官鞠之，但以三負對，絕無他辭。時執政欲死師，師聞之，乃曰：「世法如此，久住何為？」索浴罷，囑侍者曰：「吾去矣！幸謝江南諸護法！」端坐而逝。時萬曆三十一年癸卯（西紀一六〇三）十二月十七日也。世壽六十有一。門人集其遺著，名「紫柏老人集」行世。

紫柏大師，禪淨雙修；對於念佛法門，亦有微妙開示，茲錄其最切要者一二段，以資策勉。

「念佛求生淨土之義，義在平生持念；至於臨命終時，一心不亂，但知婆婆是極苦之場，淨土是極樂之地。譬如魚、鳥，身在籠檻之內，心飛籠檻之外。念佛人，以婆婆為籠檻，以淨土為空水。厭慕純熟，故捨命時，心中婆婆之欲，了無芥許，所以無論其罪業之輕重，直往無疑耳。倘

平生念佛雖久，及至捨命，娑婆欲習不忘，淨土觀想不一。如此等人，亦謂念佛可以帶業往生淨土；以義裁之，往生必難。……」（紫柏老人集卷之一）

「僧海州參師，問曰：『汝出家為什麼？』曰：『為求出苦。』師曰：『以何法則求出苦？』曰：『我資鈍，但念佛。』師曰：『汝念佛，常間斷否？』曰：『合眼睡時便忘了！』師震威呵曰：『合眼便忘，如此念佛，念一萬年也沒幹！汝自今而後，直須睡夢中念佛不斷，方有出苦分。若睡夢中不能念佛，忘記了，一開眼時，痛哭起來，直向佛前叩頭流血！或念千聲，或念萬聲，盡自家力量便罷。如此做了三二十番，自然大昏睡中，佛即不斷矣。且世上念佛底人，或三二三十年，或盡形壽念佛，及到臨時，却



又無用。此是生前睡夢中不曾有念頭故也。人生如覺，人死如夢；所以夢中念得佛底人，臨死自然不亂也。」（紫柏老人集卷之四）

民國二十三年，王固存居士讀紫柏老人集，嘗錄出有關念佛者，題曰「念佛槌」，印行於世。其序曰：「余讀紫柏大師集，觀其語言文字，如千鈞弩發，皆從心光中噴出，無非指示向上，振揚宗風。卽其關於淨土啓示較少，然莫不言言懇切，字字精悍，簡要直捷，妙應時機。余因從其集中摘出此冊，以為修念佛者之一助，而名之曰『念佛槌』。昔紫柏與王宇泰書，有『見地不透徹，淨土豈能親切？』之語，二林居士謂為『念佛人腦後一槌』，書以此名也。」今此書未見流通；念佛人，缺此一槌，難怪念佛人多、而往生者少也。

蓮池大師，見第二十九頁。

憨山大師，見第五十一頁。

蕩益大師，見第三十六頁。

雖不及唐宋盛時，亦可謂佛日重輝矣！

明代萬曆初至明末，高僧輩出，盛極一時；雖然不及唐宋，但亦可謂「佛日重輝」啊。

及至大清啓運，崇重尤隆。林泉隱逸，多蒙禮敬；如：玉林、憨璞、木陳等。

「大清」，清朝。滿洲族愛新覺羅氏興起後，至太宗（皇太極）卽位，始定國號曰「清」。傳至世祖（福臨，卽順治），入關，代明而有中國。又十傳而至溥儀（宣統），以革命軍興，遜位，清乃亡。自世祖至溥儀，凡九世十帝，共二百六十八年；起

西紀一六四四，訖一九一一。

印祖謂：清初諸帝，對於佛教，尤為崇重；就是隱逸於林泉的高僧，多有蒙受帝主禮敬者，如：玉林、憨璞、木陳等。

玉林：諱通琇，號玉林（或作琳）。常州（江蘇省）江陰楊氏子。天隱修法嗣。修圓寂後，繼其法席。順治十五年（西紀一六五八），受詔入內。十七年，賜號「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康熙十四年（西紀一六七五）八月十日示寂，壽六十二。嗣法弟子二十餘人。著語錄十二卷。世宗雍正帝御選語錄中，錄其語要。

玉林法嗣茆溪行森，侍玉林受順治帝詔，帝請玉林於萬善殿昇座說法；後迎入西苑，時時問法；遇合之隆，一時無比！之後，玉林還山，帝留行森，問答稱旨，賜號「明道正覺禪師」。著有語錄。雍正亦錄其要於御選語錄中。其序云：「朕覽玉林父子

之書，闡揚宗乘之妙旨，實能利人濟世，如果日在空，迷雲頓淨；如清鐘響夜，幻夢旋消」云云。

憨璞：諱性聰，憨璞、其字。延平順昌連氏子。十八出家，廿五參方，徧參永覺、天童諸老宿，後依百痴元禪師，卽承記別。順治十六年己亥，應詔萬善殿，賜號「明覺」。康熙五年丙午（西紀一六六六）臘月十三日，書偈畢，擲筆而逝。壽五十七。（正源略集一〇）

法系：密雲圓悟——費隱通容——百痴行元——憨璞性聰。

木陳：諱道忞，字木陳，號夢隱。潮陽林氏子。雜染於匡廬，具戒於憨山。順治十六年己亥，應詔萬善殿，賜號「弘覺禪師」。康熙十三年甲寅（西紀一六七四）六月示寂，壽七十九。著語錄二十卷，北遊集（住大內萬善殿語錄）六卷，布水台集（卽

文集）三十二卷，禪燈世譜九卷。

法系：密雲悟——木陳忞。

世祖遂仰遵佛制，大開方便，罷除試僧，令其隨意出家。因傳皇戒，製護戒牒，從茲永免度牒矣。佛法之衰，實基于此！

古時要出家，並不容易，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才得為僧。如佛祖統紀五一載：唐中宗景龍初，詔天下試童行經義無滯者，度之使為僧。試經度僧，自此始。

所謂「度牒」，是許出家之公驗。又名「祠部牒」，以從尚書省之祠部司出之故。隆興編年通論一六：「天寶五年（西紀七四六）五月，制：天下度僧尼，並令祠部給牒。今謂之祠部者，自是而始。」

至清世祖順治帝，乃罷除試僧，令民衆得隨意出家。既免除

度牒，出家人，只要有戒牒，就可以到處雲遊，所謂「天下叢林飯似山，鉢盂到處任君饌」。既自由出家，不必考試，久之，難免「良莠不齊」，「龍蛇混雜」。印祖認為清季以來，佛教衰落，實由於此。

在當時，高人林立，似乎有益。

順治、康熙、雍正、至乾隆間，高僧輩出，佛法興隆，看起來，順治免除度牒，似有益於佛教。

而世宗以大權乘願，建中立極，其發揮佛祖慧命之言論，精深宏博；入藏流通者、不必言；外有「御製揀魔辨異錄」八卷四冊，係吾友子任氏，乞食京師，于書肆中得之，送于楊仁山，令寄東洋，附于新印大藏之內；想其書已出，好古探奇之士，試一讀之，不但于性命有益，而學識文章，當頓高十倍矣！嗚呼！盛哉！世宗實為法

流震且，皇帝中之絕無而僅有者。其君如此，則宰官、僧侶，概可知矣。

世宗，即雍正帝。其著作，所謂「已入藏流通」者：諒即指「御選語錄」，四十卷，龍藏自林字函至即字函。卍續藏第一一九冊，作十九卷。

所謂「東洋新印大藏」，諒即指大正藏；但大正藏並無此書。「揀魔辨異錄」，在卍續藏第一一四冊。揚州藏經院木刻本，前有印祖撰重刻序，此序見印祖文鈔卷三：「揀魔辨異錄重刻序」及「揀魔辨異錄石印序」。欲知此錄內容，讀此二序可知。此從略。又、雍正七年，嘗頒行「大義覺迷錄」。蕭一山著「清史」云：「至於頒行大義覺迷錄、揀魔辨異錄，以帝王之尊，和秀才和尚作學術上的辨論，其精神、值得欽佩。」

雍正帝，於禪門，頗有造詣；自謂少年時，喜閱內典，惟慕有為佛事，於諸公案，總以解路推求，心輕禪宗，謂如來正教，不應如是。自親近西藏喇嘛章嘉呼圖克圖，得其啓示，乃知向上一事；尋因隨喜結七，同坐兩日，得洞達本來，方知「惟此一事實」之理；復著力參究，經行次，桶底當下脫落，始知實有重關；復堂中靜坐，無為中，忽蹋末後一關，得大自在，受章嘉印可。此時，帝所接近者，尚有迦陵性音。此皆未登位前之事。

帝自號「圓明居士」，嘗輯古德語錄中之提持向上、直指宗乘者，名「御選語錄」；而以自己與人問答言句，收錄於第十二卷（卅續卷次）中。帝卽位後，嘗於內廷，提示宗乘，王大臣得其印可者，凡八人，因取所著述，擇其合作，編為一集，名「當今法會」，附於御選語錄之十九卷。



帝既喜研宗乘，又極提倡淨土；蓋鑒於禪門空洞之弊，而欲矯正之，示學人以腳踏實地之修行也。其於淨土祖師，特提蓮池大師，以為模範；御選語錄中，採其要語，別為一卷（卷十三）。帝自序云：「雲棲法彙一書，皆正知正見之說；朕欲表是淨土一門，使學人宴坐水月道場，不致歧而視之，誤謗般若；故擇其言之融會貫通者，刊為外集，以示後世。」——御選語錄分正集、外集、前集、後集四類。

帝主張佛、道、儒三教並行；於佛教中，調和教、禪、淨；於宗門中，說五家宗旨之一味——語錄後序中，性音勸帝研辨五家宗旨，帝謂：五家宗旨，同是曹溪一味，不過權移更換面目接人耳。

至於世間法，蕭著清史云：「只有雍正帝懂得中國文化精義

和孔子的中庸之道，所以他的政治是超乎尋常的。」又云：「他對於清朝的政治，關係甚大，如果沒有他，康熙六十年培養的政績，表現不出來；乾隆六十年的威權，發揮不出來。」可惜他在位不久，僅有十三年。壽五十八歲（據「清史稿」九、世宗本紀）。

迨至高廟以後，哲人日希，愚夫日多。加以頻經兵燹，則鄙敗無賴之徒，多皆混入法門；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行？

「高廟」，指清高宗乾隆帝。自乾隆以後，至清末，一百餘年間，佛教日漸衰落，僧團龍蛇混雜，且有德真修之出家人少，而「混飯」者多。「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行」？

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行！這兩句話，我當永記在心，不可暫忘。

從茲日趨日下，一代不如一代。致今，僧雖不少，識字者，十不得一，安望其宏揚大教，普利群生耶？

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行？所以不能宏教利生耳。

由是，高尚之士，除夙有大根者，但見其僧，而不知其道，厭而惡之，不入其中矣！

上來已把清代以來佛教衰落的原因道出。請再參閱後文「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更能了了。

夫流通佛法，非一朝一夕之故。須深謀遠慮，隨機設法。佛制固不可不遵；而因時制宜之道，亦不可不亟亟研求，以預防乎世變時遷，庶不致顛覆而不能致力，有如今日之佛法也。倘諸君不乘時利見，吾恐此時震旦國中，已無佛法聲迹矣。嗚呼！險哉！

宏揚佛法，使佛法在時空中永遠流傳下去，必須在不違佛制

的原則下，通權達變，因時制宜，才能成就。

佛法高深，非淺見所能窺。若欲深知，必須由教而入，次及禪宗，方可無弊。

「必須由教而入」，這是印祖徹底悲心，示人學佛入門途徑。

下文正明不由教入，直從宗入之弊。

宋儒若周、程、張、朱等，夙世固有靈根；奈最初所親近者，皆屬直指宗師；于一席話、一公案下，彷彿領會得個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之意義；實未徹悟自心。遂自以爲得，實地自限，不肯前進；良由一向在義路上著脚，絕未會真參力究也。

周敦頤，宋，道州人，字茂叔，世稱濂溪先生。宋神宗熙寧六年癸丑（西紀一〇七三）逝世，壽五十七。

居士分燈錄下云：濂溪初見晦堂心禪師，問教外別傳之旨，心諭之曰：「只消向你自家屋裏打點，孔子謂：朝聞道，夕死可矣。畢竟以何為道，夕死可耶？顏子不改其樂，所樂何事？但於此究竟，久久自然有箇契合處」。又扣東林總禪師。後謁佛印了元禪師，於言下有省。嘗嘆曰：「吾此妙心，實啓建於黃龍（祖心），發明於佛印；然易理廓達，自非東林開遮拂拭，無由表裏洞然」。是謂「最初所親近者皆屬直指宗師」。

張載，字子厚，宋，郾縣人。宋神宗熙寧十年丁巳（西紀一〇七七）逝世，壽五十八。

程顥，字伯淳，宋，洛陽人。宋神宗元豐八年乙丑（西紀一〇八五）逝世，壽五十四。世稱明道先生。

程頤，字正叔，顥弟，世稱伊川先生。宋徽宗大觀元年丁亥

(西紀一一〇七) 逝世，壽七十五。

居士分燈錄下云：「明道先生，嘗曰：『佛說光明變現，初莫測其旨，近看華嚴合論，却說得分曉。應機破惑名之為光，心垢解脫名之為明。只是喻自心光明，便能教化得人。光照無盡世界，只在聖人一心之明；所以諸經之先，皆說放光一事。』顯每見釋子讀佛書，端莊整肅，乃語學者曰：『凡看經書，必當如此。今之讀書者，形容先自怠惰了，如何存主得？』一日，過定林寺，偶見衆僧入堂，周旋步武，威儀濟濟，一坐一起，並準清規，乃嘆曰：『三代禮樂盡在是矣！』……」

伊川先生：或問：佛說生死事，如何？頤曰：譬如水上漚。又問：佛說生死輪迴，可否？頤曰：此事說有無皆難，須自見得。聖人只一句斷盡了，曰：未知生，焉知死？」

朱熹，字元晦，號晦菴，婺源人，僑居建州。宋寧宗慶元六年庚申（西紀一二〇〇）逝世，壽七十一。

居士分燈錄下云：晦菴少年不樂讀時文，因聽一尊宿談禪，直指本心，遂悟照照靈靈一著。年十八，從劉屏山游，山意其留心舉業，搜之，篋中、惟大慧語錄一帙而已。嘗致書道謙禪師曰：「向蒙妙喜開示：從前記持文字，心識計較，不得置絲毫許在胸中，但以狗子話時時提撕。願投一語，警所不逮。」謙答曰：「某二十年不能到無疑之地，後忽知非，勇猛直前，便是一刀兩段；把這一念提撕狗子話頭，不要商量，不要穿鑿，不要去知見，不要強承當。」熹於言下有省。有齋居誦經詩曰：「端居獨無事，聊披釋氏書」云云。

以上引分燈錄，可知周程等人「最初所親近者皆屬直指宗師

「。亦可知其「一向在義路上著脚，絕未曾真參力究」也。

且見宗家法法頭頭指歸向上；因此、縱看經教，亦作宗意解會，謂佛法但止如此而已。而因果罪福之實事實理，亦皆以指歸向上之意見領會，遂致瞞昧自心，撥無因果，攘人之物以爲家寶；拾佛法之遺餘，扶儒教之門牆。又恐後生高推釋氏，因巧設方法，作盜鈴計，橫造謗議，陳其禍害，關閉後生，永不能出。又恐或不死心，遂現身說法，謂：吾昔求道，亦曾旁及釋老，然皆了無所得，後反求于六經而得之，從此、釋老之破綻，一一徹見矣！

宋史四二七、程顥傳：「……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秦、漢以來，未有臻於斯理者。」



張載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

六經：詩、書、易、禮、樂、春秋。

夫諸子誠意正心，躬行實踐，誠足爲儒門師表；但以扶持門牆之念過重，致于最宜感佩表彰之處，反掩人之長以爲短；以己之得于人者，反謂人不我若；竟使誠意正心，躬行實踐，不能圓滿完備，徹頭徹尾。噫！可哀也已！一乘居士謂其「入室操戈，喧賓奪主」，其言甚確。

居士分燈錄下曰：「濂溪開伊洛之傳；而考其源，實自佛印、黃龍點破；所著太極圖，亦得之東林。至於兩程師弟，靡不從禪門中印證。然則、佛氏何負於儒，而儒者乃忍爲入室之戈耶？善乎、伊川之言曰：吾所攻者、迹也。然、迹安所從出哉？知此

、可與談『儒釋一貫』矣。」

然不詳陳其故，關裏人，決不肯服。宜將諸子學佛得益處；及以宗意錯會教意，因茲不信因果，不信輪迴，不唯悖佛，亦悖儒經處；及自謂求道于釋老皆不得，後于六經反得處，詳陳而明辯之。則贓證具在，不但閉關者佩服而直下出關；縱諸子復生，亦當任過自責，無從置喙強辯。從茲「慧風掃蕩障翳盡，佛日重輝宇宙中」矣！

請參閱：明·沈士榮著「續原教論」二卷，姚廣孝著「道餘錄」一卷，清·彭際清著「一乘決疑論」一卷，等書，可知諸子如何排佛，古人如何辯釋，恕不一一。

——文鈔一、「與佛學報館書」竟。

## 復濮大凡居士書

遙捧雲章，實深慚愧！不慧幼失問學，長無所知，客路踰嶺，寄食普陀。不億閣下以宿承佛囑，乘願再來，得儒佛之心宗，窮性相之秘藏，徧參縑素，力修淨業之出格豪傑、過量大人，乃不恥下問，詢于芻蕘，而過爲謙譽，令人無地容身。設大地有縫，當卽徹底深入，何敢仰答？繼思閣下學問如是之博，見地如是之高，如斯數則，義甚淺近，豈真懷疑不決哉，殆欲發起同人耳。閣下旣以了知爲不知，不慧不妨以無知爲有知，因卽據款批判，隨語剖析，非敢效老吏之斷獄，不過如課士之納卷耳。所陳菲詞，詳列後幅，其當與否，祈垂塵政。

讀這段文，可知 印祖徹證文字三昧。

念佛雖貴心念，亦不可廢口誦；以身、口、意三，互相資助。若心

能憶念，身不禮敬，口不持誦，亦難得益。世之舉重物者，尚須以聲相助，況欲攝心以證三昧者乎？所以大集經云：「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謂：「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耳。而具縛凡夫，心多昏散，若不假身口禮誦之力，則欲得一心，末由也已！

這段文是說：念佛不可單靠心念，必須身口意三業互資，方能得益。宜參閱「念佛三昧寶王論」（唐·飛錫大師著）中明「高聲念佛」義。茲節錄而略釋之如次：

「問……：默念泉澄，三昧自至。何必聲喧里巷，響震山林，然後為道哉？」

問意謂：念佛，只要默念，如泉澄清，則三昧自至；何必大聲稱揚，聲喧里巷，響震山林呢？

「對曰：誠如所問。聲亦無爽；試為明之：何者？夫辟散之要，要存於聲。聲之不屬，心竊竊然，飄飄然，無定；聲之屬也，拔茅連茹，乘策其後；畢命一對，長謝百憂；其義一也。」

答曰：所問，初聽、覺得很有道理，故云「誠如所問」。

夢東禪師云：「一句彌陀，攝心默持；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聲亦無爽」以下，是說明出聲念佛，容易攝心。以高聲念佛，很容易把散亂心收攝起來；可知出聲念，大有益處，故云「聲亦無爽」。

次明出聲念之益，故云「試為明之」。其益有二：一、却除散心之要，「要存於聲」；取其能解除昏沉、散亂二病故。二、聲之不屬，其心則「竊竊然、飄飄然，無定」；取其能成定心故。

。只此好處，須以五事證成：

一、若屬聲念佛，如「拔茅」草，「連」根（「茹」）拔起；「乘策其後」，即「隨之而起」；謂用猛力拔除茅草，便能連根隨之拔起。「畢命」，猶云「盡力」。盡力一聲，一切煩念，霎時頓消，故曰「長謝百憂」。

「近而取之：聲光所及，萬禍冰消；功德叢林，千山松茂；其義二也。」

二、謂念佛的聲光所到之處（「報恩論云：「佛聲所到之處，即是佛光所照之處」），一切惡鬼皆悉遠離，故云「萬禍冰消」。可謂「功德叢林，千山松茂」——此二句，顯聲之勝益。

「遠而說之：金容燦煌以散彩，寶華浙瀝而雨空；若指諸掌，皆聲致焉；其義三也。」

三、古時有高聲念佛，見諸瑞相。「金容散彩」，佛現妙相也。「寶華雨空」，天人散華也。——如：唐·懷感大師，精修念佛，感化佛現金色光；道綽大師，一生念佛，臨終之日，衆見化佛住空，天華如雨而下。

「如牽木石，重而不前；洪音發號，飄然輕舉；其義四也。」

四、如牽木石然，一人先唱，多人後賡，轉重為輕，聲之助力也。——這就是印祖所謂「世之舉重物者，尚須以聲相助」之義。

「與魔軍相戰，旗鼓相望；用聲律於戎軒，以定破於強敵；其義五也。」

五、喻如戰鬥，兩陣相向，勝負未分之際，若一方面，用聲

律以作戎軒，必能破彼強敵也。或衆聲吶喊，或金鼓並震，皆「律軒」意。

「具斯衆義，復何厭哉？未若喧靜兩全，止觀雙運；叶夫佛意，不亦可乎。」

此總結上文。「喧」卽高聲念佛。餘可知。

未引華嚴經偈云：「寧受無量苦，得聞佛音聲；不受一切樂，而不聞佛名」。「夫然，則佛聲遠震，開善萌芽，猶春雷之動百草，安得輕誣哉？」華嚴偈，重在二「聞」字；念若無聲，誰能得聞？足證聲之勝益。以念佛之聲，令人聞之，能開宿善之芽故。如春雷一震，百草齊芽。音聲之勝，豈可輕誣？——律航法師，於火車中，亦大聲念佛，所謂「令種善根」；可謂深得「佛聲三昧」者也！



——以上，念佛三昧寶王論文，據港版淨土十要本；略釋，參考諦閑大師寶王論義疏。

所引「大集經」大念見大佛，見「大集日藏經」九。文云：「或一日夜，或七日夜，不作餘業，至心念佛，乃至見佛，小念見小，大念見大；乃至無量念者，見佛色身無量無邊」。

像我們這些具煩惱縛的凡夫，其心念，不是昏沉，就是散亂；如果不假借身口禮誦之力，想要得一心不亂，「末由也已」！如果是結七念佛，蕩益大師云：「盡一日中，出聲一炷香，默持一炷香，循環無間」（秘藏指南上頁一九），最好。夢東大師說：「一句彌陀，不急不緩；心口如一，歷歷而轉」。

實際理地，方無生滅；佛事門中，何一非生滅法乎？等覺菩薩，破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泌藏，亦不出于生滅之外。是生滅、乃

生死之根，亦菩提之本，視其所用何如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以彼「背覺合塵」之生滅，轉而為「背塵合覺」之生滅，以期證于不生不滅之眞如佛性也。

「實際」：真如法性為諸際極，故曰實際。又、極真如之實際，謂之實際。智度論三二：「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大乘義章一：「實際者：理體不虛，目之為實；實之畔齊，故稱為際」。實際當體卽理，故曰「實際理地」。

「等覺菩薩破四十一品無明」：天台宗，約生住異滅四相，分無明為四十二品：十住菩薩，斷滅相無明十品；十行，斷異相無明十品；十迴向，斷住相無明十品；十地，斷生相無明，初至九地，斷前九品，後一品最難斷，復細分為三，謂：下、中、上，十地斷下品，等覺斷中品，金剛後心斷上品，卽成妙覺佛果。

從初住至等覺，計四十一階位，斷四十一品無明。

「秘藏」，卽「秘密藏」。涅槃經二曰：「我今當令一切衆生，悉皆安住秘密藏中。」又曰：「此秘密藏，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是謂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不縱、不橫、不並、不別。

圓教菩薩，初住卽分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秘藏；乃至等覺，破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三德秘藏。

背覺合塵之生滅，是「生死之根」；背塵合覺之生滅，是「菩提之本」。

「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二句，出「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五、根大圓通——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真如佛性」，卽「實際理地」。

——鈔中缺附大凡居士原函，無從了知其所問。惟據印祖所覆，亦能略知其所問之義：上文自「念佛雖貴心念」至「欲得一心，末由也已」，似答釋「念佛只要心念，何須口誦」之義。今此，自「實際理地」至「真如佛性也」，似解答楞嚴經卷六，文殊選圓通中揀根大圓通，「念性元生滅」之疑。

「念念在淨土，方可往生」，乃上品往生者之身分。若執定此義，以自求上品，何善如之；若執定此義，以教中下根人，則阻人勝進不淺！何以故？以彼必以爲：「此法太高」！遂以卑劣自居，不肯修持耳。

若能「念念在淨土」，必得往生上品。但中下根人做不到，故不可執定。

又、此念佛，雖屬意識，而諸識咸具。不觀上文「都攝六根」乎？

六根既攝，則六識將何爲乎？即轉送、含藏者，亦唯此事而已。

楞嚴指掌云：「都攝六根者，謂：眼不觀色，耳不聽聲……等；攝六和合，歸一精明也。」六根對六塵，才會生起六識的分別作用。行者一心念佛，便能收攝六根；六根既攝，即不起六識分別。

念佛，用舌根，舌不攀緣味塵，即是收攝舌根。眼觀佛像，不分別凡夫境界，即是收攝眼根。耳聽自己念的佛聲，不分別其他聲塵，即是收攝耳根。鼻嗅佛香，即是收攝鼻根。身體繞佛、拜佛，即是收攝身根。意根發出念佛心，一心一意的憶佛念佛，即是收攝意根。（以上據道源長老「佛堂講話」）如是念佛，則能都攝六根。六根既攝，六識則不分別外塵，唯緣佛境，故云：「念佛雖屬意識，而諸識成具」。

「轉送」、指第七識——末那識。舊稱第七識為「傳送識」。末那，此云「意」。三藏法數云：「此識本無定體，即第八識之染分，依第八識自證分而生，緣第八識見分，而執為我，為第六識之主，執轉第六識所緣善惡之境，而為染淨皆由此識也。第六識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者，謂：第六識、依根而得名，此識、當體而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也。」（大明三藏法數三一）

「含藏」、指第八識。梵名阿賴耶，此云藏識。法數云：「以其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故也。此識，染淨同源，生滅和合，而具有四分。如摩尼珠，體本清淨；又如明鏡，能含萬像。若以染分言之：無明依之而起，結業由之而生，具足煩惱塵勞，變現根身器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若以淨體言之：即本覺心源，離

念清淨，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也。」（同上）——大明法數依宗鏡錄。

念佛屬意識，意識依意根（即第七識），意根依藏識（第八識），故云：「即轉送、含藏者，亦唯此（念佛一）事而已。」

「刀砍不入」一段，原無可疑；以闍下將自力、他力，禪宗、淨宗之界限未分，致成一大疑團耳。

從此段起，至「何以無願不得往生之疑」止，是分辨自力、他力，禪宗、淨宗之界限。

「刀砍不入」，文末云：故有「刀砍不入，豈非純一，何以無願不得往生」之疑。可知此句止是提出原問之一句，故云刀砍不入一段。

阿彌陀經要解，解釋經中「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文

末云：

「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銀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

觀後文「何以無願不得往生」句，「刀砍不入」，應是「風吹不入」耳。念佛的人，縱然念到一心不亂，此業報身，若無神通，焉能刀砍不入？（恐人誤謂得一心則刀砍不入，故作此辨。）想是「風吹」誤作「刀砍」。

念佛一法，乃仗佛力出三界、生淨土耳。今既不發願，亦豈有信？（有真信者，必有切願。）信願全無，但念佛名，仍屬自力。以無信願，故不能與彌陀宏誓感應道交。若見思惑盡，或可往生；若全未斷，及斷未淨盡，則業根尚在，何能即出輪迴？五祖戒、草堂青



等，卽是確證。

「五祖戒」：五祖、山名，亦寺名。師戒禪師，宋朝人，生寂年歲不詳。雲門宗，雙泉師寬法嗣。住蘄州（湖北省）五祖山五祖寺，大振宗風。五燈全書云：「師暮年至大愚，倚杖、談笑而化」。（大愚：江西高安大愚山，守芝禪師住此。）

龍舒淨土文七：五祖戒禪師，乃東坡前身，應驗不一。……居士傳二六：蘇子瞻，名軾，眉州眉山人。母程氏，方娠，夢僧至門，遂生子瞻。年七、八歲，常夢身為僧。……及至黃州，築室東坡，自號東坡居士。……居五年，移汝州，走高安，別弟子由，將至之夕，子由與真淨文、壽聖聰，聯牀共宿，三人並夢迎五祖戒禪師，俄而子瞻至。……

人天寶鑑：東坡曰：先妣方娠，夢僧至門，瘠而眇。軾十餘

歲，時時夢身是僧。又、子由與真淨文、壽聖聰二師在高安，夜間同敍見戒禪師之夢，則戒之後身無疑。坡與真淨書曰：前生既是法契，願痛加磨勵，使還舊觀。……

印祖文鈔續編、致廣慧和尚書曰：「五祖戒，悟處雖高，尚未證得初果之道」。（此略引。其詳，請讀原文。）

「草堂青」：西歸直指三曰：「宋，青草堂禪師，素有戒行，年九十餘，曾氏常供養之，屢施衣物，僧感其德，許以托生其家，後曾氏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

圓瑛法師曰：「如宋朝草堂青，為禪門宗匠，一生精進。晚年，見宰相告老還鄉，十分榮耀，忽動一念羨慕之心，身後竟生曾氏為子。年少登科，官至宰相。以前生之禪業，換一世之功名

，豈不惜乎！」（見「勸修念佛法門」）

龍舒淨土文七：「宋朝有二青草堂，在前者、年九十餘，有曾家婦人，常為齋供，及布施衣物，和尚感其恩，乃言：『老僧與夫人作兒子。』」一日，此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以前世為僧，常修福修慧，故少年登科，其後作宰相」。

草堂青，亦作草堂清。有人以為是繼黃龍祖心法席的「草堂善清」；而善清禪師壽八十六，寂於宋高宗紹興十二年（西紀一一四二），龍舒淨土文作者王日休，是宋高宗時國學進士，而曾魯公是卒于宋神宗元豐元年，可知此草堂青決非善清矣。淨土文謂有二草堂，前者年九十餘。今此正是「前者」耳。惟此前者的青草堂，筆者讀書不多，尚未見其史跡耳。

至於「曾魯公」，文鈔續編云：「草堂清後身作曾公亮，五十歲拜相，封魯國公。然于佛法亦甚疏遠，未及東坡之通暢矣。」（見致廣慧和尚書）據此可知曾魯公卽是曾公亮。印祖所說，必有根據。

宋史三一二：曾公亮，字明仲，泉州晉江人。舉進士甲科，知會稽縣……嘉祐六年（西紀一〇六一），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熙寧二年（西紀一〇六九），封魯國公。……元豐元年（西紀一〇七八）卒，年八十。

「等」者：除了上面所說的「五祖戒、草堂青」之外，如龍舒淨土文七中說：詰老後身多憂苦，古老後身耽富貴，法華尼後身作官妓。印祖文鈔云：海印信為朱防禦女，雁蕩山僧為秦氏子槍。——請參閱文鈔續編致廣慧和尚書可知。

須知：去却信願念佛，與宗家之參究無異；若得往生，則因果不相符契矣。

沒有信願，只念佛，與宗下參究沒有兩樣。佛法講因果，信願為往生主因，沒有因，焉有果？蕩益大師所謂：「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銀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以因果不相符故。修淨業者，不可不知。

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鐵案也。

此引蕩益大師語，以證明往生必須具足信願。此語、見阿彌陀經要解。要解將阿彌陀經的正宗分，分為三科：「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啓信，二、特勸衆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三、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科判畢，即闡明其義曰：「信願持名，一

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為前導，行行為正修，如目足並運也」。

經云「一心不亂」，遠承前文依正功德，即是教令生信；近承上文「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即是教令發願。又況下文勸信勸願，不一而足。

此經：正宗分中，詳明依正功德，就是啓信；往生皆得不退，補處大士甚多，正勸發願求生。下文流通分中，六方諸佛標題勸信；已願已生，當願當生，「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即是勸願。經中三番勸願，故云「不一而足」。

閣下截斷前文，止執一句，故有「不貴發願」之疑。

止執「一心不亂」一句，認為：只要做到一心不亂，就得往

生。不知若無信願，縱得一心，亦不得往生。又以無信願之一心，與有信願之一心，敵體同觀，故有「刀砍不入，豈非純一？何以無願不得往生」之疑。

同樣是一心，有信願就得往生，否則不得。回讀前文可知。又、念佛之外，第二念、夾雜、難以枚舉。舉其正者，如求大徹大悟、得大總持等；非指發願為第二念、為夾雜也。

問者以為：念佛在求一心，則不得有第二念或其他心念夾雜，而以發願為第二念、為夾雜。此下即釋此疑。

念佛之外的第二念、夾雜，多得很，不能一一舉出來；且舉其正者，如求大徹大悟，求得大總持，等等，這都是第二念。念佛人，不宜有這些念頭夾雜。正的尚且不宜，況其他雜念乎？但不是指發願為第二念，發願求生西方，不是夾雜。

須知：淨土一法，以信、願、行三法爲宗；行如車牛，願如御者，信如前導；導與御者，正成就其車牛之進趣耳。是以、朝暮必須向佛發願。

這是說明「非指發願為第二念、為夾雜」的所以然。

又、不念佛時，亦不可泥。縱令一念萬年，不妨日有起止。若謂有不念時，有發願時，便成間斷夾雜，便難成辦。試問：此一心念者，亦會見色聞聲、著衣吃飯、舉手動足、與否？若有，彼既不間斷夾雜，此何獨間斷夾雜？若無，除非法身大士；然法身大士，端居一處，而現身塵刹，其間斷夾雜，將不勝其多矣！

一心念者，亦有見色聞聲，也要穿衣吃飯，也有舉手動足，並不間斷夾雜；則不念時、發願時，豈成夾雜？若一心念者無見色聞聲等，那除非是法身大士；但法身大士端居一處而現身塵刹



，其間斷夾雜，豈非更多？那有此事？

心具衆理、應萬事，豈止佛、願同時而已？

這是說：念佛與發願，是同時，不是夾雜。

約常途修持，發願當在朝暮。亦有念佛一進畢，即發願者。

這是開示應在何時發願。一、在早課念佛畢時，及在晚課念佛畢時發願；這是約常途修持說。二、亦有在念佛告一段落時，回向即發願者；如除早晚課外，平時念佛，或一支香畢，即作回向、同時發願——最簡單的回向偈，四句中，亦具有發願之義，如「願生西方淨土中」等。是謂「念佛一進畢，即發願者」。

閣下深通性相，謂：「佛念、求生念，不能兩具」，似于事事無碍之圓理，未能徹信。

念佛的念，不得求生西方的念；求生的念，亦不得念佛的念

。念佛、求生，皆是事相，此二事，彼此互不相碍，如此圓融之理，若能徹底深信，就不會認為「佛念、求生念，不能兩具」了。

又謂：「有、則此念當剖爲二：一半歸佛，一半歸願。如此，一人應成兩佛！」閣下于日用之中，眼見色時，耳、鼻、舌、身、意，便不聞聲及緣法等耶？若一時并行不悖，何獨于此而疑之？須知：一念心體，其用無量；八識，非一心之體用乎？彼既不成八佛，此何以成兩佛也耶？

「有」、謂：念佛之念以外，有發願的第二念。餘如文可知。

平生絕無信願者，臨終決定難仗佛力。既云「善惡俱時頓現」，且無論阿彌陀佛四字不現者不得往生；卽現，亦不得往生。何以故？

以不願生故；以不求佛，因不得蒙佛接引故。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

華嚴經，指唐般若三藏所譯的「四十華嚴」，即「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第四十卷，即別行流通的「普賢行願品」，明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所引經文，即十大願之第四、懺悔業障願。經云：「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痴，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古德云：「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

此四句，出「滿山大圓禪師警策文」。其文曰：「……一朝臥疾在牀，衆苦縈纏逼迫；曉夕思忖，心裏惘惶；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從茲始知悔過，臨渴掘井奚為？自恨蚤不預修，年晚多

諸過咎。臨行揮霍，怕怖悻悻；穀穿雀飛，識心隨業；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無常殺鬼，念念不停；命不可延，時不可待。……」此文，有：清初、道霈禪師指南（見佛祖三經指南），弘贊大師句釋，可資參考。二書皆見卍續藏。指南在五九冊，句釋在一一一冊。

今善惡皆現，由無信願，便不能奈惡業何矣！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

地藏經云：「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

是故衆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

又、無信願，念至一心，無量無邊之中，或可有一二往生。決不可以此爲訓，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何以故？以能仗自力，念至業盡情空、證無生忍者，舉世少有一二。倘人各依此行

持，置信願而不從事；則芸芸衆生，永居苦海，無由出離，皆此一言爲之作俑也。而其人猶洋洋得意，以爲吾言甚高，而不知其爲斷佛慧命、疑誤衆生之狂言也。哀哉！（世間善業，不出輪迴；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則彼善業仍屬惡業。）

「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無信願，縱得一心，也不可能往生。參閱前文「風吹不入」段，可知。括弧內，世間善業下，是原注。

淨土一法，須另具隻眼，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

宗下有一隻眼，所謂「頂門眼」，才能見到宗門是「教外別傳」。淨土法門，更須另具隻眼；有這隻眼，才能知得淨土法門是「教內特傳」！既是「教內特傳」，所以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

○  
如果釋迦世尊不說淨土法門，末世衆生就別想當生修到了脫生死了。

蕩益大師彌陀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爲自有此經以來之第一註解。當以之爲的，則他日往生品位，咸不得與閣下齊肩矣！

阿彌陀經，古來註釋不下百種。於古註中，印光大師最推崇蕩益大師的要解；文鈔中，讚歎彌陀要解之文，甚多。如：

「彌陀要解，自佛說此經以來，為西天東土中，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復鄧伯誠書一）

「彌陀要解一書，為蕩益最精最妙之註；自佛說此經以來之註，當推第一。即今古佛再出於世，現廣長舌相，重註此經，當亦不能超出其上。」（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若欲研究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與徐福賢書）

古人修行，皆能證道；今人修行，少見明心。豈人根之不等耶？抑亦敬慢之所致耳。歷觀傳記高人，咸皆視經像如視活佛，其敬畏之迹，雖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何能彷彿一二？因其恭敬之極，故能斷惑證真，超凡入聖。觀于二祖立雪、程門立雪，可見矣。

「二祖立雪」：卽禪宗二祖慧可大師，原名神光。立雪事，見「景德傳燈錄」卷三、菩提達摩章。達摩祖師住在嵩山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時有僧神光，至少林參初祖，祖面壁而坐，「

莫聞誨勵。光自惟曰：昔人求道，敲骨取髓，刺血濟饑，布髮掩泥，投崖飼虎。古尚若此，我又何人？其年十二月九日夜，天大雨雪，光堅立不動。遲明，積雪過膝。祖憫而問曰：你久立雪中，當求何事？光悲淚曰：惟願和尚慈悲，開甘露門，廣度群品！

「是謂「二祖立雪」。

「程門立雪」：宋·游酢、楊時，初見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子侍立不去，既覺，謂二子曰：賢輩猶在乎？命之退，出門，門外雪深一尺矣！

今人，視佛像如土木，視佛經如故紙。縱有信心讀誦受持，亦不過供其口頭滑利而已，有何實益之可論也？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

今人學佛不得實益，主因在缺少恭敬心。



願闡下以博學宏詞，提倡佛法時，必須常以此普利一切，則法門幸甚！衆生幸甚！

印祖文鈔中，處處勸人要以至誠恭敬來對佛像佛經。後文「復鄧伯誠書」中，說得更詳細。留待後文再談。

——復濮大凡書竟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一」：闡明「論語」子罕第九：「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之義。今從略。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說有關出家之事。文中有云：「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難落。否則不可。」餘從略。——以上二文，需者，請自檢文鈔原文讀之。

— 今後，僅錄要文。

## 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接手書，知不廢淨業，洵足嘉美。而云「身心不安之至」，爲境遇不嘉，致不安耶？抑或疾病纏綿，致不安耶？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

古德云：「前人騎馬我騎驢，子細思量我不如；回頭一見推車漢，比上不足下有餘」。這就是「作退一步想」。

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爲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爲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爲藥，速求出離。

妙叶大師云：「行道不求無病」（卽十大碍行第一）。又云：「識病因緣，知病性空，病不能惱。」（皆見「寶王三昧念佛

直指「下」。

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于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于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沉溺之想乎？

確極！

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此段文，出「孟子」的「告子」章下。

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順受也。

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于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

；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也？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恒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懺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業消身安耳。

讀以上這段文，宜參閱妙叶大師著的「寶王三昧念佛直指」中「十大碍行」章。所謂十大碍行者：(一)念身不求無病，(二)處世不求無難，(三)究心不求無障，(四)立行不求無魔，(五)謀事不求易成，(六)交情不求益我，(七)於人不求順適，(八)施德不求望報，(九)見利

不求露分，(十)被抑不求申明。

蕩益大師著「十大碍行跋」，尤為切要！茲錄之：

「佛祖聖賢，未有不以逆境為大爐鞴者。佛四聖諦，苦諦居初；又稱八苦為八師。苟稍存喜順惡逆之情，終與夏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柏之亭亭霜雪間哉？美玉不琢不成器，頑金不煅不致精，鐘不擊不鳴，刀不磨不利；豈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欲為聖賢佛祖，必受惡罵如飲甘露，遇橫逆如獲至寶，方名素患難行乎患難；方可於穢土植淨土因；方如蓮出污泥；超登不退。儻無事則駕言念佛求生淨土；一遇不如意，輒悔愠咨嗟；吾恐三昧不成，生西未保！須於十大碍行，一一自驗。果於病時、難時、乃至被抑時，唯增念佛心，明苦空觀，不尤、不怨；庶蓮萼日滋，

稱三昧寶王矣！」（靈峰宗論七之二）

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觀音現身塵刹，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即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

法華經普門品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古今感應事迹，難於枚舉。閱「觀音本迹感應頌」，或靈感錄，可知。

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縱令得生人天，斷難高預海會。

真語！實語！

至于佛像，當作眞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眞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時，當如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足矣。

造像經云：佛在天宮安居三月，為母說法；優陀延王渴仰思佛，乃造佛像。佛從天下，王頂戴佛像迎佛，佛語像言：「汝於來世，大作佛事。我滅度後，我諸弟子，以付囑汝。」故佛像當作眞佛看也。

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又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云：經典是諸佛之師，是法身舍利。不可作紙墨等看也。

現今士大夫學佛者多，然率皆讀其文，解其義，取其供給口頭，以



博一通家之名而已。至於恭敬志誠、依教修持者，誠爲難得其人。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減矣。哀哉！凡遇知交，當諄諄以此意告之，乃莫大之法施也。

善因法師曰：「近時諸新學家，見佛經淵博，亦間常取而觀覽；覽經時，非仰臥、倚靠，則捲之若筒。斯之現象，俱非學者之所宜；更不應稱『居士』『沙門』也。望諸同志，極力勸之，免遭惡報。」（學佛行儀）

淨土法門，若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己智有不了，卽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斷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則與佛相背，臨終定難感通矣！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

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

淨土法門，是「難信之法」；所以蓮池大師於彌陀疏鈔中，明十種難信。

曇無讖三藏譯的「菩薩戒本經」，輕戒第二十七、就是「不信深法戒」。文曰：「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即犯此戒。蕩益大師曰：「大藏教中，匪夷所思事理甚多，雖不即解，亦應『仰信』，不可輒生誹謗也。寄語來哲，特宜慎此。」（菩薩戒本經箋要）世人往往以凡情測聖境，以為「那有此事」？而致不信，甚至誹謗正法，造下無間罪業，殊堪憐憫！

彌陀要解，釋「流通分」云：「信願持名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既無問自說，

誰堪倡募流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故云：「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若欲研究，當看「淨土十要」。此書，乃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採其菁華；妙契時機，最爲第一。其開首「彌陀要解」，自佛說此經以來，爲西天東土中，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宜恪遵守，不可忽略。

「淨土十要」書目，見第七十三頁。

今之聰明人，雖學佛法，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率皆專重理性，撥棄事修及與因果；既撥事修因果，并理性而失之！所以每有才高等輩，詞驚鬼神，究其行爲，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俾上智者徒生憐愍，下愚者依樣妄爲。所謂

：以身謗法，罪過無量！

印光大師文鈔中，處處提倡因果，如「復李德明居士書」云：「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文鈔續編上頁五三）學佛的人，知因果者，決不會撥棄事修。

法苑珠林一書（一百卷），詳談因果，理事并進。事迹、報應、歷歷分明。閱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于偏邪狂妄之弊。

「法苑珠林」，一百卷，唐·西明寺沙門道世撰。見大正藏第五十三冊。此書一百卷，分一百篇：一劫量篇，二三界篇，乃

至九九雜要篇，一百傳記篇。

夢東所謂「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于因果；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夢東此語，乃千古不刊之至論；亦徒逞狂慧者之頂門針也。各流通處皆有，宜請而閱之，其利益當自知之；亦宜令一切知交閱之。

「夢東」，即徹悟大師。事蹟見第三十九頁。「善談心性」文，見徹悟禪師語錄卷上。

## 復鄧伯誠居士書二

佛經教人常行懺悔，以期斷盡無明、圓成佛道。

大乘經中，教導行人常修懺悔法門的，甚多。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明十大願，第四就是懺悔業障；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明：供養，讚德，禮佛，懺悔，勸請，隨喜，回向，發願；梵網經說：日夜六時，苦到禮三世千佛，勤求懺悔。乃至大智度論說：菩薩應於晝夜三時，常行懺悔、勸請、隨喜。

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尚于二六時中，禮十方諸佛，以期無明淨盡，圓證法身；況其下焉者乎？

等覺菩薩，僅有一分生相無明未破，尚且要禮佛懺悔，以期斷盡無明，何況其下焉者？

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不生慚愧，不修懺悔？

像我們，是個博地凡夫，通身都是業力；怎可不生慚愧心，不修懺悔法門呢？

雖一念心性與佛平等；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不能顯現。

我們現前一念的真心本性雖然與佛平等，所謂「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可是、由於貪瞋痴等煩惱，造種種惡業，障蔽真心本源，所以真心不能顯現。

譬如大圓寶鏡，經劫蒙塵；不但了無光明，即銅體亦不顯現。若知：即此全體塵垢之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用力磨礱，日復一日，積功不已，銅質自露；又復加功，光明漸發；光明雖發，磨礱更切；力極功純，垢盡明復，照天照地，爲世至寶。須知：此光、鏡本具足，非從磨得。若非本具，從磨得者，磨磚、磨石，亦應發光。又、須知：此光、鏡雖本具，不磨、則永無發光之日。衆生心性，

亦復如是。雖則與佛平等，若不改惡修善，背塵合覺；性具功德，永不能發。以本具佛性之心識，造長劫沉淪之業苦；猶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受其損傷，可哀也已！

此以寶鏡蒙塵喻，顯示心性本淨，而由煩惱惡業障蔽，致不能顯現之義，至為分明。

念佛一法，乃背塵合覺，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于在家人分上，更為親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網，事務多端，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或勢不能為，或力不暇及。

在家人，以事務多端，不能攝心修諸禪誦。但、今時之出家人，事務亦不少，也未必能攝心禪誦。所以、當今末法之時，無論僧俗，唯有專修念佛法門，當生才能解脫，所謂「唯依念佛，得度生死」也。



唯念佛一法，最爲方便。早晚於佛前隨分隨力，禮拜、持念，回向、發願。除此之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但于潔淨處，恭敬時，或出聲，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潔淨處（如登廁等），或不恭敬時（如睡眠、洗浴等），但宜默念，不宜出聲；非此時處不可念也。睡出聲念，不但不恭敬，又且傷氣，久則成病。默念功德，與常時一樣。所謂「念茲在茲，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也。

就照這個辦法，老實念去。

既能發露懺悔，于淨土法門，最易相應，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

維摩經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發露懺悔，必須改過遷善。若不改過遷善，則所謂懺悔者，仍是空談，不得實益。

懺悔如發願，改過如實行。心須力行改過，才是真實懺悔。至謂「欲心不貪外事，專念佛。不能專，要他專；不能念，要他念；不能一心，要他一心」等，亦無奇特奧妙法則，但將一個「死」字，貼到額顱上，挂到眉毛上。心常念曰：我某人，從無始來，直至今生，所作惡業，無量無邊；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宿生何幸，今得人身，又聞佛法，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一氣不來，定向地獄；鑊湯、鑊炭、劍樹、刀山裏受苦，不知經幾多劫。縱出地獄，復墮餓鬼，腹大如海，咽細如針，長劫飢虛，喉中火然，不聞漿水之名，難得暫時之飽。從餓鬼出，復爲畜生，或供人騎乘，或充人庖廚。縱得爲人，愚痴無知，以造業爲德能，以

修善爲桎梏。不數十年，又復墮落；經塵點劫，輪迴六道；雖欲出離，末由也已！能如是念，如上所求，當下成辦。

學佛的人，若能常常如此自警自勉，則道業決能成辦。

所以張善和、張鍾馗，臨終地獄相現，念佛數聲，卽親見佛來接引往生。

唐·張善和，殺牛爲業，臨終，見群牛作人語索命，於是、大怖，喚其妻云：速延僧爲我懺悔！僧至，諭之曰：觀經中說：臨終惡相現者，至心念佛，卽得往生。和云：地獄至急，不暇取香爐矣！卽以右手擎火，左手拈香，面西，專切念佛，未滿十聲，自言：佛來迎我！卽化去。（西歸直指四）

張鍾馗，唐時人，居長安，殺鷄爲業，臨死，見緋衣人驅群鷄至，唱言：啄！啄！鷄輒向上啄，兩目血流，痛不可忍！有沙

門宏道見之，為設像，勸令念佛，忽覺香氣滿室，群鷄散去，即端坐而化。（淨土聖賢錄九）

如是利益，一代時教，百千萬億法門之所無者。吾常曰：「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者，此之謂也。

蕩益大師云：「信願持名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修此念佛法門，其利益之廣大，超出一切法門，真是不可思議！

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見賢思齊，當仁不讓。豈肯因循怠忽，以致一錯而成永錯乎哉！有血性漢子，斷斷不肯生作行肉走尸、死與草木同腐矣。勉旃，勉旃！

讀至此，如果不精進念佛，仍舊「因循怠忽」，那真是沒有血性，甘作行尸走肉；縱千佛出世，亦不能救矣！

## 復鄧新安居士書

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尚難出離。

善導和尚：淨宗二祖。事跡見第十頁。

「若欲學解」等語，見善導大師著「觀無量壽佛經四帖疏」卷四、釋上品上生章。原文如下：

「行者當知：若欲學解，從凡至聖，乃至佛果，一切無碍，皆得學也。若欲學行者，必藉有緣之法，少用功勞，多得益也。」

此下，說一譬喻，警策行人，勸速念佛，至為切要，文繁不錄，宜檢閱之。

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其法，備在彌陀要解，及淨土諸書中，當尋繹之，茲不多贅。

常讀印光大師嘉言錄及文鈔菁華錄，則對於信願念佛一法，必能徹底了知矣。

須知：佛法，乃十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應修，亦無一人不能修。

佛法，人人可修，人人能修。而世人多有不肯學、不肯修者，殊可惜、可愍也！

居士當以研究大乘經論、開圓頓解爲先導；信願持名、求生西方爲正行。至於居心行事，或恐過起於不知，福消於不覺；當詳閱安士全書，及法苑珠林，自然法法頭頭、有所取則；心心念念、無或逾越矣。

這段開示，至為切要。修淨業者，宜依此力行之。



## 與福建劉廷誠居士書

原夫諸佛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大事因緣者，無非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直下成佛而已。第以衆生之根性不一，故如來之教法萬殊；是以一代時教，隨機演暢。法門雖浩若塵沙，而行人依教修持，究竟歸元，皆證卽心自性。然於塵沙法門之中，求其不離事修，全彰心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上根不能踰其闔，下下根亦可臻其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最利末法，直出五濁者，無如淨土持名念佛之殊勝超絕也！誠所謂：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所以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若群星之拱北，萬水之朝東也。

這段文，可作全部文鈔的綱要看。一部文鈔中，所有闡揚念

佛法門的開示，總不出此。

## 復高邵麟居士書一

閣下欲了生死大事，況復年臨知命，來日無多。又無知識益友之可親近，而不專修淨業，一心念佛；而欲泛泛然研究諸經奧義典句，似未深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者。宜閱淨土十要，及淨土聖賢錄，息心詳閱，自知所趣。

學佛目的在斷煩惱、了生死；若不專修淨業，怎了了生死？如筆者年踰知命，來日明知無多，却仍然還在「鑽故紙」，真是「入海算沙徒自困」！病在生死心不切，所以因循空過。注意呀！臘月三十日就要到啦！

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殺而食之，何能下咽？若知此義，即喪身失命，亦不能吃一切肉矣。然、佛之教人，循循善誘

，上根則令其全斷，中下則令其漸減，而遂至於全斷耳。

梵網菩薩戒輕垢第三云：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楞伽經：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如云：衆生從本以來，常為六親故；不淨氣分所生長故；衆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驚吠故；……楞嚴經云：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云何食衆生肉名為釋子？

蓮池大師曰：「世人食肉，或謂理所應然，乃恣意殺生，廣積怨業，相習成俗，不自知覺。昔人有言：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又云：「人之食肉，是大怪事，然不以為怪者，良由家世襲而為常，鄰里比而成俗，習行既久，不覺其非，反以為是，又美怪乎？今有殺人而食者，人必大駭而亟誅之，不習行故也。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

（見戒殺文）。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即死，今日即生西方；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豈可今日要死，且不願死；既貪戀塵境，不能放下，便因貪成障，淨土之境不現，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境現，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畫餅！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校。倘信願真切，報終命盡，便即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矣。

要生西方，怎可怕死？報盡必死，怕之豈能不死？台灣在日據時，某地有個日本淨土真宗的佈教所，供一尊阿彌陀佛像。有一位老太婆，每日早晨五點鐘就來佈教所禮佛，跪在佛前，大聲祈求：「阿彌陀佛啊！這個世間太苦了！我要往生西方。阿彌陀

佛呀！請您大慈大悲，趕快接引我去西方呀！」天天如是。有個看守佈教所的青年人，把佛座下面的地方作臥榻，清晨被老太婆求生西方的聲音吵得不能安睡；有一天早晨，那位老太婆又來「求生西方」了，這青年突然想出一個辦法，待老太婆正在求「阿彌陀佛啊！快快接引我去西方呀！」那青年在佛座下就說：「好吧，明——天——我就來——接——你——去！」那老太婆一聽，怕死了！拔腿就跑，再也不來了！那個青年也就從此得安睡到日頭出了！一笑！

喻如無足之人，一步難移，安坐三叉路口。有欲直達家鄉，不知所趣者，指令得其正道，速達家鄉。而歸家之人，斷不以彼之不能行，并其言而廢之也。

這段是印祖的謙虛話。但也可以借來看作：有正知正見的人

，他自己雖未必能一一如法行持；但他能正確地指示人們歸家的  
大道，聽者只要依其所示的光明大道邁進，決能到達目的地（生  
西方、成佛道）啊。

## 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來書言禮法華經、攝心念佛，及欲寡其過而未能，擬欲依功過格、日常檢點。足見汝近來操修，實屬爲己之學，非如今人之唯欲沽名邀譽、自欺欺人之可比也。幸甚、幸甚！

「為己之學」，謂是真正為自己求了生死而修學。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爲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當以此意，普告同儕，俾修須眞修，行須實行，則其利溥矣。



印祖要其普告同儕，亦即要使一切人：當生解脫、究竟成佛。即此可見祖師之徹底悲心也！我等如不真修實行，辜負祖師多矣！

所立拜經規矩，理固無礙；若依事相論之：若僮侗通拜，當念「南無大乘妙法蓮華經、法華會上佛菩薩」。拜下，想禮經偈云：「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皈命禮」。想全經放光，及經中所說佛菩薩、各各放光，照觸自身，及法界有情。若逐字禮拜，當念「一心頂禮大乘妙法蓮華經、某字法寶」。拜某字，則念某字；從如是我聞，至經盡，皆如此念。然、觀想一法，大非易事，若理路不清，及心識紛亂，或致起諸魔事。但以至誠恭敬為主，能觀則觀，否則竭誠致敬，薰直拜去，亦自功德無量。

此示拜經方法。一字一拜，則每一字皆稱法寶，如云：一心頂禮，大乘妙法蓮華經，如字法寶。拜下，起來，拜第二字，則云：一心頂禮，大乘妙法蓮華經，是字法寶。……如是而拜「我」字「聞」字，直至作禮而去，例此可知。

若汝所立章程，對經而拜，拜下想偈，及拜起念佛觀佛；固不若供經佛前，專一禮阿彌陀佛，為專精一致。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

凡夫著我，總是在一不及多的數目字上轉，那曉得「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一卽一切，一攝一切，故禮一佛卽禮多佛，一多不二。

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

專修念佛，一門深入，才能到「含元殿」，才可謂「浴百川」。

至於止惡修善，刻實檢察，雖莫善於功過格；然使心不主於誠敬，縱日記功記過，亦是虛文。

閱雲棲大師自知錄序，知有「太微仙君功過格」。若欲檢察善惡功過，宜依雲棲蓮池大師「自知錄」。此書，最近明倫有印送。

若約予所見：但當主敬存誠，於二六時中，不使有一念虛浮怠忽之相；及與世人酬酢，唯以忠恕爲懷；則一切時、一切處，惡念自無從而起。倘或宿習所使，偶爾忽生，而誠敬忠恕在懷，自能念起卽覺，覺之卽失，決不至發生滋長，舉三業而隨之矣。

祖師之意：只要常存誠敬，忠恕在懷，其止惡修善之功用，當勝過記功過格耳。

小人之所以僞爲善而實爲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人、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以天

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眞修實踐之士哉！故欲寡其過，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猶是約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

「見先哲於羹牆」：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舜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後漢書卷六三）

「慎獨知於衾影」：大學曰：「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宋史、蔡元定傳：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勿以吾得罪故遂懈」。《宋史卷四三

四）

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覲體脗合。由我迷故，其知局在於一身，彼十方法界聖人，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無不親知親見。何以故？以同稟眞如，自他無二故。若知此

義，自能戰兢惕厲，主敬存誠；初則勉力息妄，久則無妄可得矣。  
（惡念原屬妄想，若不覺照，便成實惡；倘能覺照，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

古德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若能時時覺照，妄念自息，而真心顯現矣。如何覺照？妄想起時，猛念一聲佛號；或觀妄想起處，了不可得，諸妄自滅。

### 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世之修持求了生死者、多矣；然每每以己愚見，測度如來不思議大法，遂致北轅適越，不能了脫。今生尚無正見，況來生乎！萬一復得人身，而被今生所修之癡福所迷，安望其更加精進以求出離也耶？

徹底道破一般修行者的病根！

佛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皆須仗己功力，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惑業有一絲毫，生死決定難出；是以從生至生，從劫至劫，展轉修持；或有力量充足，直進不退，即能了脫者。多皆旋覺忽迷，暫進久退，經塵點劫，不能出離；所以爾我今日尚爲凡夫，皆坐不知如來普被三根、至極圓頓之淨土法門故也。

縱然知有淨土法門，如果信不真、願不切、行不力，也是不能當生解脫。世有幾人能像印光祖師勇猛精進，當生成就？然而、「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欺而退屈」，我們得趕快努力修學。「有志者，事竟成」。

佛愍衆生無力斷惑，難了生死，故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橫超法門；無論斷惑與否，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此是正行），及修行衆善，回向往生（此是助行），無一不得生者。即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若心識不迷，聞善知識教以念佛求生西方，若念十聲，或止一聲，當下命終，亦得往生（此在十六觀經下品下生章，係金口誠言）。既往生已，即已高預海會，永出輪迴，漸次進修，以圓佛果。若此逆惡罪人，不聞此不思議法，經塵點劫，難出地獄；餓鬼畜生尚難得，況欲得人身而修行了生死耶？



據觀無量壽經下品下生章：五逆十惡的大罪人，只要臨終之時心識不迷，遇善知識教以念佛，決定得生。這是世尊金口所說，理應深信。但難在「心識不迷」耳！別說造五逆十惡的重罪，就是普通人，到臨終時，多是糊裏糊塗，心迷識亂，縱有善知識教之，亦未必能念，況善知識難遇乎！

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即爲人天王身，及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衆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

有這麼堅定的志向，決定「萬修萬人去」。

三皈五戒，爲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卽生了

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不持五戒，卽無復得人身之分，況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

學佛先從做人起；三皈五戒，就是做人的根本，所以修淨業者，必須受持三皈五戒，如觀經三福中說。

汝日暮途遠，宜從徑直之法，且專門讀誦淨土三經及普賢行願品，研究淨土諸經注疏。若諸語錄、金剛、法華，且先置之度外。以事宜急先，心無二用故也。

老年人，宜先儲備往生資糧，所謂「急先務」也。

至於寡過一事，實爲儒佛切要工夫。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使人謂其欲寡其過而未能。此實在意地上用功，非身口動輒有過也。

蘧伯玉，名瑗。孔子弟子。見論語衛靈公。

在家居士，日與常人酬酢，固宜刻刻隄防，否則不但意業不淨，卽身口亦或汗穢不淨。欲其自他兼利，莫過於多識前言往行，以存龜鑑。安士全書，實爲古今第一融通儒佛心法、詳示因果報應、及修持方法之導俗奇書，宜常翻閱，庶無疑不釋、無行不謹矣。

「安士全書」：清初·周夢顏著。周夢顏，一名思仁，號安士。崑山諸生也。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懷西居士。嘗以衆生造無量罪，唯淫殺二業，實居大半，因著戒淫、戒殺二書，曰：欲海回狂，萬善先資。又嘗輯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西紀一七三九）正月，與家人訣云：「將西歸」。家人請以香湯沐浴，卻之曰：「我香湯沐浴久矣。」談笑而逝。異香郁然滿一室。年八十四。（淨土聖賢錄八）安士全書，卽：陰騭文廣義節錄、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

法苑珠林，更加闊大；雖非甚深經典，然初心由淺及深，則無誤會之失。若不先悉罪福因果，便擬直探第一義諦實相妙理，或恐見地不清，錯認消息，則以迷爲悟，求升反墜矣！

法苑珠林，參閱一九八頁。

汝既專修淨土，宜以蓮池大師新定淨土發願文爲主（省庵語錄下卷，有此願文註解，閱之自知其妙）。以彼願文，事理周到，了無一義一法之滲漏。

所有淨土發願文中，印祖最推崇蓮池大師著的「西方發願文」。

「於擬答某居士書中亦云：「此文，詞理周到，為古今冠」。

歷觀汝書，似是眞實在心地上用功；然今之學者，每每專說假話，不修實行，意擬沽名邀譽以求體面，並非眞實自省寡過而作是言也。此名自暴自棄，名大妄語，名不知慚愧！若非此等，則爲聖賢之

徒；若帶此氣，則是下流坯，乃法之罪人，佛之逆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直心直行，方與佛合。

今時「說假話」者、多矣！安得 印祖之當頭一棒、腦後一槌以警之！嗚呼！

又、自既修持淨業，（謂改過遷善及念佛，卽生卽願往生西方。）亦當教一切相識者，亦修淨業。宜依龍舒淨土文普勸門，令其隨分隨力，種此不思議善根。然既欲教人，須由親及疎。妻妾子女，忍不令得此利益乎？

處處不忘利人，菩薩道，應當如是。

汝專求往生，晨朝十念外，凡行住坐臥、語默動靜、著衣吃飯、屙屎放尿，一切時、一切處，皆當以六字洪名，置之心口之間。但於如法時處，聲默隨宜；若大小便、睡眠，則只許默念，切勿出聲；

默則功德齊等，聲則不恭；睡則又加傷氣，不可不知。

這類文字，鈔中多有，讀者或致厭繁，似不必再抄了。惟筆者覺得「一番提起一番新」，真是百讀不厭；以多讀此類文字，尤感 印祖之徹底悲心也！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即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并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爲要緊。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

往生論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謂極樂淨土是大乘不思議境界；所以彼淨土中，無女

人，亦無五根不具者。

## 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接手書，知居士近來修持親切，自訟、寡過，希聖希賢，非徒博一修行之虛名而已，欣喜無量！

自訟：猶自責也。論語、公冶長：「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集注：「內自訟者：口不言而心自咎也。」

寡過：少過失也。論語、憲問：「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

博一修行之虛名：參閱省庵大師勸發菩提心文中「邪、正、真、偽」等義，可知自己是否有患「博名」之病。

夫欲學佛祖了生死，須從慚愧、懺悔、止惡、修善而來（慚愧懺悔止惡修善，即自訟寡過，克己復禮。若能自訟，自然寡過；寡過，



即克己之實行；既能克己，自然復禮矣。）

慚愧：涅槃經云：「佛言：有二白法，能救衆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無慚愧者，不名為人，名為畜生！」（梵行品）

懺悔：資持記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

克己復禮：論語、顏淵：「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克己、克制自己的私欲；約束自己，使一切行為返歸於禮。集注：「克盡己私，皆歸於禮」。

持齋警策，意甚真切。但須腳踏實地，儘力做去。否則便成妄語中

妄語。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間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一生。徒入寶山，空手而歸，可痛惜哉！可痛惜哉！

「唯說不行」，學人之通病；筆者也是「多少聰明人」之一，得趁此一生尚未全「了」之時，既然親到「寶山」，急需伸出雙手，撈足衆「寶」；臘月三十日到來，才不致「空手而歸」。

願與淨業行人共勉之！

若夫妄念滿腔，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由未真提正念故也。倘正念真切，則朋從於專注一境之正念矣。所謂：調御得法，即寇賊皆爲赤子；調御失道，雖手足亦作怨家。

在凡夫地，誰無妄念？若念佛時，妄念紛起，古德所示對治之方，略錄數則，以資學習：

蓮池大師遺稿：「問：此心放逸來久，雖以念佛攝持，暫得

還失，如何保任？答：久反之地，非一戰所可收功；惟在堅勇不退，直待心地開明，自然一得永得。」又曰：「久亂之心，一時難定；念佛心不清，不必憂，只要工夫深耳。字字句句當心念。」

所謂「字字句句當心念」，只依下文「十念記數法」行之，自能息妄。

念佛百問：「如何得除去雜念？（答）：不消除得；但自抖擻精神，以此一念，全提在佛上，雜念即無。」

省庵大師曰：「念佛休嫌妄想多，試觀妄想起於何，無心收攝固成病，著意遣除亦是魔。救火抱薪添烈焰，開隄引水作長河。直須字字分明念，念極情忘有甚麼？」

圓覺經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

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隄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

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

佛視黃金如毒蛇，此故事，多人知之——略見「法味」95。另有：貪愛黃金，死墮毒蛇事，見賢愚因緣經卷四、經律異相卷下。

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

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慾之煩惱。

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妾為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

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惱。  
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

請參閱印祖嘉言錄：九、論在家善信：甲、示倫常大教，乙、論家庭教育。（一九二—二〇二）

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較。又作自己前生會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

請參閱嘉言錄：六、告注重因果（一〇四—一三二）。

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爲大光明藏。譬如：刀以磨利；金以煉純；蓮因淤泥滋培，方得清淨光潔。境無自性，損益在人。

我空：又曰：生空，人空。衆生雖盡有心身，而是為五蘊之

假合者，無「常」「一」之我體，故謂之我空。又云衆生空。三藏法數十曰：「我空，謂於五蘊法，強立主宰，名為我執。若推求色、受、想、行、識之五法，皆無自性，不見我體，是名我空」。

大光明藏：思益經一曰：「如來身者，卽是無量光明之藏」。千手陀羅尼經曰：「當知其人卽是光明藏，一切如來光明所照故」。

三業、四儀（四儀卽行、住、坐、臥），常持顏淵之四勿；五戒、十善，必效曾氏之三省。

四勿：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篇）

三省：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

交友，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篇）

暗室雖無人見，而天地鬼神咸知。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

「暗室虧心，神目如電；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楊震四知」。

感應篇：「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又曰：「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

若能如是修省，將見舉動皆善，惡無從生矣。

是謂「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此實正心誠意之宏規；切勿謂釋氏瑣屑，不若儒者之簡捷也。

正心誠意：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

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佛法、三藏十二部，其理、高深洪博，其事、廣大無涯；無法不包，無法不含。是博大精深，非「瑣屑」也。時人難得其門而入，不免望「藏」興歎耳！

若論念佛法門，唯以信、願、行、三法爲其宗要。三法具足，決定往生。若無眞信切願，縱有眞行，亦不能生。況悠悠泛泛者哉！蕩益所謂：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三世不易之常談，三根普被之妙道也。宜通身靠倒，庶親證實益耳。

蕩益大師語，見彌陀要解。正宗分三科畢，續云：「信願持



名，一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為前導，行行為正修，如目足並運也」。

信願行三，十要中皆悉詳示；而第一要，彌陀要解，五重玄義中，第三明宗，發揮三法，最為精詳。其後、節節段段，皆有指示；宜細參閱，此不備書。

茲略引之：

此經以信、願、持名、為修行之宗要。非信不足啓願，非願不足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經中：先陳依正以生信，次勸發願以導行，次示持名以徑登不退。信則信自、信他、信因、信果、信事、信理；願則厭離娑婆，欣求極樂；行則執持名號，一心不亂。……

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最易。故釋迦慈尊，無問自說，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故云：「清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也。（以上明宗）

釋別序云：「復次、二有現在，勸信序也；世界名極樂，勸願序也；佛號阿彌陀，勸持名妙行序也。」

信願持名，一經要旨……如目足並運也（見前引）。

釋「應當發願」云：「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定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修淨業者，不可不知也」。

釋聞名執持云：「聞而信，信而願，乃肯執持；不信不願，與不聞等；雖為遠因，不名聞慧。執持、則念念憶佛名號，故是

思慧。」

釋流通分云：「信願持名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流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初、勸信流通，二、勸願流通，三、勸行流通。」

釋已今當願云：「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又、願者，信之券，行之樞，尤為要務。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

釋五濁云：「復次、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轉衆生濁為蓮花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故一聲阿彌陀佛，卽釋迦本師、於

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衆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

釋難信之法云：「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以大智大悲，見此、行此、說此，衆生何由稟此也哉！」

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亦仍有口念之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

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

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印光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

此是印祖徹底悲心，示此攝心念佛妙方，吾儕當如教奉行，以冀親證實益也。——次說記數之法：

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爲難，或分爲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脚；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

案照此法，發恆常心，努力用功，不達目的，決不懈退。此是祖師經驗之談，宜深信而力行之。

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儘一口氣爲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爲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

！

時人往往以為念佛容易；實則、一句佛號，人人會念，容易也；若要把一句佛號念好，念到一心不亂，則不容易。所謂：「三歲孩兒也會念，八十老翁未必念得好（謂得一心）」。

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為可哀也！

蕩祖曰：「大藏教中，匪夷所思事理甚多；雖不即解，亦應仰信，不可輒生誹謗也。寄語來哲，特宜慎此。」（地持菩薩戒本箋要、釋第二十七、不信深法戒。）

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臥皆無不宜。臥時只宜默念，不可出

聲；若出聲，一則不恭，二則傷氣。切記，切記！

如果要有念珠才會念佛的人，必須學習不用念珠念佛，即以十念記數法行之。因為、人至臨命終時，手不會拿念珠。

居士以年將半百，身繫樊籠，素未參尋知識；倘欲即生了脫，但當專主淨土一門。金剛、法華，且先置之度外。待淨土大通、一心已得後，再行研究，不晚也。若此刻便即從事，恐智力不給，得彼失此，一法未精，二利咸失耳。

萬事莫於生死急，生死大事，必先辦之，急先務也。其餘一切不妨從緩。

揀魔辨異錄，係禪宗，深通教理者尚不易知，況居士乎？

揀魔辨異錄：八卷。已續藏第一一四冊。清世宗雍正帝著，題名「御製揀魔辨異錄」。



臨濟宗，至明末清初，密雲圓悟門下，有三峰法藏者，嘗提「智證傳」，力闡綱宗；諸方驚疑，謗議競起。圓悟作書誡之，藏亦復書答辯，又作「五宗原」，立異說。圓悟作「闢妄救」略說，一再闢之。法藏之弟子潭吉宏忍，復作「五宗救」，再主張師說。後、世宗雍正帝斥藏忍所言為「魔說」，將「五宗救」逐條駁正，是為「揀魔辨異錄」。書中，稱三峰藏曰「魔藏」，潭吉忍曰「魔忍」。故此「魔」是指法藏、宏忍，非通常所說之「四魔」等也。

凡禪宗典章，概勿研究。以禪宗意在言外，若按文解義，則錯會佛法，以善因而招惡果。

宋之大慧杲禪師，所以把「碧岩錄」付之祝融者，恐世人錯會，致招惡果，故也。

釋氏稽古略：乃記事之書，而以禪宗爲主。凡屬此種言句，皆當置之勿究可也。

釋氏稽古略：四卷。大正藏第四十九冊，卍續藏第一三二冊、一三三冊。元、覺岸編集。書是編年體，記釋氏歷史，多依「釋氏通鑑」，亦引「佛祖歷代通載」。為使釋子稍通世史，歷朝興廢盛衰，亦列入之。

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減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減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全無恭敬，雖種遠因，其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凡見一切信心人，皆須以此意告之。此係從初心至究竟之決定實義，若當作腐僧迂談，便爲自暴自棄，豈特孤負印光，實爲孤負自己也！

祖師慈悲，一再提示學佛必須恭敬，我等如仍春風馬耳，孤

負自己甚矣！

## 與陳錫周居士書

這一篇，是念佛法門的綱要，必須細讀。

如來出世，說法度生，原欲一切衆生直下了生脫死、親證無上覺道而已。

參閱妙法蓮華經方便品：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為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可知此義。

但以衆生根機不等，不能究竟暢佛本懷；只得隨順機宜，循循善誘。大根則稱性直談，為說佛乘，令其即生圓證佛果，如：華嚴經之善財，法華經之龍女等。

華嚴善財：見八十華嚴第六十卷至第八十卷——入法界品第三十九；四十華嚴卷四至四十。

善財童子於福城東，遇文殊師利而發菩提心，從此漸次南行，歷參五十三位善知識，最後參普賢菩薩，而入法界。

法華龍女：見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文殊入海弘經，龍女以寶珠獻佛，即於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

次則爲說菩薩乘，緣覺乘，聲聞乘，令其漸次修習，漸次證果。

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說一佛乘，乃暢本懷；衆生根鈍，無已，乃方便說三，令得漸次證入也。

又其次、則爲說五戒、十善，令其不墮惡道，受人天身，漸種善根，隨其所種善根大小，將來於三乘法中，隨宿善力，發諸現行，或依菩薩乘，修六度萬行，而得親證法身；或依緣覺、聲聞乘，悟十

## 二因緣及四諦法，而得斷惑證真。

令修五戒十善，令其不墮惡道，更是方便中之方便，還是要修出世三乘，斷見思惑，證偏真涅槃，雖是「化城」，已勝人天多多，何況將來決趣「寶所」。

此諸法門，雖則大小不同，頓漸各異；然一一皆須自己修習力深，斷惑證真，方可超出輪迴，了生脫死。

是謂依自力修行，豎出三界，難行道。

若三界內見思二惑絲毫未盡，則生死根本未能斬斷，縱令定慧力深，依舊無由解脫。如三果聖人，尚生五不還天，經許多劫，方證四果。若證四果，則生死根本斷盡無餘。

見思二惑：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詳見四教儀集註卷四。

斷見惑，證初果須陀洹；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六品，證二果斯陀含；斷欲界思惑九品盡，證三果阿那含，生五不還天；斷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盡，證四果阿羅漢。

五不還天：色界十八天；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一無雲，二福生，三廣果，凡夫所居；四無想，外道修無想定者生此。五無煩，六無熱，七善見，八善現，九色究竟，是謂五不還天，三果聖人所居，亦名五淨居天。

無煩天，壽命一千大劫；無熱，二千大劫；善見，四千大劫；善現，八千大劫；色究竟，一萬六千大劫；故云「經許多劫」。

然只是小果聲聞；尚須回己所證小果，趣向如來大道，於十方世界，乘願受生，廣行六度萬行，上求佛道，下化衆生，隨己功行深淺

，或漸、或頓，以次證入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諸位。至等覺已，再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便入妙覺位而成佛矣。

圓教初住，即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法身、般若、解脫）；從此歷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而破四十一品無明；妙覺、則破四十二品無明盡，三德圓證，而成究竟佛果。

如來一代時教，所說法門，雖則無量無邊，其證入地位，畢竟不能超越於此。

約教而論斷證，總不出此。細讀天台四教儀、教觀綱宗，可知。

雖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最爲圓頓直捷；然見性成佛，乃約本有法身，不涉凡聖因果修證而論。若依修證地位而言，亦與教家了無異趣。



古德有謂：宗門之開悟——明心見性，與教下之大開圓解同。則開悟之後，仍須依解起行——水邊林下長養聖胎，故其修證則與教下無異。

而末世之中，人根陋劣，知識鮮少，悟者尚難其人，何況實證？

今之習禪者，多在宗門語錄、公案上打轉；而又缺乏古時禪林之大冶洪爐可資鍛鍊，所以成就者希。

如來知諸衆生、唯仗自力了脫之難，故於一切法門之外，特開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但能信願真切，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若能念佛十聲，或止數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況彼修行世善，不作諸惡者乎？

觀經云：「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

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於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若是精修梵行，禪定力深，則往生品位更高，見佛聞法最速。即大徹大悟，斷惑證真之人，亦須回向往生，以期圓證法身，速成佛果。

所以華嚴會上，最後、普賢菩薩，說十大願王，導華藏海衆，同生極樂也。

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

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欲即生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

經云：末世億億人修行，罕一成道；惟依念佛，可得度脫。可知、末世衆生，若無念佛法門，焉能出苦？

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

今時有不信此念佛法門者，就是沒有淨土善根的人。

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

蕩益大師曰：「淨土法門，三根普攝，絕待圓融，不可思議，圓收圓超一切法門，甚深難信；非第一智慧，不能直下無疑。

」（彌陀要解）

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雖其才德未立，而仗王力故，感如此報。修淨土人，亦復如是。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

「太子墮地，貴壓群臣」，謂剛出生的太子，其尊貴已超過群臣。

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

慈雲懺主撰「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的決疑門中，明三種疑：一、疑師，二、疑法，三、疑自。欲明疑法、疑自之義，請閱決疑門便知。見淨土十要。

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

慈雲懺主云：「疑為信障，世間小善尚不能成，況菩提大道乎？」

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

「信為道源功德母」；「佛法大海，信為能入」；五根五力，信為第一；七聖法財，信亦第一；「無信不足啓願」；宜急講求，以造其極！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是苦，極樂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

八苦之義，大體可知；茲錄省庵大師八苦詩，讀此詩，同時可以體會到：娑婆之極苦，極樂之至樂。

八苦詩 生苦

業風吹識入胞胎

獄戶深藏實可哀

每遇飢虛倒懸下

頻驚粗食壓山來

聲聞到此心猶昧

菩薩於中慧未開

誓割愛緣生極樂

華中產取玉嬰孩

老苦

萬事輸人已退藏

形骸自愧少康莊

朱顏一去杳無跡

華髮新來漸有霜

流淚暗思童稚樂

見人空話壯年強

寧知淨土春長在

不使身心晝夜忙

病苦

四大因時偶暫乖

此身無計可安排

殘燈留影不成夢

夜雨滴愁空滿街

自昔歡娛何處去  
豈知極樂清虛體

只今苦痛有誰懷  
自在遊行白玉階

死苦

識神將盡忽無常  
脫殼生龜真痛絕  
甘心獄戶為囚侶  
何似華開親見佛

四大分離難主張  
落湯螃蟹漫悵惶  
束手幽關事鬼王  
無生無滅壽難量

愛別離苦

生離死別最堪傷  
虞氏帳中辭項羽  
淚深江海猶嫌淺  
諸上善人俱會處

每語令人欲斷腸  
明妃馬上謝君王  
恨遠乾坤未是長  
願教曠劫莫分張

怨憎會苦

苦事人情皆欲避  
誰知夙業自相招  
有錢難買閻翁赦  
無計能求獄卒饒  
兵敗張巡思作鬼  
身亡蕭氏願為猫  
何時得預蓮池會  
積劫冤讐好共消

求不得苦

窮達由來有夙因  
轉生希望轉因循  
揚帆屢見沈舟客  
挂榜偏傷落第人  
畢世耕耘難果腹  
頻年紡織尚懸鶉  
樂邦衣食天然好  
不用區區更苦辛

五陰熾盛苦

逼迫身心苦事多  
哀聲無地可號呼



肝腸斷處情難斷

血淚枯時恨未枯

臨海廿年持使節

過關一夜白頭顱

何當淨土修禪觀

寂照同時離有無

——見省庵大師語錄卷下。

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

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

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爲，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卽：色、受、想、行、識也。色、卽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卽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

五陰盛苦，較難了解。道源老法師，在「佛堂講話」中，有很好的解釋，淺顯易懂。茲照錄如下：

「第八「五陰熾盛苦」：「五陰」是色、受、想、行、識。」「色陰」是身，「受想行識」四陰是心，簡單講一句，這是身心之苦。我對於此苦，另有一種很淺顯的解釋，叫做「健康苦」。世上的人，大多不知道有苦，若對他說「生苦」，他說生時我不知道。若對他說「老苦」，他說我現在還沒老。若對他說「病苦」，他說我從來沒有害過病。若對他說「死苦」，他說死還未到。若對他說「愛別離苦」，他說我的家眷團聚沒有別離。若對他說「怨憎會苦」，他說我沒有怨恨憎惡的人。若對他說「求不得苦」，他說我凡事都很如意。如此說來，這種人就沒有苦了嗎？

有的，有的是「五陰熾盛苦」。我們試看，現在社會上的凶殺案、搶盜案、姦淫案，真是太多了！為什麼有這種案件發生呢？因為有一般人的身心太健康了。他們受了心理上的支配，生理上的衝動，坐臥不安，無事生非，所以纔造出許多殺盜淫的罪業來。他們的身心不能安寧，好像給火燒着似的，故曰：「五陰熾盛苦」。

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

此釋「陰」義。舊譯作五陰。亦譯作「五衆」，如法華經譬喻品「五衆之生滅」，此五衆卽五陰。新譯作五蘊，般若心經「照見五蘊皆空」。陰、蓋覆義。蘊、積聚義。若二義合釋，則更

為明顯：由積聚五法，蓋覆真性，致令真性埋沒於五蘊山中；正所謂：「五蘊身中有真佛，無奈人人不自識」！

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

金剛經云：「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又云：「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無所住、即無執著。若能如是，則生死可了。

然此功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

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

圓瑛法師曰：「以娑婆之極苦，對彼西方極樂，二土較量，令知勝劣，而生欣厭。如八苦者，則：彼國衆生，但受蓮華化生之樂，而無胎獄生苦；但受相好具足之樂，而無衰朽老苦；但受自在宴安之樂，而無痛患病苦；但受壽命無量之樂，而無分段死

苦；但受海會相聚之樂，而無愛別離苦；但受上善俱會之樂，而無怨憎會苦；但受所欲如意之樂，而無求不得苦；但受觀照蘊空之樂，而無五陰熾盛之苦。二土對較，苦樂懸殊，淨穢自分，取捨宜定。」（見阿彌陀經講義）

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眞信。

中峰大師曰：「淨土之為教：仰承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力，攝取十方一切衆生，凡具信心者，皆得往生。信者：信有西方淨土；信有阿彌陀佛攝取衆生之事；我等衆生，信有往生之分……如是信者，是為眞信。」（見三時繫念佛事）「信」義，淨宗典籍皆有說明，彌陀要解明宗中，詳明信願行義，宜參閱。

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

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

今時的邪知謬見更多了！不便一一細述。但總不出以凡情測聖境耳。

既知娑婆是苦，極樂是樂，應發切實誓願：願離娑婆苦，願得極樂樂。其願之切，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己力不能自出，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娑婆世界，一切衆生，於逆順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穢污本有妙覺明心，乃無底之廁坑。既造惡業，必受惡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乃不赦之牢獄。阿彌陀佛，於往劫中，發四十八願，度脫衆生，有一願云：「若有衆生，聞我名號，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阿彌陀佛，誓願度生，若衆生不求接引，佛亦無可奈何！倘志心稱

名，誓求出離娑婆者，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阿彌陀佛有大勢力，能拔娑婆無底廁坑、不赦牢獄之人，直下出離其中，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令其入佛境界，同佛受用也。

明淨穢而令生欣厭，求生西方之願，方能真切，故以廁坑、牢獄譬此土，必須急求出離。

「有一願」，即第十八願。文云：「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佛度有緣人，無緣不能度。不求生者，如能強度，則世間衆生早已度盡矣。故云：「衆生不求接引，佛亦無可奈何！」

「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古人有偈云：「引開大路透西方，西方本是我家鄉，家鄉望子回心轉，轉見初生一老娘」。以「老娘」喻接引導師。又有偈云：「西方步步踏蓮華，指路開門謝



釋迦，三復叮嚀無別囑，一心念佛早歸家」。皆以西方極樂為本  
有家鄉，至為親切，我等皆是「窮子」，久已捨「父」逃逝矣！  
欲生西方，最初須有眞信切願；若無眞信切願，縱有修行，不能與  
佛感應道交，只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而已。若信願具足  
，則萬不漏一；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指信願具足者言也。

永明禪師禪淨四料簡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  
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明信願竟。

既有眞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為先導，念佛為正行。信、  
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  
，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  
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

道源長老云：「蕩益大師說：「得生與否，端憑信願之有無

；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我們在這兩句話中，就可以知道，西方得生或不得生，但看有沒有信願。換句話說，只要有信有願，無論念佛多少，西方一定得生。足見信願二字，是何等重要了！」（佛堂講話一）

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

六字洪名，不離心口；淨業行人，應當如是。

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污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恭，且致傷氣

，不可不知。

以上指示日常念佛，下文開示早晚定課。

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遍，往生咒三遍畢，即念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偈，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但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跪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

「淨土文」，通常是指朝暮課誦中「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乃至「廣度衆生，滿菩提願」文，是宋、慈雲讖主作。全文一六四字。

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

，不得實益矣。

念回向偈等，皆當依文發心，方能得益。

淨土文畢，念三皈依，禮拜而退。

一堂功課，至此結束。

此爲朝時功課。暮亦如之。

修淨土者，早晚功課皆當如是。從發心日起，盡此一生，不令間斷。

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禮若干拜佛外，九稱菩薩，卽作九禮，禮畢，卽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

禮佛須五體投地，所謂「拜如山倒，起似雲昇」。

此下為最忙的人示十念法：

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閑暇，當於晨朝盥漱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為一念，念至十口氣，即念小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即向西問訊。

「小淨土文」，諒即指前文所說之淨土文；以朝暮課誦本中，此文之後，有「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故云「但念」。

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為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

慈雲懺主：法號遵式，字知白。台州寧海葉氏子。深通台教。常修懺法，積勞嘔血，感觀音而疾愈。臨終念佛坐脫，時年六十有九。師生于宋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寂於宋仁宗明道元

年（西紀一〇三二）。事蹟詳見淨土聖賢錄卷三。

何以令盡一口氣念？以衆生心散，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四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

借氣攝心，既有大益，極忙人固可行，就是通常修淨業者，亦不妨依行之。

極閑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閑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爲修持法則也。

依此法則，訂定早晚功課；平時，則憶念佛號，勿令忘失；久而久之，自能念佛打成一片。

又、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隄防過愆。知過必改，見

義必爲，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方與佛合。

又，舉凡禮拜、讀誦大乘經典，及作一切於世於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餘功德，另去回向世間福報，則念不歸一，便難往生。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爲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

弘一大師「淨宗問辨」中明念佛人現生利益，有：瞽目重明，沉疴頓愈，冤鬼不侵，危難得免等。（見弘一大師講演錄）

此念佛法門，一代時教大乘經典，盡皆讚揚。小乘經中，絕不提起

。有不通教理者，斥爲小乘，乃無知邪說，不可聽從。

一、小乘教典中，不說他方佛土；二、往生極樂，必須發菩提心；故知淨土法門，決非小乘。

又、乩壇所說，多屬靈鬼依託當人之智識而作，若說世間道理，則是者尚多；若說佛法，則非己所知，妄造謠言。如金剛經直解後，所附之「先天古佛」寶號，乃滅人慧命，瞎人正眼，極惡無比之魔話。以此施人，罪過無量矣！

印祖文鈔續編、復江景春居士書曰：「扶乩，乃靈鬼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恐千百不得其一，況佛菩薩乎？」

——與陳錫周居士書竟

（附）關於小淨土文的字數問題



筆者在前面二七七頁「讀印光大師文鈔記」中，曾提及慈雲懺主所作的淨土文的字數：「全文一六四字」；後來有人問：據今時流通的「課誦本」，只有一五六字。「一六四字」，是否錯誤？

據當今流通課誦本中的「一心皈命」淨土文，實是一五六字，沒錯。筆者的「一六四字」，是據台灣光復前的瑞成版課誦本算的，也沒錯。為啥會多八個字呢？因為末後「廣度衆生滿菩提願」兩句是「重句」讀的，即：「廣度衆生，滿菩提願；廣度衆生，滿菩提願！」後面還有「願生西方淨土中」的四句偈，才接「十方三世一切佛」等三句。從前獅山元光寺的晚課都是這樣念的。

查「禪門日誦」（俗稱「大課誦本」）的淨土文，與四十年

前瑞成版課誦本全同，瑞成本可能是依「禪門日誦」。而雲棲「諸經日誦」亦同，僅略去「願生西方」偈而已。

今時的課誦本，可能是據「靈岩山寺念誦儀規」，以儀規中「廣度」二句不重讀，即接「十方三世」三句。再查慈雲懺主原本，亦只「一五六字」。

## 與心願居士書

代友人作

「心願」、應是法名。書中發揮心願之義，令其顧名思義，解行並進也。

心者、一身之主，萬法之宗。順之則速成菩提，逆之則永沈生死。

「順」謂背塵合覺，「逆」謂「背覺合塵」。

一切衆生，迷背本心，隨逐妄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輪迴於六道之中，汨沒於三界之內，久經長劫，莫能出離。

「本心」、卽本具真心，自性清淨心。隨逐妄境等，卽起惑、造業、受諸苦報。此明從無始來，背覺合塵。以下明從今學佛，背塵合覺。

汝既發心歸依三寶，爲佛弟子，須發菩薩四宏誓願，自利利他。四

宏誓願者，卽：「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也。須知：此四宏誓願，乃三世一切諸佛誓願之本；汝於日用舉心動念，須令與此相合；若與合者，擴充令其圓滿；若不合者，斷除令其淨盡。

四宏誓願，稍懂佛法者，多能背誦；但日用則罕能相合。解脫道論云：「諸有作為，必先觀察；吾斯行者，為於淨戒有違犯否？為於善法有虧損否？為於他人有損害否？為於自心有不淨否？如斯觀察，諸過皆無，然後加行，行令究竟。設異此者，卽制止心身，令不復為。」若能時時如此用心，庶幾近於四宏誓願。然欲利他，先須自利；若非自己先出生死，何能度彼生死衆生？譬如溺於海者，不能救海中沉溺之人。

大智度論曰：「……自不能度，安能度人？如人乘船，中流

壞敗，欲度他人，反自沒水！又如少湯投大冰池，雖消少處，反更成冰。」（卷二九）

如來所說了生死法，無量無邊；唯淨土一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若欲即生了辦，捨此末由。

淨土法門，是「當生成就之佛法」，急須進修，切勿錯過。親到寶山空回手，一失人身萬劫難！

所謂淨土者：即生信、發願、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也。果能信願真切，一心念佛，至臨命終時，決定蒙佛接引往生彼國。既得往生，則俯謝凡質，高預聖流，見佛聞法，證無生忍；神通、智慧，不可思議。然後乘本願輪，迴入娑婆，種種方便，度脫衆生；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普令一切衆生，同出生死，同成佛道，方可圓證自己本具之妙真如心；方可

究竟契合乎菩薩四宏誓願，與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及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也已。

普賢行願偈曰：「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衆生界」。

心願之義，如是，如是。若能顧名思義，身體力行，可謂超格丈夫，火裏蓮華，如來眞子，大士嫡孫矣！勉之，勉之！

優婆塞戒經云：「出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不為難；在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乃為難。何以故？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 與衛錦洲居士書

因鄰火延燒，物、屋一空，其妻驚駭病故，遂心神迷悶，如醉、如狂。

世間不如意事常八九，難免遭遇逆境。熟讀此篇，心地釋然。

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

見法華經卷二、譬喻品第三、偈頌中。

天之所以成就人者，有苦、有樂，有逆、有順，有禍、有福，本無一定，唯在當人具通方眼，善體天心，則無苦非樂，無逆非順，無禍非福矣。是以君子樂天知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隨遇而安，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

樂天知命：謂順應天命而自樂也。易、繫辭上：樂天知命，

故不憂。疏：順天施化，是歡樂於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任自然之理，故不憂也。（中文大辭典）

不怨天不尤人：謂不懷恨於天，不責怪於人也。論語、憲問：子曰：不怨天，不尤人。注：君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

所以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者、現在也。行者、優游自得之意。富則周濟貧窮，貴則致君澤民。盡其富貴之分，是之謂「素富貴行乎富貴」也。）

素貧賤行乎貧賤，（若家無餘財，身未出仕，則守乎貧賤之節，不敢妄爲。）

素夷狄行乎夷狄，（若盡忠被讒，貶之遠方，如雲、貴、兩廣、黑龍江等，則心平氣和，不怨君上，不恨讒人，若自己就是彼地之人



一樣。)

素患難行乎患難。(或者不但遠貶，且加之以刑，輕則楚打監牢，重則斬首分尸，或至滅門，仍然不怨君上，不恨奸黨，若自己應該如此一樣。人與之患難，尚然如是，何況天降之患難，豈有怨恨者乎？如是之人，則人愛之，天護之，或在此生，或在後世，或在子孫，決定有無窮之福報，以酬其德矣。)

此「素富貴」等四句，出「中庸」。茲錄原文如下：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中庸新解，釋曰：

「素、是『現在』的意思。君子做人，在怎樣的地位，就

怎樣法，不希望做地位以外的事。在富貴的地位，就照富貴的地位去做人；在貧賤的地位，就照貧賤的地位去做人；就是在夷狄的地位，也就照夷狄的地位去做人；在患難的地位，也照患難的地位去做人。君子不論在什麼地位，都是隨遇而安，悠然自得，不作非分之望，所以能「無入而不自得焉」。

居士雖有好善之資，未明儒佛至理，以故一遇逆境，便發狂亂耳。

凡夫總是「心隨境轉」，所以碰到逆境，難免發狂。楞嚴經說：「若能轉物，卽同如來」矣。

今論之曰：世間最博厚高明者，莫過天地日月；而日中則昃，月盈則食，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滄海變桑田，桑田成滄海。

滄海桑田：喻世事變遷之巨。神仙傳：麻姑謂王方平曰：「接待以來，已見東海三為桑田；向到蓬萊水淺，淺於往者會時略

半也，豈將復還為陵陸乎？」。書言故事、地理類：「山河改轉，曰：滄海桑田。」精註雅俗故事讀本、上、地輿：「滄海桑田，謂世事之多變」。（中文大辭典五）

古今最道高德備者，莫過孔子，而且絕糧於陳，被圍於匡；周遊列國，卒無所遇；只有一子，年才五十，即便死亡；幸有一孫，得綿世系。

綱鑑一：「壬子，（周敬王）三十一年（西紀前四八九），春，孔子自蔡如葉（楚邑），楚子（昭王）遣使來聘孔子。」紀：「楚子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陳蔡大夫謀曰：『孔子用於楚，則陳蔡危矣！』相與發徒，圍之於野，不得行，絕糧。使子貢至楚，楚子興師迎孔子，然後得行。」

被圍於匡：史記四七：「（孔子）將適陳，過匡，顏刻為僕

，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為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馬五日。」索隱：「匡、宋邑也。」正義：琴操云：「孔子到匡郭外，顏刻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告君曰：「往者陽貨今復來。」乃率衆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軍士僵仆，於是匡人有知孔子聖人，自解也。」

史記：「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

降此而下：顏淵短命，冉伯牛亦短命；子夏喪明，左邱明亦喪明。

顏回，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年三十二）。（史記六七）

冉耕：字伯牛，孔子以為有德行。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自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史記六七）——案：史記缺載年歲，逝時幾歲，無從查考。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其子死，哭之失明。（史記六七）

左丘明：春秋、魯太史。孔子作春秋，左丘明述其意而作傳，曰「左氏春秋」。後人因其失明，稱為「盲左」。（人名辭典）

屈原沈江，（屈原盡忠被讒，後以懷王被秦所留，不勝憂憤，而力無能為，五月五日，沈於汨羅江中。）

屈原：戰國楚人。名平，號靈均。博聞強記，文辭雅麗，為後世詞賦之祖。仕楚為三閭大夫。懷王重其才，靳尚輩，譖而疏

之，乃作「離騷」，冀王感悟。頃襄王時復用讒，謫原於江南，原作「漁父」諸篇以見志，於五月五日，自沈汨羅而死。（人名辭典）

網鑑一：秦伐楚，取八城，秦（昭襄）王乃遣楚（懷）王書曰：「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楚王欲往，恐見欺；欲不往，恐秦怒。昭睢（楚之族）屈平（字原）曰：「毋行，而發兵守之耳。秦，虎狼也，有并諸侯之心，不可信也。」王稚子（名）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王令一將軍詐為王，伏兵武關，劫之與西，遂留之。時楚太子橫方質於齊，昭睢詐赴（告喪也。俗作訃）於齊，齊王歸楚太子，楚人立之（是為頃襄王）。初，屈平為懷王左徒（官名。猶後左右拾遺）志潔行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其後，子蘭又譖之於頃襄

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江名。在今湖南省湘陰縣北）以死。（時周赧王十六年（西紀前二九九）壬戌、五月五日。）

子路作醢。（醢、音海，肉醬也。子路仕衛，衛蒯聩與其子輒爭國，子路死於其難，遂被敵兵斬作肉醬。）

仲由，字子路，一字季路。孔子弟子。性好勇，喜聞過。事親孝，嘗為親百里負米。有政事才，初仕魯，後仕衛，為孔悝邑宰，孔悝母伯姬與豎良夫謀立太子蒯聩，迫孔悝盟而劫出公，出公奔，子路將入，子羔止之，子路曰：食馬不避其難。遂入。蒯聩使人攻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中國人名辭典）

天地日月，猶不能令其常然不變；大聖大賢，亦不能令其有順無逆

。唯其樂天知命，故所遇無不安樂也。而且千百世後，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景仰。以當時現境論之，似乎非福；以道傳後世論之，則福孰有過於此者？

此總結上文。

人生世間，千思萬算，種種作爲，究到極處，不過爲養身口、遺子孫而已。然、身則粗布亦可遮體，何必綾羅綢緞？口則菜羹儘可過飯，何必魚肉海味？子孫、則或讀書，或耕田，或爲商賈，自可養身，何必富有百萬？且古今爲子孫謀萬世之富貴者，莫過秦始皇：吞并六國，焚書坑儒，收天下兵器以鑄大鐘，無非欲愚弱其民，不能起事。

秦始皇：姓嬴，名政。莊襄王之子。西紀前二四六年登位，時年十三歲。十七年滅韓，十九年滅趙，廿二年滅魏，廿四年滅



楚，廿五年滅燕，廿六年滅齊，全國統一於秦，定皇帝稱號。收天下兵器，銷以為鐘、鐻、金人，置宮庭中。卅四年，燒詩書百家語。三十七年（西紀前二一〇年）七月，東巡至沙邱而崩，時年五十歲。

誰知陳涉一起，群雄并作。一統之後，不上十二三年，便致身死國滅，子孫盡遭屠戮，直同斬草除根，靡有子遺！是欲令子孫安樂者，反使其速得死亡也。

西紀前二〇九年，秦二世胡亥元年，陽城人陳勝（姓陳名勝字涉）、陽夏人吳廣起兵，劉邦、項梁等應之。故云「群雄并作」。

始皇於二十六年統一全國，三十七年死於沙邱，前後不過十二年。胡亥三年，趙高弑之，而立子嬰。次年，項羽入關，殺子

嬰，掘始皇冢。

漢獻帝時，曹操爲丞相，專其威權，凡所作爲，無非弱君勢，重己權，欲令自身一死，子便爲帝。及至己死，曹丕便篡；而且尸猶未殮，丕卽移其嬪妾，納於己宮。死後永墮惡道。歷千四百餘年，至清乾隆間，蘇州有人殺豬，出其肺肝，上有「曹操」二字，鄰有一人見之，生大恐怖，隨卽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遂得往生西方。事載淨土聖賢錄。

淨土聖賢錄卷六：「佛安，字誓願，蘇州人。年三十餘，鄰家殺豬，出其肺，有文，曰「曹操」。瞿然發心，投上津橋天竺庵爲僧……以念佛爲課……乾隆四十一年（西紀一七七六）二月，有疾，遣徒往獅林寺請僧禮淨土懺三日，演瑜伽漱口一壇。期滿，明日，設齋筵，召客爲別，稱佛名，其徒和之。香三炷。日

午，曰：「行矣」。端坐而逝。」

夫曹操費盡心機，爲子孫謀，雖作皇帝，止得四十五年，國便滅亡。而且日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何曾有一日安樂也？

曹丕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庚子（西紀二二〇）十月篡位，至陳留王曹奂（操之孫。在位六年）咸熙二年乙酉（西紀二六五）十二月，司馬炎依樣畫葫蘆，曹魏亡。計四十五年。

下此：若兩晉、宋、齊、梁、陳、隋，及五代之梁、唐、晉、漢、周，皆不久長。就中，唯東晉最久，僅一百三年。其他、或二三年，或八九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即便滅亡。

西晉自西紀二六五至三一七年，東晉自西紀三一七至四一九年，兩晉合計一百五十五年。

南朝：劉宋五十九年（西紀四二〇—四七八），蕭齊二十三

年（西紀四七九—五〇一），蕭梁五十五年（西紀五〇二—五五六），陳三十二年（西紀五五七—五八八）。隋二十九年（西紀五八九—六一七）。

五代：後梁十六年（西紀九〇七—九二二），後唐十三年（西紀九二三—九三五），後晉十一年（西紀九三六—九四六），後漢四年（西紀九四七—九五〇），後周九年（西紀九五—九五九）。

此乃正統，其餘竊據僞國，其數更多，其年更促。推其初心，無非欲遺子孫以富貴尊榮。究其實效，反令子孫遭劫受戮、滅門絕戶也。

末代帝王遭劫受戮之事，史書具載；茲且引南朝劉宋末代史實如下：綱鑑易知錄卷三：

「己未（西紀四七九）夏四月，齊王（蕭）道成稱皇帝，廢宋主為汝陰王，徙之丹陽。——宋主下詔禪位於齊，而不肯臨軒，王敬則勒兵入迎，啓譬令出，宋主收淚謂曰：「欲見殺乎？」敬則曰：「出居別宮耳。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宋主泣而彈指曰：「願後身、世世勿復生帝王家！」（宮中皆哭！——通鑑一三五）五月，齊王道成弒汝陰王，滅其家！」

劉裕做夢也沒想到他的後裔如此下場！

且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尚不能令子孫世受其福，況區區凡夫，從無量劫來，所作惡業，厚逾大地，深逾大海，可保家道常興、有福無殃也耶？

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須知：世間萬法，悉皆虛假，了無真實，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

金剛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倅虛大師釋曰：「一切者、包括無遺之意。三界一切有為生滅之法也。如夢者、衆生界內，遷流造作，皆是虛妄，譬如睡時似有，覺了全無；萬法迷時似有，悟了全無；故曰如夢。如幻者、有為諸法，悉皆如幻；如幻師削木為人，結草為馬，本無實體；萬法緣生，亦復如是，故曰如幻。如泡者、風擊水成泡，忽有忽無，乍起乍滅；萬法不實，亦復如是，故曰如泡。如影者、影即影像，依形而有，是為依他起性，全是假名，故曰如影。如露者、露即朝露，見日即晞，萬法是愚昧暗結，智照即滅，故曰如

露。如電者、電卽電光，一閃卽滅，一切有為法，其不實也，亦復如是，故曰如電。」（金剛經親聞記）

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熱時燄，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天帝樂神。其城乃幻現非實，世俗所謂蜃樓海市卽此也。

水中月，水中所現之月影也，以譬諸法之無實體。空中花，眼膜於空中所見之種種花。熱時燄，卽陽炎，熱、空、塵等因緣和合，於曠野中現水相者也。乾闥婆城，蜃氣映日光於大海上現宮殿之相者也。

唯自己一念心性，亙古亙今，不變不壞；雖不變壞，而常隨緣。隨悟淨緣，則爲聲聞，爲緣覺，爲菩薩，爲佛；由功德有淺深，故果位有高下。隨迷染緣，則生天上，生人間，墮修羅，墮畜生，墮餓

鬼，墮地獄；由罪福有輕重，故苦樂有短長。

楞嚴經，佛問波斯匿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王答：「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乃至云：「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熟讀楞嚴，可知「不變隨緣」之義。

若不知佛法之人，則無可如何。汝既崇信佛法，何不由此逆境，看破世相，捨迷染緣，隨悟淨緣，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從茲永出六道之輪迴，高證四聖之果位，豈不是因此小禍，常享大福耶？而乃昧昧不了，如醉如狂，倘若焦思過度，或致喪身失命，則長劫難出輪迴矣！而且弱妾孤子，何以自立？本欲自利利他，反成自害害他，（他謂妾與子也。）何愚痴一至於此也？



若能「素患難行乎患難」，若知逆境、苦難是良師，「惡因緣是好因緣」，則不致如此愚癡矣。

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衆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

徹底顯示迷癡凡夫的病根！

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卽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

若知報通三世，則不致退心謗法矣。

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

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

問：現報示人，方知畏懼；遲至後世，皆謂渺茫。天何不使人速受其報乎？

答：報之遲速，自業所招：善人前孽既至，不能先報其善；惡人宿福既臨，不能先報其惡。譬如治圃之人，先植桃而後植李，雖巧於灌溉，不能使尺寸之李，先成於拱把之桃也。若必俟現報而信，亦愚之甚矣！（萬善先資三）

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他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即便消滅。

尚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卽爲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卽轉變由心之義也。

略引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釋之：

「若」者、倘若也，或者有之之意。「為」者、被也。「輕」者、不重之意。「賤」者、不尊之意。不被人尊重，正是「皆應恭敬」反面。

云何輕賤？淺言之，如訕謗屈辱等；廣言之，凡遇困難拂逆之事，皆是。

「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明其被人輕賤之故。先世、有二義：一、指前生，前生者、通指今生以前而言，非但謂前一生也。一、指未持說此經以前。三十年為一世。所

作之罪，應墮惡道，其重可知。應墮者、明其後世必墮，蓋罪報已定，所謂「定業」是也。

凡人造業，無論善惡，皆是熟者先牽，謂：何果先熟，即先被其牽引受報。前生造惡，今生未墮，待諸後生者；因其前生造有善業，其果先熟，或多生善果之餘福未盡，而惡果受報之時猶未到，所以今生尚未墮落者、因此。然而、有因必有果，若非別造殊勝之因，速證殊勝之果者，定業之報，其何能免？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是也。應墮惡道句，正明此義。

「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兩句，昔人有釋為「轉重業令輕受」者，此釋不宜局看；若局看之，便與佛旨多所抵觸。何謂與佛說抵觸耶？試觀上文，於「為人

輕賤」之下，即接曰：「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正明其被人輕賤，是由夙業所致；亦即應墮惡道之見端也。其非別用一法轉而令之如是也，彰彰明甚。

此中「消滅」之言，不可誤會為善惡二業兩相抵消。佛經常說「因果一如」之理，所謂「如是因、如是果」，又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足見善惡二業，各各並存，不能抵消矣。即如此經：前云：「能信此經，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若可抵消者，先世罪業早已抵消矣，何致今世依然應墮惡道？將前後經文合而觀之，其為各有因果，各各並存，不能抵消，顯然易明。而「轉令輕受」之言，含有抵消之意，故曰多所抵觸。然則奈何？惟有極力消滅惡種之一法耳。

何謂抵消？譬如帳目，以收付兩數，相抵相消，只算其餘存之數。善惡因果，不能如是抵消，只算餘存之或善或惡以論報也。何以故？帳目中，雖各式銀錢，無所不有，然有公定之標準，可以依之，將不一者折合為一，故可抵消。若善惡之業，輕重大小，至不一律，既無標準，以為衡量折合之根據，從何抵消乎？故經百千劫，其業不亡也。何為消滅？譬如田中夙種，有稻、有稗，今惟培植稻種，令得成穀，稗子發芽，則連根拔去，是之謂消滅。人亦如是，八識田中，無始來善惡種子皆有，惟當熏其善種，令成善果，則惡種子無從發生，縱令夙世惡種，已經發展，但能於惡果尚未成熟期間，勇猛精進，使善果先熟，則惡果便不能遽成，若久久增長善根，則枝葉扶疏，使惡果久

無成熟之機會，將爛壞而無存矣。此約世間善行及出世間法不了義教而言。若依最上乘了義之教，修殊勝因，剋殊勝果，便可將夙世所有惡種，連根帶葉及其將成未成之果，斬斷剷除，豈止善果先熟，不令惡果得成而已哉！

此段十分重要，請細讀，勿厭繁，是幸！

世人稍遇災殃，不是怨天，便是尤人，絕無有作償債想，生悔罪心者。須知：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稂莠則不能得嘉穀，種荆棘則勿望收稻粱。作惡獲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若不作惡，則福更大矣。譬如富家子弟，吃喝嫖賭，揮金如土，而不卽凍餒者，以其金多也；倘日日如是，縱有百萬之富，不幾年卽便家敗人亡、掃地而盡矣！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業深也；若不作善，則殃更大矣。譬如犯重罪人，未及行刑，復立小功，以功小故，未能全赦，改重爲

輕；倘能日日立功，以功多且大故，罪盡赦免，又復封侯拜相，世襲爵位，與國同休。

為使人易懂，方便設此譬喻耳。切勿看作抵消。

大丈夫生於世間，當具超格知見，豈可使身外之物，累壞自身？譬如金珠滿屋，強盜來搶，只宜捨之速逃，豈可守財待死？良以金珠雖貴，若比身命，猶然輕賤，既不能兩全，只可捨金珠而全身命耳。且汝財物已燒，空憂何益？惟宜隨緣度日，竭力念佛，求生西方，則盡未來際，永離衆苦，但受諸樂，如是，則由此火災，成無上道，當感恩報德之不暇，何怨恨迷悶之若是耶？祈以予言詳審忖度，當即釋然解脫，如撥雲霧以見天日；從茲、即災殃翻為善導，轉熱惱直下清涼矣！倘猶執迷不悟，勢必發顛發狂，則本心已喪，邪魔附體，縱令千佛出世，亦不能奈汝何矣！



衛居士讀此書後，未知情況如何？想必「釋然解脫，撥雲見日，卽災殃翻為善導，轉熱惱直下清涼」矣！

## 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一

節錄

……至於華嚴重建，誠屬莫大功德；然居處深山，募化維艱，只可隨緣，不宜勉強。有殿可以供佛，有寮可以安身，行道居處有所庇覆，足矣。何必多造殿宇，廣列長廊，不爲利益自他，惟取快悅俗目乎？

讀此段文，感慨良多！有何感慨？……盡在不言中！

因聞佛語，遂持長齋，可知宿因深厚；廢棄前功，意欲出家，可知道眼昏朦。如來說法，恒順衆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內消情慮，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爲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里感化，齋戒立而殺盜潛消。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受持安士全書，則知淑世之

良謨。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即家庭便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出苦輪，可謂戴髮高僧，居家佛子矣！

「戴髮高僧」，多多益善。在家佛弟子，宜依此而力行之。

——此文刊載明倫一七九期，寄出之後，有一讀者（出家人）把它退回，且於此文邊批云：「戴髮修行，不可作高僧」。這是誤會，也是沒有把文意看懂。印祖那有不知戴髮不可稱僧？只是此人想出家，但他的環境不可能，印祖勸他居家修行，若能自度度他，則雖是戴髮，而其功行，有似「高僧」耳，決非尊戴髮者為高僧也。筆者亦順其文勢曰：「戴髮高僧」，多多益善。加上引號，即表示只是讚美之詞，意謂：在家居士，能遵祖訓如法修行者，多多益善也。

## 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節錄

如來說經，報通三世；凡人生子，略有四因。

報通三世，前文——與衛錦洲居士書中說過，但前文簡略，宜與此文參閱，其義更明。

報通三世者：第一、現報，謂：現在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如士子習舉業，現身得功名。此凡眼能見者。

第二、生報，謂：今生作善作惡，來生享福受罪；如祖父重斯文，子孫方發達。此則凡眼所不能見，天眼猶能見之。（今生來生，皆約本人說。然、隔世之事，難以喻顯，權約祖父子孫，欲人易了。不可以詞害義，至禱。）

第三、後報，謂：今生作善作惡，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

百千萬生，或一十百千萬劫，或至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方受善惡之報。如商、周之王業，實肇基於稷、契、弼、舜、佐禹之時。

商的始祖叫做契，幫助禹治水有功，封於商。

周的始祖是后稷，堯時舉做農師，舜時，號稱他做「后稷」，教人民播種百穀。

若三四生等，天眼猶能見之。若百千萬劫，天眼則不能見；聲聞道眼，猶能見之；若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惟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尚非聲聞道眼之境，況天眼肉眼眼哉！

如佛世一人求出家，舍利弗觀此人百千劫來，並無善根，不肯度彼，佛乃度之，謂此人於久遠劫前，以採薪時，為虎所逼，一稱「南無佛」，以此善根，今得出家證阿羅漢。出大莊嚴論經。是謂：唯佛能知，非聲聞道眼之境。

知此三報之義，則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聖言原自無爽；富貴、貧賤、壽夭、窮通，天命未會有偏。境界之來，若鏡現像，智者但修鏡外之容，愚人徒憎鏡內之影。逆來順受，方爲樂天；不怨不尤，始可立命。

樂天知命：謂順應天命而自樂也。易、繫辭上：樂天知命，故不憂。疏：順天施化，是歡樂於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任自然之理，故不憂也。

子有四因者：一者、報恩，二者、報怨，三者、償債，四者、討債。

報恩者：謂父母於子，宿世有恩，爲報恩故，來爲其子。則服勞奉養，生事死葬。必使生則親歡，祭則鬼享。乃至致君澤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後世，敬其人而并敬其親。若：曾魯公、陳忠肅、王龜

齡、史大成（曾、陳、王三公，皆宋名臣；史公，清初狀元。四公皆信佛，唯忠肅悟入甚深。以前世皆爲高僧，故雖處富貴，猶能不昧本因耳。）；今世之孝子賢孫，皆此類也。

曾魯公，前已說過，見一七四頁。

陳忠肅：姓陳名瓘，字瑩中。南劍州沙縣人。宋徽宗時，爲司諫。初、習華嚴，次依明智法師，聞天台宗旨，深有契入。後專修念佛三昧，作天台十疑論後序，闡揚淨土法門。宋徽宗宣和六年卒，年六十五。高宗賜諡曰「忠肅」。（宋史三四五、淨土聖賢錄七）

王龜齡、史大成：待查。

報怨者：謂父母宿世於子有負恩處，爲報怨故，來爲其子。小則忤逆親心，大則禍延親身；生無甘旨之養，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

者：身居權要，謀爲不軌，滅門戮族，掘墳夷墓；使天下後世，唾罵其人并及其親。若：王莽、曹操、董卓、秦檜等、是也。

王、曹、董、秦之史實，人人耳熟能詳，無須多費筆墨。

償債者：子宿世負親資財，爲償債故，來爲其子。若所負者多，則可以終親之身；若所負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如：學甫成名而喪命，商纔得利而殞身。

討債者：謂親宿世負子資財，爲討債故，來爲其子。小債則徒費束脩聘金延師娶妻，及種種教誨，欲望成立，而大限既到，忽爾喪亡。大債則不止如此，必致廢業蕩產、家敗人亡而後已。

陳海量居士著「可許則許」云：

「喪子未必是凶（一）華嚴五祖紀：唐杜順和尚。嘗分衛應供，齋主抱兒乞消災延壽之記。和尚熟視曰：此汝怨家



也，當與之懺悔。齋畢，令抱至河邊，和尚拋兒入水。夫婦拊膺號叫。和尚曰：汝兒猶在。卽以手指之。其兒化為六尺丈夫。立於波間，瞋責之曰：汝前生取我金帛，殺我推溺水中。不因菩薩與我解怨，誓不相赦。夫婦默然信服。

（二）梁敬叔筆記：姚伯昂先生曰：世謂人世妻子，有還帳者，有索帳者。余因憶前有妹五歲，痘危，呻吟甚哀，數日夜不絕聲。張太夫人謂其何不早去，乃大言曰：尚負八千文，未曾償清。我卽去耶！先贈光祿公遺余告之曰：必以此錢為之棺殮，再加千文為焚楮鏹。是宜速去，何若苦乃爾！余告之，是夕卽死。然則還帳索帳之說不爽也。

(三) 梁敬叔先生曰：常州甘學究者，以課蒙館為生。有子纔三歲，其妻忽死，乃攜其子於館舍中哺之。至四五歲，即教以識字讀書。年十五六，四書五經俱熟，亦可以為蒙師矣。每年父子館穀合四五十金，稍有蓄積，乃為子聯姻。正欲行聘，忽大病垂死，大呼其父之名。父駭然曰：我在此，汝欲何為？病者曰：汝前生與我合夥，負我二百餘金。某事除若干，某事除若干。今尚應找五千三百文；急急還我，我即去矣。言訖而絕。此真世俗所謂討債也。大凡夭折之子，無不是因討債而來；特如此之分明說出者，十不一二。而為父母者，反為悲傷不已，亦可嘆矣！

(四) 紀曉嵐筆記：朱元亭一子病瘵，繇悞時，呻吟

自語曰：是尚欠我十九金。俄醫者投以人參，煎成未飲而逝；其價恰得十九金。此近日事也。

（五）天台袁相欽君，余遠戚也。嘗夢酒樓中現一人，指相欽而言曰：三百千！三百千！遂醒。適其妻舉一子。相欽固未有子，甚珍之。兒四歲病篤，忽呼曰：拏算盤來算帳！拏算盤來算帳！相欽陡憶前夢，乃責之曰：討債鬼！你到我家四歲，為你費用已不止三百千矣！其子應聲而亡。

不獨子女為然，卽夫妻亦莫不如是。總之，眷屬聚會，無非恩仇報復。若能互相感化，同念彌陀，同歸淨土，恩仇眷屬化為菩提眷屬，則大妙矣。』

後略。

### 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一

李綱是一通方作家，以易與華嚴對論，謂其全合，是善知識不拒來學，引人入勝，就彼所知而令擴充。

李綱：字伯紀。邵武人。宋徽宗政和二年（西紀一一一二）進士。靖康中（西紀一一二六），以主戰被謫。高宗立，召為宰相。深信佛法，特喜華嚴。高宗紹興十年（西紀一一四〇）卒，年五十八。（宋史三五八、三五九·居士傳二九）

「易與華嚴對論」：其略曰：易立象以盡意，華嚴托事以表法，本無二理。世間出世間，亦無二道。何以言之？天地萬物之情無不攝，總於八卦引而申之；而其象、至於無窮，此即華嚴法界之互相攝入也。……嘗觀善財入法界……六十四卦，善知識也

；君子觀象，善財徧參也；……所以處世間者，所以出世間者，儒釋之術、一也，夫何疑哉！神通妙用，在運水搬柴中；坐脫立亡，在著衣吃飯中；無上妙道，在平常心中。願試思之！（傳中所引，約千餘字，不克一一。請查居士傳可知。）

如孟子以齊王不忍一牛之死，推此惻隱之心，可以保民而王天下，非謂徒愛一牛而便能王天下也。

「齊王不忍一牛之死」：見孟子、梁惠王篇：「王（齊宣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於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爨鐘。」王曰：「舍（捨）之！吾不忍其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孟子）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是引喻，非敵論。凡讀古人文字，貴得其意，否則糟粕而已。

「不忍一牛之死，推此惻隱之心，可以保民而王天下，非謂徒愛一牛而便能王天下」，是謂「得其意」。餘可類推。

夫華嚴乃如來自證之法，所有諸度諸位，皆是實事，皆可表法。聲聞四果，雖處法會，猶如聾啞。人天凡品，豈能知見？縱有天龍八部，皆已親證法身，爲上求下化、利益有情，特現八部身耳，非實業之凡夫也。

如來初成正覺，在寂滅道場，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說華嚴大教，聲聞在座，如聾若啞——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讚嘆，故若啞。（參閱華嚴經入法界品初（八十華嚴第六十卷、四十華嚴卷第二）。

易乃立虛象以兆吉凶，順天理而導人情，是治世之常法，非出世之

大道，乃倫常之儀準，非佛道之標的。

然、通佛法者，法法頭頭，無不是道，橫說豎說，有何軌迹？

若未能徹了自心，亦效其說，如庸醫未能診脈，即效剮骨；弱羽尚難棲枝，即欲奮飛；其不自他俱殞軀命者，鮮矣。

今以喻明：易以父母稱爲「嚴君」，又古人以邑令亦稱爲君；豈父母、邑令、與聖天子敵體相齊、並無有高下也？

又如舉一漚曰、此海也；舉一塵曰、此地也。知漚與塵，是海與地之少分，則可；謂漚塵與海地同其深廣，同其博厚，則不可。

一隙之日，即照天照地之日；一管之天，即無邊無際之天；但當出戶而瞻日，捨管而窺天。豈可謂：隙之外、別無有日，管之外、別無有天哉！

古人爲儒者道，語多類此。若即爲實說，是抑聖天子與邑令同其尊

也；俾海地與漚塵同其深廣博厚也；一隙一管之天日與無邊無際之天日同其普徧也。是齊東野人之鄙論，非明心見性之法言也。

齊東野人之語：孟子弟子咸丘蒙以所聞舜為天子、堯與瞽瞍皆臣事為問，孟子答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意謂：此野人傳述之言，不為典要也。見孟子萬章篇。

閣下且宜持戒念佛，以儒家修持為常法，以佛教修持為加行。入理深談，且緩數年。

慈舟大師云：「玄妙理，雖投機，而未必對症。」患重感冒者，切忌服參、茸、燕、桂。

欲學佛祖，先須取法聖賢。倘躬行有玷，倫常乖舛，尚為名教罪人，何能為佛弟子？佛教雖出世法，然、遇君言仁、遇臣言忠，遇父言慈，遇子言孝；由淺而入深，下學而上達。熟讀安士全書，可以



知其梗概矣。

太虛大師云：「學佛先從做人起」。又云：「人成卽佛成」。

凡人改過遷善，並修淨業，惟貴真誠，最忌虛假。不可外揚行善修行之名，內存不忠不恕之心。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如此方可希聖希賢、學佛學祖，爲名教之功臣，作如來之眞子，固不在窮達縉素上論也。（下略）

蘧伯玉：春秋時、衛大夫。名瑗，以字行。孔子弟子。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見左氏、襄公十四、二十六。（中文大辭典八）

## 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

讀這一篇，可知「獅子身中蟲」的嚴重性！

佛法至今，衰殘實甚！茫茫衆生，如盲無導；縱有一二知識爲之開示，以業深障重故，正智不開，雖聞正法，不生信向；縱生信向，亦屬浮泛，如醉、如夢，了無定見，一遇邪魔外道，則如蠅逐臭，如蛾赴火，蟻聚、烏合，動盈千萬。

蕩益大師云：「末法衰敗，良以邪正不分」。誠哉！是言。故光緒初年，關東有一混元門，每年歸依者有十餘萬人；至十一年，以劣迹已彰，人多見惡，一年之內，尚有數萬。

「混元門」，無從查考。至於諸旁門左道，可參閱「回頭是岸」、「暗路明燈」、「中國邪教禍源考」、等書。

近有出家魔子，擬欲大得名利，於三十年前，即抄襲古人語錄中成言，改頭換面，謂是自己語錄。而此魔子，一不通宗，二不通教，三無學問；恐人或謂己無學問，何能說此？特意用許多白字以實之，令人謂爲真是大徹大悟，隨口所說，詞理超妙。其有不大恰當者，蓋因不會讀書、不通字義之故。

這「魔子」的大名，無從查考。他的「語錄」，不曾看過，內容不詳。

舉凡「萬法歸心錄」、「六祖壇經」、「寒山詩」中詩偈，整個錄來，換三五字而已。所有言句，盡皆如是。

萬法歸心錄：三卷，清初、康熙年間，祖源禪師著。上卷：警省俗迷，儒釋論理，釋道辨偽。中卷：頓悟修證，教乘差別，惟心淨土。下卷：禪分五宗，十魔亂正，經語引證。

六祖壇經、寒山詩，可知。

隨卽遠近流布，然亦無大招徠。近又得一「妙法」，致令善男信女，相率歸依。且道得何妙法，便能如是？以此魔子，初則妄充悟道，人未歸附；近則妄充得道，故得遠近爭赴。且自謂：我所說法，令人易於得道。故一境若狂，咸相崇奉。妄充得道，須有事實，人方肯信，故肆無忌憚，隨口亂說，常爲人言：我能入定，超度亡魂，令其生天，或生淨土；能知一切亡人，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及三惡道；又知：某人生西方上品，某人生中品，某人生下品。由是之故，不但愚夫愚婦，靡然從風，卽不明佛理之士大夫，亦以爲實屬得道，而歸依信奉者，日見其多。縱有智者斥其狂妄，由彼邪說入人深故，了不見信。

「妄充得道」，這是未得謂得，未證言證，犯大妄語。成愛

見魔（楞嚴經語）。所以稱他為「魔子」。

何謂「愛見魔」？溫陵曰：「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己齊聖，名見魔。」（楞嚴要解）

自古高僧，或古佛再來，或菩薩示現，然皆常以凡夫自居，斷無說「我是佛、是菩薩」者。故楞嚴經云：「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所引楞嚴經文，見卷六、四種清淨明誨，大妄語段。

妙心疏云：「佛勅菩薩、羅漢，應生世間，作種種形，渾跡一切世間，用心不在謀利，而在稱讚佛乘，熏習善種，令彼身心入三摩地，無須自說是菩薩、是羅漢也。是故菩薩住世，終不自言是菩薩，洩漏佛之密因也。事形未張前，曰密因。預先言之，

曰洩漏。」

「輕言未學」之「未」，或作「末」。此須連上句讀之，其義則明，茲錄諸疏注釋，以資參考：

(一)、「泄佛密因，輕言未學」：

纂註云：「佛密因者，即菩薩羅漢所行密行也。若以密行輕告『未』學，即泄佛密因」。

寶鏡云：「終不自言我是菩薩、羅漢，漏泄佛旨秘密之因，輕自妄言於『未』學也」。

(二)、「泄佛密因，輕言未學」：

指掌云：「若自言真是菩薩、真阿羅漢者，必當泄露佛所密勅因由，以輕言與『末』世學者」。

圓瑛法師講義云：「輕言未學者：輕易泄言於晚學之人也」

海仁法師講記云：「始終不肯自言：我是真菩薩，或真阿羅漢，以泄漏佛之祕密；反而輕言自己屬於晚輩末學」。

楞嚴註疏，七十餘種，怎能一一？且引此五，可見一斑。筆者認為：「反而輕言自己屬於晚輩末學」之說最優。

「唯除命終，陰有遺付」：講記云：「（此）二句，顯諸聖應世，住則不泄，泄則不住。故除臨終捨報，暗中遺言付囑外，絕不自認菩薩再來，或佛應世」。妙心云：「陰有遺付者：此亦為道之計，為無知之人，不識聖賢之言行可貴，以臨終暗暗表示，令人感覺，其人雖逝，追想其所言所行，必生尊重，為世之軌範。菩薩住世，雖至臨終，祇略露其鋒，猶不明言」。如下文所引智者大師，是謂「略露其鋒」。

而智者大師，實是釋迦化身，至臨終時，有問所證位次者，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損己利人，但登五品」，是仍以凡夫自居也。

智者大師別傳：「……智朗請云：「伏願慈留，賜釋餘疑，不審何位？歿此何生？誰可宗仰？」報曰：「汝等懶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蹶者訪路，告實何益？……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為他損己，只是五品位耳。」……」（卅續一三四）

五品者，即圓教觀行位。所悟與佛同儔，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

天台宗：化法四教：藏、通、別、圓。圓教六即佛：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教觀綱宗云：「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是謂「圓教觀行位」。五品者：一、隨喜，二、



讀誦，三、講說，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

五住：卽三惑，一、見一切住地（見惑）；思惑分三：二、欲愛住地，三、色愛住地，四、無色愛住地——卽三界思惑；塵沙、無明合為一，卽：五、無明住地。

六根清淨，是相似卽佛，圓教十信、內凡位也。詳見教觀綱宗。

智者臨終尚不顯本，意欲後學勵志精修，不致得少爲足及以凡濫聖耳。

顯本：法華經明本迹二門，壽量品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是謂顯本。此番成佛度生，是從本垂迹。智者大師示居五品，未顯其本，故云「尚不顯本」。

今此魔徒，妄充得道者，乃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之大妄語人。此大

妄語之罪，甚於五逆十惡百千萬倍，其師、其徒，當永墮阿鼻地獄，經佛刹微塵數劫，常受極苦，末由出離，何苦爲一時之虛名浮利，膺長劫之慘罰酷刑？名利惑人，一至於此！

蕩益大師曰：「倘名關未破，利鎖未開，藉言弘法利生，止是眼前活計。一點偷心，萬劫纏繞。……」（寒笈集）

此魔子自謂「所說之法，令人易於得道」者，卽是以生滅心作常住解。以不修善、不斷惡，爲不生不滅。撥無因果，墮邪見坑。此卽魔子招徠徒衆、令皆得道之實際。故有平日持齋念佛之人，一親近彼，卽不持齋、不念佛。其餘一切改惡，遷善、知因識果、培德植福等事，概行棄置。

這就叫做「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永嘉大師證道歌）

唯止令人看一話頭，而實不知如何是「看」，如何是「話頭」。遂將古人酬機之語，令人依文解義，卜度思量。如：「狗子佛性」，「庭前柏樹子」，「乾矢橛」，「麻三斤」，「七斤布衫」等，一一學拆字講義者，拆而講之，謂之爲「參禪」，謂之爲「透公案」。稍微能坐，及能按文解義，便爲印證曰：某人夙根深厚，某人現行精純，故得用功不久，便已透徹。

狗子佛性：僧問趙州：「狗子還有佛性也無？」州云：「有。」僧云：「既有，爲甚麼却撞入這個皮袋？」州云：「爲他知而故犯。」又有僧問：「狗子還有佛性也無？」州曰：「無。」僧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狗子爲什麼却無？」州云：「爲伊有業識在。」（從容錄上）

庭前柏樹子：僧問趙州：「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州云：「

庭前柏樹子。」（從容錄下）

乾矢橛：僧問雲門：「如何是佛？」門云：「乾屎橛。」（五燈會元一五）乾矢橛：拭人糞之橛，拭後，糞已乾者，曰乾屎橛。矢同屎。

麻三斤：僧問洞山：「如何是佛？」山云：「麻三斤。」（碧岩錄）洞山，是洞山守初禪師，非洞山良价禪師。

七斤布衫：僧問趙州：「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州云：「我在青州作一領布衫重七斤。」（碧岩錄五）

宋代、圓悟「碧岩錄」出，而大慧宗杲焚棄之，深恐後人以「拆字講義」為「參禪」故也。今時之作「拆字講義」者，多矣！未知其「禪」功如何？

夫參禪一事，談何容易？古人如趙州諗禪師，從小出家，至八十餘歲，尚且行脚，故有頌之者曰：「趙州八十猶行脚，只爲心頭未悄

然」。長慶坐破七個蒲團，後方開悟。涌泉四十年尚有走作。雪峰三登投子，九上洞山。

趙州諡禪師：曹州（山東荷澤）郝氏子。諱從諗。年至八十，方住趙州城東觀音院，因稱趙州禪師。師於南泉言下大悟，周旋南泉之門，凡二十年。次則遍歷諸方。壽昌云：「趙州八十歲猶行脚」。住持觀音院四十年。以唐昭宗乾寧四年（西紀八九七）示寂，壽一百二十。其法語，徧布天下，特謂趙州門風。

「長慶坐破七個蒲團」：長慶：福州怡山長慶禪院大安禪師，福州人，俗姓陳。百丈法嗣。靈祐禪師創居為山，師躬耕以助之。住為山三十餘年。晚年住怡山長慶院。唐僖宗中和三年（西紀八八三）示寂。壽九十二。初、師終日端坐，無所事事，人稱「懶安」。——終日端坐，所以坐破七個蒲團。（祖堂集一七、傳

燈錄九、宋高僧傳一二、會要七、會元四)

「涌泉」：福州鼓山神晏禪師，大梁李氏子。少修儒業，十六入道。得法於雪峰。後建鼓山涌泉寺。居山三十餘年。五代、後晉天福八年（西紀九四三）示寂，壽七十七。（古尊宿語錄三七）

「走作」：虛堂云：「……每日不要只管理會他人閑事；你自己分上，無量劫來，如洪波大浪，未嘗休息，一日十二箇時辰，阿！那箇一時無走作來？一粥一飯無走作麼？開單展鉢無走作麼？進退揖讓無走作麼？語言談論無走作麼？……」（虛堂語錄四）

「雪峰」：義存禪師，泉州南安人，姓曾氏。十七落髮，受具後，徧參禪席（聯燈會要云：「師出嶺，首謁鹽官（杭州鹽官齊安禪師，嗣馬祖）；自後，三到投子，九上洞上——在洞山，嘗

當飯頭，因緣不契」)，緣契德山（後參德山，棒下獲悟）。唐懿宗咸通（西紀八六〇—）中，登象骨山，雪峰瓶院。居山四十餘年，法席之盛，卓冠天下，常不下一千五百衆。後梁開平二年（西紀九〇八）夏五月二日，朝遊藍田，暮歸澡身，中夜入滅，壽八十七。（傳燈錄一六、佛祖通載二五、聯燈會要二一）

「三登投子」：舒州投子山大同禪師，懷寧（安徽潛山）人，姓劉氏。得法於翠微無學禪師，後歸隱投子山，法席甚盛。後梁乾化四年（西紀九一四）四月六日，跏趺坐化。壽九十六。（傳燈錄一五）雪峰登投子山參謁三次，故云「三登投子」。

「九上洞山」：筠州洞山良价禪師，會稽人，姓俞氏。幼歲從師，因念般若心經，以無根塵義問其師，其師駭異，曰：「吾非汝師」。卽指往五洩山禮默禪師披剃。年二十一，嵩山具戒。

雲岩得法。唐懿宗咸通十年（西紀八七〇）三月，剃髮披衣，令擊鐘，儼然坐化。時大眾號慟，久之，師忽開目而起，曰：「夫出家之人，心不附物，是真修行。勞生息死，於悲何有？」乃召主事僧，令辦愚癡齋，蓋責其悲慕也。食具方備，師亦隨齋。至八日，浴訖，端坐長往。壽六十三。（傳燈錄一五、通載二四）

雪峰上洞山參訪九次，傳燈錄中有問答語句。

叢林公論云：「雪峰九到洞山，三上投子，遂嗣德山。」

高峰云：「長慶坐破七箇蒲團，香林四十年方成一片，趙州三十年不雜用心。」（高峰語錄）

宗範云：「香林四十年方成一片，涌泉四十年尚自走作。」（宗範上）

晦堂曰：「余初入道，自恃甚易；退而自省，矛盾極多；遂



力行三年，方得事事如理。乃至趙州四十年不雜用心，香林四十年打成一片，涌泉四十年尚有走作，……」（禪門鍛鍊說）香林：香林院澄遠禪師。嗣雲門。

此等大祖師，大徹大悟，如是之難。彼魔子之徒，一聞魔說，遂皆開悟，如前所說祖師，直是替他提鞋也無用處矣！須知：祖師之悟，乃從迷至悟，一悟永悟；魔徒之悟，乃因迷入誤，一誤永誤；悟之音雖同，悟之事實反。以彼魔徒，從初發心，一無戒行，二無正智，三不知話頭是參叩自心之方便，而以按文義卜度爲參。如此參禪，盡世間聰明人，通通皆是大徹大悟之人。如人不識摩尼寶珠，見一魚目，寶而藏之，誇耀於人，謂我已得此珠；諸人亦不知何者是珠，何者魚目，遂群聚而尋求之，各各皆得此珠。從茲發大誓願，普令貧窮同胞，皆得此珠。一朝遇見賈胡，欲得貿易多金，賈胡

擲而唾之，曰：「何持魚目，用贖我眼？」方知：費盡心機，只落得慚愧欲死而已。

且人之常情，縱恣則易，攝束則難。教以持齋念佛，便覺口頭失美味，身心常辛勤。魔子則曰：「只要心好，何必持齋？汝本是佛，何須更念他佛？」以此恰合自己懶惰懈怠，不願攝束，任意放縱之機，如囚遇赦書，慶幸無已！又進而叩其所以，則曰：「達摩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汝但看一話頭，自能見性。既見性已，即名成佛。既成佛已，則一切俱空，無因無果，無修無證，一法不立，名真解脫。彼教人持齋念佛，改惡修善，畏因果，培福德者，皆不知自性之中，無一法不具，亦無一法可立。執著法相，不肯捨離。捨本逐末，無繩自縛。如是之人，名爲小乘。何可以爲知識而親近之哉！須知如來所說因果修證等法，皆是以黃葉作金

，爲止小兒啼故。彼等反執爲實，則其智與小兒何異？若大丈夫，佛尚不可得，何有因果修證等法？若立一塵，便非佛法。汝但識得自己是佛，一任食肉飲酒、行盜行淫，何一法不是佛法？上天堂、下地獄，天衣天食，鑊湯鑪炭，何一境不是佛境？自己卽是彌陀，當處卽是極樂。豈待汝鼓起妄想業識心，鼓動父母所生口，畢生終日念佛，受許多冤枉苦，求到臨命終時，往生西方。捨己求人，拋家浪走。豈非知見顛倒，錯亂修習乎？」種種魔說，大抵如是。

看過上面三百多字的「魔說」，若不讀下文之「試論」，頗有「似是」之感。

今試論曰：「只要心好，何必持齋」。殺彼之身，悅己之口，是好心耶？非好心耶？且兵劫之時，賊來殺人，亦當皆是好心，設殺汝時，爲感恩乎？爲懷恨乎？

問：行善以立心為主，心地苟善，何須戒殺？

答：何哉？爾所謂善心者！為口腹之娛，使物類受彌天痛苦！究竟一入咽喉，遂成糞穢膿血，則天下凶心毒心，莫此為甚矣！試問善心更在何處？吾恐三惡道中，盡是此輩善心人也！（萬善先資）

此之「善心」，大同常人所謂「好心」。或云「好心不用持齋」，讀此可知：不持齋，不戒殺，好心在那裡？

汝本是佛；尚不肯念他佛，何肯殺而食彼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之衆生乎？如是、則汝之心性，本來是佛；汝之行爲，原是衆生。何可未得謂得，以凡濫聖；以念他佛爲辱，以殺衆生爲榮哉？

魔徒邪見，是非顛倒，聞此法音，未知能信受否？

「達摩西來，不立文字」者：欲人徹證本體，不以徒誦語言爲事。

若契本體，則文字卽是本體，卽解脫相，終日讀誦，依教修行，畢竟無文字相可得。如永明壽，首山念，棲賢湜，育王微等諸大老，皆盡壽讀誦。豈彼盡皆不知不立文字之旨乎？

「永明壽」：永明延壽禪師：王姓，錢塘人。曾知稅務，以官錢贖生，罪當死，臨刑，神色不變，乃放出家。先依翠微禪師，繼參韶國師，為法眼三世。著宗鏡錄百卷，又著萬善同歸集，指歸淨土。錢忠懿王請住永明寺。日課百八事，夜往別峰念佛，誦法華經至一萬三千部。宋太祖開寶八年（西紀九七五），焚香告衆，趺坐而化。年七十二。

「首山念」：汝州首山省念禪師，萊州狄氏子。生平業法華經，因號「念法華」。得法風穴，弘化首山。宋太宗淳化三年十二月四日午時，上堂，說偈曰：「今年六十七，老病隨緣且遣日

；今年記却來年事，來年記著今朝日」。至四年（西紀九九三）月日無爽前記，上堂辭衆，仍說偈曰：「白銀世界金色身，情與非情共一真；明暗盡時俱不照，日輪午後示全身。」言訖，安坐而逝。（佛祖道影二、會要一一、嚴統一一）

「棲賢湜」：棲賢澄湜禪師，建寧人。性高簡，律身嚴，舉動不違法度。得法於道恒禪師。恒嗣法眼，師為法眼三世。暮年三終藏經，以坐閱為未敬，則立誦行披之。（五燈全書二〇）

「育王微」：待查。

古人對祖師、高僧，尊其德而不稱其名字，乃以山、以寺院、以地方彰名，查檢則殊感困難。如「育王微」，編查「育王」，未見「微」禪師；就是「育王山志」，也查不到。筆者讀書不多，且目力不佳，遇此難題，只好以「待查」二字交卷了！

至於參禪而不忘讀誦者，傳記中，不乏其人。如唐代之華林善覺禪師，感二虎為侍者，裴休問曰：「師作何行業，感得如斯？」師曰：「山僧常念觀世音。」（指月錄八）。宋、明教契嵩禪師，頂戴觀音大士像，誦其名號，日十萬聲。又如「安楞嚴」、「言法華」；明代之憨山、紫柏，皆禪門宗匠而不忘讀誦者也。六祖曰：「經有何過？豈障汝念？」（壇經機緣品）只因汝錯認「不立」為「廢棄」，遂謂：如來所說一切大小乘經，無量法門，皆是黃葉作金，哄騙小兒。若然，則迦葉、阿難、馬鳴、龍樹、永明、首山等，皆是弄黃葉漢。汝既以彼為非，何得承嗣其法，言是禪宗？彼若果是，則汝之禪宗、便非彼之禪宗；汝的的是冒彼之名、以壞彼法之惡賊耳！

迦葉、阿難二尊者，結集三藏；馬鳴、龍樹二大士，中興大

教；皆不離文字。

且汝執著廢棄文字爲不立文字者，六祖云：「只此不立，便是文字」，況尚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等八字。且此「達摩西來」十六字，是文字耶？非文字耶？

六祖慧能大師，於壇經中云：『自性動用，共人言語，外於相離相，內於空離空。若全著相，卽長邪見；若全執空，卽長無明。執空之人，有謗經，直言「不用文字」。既云不用文字，人亦不合語言，只此語言便是文字之相。又云「直道不立文字」。卽此「不立」兩字，亦是文字。見人所說，便卽謗他言著文字。汝等須知！自迷猶可，又謗佛經。不要謗經！罪障無數！』（付囑品）

又「一切俱空，無因無果，無修無證，一法不立，名眞解脫」，何



又立破齋謗佛、怙惡廢善、瞞因昧果、折福損德等法，而不肯令其俱空乎？上智知空而進德，下愚知空而廢善。佛祖於千百年前，早爲汝判斷停當矣！

中論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又云：「雖空亦不斷，雖有而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又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空、不是沒有，只是顯示緣生性空。是故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汝謗人執著善法爲「捨本逐末」，爲「無繩自縛」，爲「小乘」。汝執著惡法，不肯棄捨，現生當遭國憲，死後永墮阿鼻，應是棄末循本；應是卽縛無縛，應是「大乘」矣！

「遭國憲」、「墮阿鼻」，是謂「業果報不失」。

汝謂「大丈夫、佛尚不可得，何有因果修證？若立一塵，便非佛法」，是佛與因果修證皆是「塵」，皆不容「立」。而食肉飲酒行盜行淫，何得便非是塵？便皆容立？且問：食肉飲酒行盜行淫之心，是佛心耶？是衆生心耶？若道是佛心，佛豈存此心、行此事耶？若道是衆生心，何得便超因果之外？便非是塵？便是佛法乎？「地獄尚是佛境，當處卽是西方」，是則苦亦不厭，樂亦不求，無取無捨，忘憎忘愛。何得貪圖現生名利，妄企死後流芳，剽竊古人言句，改頭換面，以爲自己語錄。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以凡濫聖，妄充知識，教彼許多信心男女，墮邪見坑，喪失慧命。從茲永墮惡道，欲出末由！此魔子者，究其本因，不過欲得虛名浮利，企人謂己爲大善知識而已。詳其後報，則其苦痛慘懷之狀，罄竹難書矣！可不哀哉！

有部律云：「名譽及利養，愚人所愛樂；能損害善法，如劍斬人頭」。

汝既發心念佛，當依淨土經論所說而修。如此魔子所說，乃是竊取宗門祖師之言，妄以己見誤會宗意，故其所說，似是而非，實與宗門道理相反，實爲佛法之怨。若被彼所誘，墮彼黨中，則難免以好心而招惡果矣！如此魔子，斷斷不可親近。當恪守淨宗列祖成規，持齋念佛，改惡修善，知因識果，植福培德，以企現生消除業障，臨終正念往生，庶不虛此一生，及親爲如來弟子耳。

初學佛法，慧眼未開，邪正難分，是非莫辨。惟有恪遵祖教，勤修淨業，方有出苦分。

須知：禪宗一法，名爲教外別傳。凡所提倡，意在言外。千言萬語；總皆指歸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之法身理體。令人先悟此

體，然後起彼修因證果，超凡入聖，卽衆生而成佛道之事。但其酬機之語，名爲「機鋒」，名爲「轉語」，欲令人參而自得，故無義路。若會得，固屬大幸，若會不得，但當將此一句話，當做本命元辰，廢寢忘餐，終日竟夕，如一人與萬人敵，不敢稍有間斷放縱；一年不悟兩年參，十年不悟二十年參；一生不悟，卽生生參。果眞拌此深心參者，決無不悟之理。旣悟之後，乃名悟道；尚須歷諸境界，鍛煉習氣，直得煩惑淨盡，方名證道。

瀉山云：「此宗難得其妙，切須子細用心；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瀉山警策）生生不退，談何容易？還是老實念佛吧。

彼魔子者，乃以「誤」爲「悟」；悟尚全體是誤，何況說證？乃不知慚愧，不懼因果。竟致無量好心男女，受彼所騙，同斷善根。汝

宜篤信吾言，自不被彼所陷矣。至囑，至囑！

印祖恐人誤入歧途，以大悲心，徹底道破。

## 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節錄

「淨土決疑論」，係民國三年，狄楚青居士，以端甫回籍，十三期報料不足，令作一二篇以助熱鬧耳。此論、文雖鄙菲，而於斷疑生信，不無少補。

此論，見文鈔卷二。約六千餘字。

至於「永明料簡」訓釋處，須仔細參詳；若不如是信向，便成虛文。此不慧數十年痛心疾首者，於此以發揮之。萬不可以今人所說爲的，致孤負永明大慈悲心也。

「四料簡」義，淨土決疑論中詳辨，宜細讀之。

「持經利益隨心論」，以今人受持經典，了無敬畏而發。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敬畏中求。能竭誠致敬，縱究竟果德，尚能即得，況其

下焉者哉！

「持經利益隨心論」，見文鈔卷二。

「揀魔辨異錄」，文理高深，禪教融貫。係雍正十一年夏初始著，至十三年方畢；未及刊板，龍馭寶天，迨後刊時，以草書替字，鈔者不察，便許多直作本字，而錯訛便不勝其多。使世宗在世，斷斷不至如此耳。今春細校兩次，俾還本來面目。倘後因緣果就，當不負世宗一番至意矣！

「揀魔辨異錄」，印祖校訂本，揚州藏經院嘗刻板印行。已續藏一一四冊所刊，則是未校正者，不可讀。中華藏第三輯，全據已續藏。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尚玄妙，唯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

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逸皆是），口業專稱（凡誦經咒，能志心回向，亦可名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漏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回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當以此自利，又當以此普利一切。

觀經四帖疏：「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



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若依禮誦等，卽名為助業。除此正助二行已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釋上品往生章）至於持咒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為兼帶，以持咒作正行。夫持咒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宏誓大願，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一無禪無淨土，鐵牀并鋼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矣！

宜參閱「淨土決疑論」釋四料簡義。

若知自是具縛凡夫，通身業力；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卽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皆不能比其力用耳。持咒、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

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以世每有此種見解人，故因覩縷及之。

得神通而反障道，如佛世之提婆達多。佛不許顯通；賓頭盧因現神通，佛不許其入涅槃。學佛、旨在斷惑證真；惑斷、則通自具矣。

夫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衆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衆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也哉！

又、自既修淨土，尚須以此法門，普告一切；況妻妾子女，豈可不勸令發心、而失此巨益乎？倘天性相近，則何善如之；如稍相遠，亦須漸磨漸染，俾即遠而成近耳。此所謂深愛，所謂宏慈；捨此而

爲慈愛，皆名有而實無耳。

度人要有權巧方便，故「須漸磨漸染」。或有因學佛而使致家人反感者，此必不懂「漸」法，或是「猛攻」所致。

當詳閱「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樂邦文類」等，則取法有地，懷疑無由矣。

「樂邦文類」：宋、沙門宗曉編。五卷。大正藏第四十七冊，卅續一〇七。

「法苑珠林」一書，詳談因果，理事並進；可治近世排因撥果、肆無忌憚等膏肓痼疾。凡有信心讀書人，皆當令閱此書，豈但有益於身心性命，實於格物致知、文章學問，大有裨益也。安士全書，亦與此同其氣類耳。

「法苑珠林」：參閱一九八頁

## 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節錄

夫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爲學、求道，可爲出世大事之前茅；卽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庸人，爲世教之所拘，卽：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爲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

能自省者，如蕩益大師：「十二歲，就外傳。聞聖學，卽千古自任，誓減釋、老！開暉酒；作論數十篇，闢異端」（見八不道人傳）。至「十七歲，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不謗佛

，取所著闢佛論焚之」（同上。傳載「靈峰宗論」一）

不能自反，則如宋之朱子晦庵，明之王陽明，東晉之陶公靖節，宋之陸游放翁……。

「不執著」等語，理則是，而事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爲也。終日穿衣喫飯，侈談不執飢寒，與終日枵虛，不得杯水粒米，餓且將死，而謂人曰：「吾視龍肝鳳髓，直同穢物，思之卽嘔，況其下者乎？」同一空談耳。今時不明教理，卽參禪宗者，每多中此空解脫病。

世人只會在飽飧時說「不執著」，饑渴時則否。或謂：宗門說：「終日吃飯，不曾咬著一粒米」。對呀！我也是：吃飯時，不曾咬著「米」；但是、却咬著「飯」呀！飯中那來生米？

至於靜坐澄思，空境現前，不過以靜澄伏妄，偶爾發現之幻境耳。若錯認消息，生大歡喜，則喪心病狂，佛亦難醫矣！幸能體察而不

執著，棄捨幻妄，卒得貫通諸法法門，可謂久歷荆棘，忽達康莊矣。

熱讀大佛頂首楞嚴經所明五陰魔境，才不致「錯認消息」。末世人根陋劣，知識希少，若不仗佛慈力，專修淨業；但承自力，參叩禪宗，不第明心見性、斷惑證真者，罕有其人；而以幻爲真，以迷爲悟，著魔發狂者，實繁有徒矣！

古德云：「修行以念佛為穩當」，切勿好高騖遠。

所以永明、蓮池等，觀時之機，極力主張淨土法門也。

永明禪師曰：「禪定一法，乃四辯六通之本，是革凡成聖之因；攝念少時，故稱上善。然須明沈掉，消息知時。經云：如坐禪昏昧，須起行道念佛，或志誠洗懺，以除重障。策發身心，不可確執一門，以為究竟。故慈愍三藏云：聖教所說正禪定者：制

心一處，念念相續，離於昏掉，平等持心。若睡眠覆障，卽須策動念佛誦經，禮拜行道，講經說法，教化衆生，萬行無廢。所修行業，迴向往生西方淨土。若能如是修習禪定者，是佛禪定，與聖教合。」（萬善同歸集二）

蓮池大師提倡念佛的文字甚多，詳讀「雲棲法彙」可知。

淨土法門，釋迦、彌陀之所建立也；文殊、普賢之所指歸也；馬鳴、龍樹之所弘揚也；匡廬、天台、清涼、永明、蓮池、蕩益之所發揮倡導，以普勸夫若聖、若凡，或愚、或智也。此諸菩薩大士，於千百年前，早已爲吾徧研藏教，特地揀出此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卽此一生、定出樊籠；至圓、至頓，至簡、至易；統攝禪教律、而高出禪教律；卽淺、卽深，卽權、卽實；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吾信仰佛祖，以古爲師，豈不如親近今時知識之爲愈乎？華嚴一

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華藏海衆，悉證法身，咸求往生，企圓佛果。吾何人斯？敢不景從！

這一段文，太重要了！熟讀之，記在心中，念念不忘，則求生極樂淨土之心願，萬牛莫挽矣！



## 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節錄

彌陀衷論，若經、若論，皆有功於淨業行人，亦有啓後人妄作排古之端，其過殊非淺淺！

「彌陀衷論」：卽「摩訶阿彌陀經衷論」。經、係清咸豐初年，魏承貫居士會譯本。清、光緒年間，王耕心居士作「衷論」。

當取其閉關專修之法。

論曰：「學者當閉關念佛；必念至一塵不染，萬緣俱寂，心中僅存四字佛號，雖強覓妄念，亦了不可得，然後得為一心不亂」。其閉關之法，有「五要」、「五戒」。論曰：「五要者：一曰擇地，二曰擇人，三曰預約，四曰刻期，五曰儀軌。五戒者：

一曰禁語，二曰屏事，三曰持齋，四曰謝客，五曰防退」。又云：「而無上綱要，不過一事。一事者：舍（捨）飲食、便溺、臥寐、三事外，口惟誦佛，誦不得住；心惟憶佛，憶不得住；耳惟聽佛，聽不得住。飲食、便溺時，口雖不得誦佛，心中未嘗不可憶佛。既臥、亦然，及寐乃已，已醒復續。此專念之定法也。口不誦佛，是為外斷；心不憶佛，是為內斷。外斷猶有不得已時；如有內斷，是心不在佛矣！心不在佛，尚何專念之有？」詳見表論五。

其所謂：自匡廬創建蓮宗以來，無一識經義者。其親證三昧，唯一省一大師。皆其偏見局論，最為輕藐古德。開我慢之道，邀來哲共遊，豈非謗法謗僧？而其所以作此說者，實欲露出自己乃親得聖師真傳，實為淨宗第一功臣而已。

論曰：「淨土一宗，自匡廬創制，迄今幾千五百年，涉其藩者，不可勝計；而求如（省一）大師之真修實證、垂範百世者，殊不多覯。」（衷論五、省一大師傳）

衷論敘曰：「……耕心少承家學……及參省一大師於揚州，復具通現證三昧之故，沈潛研索，幾三十年。……」

至於指斥紫閣、雲棲、蕩益等，適彰其少見少聞，不達如來權實法門，欲以己之一機爲準。

紫閣：唐、紫閣山草堂寺飛錫大師，著「念佛三昧寶王論」三卷，二十門。中卷、高聲念佛面向西方門第十一，明高聲念佛，其勝義有五，如云：「聲之厲也，拔茅連茹」。又云：「聲光所及，萬禍冰消」。又云：「如牽木石，重而不前；洪音發號，飄然輕舉」。論見淨土十要第五。

表論曰：「唐人紫閣法師謂：高聲念佛，易得三昧。余昔頗信其說，閉關兩期，皆以高聲持誦，而心亂彌甚。……高聲持誦，必致心逐神馳，轉非善計。……而兩期二百餘日，晝夜聲喧，竟致氣虛之病。以此知紫閣之說，乃叢林念佛之陋習。……如深信其說，且轉滋流弊。此高聲念佛之誤也。」

念佛之法，或聲、或默，當自善調。耕心不善調心，而致氣虛之病，却怪紫閣。謂其有所證，其誰信之？

表論曰：「……雖博如雲棲之疏鈔，精如靈峰之要解，亦顯與經義背馳」。又云：「一心不亂之實定，不可誤信講師之謬解」。又曰：「近世雲棲大師，不知現證三昧、必待閉關專念，乃奏實效；復不知流俗閉關之無法，致滋謬妄，乃轉以閉關念佛為譏病，其理殊不可解！以中興淨土之宗師，而所見如此，使專念

之訣，幾無定論；現證三昧，幾成絕學；致淨土一宗，愈趨愈下，無足怪矣！」

又曰：「……而博如雲棲之疏鈔，精如靈峰之要解，無不誤以獲定之期，為閉關專念之期。以是、行人遂有念佛打七之說」。

又云：「靈峰要解曰：『執持、則念念憶佛名號，然有事持、理持……』今按先佛淨宗遺教，惟有專心持念之誨；專心持念，惟在事持，別無所謂『理持』也。」又曰：「後世說經之徒：惟恐淨業之不玄不妙，每強生枝節，競進葛藤，如雲棲之疏鈔，靈峰之要解，皆窮高極深，惟恐不得當者、是也。不知淨土之要，專在事修，無取理觀」。

又曰：「蓮池大師未能會通遺教，不知念佛三昧有定慧之別

，輒以持名念佛所證之一心為事一心，以參究念佛所證之一心為理一心。雖先佛遺教絕無參究念佛之說，亦在所不顧，不知何意也。」

如古德謂：得鳥者、網之一目，不可以一目為網；治國者、功在一人，不可以一人為國。王耕心決欲以一目為網，一人為國，發而為論，頗自矜張；猶是少年時空腹高心，不可一世之狂態。謂己掩關二期，亦有所證，斷難取信。何以言之？證三昧人，非不開議論之辯口，但心平氣和，唯理是尚。若彼所論，多皆矜己斥人，乃堅白同異辯士之言，非契理契機決定之論也。

自謂「有所證」；其「所證」，或是小輕安。如「無聞比丘」，把「四禪」當「四果」，其道已左矣！其所論，若云「契機」，或只契王耕心一機耳。

縱然有功，吾不敢向人讚歎，令其受持流通也。

或可去汙存清，截除謬妄，取其有益於人者，節錄而刊行之，但必須細心謹慎耳。

流通佛法，大非易事。翻譯經論，皆非聊爾從事；故譯場之中，有主譯者，譯語者，證義者，潤文者；豈敢隨自心裁，傳布佛經？

據唐貞元年間，三藏般若主譯四十華嚴之譯場，其執事，有：宣梵文、譯語、筆受、迴綴、潤文、證義、詳定，等七職。而後四種各二位，如證義，分：校勘證義，證禪義。須十一人主其事。

王龍舒大彌陀經，自宋至明末，人多受持；由雲棲以猶有不恰當處，故此後漸就湮沒。

蓮池大師曰：「世傳大彌陀經，龍舒王居士會（漢、魏、吳

、宋）四譯經文而成之者也。……其中頗有未安，如四十八願：較之魏譯，或前著後，或後著前，次第紊亂。以參三譯，亦各不協。夫譯經必據梵本，居士憑何梵本而別為次第乎？於理雖似無妨，於譯法大為不順。……又、魏譯三輩往生，皆曰『發菩提心』，居士乃惟中輩有之，下曰『不發』，上竟無文。全缺差殊，未審何意？」（雲棲山房雜錄、無量壽經跋）

又、竹窗三筆云：「（龍舒）所輯大彌陀經，不免抄前著後，抄後著前，此一失也」。

魏承貫之學識，不及龍舒；其自任過於龍舒。因人之迹以施功，故易為力，豈承貫超越龍舒之上耶。

印祖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書末小注中云：「魏承貫刪削之無量壽經，又依餘經增益，理雖有益，事實大錯，不可



依從」。

蓮池尚不流通王本，吾儕何敢流通魏本，以啓人妄改佛經之端，及闢佛之流，謂佛經皆後人編造，初非真實從佛國譯來者？

民國三十五年，又出一種會集本：夏蓮居據五譯會集，題名「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印祖已生西，當然未見。民國三十七年，律航法師（那時還是黃如初居士）傳來台灣。近有黃念祖居士註釋流通。我們還是遵祖訓，弘原譯本為宜。

然此經此論，若真修上士觀之，亦有大益；以但取其益，而不染其弊。若下士觀之，則未得其益，先受其損；以徒效其改經斥古之愆，不法其直捷專精之行耳。觀機設教，對證發藥，教不契機，與藥不對證，等耳。敢以一二可取，而遂普令流通，以貽下士之罪愆乎？（中略）

大似錯將「甘遂」當「甘草」，不但「不對證」，且有「中毒」之虞！

若論逗機最妙之書，當以淨土十要爲冠。而彌陀要解一書，爲蕩益最精最妙之註，自佛說此經以來之註，當推第一。卽令古佛再出於世，現廣長舌相，重註此經，當亦不能超出其上。況後生淺聞薄解，便欲指斥，冀其超越乎哉！以螢光而較日，多見其不知量也。惜哉！王生，何苦如此？

王生指斥一日七日之義，見後「書三」可知。

澍庵之問：書皆能誦，乃他心通耳。（下略）

表論中，有「澍庵大師傳」。永嘉某居士問：澍庵、書皆能誦，何故？祖答：「乃他心通耳」。

### 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彌陀經，當依蕩益要解。衷論詮釋，多有任己見、違經旨處，不可依從。

王耕心的衷論，好像很「迷人」，這位「某居士」，三封信都在討論，而印祖亦再三開示，以破其迷。

佛爲九法界衆生說法，豈可以己之智力不能，而遽斷以「決無此理」！其一日七日之釋，顯是以己量九法界。若如是詮，豈特彌陀一經，不能統攝群機；一代教典之圓頓妙談，皆當以己智不能，而疑爲妄語。謗佛、謗法、謗僧，罪在不原。雖於下根有警發處，然傷其大體，此印光不敢勸人受持也。

「一日七日之釋」：衷論曰：「……當以『執持名號』為一

句，以『若一日若二日』直至『一心不亂』，自為一句。……其  
意謂：行人念佛，如能念至一日一心不亂，或遠至七日一心不亂  
，即可操他日往生之左券，其人臨命終時，卽心不顛倒，徑遂往  
生爾。一日至七日，乃念佛一心不亂、獲定之期。非念佛一日或  
至七日卽可一心不亂、卽可獲實定也。」

淨土法門，猶如大海，長江大河亦入，杯水滴水亦入。證齊諸佛者  
，尚求往生；五逆十惡者，亦預末品。何得以得一心及三昧，而拒  
其未得者？但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自己決志求生，唯當企及於此  
。若謂非此決不得生，是又自立科條，不依佛說矣！

表論曰：「淨宗正因，第一在發願往生，第二卽在念佛至一  
心不亂」。又云：「一心不亂，卽為念佛三昧。而念佛三昧，決  
無七日卽證之理」。又曰：「念佛七日卽證一心，決非經文之本

義，亦非人世所宜有」。

淨土三經，自古流通；并行願品爲四經。豈可謂不奉爲圭臬乎？

今之淨土五經，以勢至念佛圓通章，附於三經之後，稱爲淨土五經。

今之修淨業者，多皆不知宗旨，但依事相。與而言之，亦可云淨宗中人，奪而言之，實百有九十九，皆屬「無禪無淨土」，何得以此等人爲準？

印祖於淨土決疑論釋「無禪無淨土」曰：「有謂：無禪無淨，卽埋頭造業，不修善法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爲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是謂「無禪無淨」。細讀決

疑論可知。

但以小本文簡義豐，故列於日誦，餘則隨人受持有異耳。衷論所說，有益者固多，有礙者亦復不少。若無擇法智眼，或恐未得其益，而備受其損。如一日七日、十念不度、等，是也。

一日七日，前已略引。衷論又曰：「所謂一日至七日，乃指一心不亂在定之期；非謂念佛一日至七日即能得一心不亂也。」

「十念不度」：衷論曰：「至十念往生之法，雖出本經，而據余所見，諸淨業家，或修習頗勤，年當遲暮，反退初心；或臨命終時，神明昏憤，徑失正念者，時時有之。若惟修十念，輒能往生者，實未嘗親見」。如未親見便認為無此事，則未能親見者多矣，一生數十年，能見幾何？且大地行人不知有多少，王生局住一方，豈能一一往見？既知十念出自本經，却以未親見而撥無，是不信佛語矣！亦是不信彌陀導師之四十八願矣！王生何出此

謗法之謬說？殊不該也！

「等」字，該括衷論中有損之文。茲再略引一二：

衷論曰：「古今從未有專修觀想求生淨土者」。這未免過於武斷！「從未有」，何據？難道王生曾到九品蓮台一一查驗過？

衷論曰：「參究念佛，本後世偽妄之說，非先佛遺教所有」。又曰：「雲棲大師……以參究念佛所證之一心為理一心；雖先佛遺教絕無參究念佛之說，亦在所不顧，不知何意？」虛雲禪師云：「宋朝以後，念佛者多，諸大祖師，乃教參『念佛是誰』？」（禪七開示）這是宗門修法。專修淨者，則不須此。

衷論曰：「先哲論念佛三昧，厥誤有十。十誤具存，適為真修實證之害，不可不察。十誤者：一、七日期期之誤，二、不坐不睡之誤，三、高聲念佛之誤，四、事持理持之誤，五、參究念

佛之誤，六、集衆念佛之誤，七、執著觀想之誤，八、執著事懺之誤，九、因陋就簡之誤，十、避難趨易之誤。「詳見表論。前已略引少分。此諸「誤」，多是耕心「認為」。多是「不誤」為「誤」，有的似是而非。文繁，從略。

受持讀誦，爲佛門始終正行。卽禪宗專務參究者，亦復如是受持。如藥山、仰山、永明、首山、棲賢湜、育王微等。

永明等四位，見三五一頁。

藥山：惟儼禪師，絳州韓氏子。年十七出家。首參石頭希遷禪師……師一夜登山經行，忽雲開見月，大笑一聲，應九十里！唐文宗太和八年（西紀八三四），十一月六日，臨順世，叫曰：「法堂倒，法堂倒！」衆持柱撐之。師舉手曰：「子不會我意。」乃告寂。壽八十四。（傳燈錄一四）



仰山：慧寂禪師，韶州懷化葉氏子。年九歲，於廣州投和安通出家。十四歲，父母取歸，欲與婚媾，師不從，遂斷二指，跪致父母前，誓求正法，以答劬勞，父母乃許。再詣通處，得披剃。初謁耽源，後參瀉山，得入室。師住觀音時，出榜曰：「看經次，不得問事」。唐僖宗中和三年（西紀八八三），陞座辭衆說偈曰：「年滿七十七，無常在今日，日輪正當午，兩手攀屈膝」。言訖，以兩手抱膝而終。（傳燈錄一一、五燈全書一七）

但以拈提向上，則有似乎撥；不知拈提向上，舉盡世間法法頭頭，皆歸本分。彼未得其門者，遂隨語生解。從茲一輩參禪者，率多藐視經教。此輩雖自名禪人，實屬法門罪人！如來逆子！何足挂齒？

藥山看經次，僧問：「和尚尋常不許人看經，為甚麼却自看？」山曰：「我祇圖遮眼。」曰：「某甲學和尚，還得也無？」

山曰：「汝若看，牛皮也須穿。」（指月錄）此謂「似乎撥」。實則宗門祖師個個博通三藏，可謂善「遮眼」者！若不會「遮眼」，能「看穿牛皮」亦得。切不可作「法門罪人」。

勸令受持讀誦，諸經無不如是，豈特金剛、行願乎哉！

楞嚴、法華、維摩、圓覺……皆勸受持讀誦。

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但宜尊重華嚴，不可小視餘經。以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爲經體故。華嚴之大，以其稱性直談界外大法，不攝二乘等故。

二乘在座，如聾若啞，不見不聞，故云「不攝」。

法華之妙，在於會三歸一，開權顯實，開迹顯本處故。台宗謂：法華純圓獨妙，華嚴猶兼乎權（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

「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是謂「會三歸一」。塵點劫

前，久已成佛，是謂「開迹顯本」。

然、佛於法華，讚法華爲經王；於華嚴亦然。豈後世宏經者，必須決定於五大部、分出此高彼下，不許經經偏讚乎？

五大部：有謂：一華嚴，二寶積，三般若，四法華，五涅槃。

修禪宗者，讚禪宗；修淨土者，讚淨土。不如是，不能生人正信，起人景仰。但宜善會其義，不可以詞害意。孟子稱孔子生民未有之聖，然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其做法企慕乎三聖者，何其至誠如是之極也！

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這是舜見堯於羹牆，不是孔子。文中所云，未詳出處。

論語、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卽宿業所牽，及轉地獄重報，作現生輕報，偶罹此殃，但於平日有真切信願，定於此時蒙佛接引。若夫現證三昧，固已入於聖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礙；縱現遇災，實無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幾人哉！

轉重報為輕受，請參閱三〇八頁。

行願品，義理宏潤，文字微妙，誦之、令人人我衆生之執著，化爲烏有；往生淨土之善根，日見增長。理宜自行化他。但不可以未持此經卽修淨土，亦屬偏僻薄福耳。蓮池、蕩益等，亦皆極力讚揚。彌陀要解中，有云：「如來一代時教，唯華嚴明一生圓滿；而一生

圓滿之因，末後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衆。噫！華嚴所稟，卻在此經。而天下古今，信疑多。詞繁義蝕，余唯有剖心瀝血而已！」

便蒙鈔釋曰：「華嚴大經所稟一生成佛之義，末後導歸安養，卻在此經。誰信此義？誰又不疑此義？非但今時，古來「華嚴合論」尚云：『西方是權，華藏是實』，故曰：「天下古今，信疑多」。雖有三兩家註述，言辭太繁；凡夫例登補處之理，念即佛之宗，華嚴所稟此經之義全蝕。蝕者、缺也。余唯下，大師自謂無別法，唯有剖心瀝血而已矣！是故、此解，字字皆大師心血也！」

所以、無隱謂：華嚴、即廣本彌陀，彌陀、即略本華嚴。

「無隱」：待查。清、彭際清居士著「華嚴念佛三昧論」，

對此義頗有發揮。

觀二大師之言，則知：看經不具圓頓眼，其孤負佛恩處，多矣！（  
下略）

蕩祖云：「名字位中真佛眼」。印祖謂：「看經必具圓頓眼」。  
古德云：「修學須具擇法眼」，才不致孤負佛恩。

##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節錄

雲棲大師立法教人，皆從平實處著手；依之修持，千穩萬當；斷不至得少爲足，著魔發狂。

茲錄「普勸念佛」一段，可知雲棲大師教人是如何平實。

「夫學佛者，無論莊嚴形迹，止貴真實修行。在家居士，不必定要緇衣道巾。帶髮之人，自可常服念佛，不必定要敲魚擊鼓。好靜之人，自可寂默念佛，不必定要成群做會。怕事的人，自可閉門念佛，不必定要入寺聽經。識字之人，自可依教念佛。千里燒香，不如安坐家堂念佛。供奉邪師，不如孝順父母念佛。廣交魔友，不如獨身清淨念佛。寄庫來生，不如現在作福念佛。許願保禳，不如悔過自

新念佛。習學外道文書，不如一字不識念佛。無知妄談禪理，不如老實持戒念佛。希求妖鬼靈通，不如正信因果念佛。以要言之：端心滅惡，如是念佛，號曰善人；攝心除散，如是念佛，號曰賢人；悟心斷惑，如是念佛，號曰聖人。」（雲棲法彙）

王耕心入道之要，未能十分明了，便任意操筆，肆開大口，抹煞一切。雖有宏法之心，實任壞法之咎。此皆由不親明眼知識，及反心自問二病所致。

衷論敘云：「耕心少承家學，既嘗受業於先世父，頗悉紅螺宗旨。及參省一大師於揚州，復具通現證三昧之故，沈潛研索，幾三十年，乃敢就先世父所定本經，僭加論說。」衷論全文，除讚揚紅螺訥堂大師之外，僅有省一大師是其所親近者。而自稱「



現證三昧」，是其不知反心自問的病源。

心跳惡夢，乃宿世惡業所現之兆。然現境雖有善惡，轉變在乎自己。惡業現而專心念佛，則惡因緣爲善因緣，宿世之惡業，翻爲今世之導師。惜世人多被業縛，不能轉變，遂成落井下石，苦上加苦矣！（中略）

落井下石的「石」，通常是他人下的，這裡却是自己下的，所以「苦上加苦」。

十往生經，今藏無有，不須徧求。

十往生經：已續藏有，見第八十七冊。題目「佛說十往生阿彌陀佛國經」。失譯。約二千餘字。望月大辭典認爲是陳隋時代的偽作。

集諸經禮懺悔文、西方禮讚等，若偈若文，多是善導觀經四帖疏中

之文。若將四帖疏上品往生章註詳看，方知所言觀經，祇舉觀經一句，下卽詳釋，非全體盡屬經文。

善導大師的著述，有：觀經四帖疏。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一卷。簡稱「觀念法門」。轉經行道願往生淨土法事讚，二卷。簡稱「法事讚」。往生禮讚偈，一卷。依觀經等明般舟三昧行道往生讚，一卷。

文鈔中，「西方禮讚」，可能是「往生禮讚偈」。「集諸經禮懺悔文」，則無此目。藏中有「集諸經禮懺儀」，但此是唐、智昇撰的。

善導觀經四帖疏，中國多年失傳，近方由東瀛請來。金陵刻板。而流傳既久，錯訛甚多。卽諸經禮懺悔文，亦屬訛謬不少。四帖疏、懺悔文互觀，亦可正其少分；餘者亦有依義可正之處。光十年前，

會一再閱而標之，雖未敢必其復彼初出之原，然亦正正者多，而正訛者少，爲自信得及耳。

印祖標閱本，未見流通。大正藏本是經疏別行，一、觀經玄義分，二、觀經序分義，三、觀經正宗分定善義，四、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卽此為四卷。所謂「四帖」者，是也。卍續藏是經疏會本。台灣印經處出版的「淨土叢書」，此疏則據卍續影印。

他心通，有種種不同，且約證道者說。如澍庵，無論問何書，卽能一一誦得清楚，一字不錯。其人素未讀書，何以如此？以業盡情空，心如明鏡，當無人問時，心中一字亦不可得；及至問者將自己先所閱過者見問，彼雖久而不記，其八識田中，已存納此諸言句之影子（看佛經亦如此，古人謂一染識神，永爲道種，當於此中諦信。其人以無明錮蔽，了不知覺，而此有他心通者，卽於彼心識影子

中，明明朗朗見之，故能隨問隨誦，一無差錯。卽彼問者未見此書，亦能於餘人見者之心識中，爲彼誦之。此係以他人之心作己心用，非其心常常有如許多經書記憶不忘也。凡夫不了，將謂有許多奇特；究其實，祇是業消慧朗、障盡智圓耳。

澍庵：表論曰：澍庵大師，江南甘泉人。少時粗獷無賴，不持戒律。嘗居揚州禪寺，以與飯頭相競，穢罵無禮。主僧訶責之。後悔改，閉關三年，專持大悲咒，禁語。三年出關，則神采頓殊，抑抑自下，見者皆敬異之。嘗於茶社爲學子誦所論書，且誦且解。師於內外方策、九流百家，下逮小說、短書，一切文字，不待目涉，皆能暗誦。咸豐初年入寂。

扶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神聖。鬼之劣者，或無此通力；其優者，則能知人心，故能借人之聰明智識而爲之。紀文達謂：「乩多靈鬼假

託；余與兄坦然扶乩，余能詩而不能書，余扶、則詩詞敏捷，書法潦草；坦然扶、則詩詞庸常，書法遒勁。所冒古人，問及集中奧竅，則云年代久遠，不復記憶。故知非真」。然此鬼之靈，但能於人現知之心，借而爲用。於讖田中有，現知中無者；或此義非己所知者，便不能引以示人。其去業盡情空之他心通，實有天淵之遠。但其氣分似之。又恐汝等，或爲乩教所迷，故不得不引及而并言之。

紀曉嵐曰：「……大抵幻術多手法捷巧。惟扶乩一事，則確有所憑附；然皆靈鬼之能文者耳。所稱某神某仙，固屬假託；卽自稱某代某人者，卽以本集中詩文，每多云『年遠忘記』，不能答也。其扶乩之人，遇能書者則書工，遇能詩者卽詩工，遇全不能詩能書者，則雖成篇而遲鈍。余稍能詩而不能書；從兄坦居，能書而不能詩；余扶乩則詩敏捷，而書潦草；坦居扶乩，則書清

整而詩淺率。余與坦居，寔皆未容心；蓋亦借人之精神，始能運動。所謂『鬼不自靈，待人而靈』也。著、龜本枯草、朽甲，而能知吉凶，亦待人而靈耳。」（閱微草堂筆記四、灤陽消夏錄四）

文鈔「余與兄坦然」、「坦然扶」之「然」字，諒是筆誤。據筆記原文，皆作「坦居」，非「坦然」也。

又、宋高僧傳載：僧緘往王處厚齋，處厚讀文章甚得意，因問：「讀何文字？」處厚言：「此我中進士策」。緘曰：「風簷之下，有此從容乎？」於囊中取出一編，曰：「此非汝策乎？」處厚視之，即當日原策。處厚曰：「此吾後來筆削者」。緘曰：「吾固知非汝原策也」。因問：「師囊中何以有我此策？」緘曰：「非但此策，汝自讀書以來，乃至戲頑，一筆一畫，吾囊中一一俱有」。處厚驚

懼，不敢致問。澍庵但有他心通，未見其有神通；僧緘乃有他心通，而兼有大神通，能將彼心識中所現之書，現出形質以示其人，實非自己囊中存留而取出也。

「宋高僧傳」，宋、贊寧撰，三十卷。「僧緘」，見卷二十二。

近來上海乩壇大開，其所開示改過遷善，小輪迴、小因果等，皆與世道人心有大裨益。至於說天、說佛法，直是胡說！吾等爲佛弟子，不可排斥此法，以其有阻人遷善之過；亦不可附贊此法，以其所說佛法，皆屬臆撰，恐致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之愆。（中略）

對於乩壇，我們應遵祖訓：不排、不贊。

念佛十種利益：謹考「淨土指歸集」下卷末十種勝利，慈雲懺主謂：諸經具說，未知的出何經？或是約義纂集，亦未可知。

淨土指歸集：明、大佑法師集，上下卷。「十種勝利」，見下卷末。其文曰：「慈雲懺主云：三界大師，萬德慈父，歸之者罪滅，敬之者福生。諸經具說：若能歸依三寶，受持一佛名者，現世當獲十種勝利」云云。

前數紙中，有：高聲念佛，誦經及禮佛，皆有十種功德，則標之曰：業報差別經。（中略）

「前數紙」：即指歸集明十種勝利前數頁。文云：

「高聲念佛 業報差別經云：高聲念佛、誦經，有十種功德：一、能排睡眠，二、天魔驚怖，三、聲徧十方，四、三塗息苦，五、外聲不入，六、令心不散，七、勇猛精進，八、諸佛歡喜，九、三昧現前，十、往生淨土。」

又云：



「禮佛功德 業報差別經云：禮佛一拜，從其膝下，至金剛際，一塵一轉輪王位。獲十種功德：一、得妙色身，二、出言人信，三、處衆無畏，四、佛所護念，五、具大威儀，六、衆人親附，七、諸天愛敬，八、具大福德，九、命終往生，十、速證涅槃。」

念佛、回向，不可偏廢。回向、卽信願之發於口者。然、回向祇宜於夜課畢，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卽是常時回向。若夫依儀誦文回向，固不得常常如是。

一、早晚課畢，當「依儀誦文回向」；二、平時念佛，只要心中有「願生」之念卽可。

諸大乘經，經經皆令諸衆生直成佛道；但恨人之不誠心念誦，致不

得其全益耳。

華嚴、楞嚴、維摩、圓覺、法華、涅槃，經經皆然。細讀自知。

楞嚴五卷末、大勢至菩薩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為五，豈有文長之畏哉！

從此、就有「淨土五經」之流傳矣。

君子之學為己，乃念念叩己而自省耳。

論語、憲問：「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謂：古時的學者，是為充實自己的學養而努力；現代的學者，是為獲得人們的讚賞而努力。（論語今解）

夢覺一如，唯功夫到家者方能。但於覺時操持，久之、夢中自能無大走作矣。

徹證三昧，才能「夢覺一如」。心與佛打成一片，亦卽心佛一如。

##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節錄

十念記數，不是數息；以其從一至十，同於數息。又以蓮宗寶鑑，訛作至百千萬，恐受其病，引爲證明。目爲數息持名，斷斷不可！  
(中略)

蓮宗寶鑑云：「初機修習，未免昏、散二病，須假對治。人天寶鑑云：凡修禪定，卽入靜室，正身端坐，數出入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百數至千萬；此身兀然，此心寂然，與虛空等，不煩禁止……」。(卷二、修持法門、攝心念佛三昧調息法門)

數息止可從一至十。止觀云：數者、從一至十，不多不少，令心不散。數出不數入，數入不數出。不許出入俱數，恐生病故

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此一日七日，乃是舉例之詞，不可執定。若是等覺根性，一念即能不亂，何待一日？若是逆惡根性，畢生亦難一心，何況七日？王耕心、混上中下根爲一例，發而爲論，深自矜誇，謂爲「發前人所未發」，實爲上違佛祖誠言，下啓後進狂妄，令人不勝悲痛、哀憐而莫之能止也！）

衷論曰：「徧考傳記，固未嘗見一人念佛七日即證三昧者。既未嘗見一人之徵驗，而以為果有其事，可乎？」王耕心執定七日，不知是「舉例」，故有此誤。

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作、指心想，是、指心是。觀想既是「作」，持誦禮拜豈不是「作」？舉一反三，儒者尚然；況博地凡夫，上窺佛意，何得不依圓頓妙解，而以擔板之見推測乎？」

所引觀無量壽經文，見第八、聖像觀。此文、注重在「作」、「是」二句。約論曰：「作者、離自然義，是者、離因緣義。知是心作佛，不知是心是佛，則昧本妙而滯功勳；知是心是佛，不知是心作佛，則任天真而廢修證。離此二邊，一念圓融，方明中道。」

楞嚴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文殊選圓通偈，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今例之曰：「反念念自性，性成無上道」。四十二章經云：「夫心者，置之一處，無事不辦」。

「置之一處，無事不辦」二句，出「佛遺教經」。文鈔作「四十二章經」，係筆誤。佛遺教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

夢東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

「夢東」、即徹悟禪師。一、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是學道通途；二、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為淨土正宗。（語錄上）

欲修三昧，何不於此等語句中，全身靠倒？不以聖言為量，而以我之罪業凡夫為準，豈不顛倒之甚乎？然、汝發此言，蓋亦有由：以衷論詳示省一大師所見之境，及耕心謂承彼心傳，意者必有種種不思議妙境，及口傳心授之妙訣耳。

表論曰：「余昔久聞（省一）大師名，至光緒七年（西紀一八八一）春，始得參禮於揚州淨慧寺，大師諄諄勸導，意若以為可教者。余後雖頗依大師口訣以自策，而所證微淺……」。

不知：三昧者、華言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寂照雙融之謂。正受者，妄伏真現之謂。寂照雙融，有何境界之可得？心經云：「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又曰：「以無所得故，三世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楞嚴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修禪定人（指四禪八定），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工夫得力、真妄相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

熟讀楞嚴五陰魔境之文，方能辨識。



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魎，剷蹤滅迹；卽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衆生之願。豈祕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裏口傳心受之妙訣，卽是邪魔外道，卽非佛法！

佛法、平淡無奇，人人可學，則無所謂「祕」。世人好奇，魔外投其所好，謂有不傳之「祕」；此「祕」、決非佛之正法。熟讀楞嚴經「四種決定清淨明誨」可知。

然、印光實有人所不得而已所獨得之「訣」，不妨由汝之請，以普爲天下之諸佛子告。其訣爲何？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印光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

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中略）

曰「誠」、曰「敬」，舉世咸知，這是指印祖在世時而言；若當今之世，知者、恐亦聊聊耳！

須知：誠與恭敬，非唯學佛宜然；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欲得精一，莫不以此而爲基本。觀孟子「弈秋誨弈」一事，可以知矣。（中略）

「弈秋誨弈」：孟子曰：「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告子篇）弈、圍棋也。數、技藝也。弈秋、古之善弈者，名秋。誨、教也。謂如下棋小技，若不專

心受教，則難成就。

論四土一段，約理固無大礙，約事殊欠精詳。以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卽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毘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毘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毘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切處，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閼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

而言。）

這可能是「某居士」論四土義，印祖認為其理可通，事則未然，故有此說。

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見五重玄義第四、明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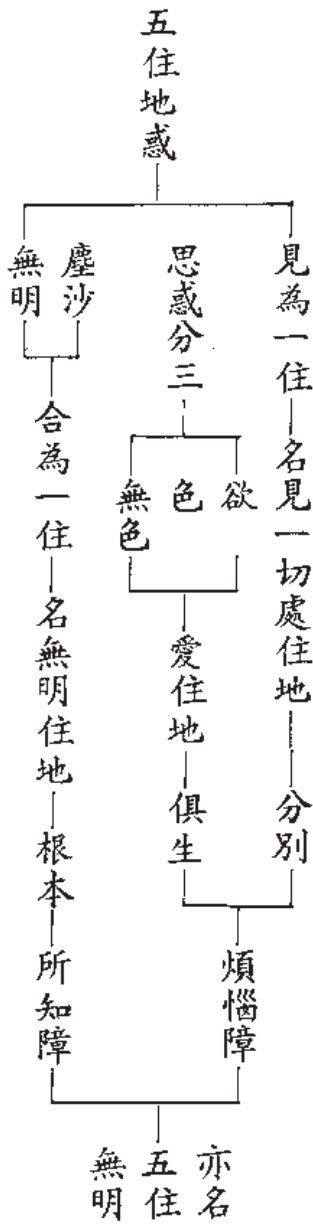
「梵網玄義」：蕩益大師著「梵網經合註」首卷明五重玄義中第一釋名、釋「梵網」段。

又須知：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

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卽一而二，卽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

楞嚴經云：「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諸相發揮」。

（前略）二空理唯言悟，則利根凡夫卽能。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爲一住，思惑爲三住，此二住於界內。塵沙惑、無明惑共爲一住，此二住於界外。）如表：



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卽向汝道」，當下頓亡玄解。

馬祖：道一禪師，俗姓馬，世稱馬祖。漢州什邡（四川）人。本邑羅漢寺出家。容貌奇異，牛行虎視，引舌過鼻，足下有二輪文。幼歲，依資州唐和尚落髮，受具於渝州圓律師。唐開元中，習禪定於衡嶽山中。時、懷讓禪師駐錫衡嶽般若寺，遇一師，問曰：「大德坐禪圖甚麼？」一曰：「圖作佛。」讓取一磚於彼前石上磨。一曰：「磨作甚麼？」讓曰：「磨作鏡。」一曰：「磨磚豈得成鏡？」讓曰：「磨磚旣不成鏡，坐禪豈得作佛？」一曰：「如何卽是？」讓曰：「如牛駕車，車若不行，打車卽是？打牛卽是？」一無對。讓又曰：「汝學坐禪？為學坐佛？若學坐

禪，禪非坐臥。若學坐佛，佛非定相。於無住法，不應取捨。汝若坐佛，卽是殺佛！若執坐相，非達其理。」……馬祖於讓禪師處得法之後，侍奉十秋。大曆中，住江西開元寺，宗風大振。入室弟子一百三十九人。貞元四年（西紀七八八）正月中，登建昌石門山，於林中經行，見洞壑平坦，謂侍者曰：「吾之朽質，當於來月歸茲地矣。」言訖而回。既而示疾，院主問：「和尚近日尊候如何？」祖曰：「日面佛，月面佛。」二月一日，沐浴，跏趺入滅。壽八十。憲宗時，諡大寂禪師。（五燈三）

龐居士：名蘊，字道玄。衡陽人。世業儒。少悟塵勞，志求真諦。唐貞元初（西紀七八五—），謁石頭，乃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頭以手掩其口。豁然有省。後參馬祖，問曰：「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祖曰：「待汝一口吸盡西

江水，卽向汝道。」士於言下頓領玄旨。居士有妻及一男一女。市鬻竹器以度日。居士將入滅，謂女靈照曰：「幻化無實，隨汝所緣。可出視日早晚，及午以報。」靈照出戶，遽報曰：「日已中矣，而有蝕焉，可試暫觀。」士出戶觀，靈照卽登父座，合掌坐逝。士笑曰：「我女鋒捷矣！」於是更延七日。州牧于公頓，往問安，士謂之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好住世間，皆如影響。」言訖，枕于公膝而化。（五燈三、龐居士語錄）

**大慧杲，聞圓悟「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亦然。**

圓悟：彭州（四川）駱氏子。世宗儒師。兒時、日記千言。偶游妙寂寺，見佛書，三復，如獲舊物，曰：「予殆過去沙門也！」卽去家，依自省祝髮。得法於五祖演禪師。建炎初，高宗賜號圓悟禪師。紹興五年（西紀一一三五）八月示寂。壽七十三。



茶毘舌齒不壞，舍利五色無數。（五燈會元一九）著碧岩錄行世。

大慧杲：大慧宗杲禪師，宣城奚氏子。少年出家，十七薙髮。張無盡令見圓悟，師至天寧，一日，聞悟陞堂，舉僧問雲門：「如何是諸佛出身處？」門曰：「東山水上行。」若是天寧，即不然。忽有人問：「如何是諸佛出身處？」只向他道：「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師於言下忽然前後際斷。住徑山，孝宗賜號大慧。座下恆數千人。隆興元年（西紀一一六三）八月寂，壽七十五。（五燈會元一九）

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

智者：名智顓，字德安。姓陳氏。潁川人。晉時避亂，止於

荊州之華容。十七出家。年二十三，於光州大蘇山親近慧思禪師，初見、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誦法華，經二七日，至藥王品，至「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以所證白師，南岳歎曰：「非汝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隋開皇十一年，晉王廣、求受菩薩戒，師謂王曰：「大王紆遵聖禁，可名總持。」王贊師曰：「大師傳佛法燈，宜稱智者！」從此，世稱智者大師。開皇十七年（西紀五九七）坐化。壽六十七。

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

龐公、大慧，是大徹大悟之實例；智者、是大開圓解之實例。

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爲。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卽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卽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教化衆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衆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卽第十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卽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

南嶽慧思禪師，姓李氏。元魏南豫州武津人。十五出家。北齊天保六年（西紀五五五），居大蘇山。陳光大二年（西紀五六八）入南岳。陳大建九年（西紀五七七）入寂，壽六十三。初在大蘇，以法付顓師（智者），顓問所證，曰：「吾一生望入銅輪

（圓十住），以領衆太早，損己益他，但居鐵輪耳（圓十信）」。師身相挺特，耳有重輪，頂有肉髻，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禦寒，唯一艾納。詳見本傳。

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

傳云：「智朗請曰：『不審師入何位？』師曰：『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為他損己，祇五品耳！』請閱「天台九祖傳」中：三祖南岳思大禪師傳及四祖天台智者大師傳。

蕩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

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分。五祖戒爲東坡，草堂清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爲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爲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卽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

蕩益大師，生于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西紀一五九九）五月初三日亥時，寂于清、順治十二年乙未（西紀一六五五）正月二十一日午時。壽五十七。甲午臘月初三，有病中偶成一律：

業緣叢簇病緣頻

痛苦呻吟徹暮晨

早發菩提猶若此

未全正信擬誰親

身經九死渾亡力

心本無生獨自甄

名字位中真佛眼

未知畢竟付何人

——靈峰宗論十之四——

五祖戒為蘇東坡，草堂清為曾魯公，參閱一七三頁。

海印信：可能是海印超信。琅琊覺法嗣。聯燈會要一四、五燈會元一二、續燈錄七、均有語句。燈錄謂是桂州人。生寂年月皆不詳。

朱防禦，待查。海印轉世作朱女事，未詳出自何典？印祖文鈔續編、致廣慧和尚書云：「海印信，宋時宗門大老。常受朱防禦（防禦、武官名——原注）家供養。一日，朱家見信老入室，適生一女，令人往海印寺探，則即于女生時圓寂。此語、杭州全城皆知。至滿月日，圓照本禪師，往朱防禦家，令將女兒抱來，女兒一見圓照即笑。圓照呼曰：「信長老！錯了也！」女孩遂一慟而絕！死雖死矣，還要受生。但不知又生何處！」

雁蕩僧為秦檜：印祖文鈔續編同上云：「秦檜，前生乃雁蕩

山僧。以前生之修持，為宋朝之宰相」云云。

蕩益大師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  
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  
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  
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碎身，莫之能報！  
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根，往  
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  
，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

末世凡夫，障重慧淺，只能盡心念佛讀經以培植善根；往生  
淨土，親近彌陀導師，所謂「花開見佛悟無生」耳。願與大眾  
共勉之！

（上略）至於業障重，貪瞋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

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衆生，多於淫欲、瞋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

普門品：係引法華經普門品「離三毒」文。念觀音聖號，能離三毒；念佛亦能離三毒，故云：「亦然」。

然、觀音於娑婆，有大因緣。於念佛外，兼持觀音名號，亦可。或兼持楞嚴、大悲等咒，亦無不可。

「觀音於娑婆有大因緣」者：地藏經見聞利益品云：「佛告觀世音菩薩：汝於娑婆世界，有大因緣……若男、若女……乃至六道罪苦衆生，聞汝名者……於無上道，必不退轉……因果將熟，遇佛授記」。

印祖亦勸人兼念觀音聖號，請參閱文鈔菁華錄、示修持方法中，第二段、勸兼念觀音。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爲衆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註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

閱經方面，分作兩方面說：一、如果想要做法師，講經說法，那就得先熟讀經文，次則參閱古德註疏，詳研經義。須知：「依文解義，三世佛怨」；「離經一字，便同魔說」！若無過人天資，難免「入海算砂」之困耳。

二、只求實益者：

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

這個方法，是以閱經作修行，不為解義。其實、要當法師者

，亦不妨依此法、日一行之，才不致「貧人數寶」，亦可謂「解行並進」矣。

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卽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

二空：人空、法空。一、人空，又名我空、生空。凡夫妄計五蘊為我，強立主宰，以引生煩惱，造諸業障。佛欲破此計執，為說五蘊無我之理；悟此，謂之人空。二、法空：二乘人，未達法空之理，計五蘊之法實，成所知障。佛為說五蘊之自性皆空；悟此，謂之法空。

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卽能明心見性」，卽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爲然？

六祖慧能大師法寶壇經，行由品云：「客曰：（五祖忍）大師，常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卽自見性」。般若品云：「持誦金

剛般若經，即得見性」。

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嶽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即此一輩人也！

讀經時，或仰臥倚靠，或捲之若筒，是謂老學究之讀書法。急須改之！

古人專重聽經，以心不能起分別故。如有一人出聲誦經，一人於旁攝心諦聽，字字句句務期分明，其心專注，不敢外緣一切聲色；若稍微放縱，便致斷絕，文義不能貫通矣。誦者有文可依，心不大攝，亦能誦得清楚。聽者唯聲是託，一經放縱，便成割裂。若能如此聽，比誦者能至誠恭敬之功德等。若誦者恭敬稍疏，則其功德，難與聽者相比矣。

如有人誦經，不妨於旁聽聽看。但必須攝心而聽，方獲實益。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雜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蕩，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搥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爲之證明讚歎，謂其「活潑圓融，深合大乘『不執著』之妙道」。真修實踐之佛子見之，唯有黯然神傷，潛焉出涕，嗟其魔眷橫興，無可如何耳！

真是「無可如何」！徒喚奈何！

智者誦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

天台四祖智者大師傳云：「……經二七日，誦經至藥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亡，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定了，只麼還寫？」隨卽伸手不見掌矣！

嘉靖間（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夔州萬縣象鼻岩下，有一庵禪師，書華嚴經，一日，日暮，殘陽已沒，尚徐徐書之不已，侍者報曰：日光久沒，何書經不止？禪師聞，則伸手不見指矣！

（紫柏老人集二二）

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咒、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

無論修何法門，皆須下一番死功夫，經相當時日，方獲成就。明、雪嶠信禪師，甯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爲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不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爲法。此老語錄，已入清藏。

譚掃庵、以名進士，皈依座下，爲製道行碑，有一萬餘言。

雪嶠信：師諱圓信，初號雪庭，後改雪嶠。亦號青獅翁。晚號語風老人。鄞縣（浙江省甯波）朱氏子。生于明、穆宗隆慶五年辛未（西紀一五七一）二月初十日。九歲，聞誦阿彌陀經：水鳥樹林皆悉念佛念法念僧，遂知信向佛乘。道行碑云：「師既目不識丁，復好放行兀坐，傭作玩愒，衣食難周。逡巡至二十九歲（西紀一五九九。卽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己亥），始決志出家，就寶峰法師受五戒」。

其難能之苦行，道行碑云：「往若虛法師座下聽講，嫌其解析不明，乃自截髮為頭陀，去之天台，卽猛念『出家為何事？一箇不明白念頭，打脫不下，東走西走，狀若風癩，不識寒暑饑渴；人與粥飯，卽以衣袖或兜帽承食。衣敝零落，嚴冬，薦草臥

古祠中。止一做袴；遇無袴者，解與之，赤體七日夜，冷氣攻腹痛難忍，苦支二載。」是謂「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此止一例，後文尚多，不克一一。

大徹悟者，碑云：「返天台，尋人印證，未得。忽抬頭見『古雲門』三字，乃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者：如云：「若非鼻梁斷，那得頂門開」？作偈云：

「一上天台雲更深

腳踏斷草鞋繩

比丘五百無踪影

見得他時打斷筋

碑云：「遂就人索紙筆書此偈，後自題云：『雲門石上得正句』」。又作偈云：「昨日樵柴手，今朝文筆峰；借君一張紙，流水寫東風」……」

復謁蓮池大師，呈偈曰：「

不解西方不學禪 偶來塵世只隨緣

三間茅屋傍溪住 兩扇竹窗關月眠

破盡衲衣那有結 養長頭髮欲成顛

自從會得西來意 白雪飄飄六月天

是謂「居然一大寫家」矣！

次參龍池幻有禪師，室中機契，卽獲心印。萬曆四十三年（西紀一六一五），遷徑山千指菴，後住廬山開先寺。癸未（明崇禎一六，西紀一六四三），遷嘉禾東塔。晚住越之雲門。

師一日示微疾，書訣衆偈曰：「小兒曹！生死路上好逍遙，皎月冰霜曉；喫杯茶，坐脫去了！」命侍者進茶，飲畢而逝。時、清順治四年丁亥（西紀一六四七）八月二十六日。世壽七十七。（五燈全書六四、雪嶠禪師語錄）譚埽庵製「道行碑」，見語



錄卷六。

師有「懷淨土詩」四十八首，茲錄八首如下：

⑨ 自性彌陀絕主賓 山花浪暖柳枝新

不勞更用之乎者 靚面無非西土人 一

⑫ 月明秋夜坐禪時 香動黃昏靜若思

收拾漫歸殘屋下 蓮花開遍好題詩 二

⑬ 古人有語極相投 莫與兒孫作馬牛

撒手懸崖歸淨土 任他滄海變荒丘 三

⑭ 甲子山居澹石翁 鑿池種月待秋風

松牕白晝彌陀佛 抱枕無眠憶遠公 四

⑮ 癡愚不解唯心土 離此唯心別有麼

每日普光明殿裏 搬柴運水古彌陀 五

④③ 善法堂前議聖流

南泉牧得一頭牛

欲將騎往西方去

唯恐西方不肯留六

④⑦ 嗟乎昔日頂生王

七寶嚴身心尚狂

不若水邊窮衲子

坐禪無力念西方七

④⑧ 利養婆婆應有期

百年快活剎那時

渾身煨得如生鐵

只恐幽冥添馬皮八

——見語錄卷六。——原來、雪嶠禪師也是禪淨雙修的。

閱經時，斷斷不可起分別，自然妄念潛伏，天真發現。

有分別，是妄識。無分別，才能啓發本有的智慧。

若欲研究義理，或翻閱註疏，當另立一時，唯事研究。當研究時，雖不如閱時之嚴肅，亦不可全無恭敬，不過比閱時稍舒泰些。未能業消智朗。須以閱爲主，研究但略帶。否則終日窮年，但事研究，

縱令研得如撥雲見月、開門見山一樣，亦只是口頭活計，於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無干涉；臘月三十日到來，決定一毫也用不著！

（中略）

「終日窮年但事研究」，可謂善「畫餅」者！可惜的是：到了「臘月三十日」，全用不著，以不能「充饑」故。筆者亦「畫」，却未至「善」。讀至此，不覺心冒冷汗！

非但如此而已，更嚴重者：

或恐由宿業力，引起邪見，撥無因果，及淫殺盜妄種種煩惱，相繼而興，如火熾然；而猶以爲「大乘行人，一切無礙」，遂援六祖「心平何勞持戒」之語，而諸戒俱以「破而不破」爲真持矣！甚矣！修行之難得眞法也！

不善用心，妄起分別，故有此失，殊可怕也！

所以諸佛、諸祖、主張淨土者，以承佛慈力，制伏業力，不能發現耳。

有正知見，信願真切，精進念佛，佛力加庇，使業種不起現行。故古德云：「修行以念佛為穩當」。

當以念佛為主，閱經為助。

不可只閱經而不念佛。無常來時，焉能閱經？

若法華、楞嚴、華嚴、涅槃、金剛、圓覺，或專主一經，或此六經一一輪閱，皆無不可。而閱之之法，斷斷不可不依吾說而苟且從事，致令不思議利益，由肆無忌憚、并分別妄情而失之，豈不哀哉！

（中略）

觀經三福云：「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閱法華等經，就是讀誦大乘。

汝是何等根機，而欲法法咸通耶？（中略）

不是上智利根，焉能「法法咸通」？但亦不可自甘卑劣而捨棄不學耳。

大乘法門，法法圓妙；但以機有生熟，緣有淺深，故致益有難得與易得耳。

法門平等，無有高下，高下在機；機緣不同，致有難易。

善導、彌陀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爲餘法門之師所奪，歷敘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末至十方諸佛，盡虛空、徧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爲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尚，早知後人「者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誰知以善導爲師者，尚不依從，則依從之人，殆不多見。豈

夙世惡業所使，令於最契理契機之法，靦面錯過，而作「無禪無淨土」之「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之輪迴中人乎？哀哉！（中略）

善導大師所說，見觀經四帖疏。文云：

「仁者善聽，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縱使地前菩薩、羅漢、辟支等，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皆引經論證言不生者，我亦未起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何以故？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不為一切所破壞故。

又、行者善聽：縱使初地已上、十地已來，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異口同音，皆云：『釋迦佛指讚彌陀，毀此三界六道，勸勵衆生專心念佛及修餘善，畢此一身後，必定生彼國者；此必虛妄，不可依信也』。我雖聞此等所說，亦不生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何以

故？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佛是實知、實解、實見、實證，非是疑惑心中語故。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異解之所破壞。若實是菩薩者，終不違佛教也。

又置此事。行者當知：縱使化佛、報佛，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各各輝光吐舌徧覆十方，一一說言：『釋迦所說相讚勸發一切凡夫，專心念佛及修餘善，迴願得生彼淨土者，此是虛妄，定無此事也』。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畏不得生彼佛國也。何以故？一佛一切佛，所有知見、解行、證悟、果位、大悲等同，無少差別。是故、一佛所制，卽一切佛同制。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畢竟不犯不行者，卽名十善十行、隨順六度之義。若有後佛出世，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

以此道理推驗，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縱令指勸一切凡夫：盡此一身，專念、專修，捨命已，彼定生彼國者，卽十方諸佛悉皆同讚、同勸、同證。何以故？同體大悲故。一佛所化，卽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卽是一佛所化。∴∴」（見釋上品上生章）

有教乘法數等書，則有處查閱。

教乘法數：明、圓、淨法師集。清雍正帝命超海、通理等法師重訂。今本卽重訂本，分十二卷，法數從一至八萬四千，簡明扼要。

翻譯名義，係釋梵語名義之書。

翻譯名義集，二十卷，大正藏作七卷。宋、普潤大師集。民國四十五年，建康書局曾印行易檢本，精裝一冊。又、無錫丁福



保居士編行「翻譯名義集新編」一厚冊，民國十年印行，檢查最為方便，惜未見流通本。

釋氏稽古略，係載歷代佛門事迹之書。

此書、元、沙門覺岸編集。四卷。大正藏第四十九冊。已續藏第一三二冊。內容可參閱「大藏會閱」第四冊（頁九四七）。閱藏知津，係標示大藏經論語錄及諸著述大意之書。

此書、四十八卷。蕩益大師著。大師年三十時開始閱藏，歷二十餘年始成。其敘曰：「俾未閱（藏）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攝；義持者，可即約以識廣；文持者，可會廣以歸約。若權若實，不出一心；若廣若約，咸通一相；故名之為閱藏知津云」。

此諸書，皆不可不有。有此諸書，如一師相隨，有問即答。

尚有：佛學實用辭典，佛學大辭典，三藏法數，法相辭典等，這些工具書，皆須備之。

未斷煩惑之人，須依事懺。懇切極處，不思議妙理，徹底圓彰。若捨事說理，只成得一個畫餅利益——說時則有，用時則無。

懺法有三：作法、取相、無生。依律作法懺除罪愆，是事懺。「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深觀無生，是理懺。各種懺儀，大悲、梵網等，十科行道，得見好相，罪方得滅，是取相懺；其十科中，前九多屬事懺，第十、靜坐修觀，屬理懺。蕩益大師云：「說悔而不觀心，猶能決罪之流；談理而不發露，決難清罪之源」。「罪相尚自不知，何能通達實相？」（毘尼集要一三）又、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

少爲足、與卑劣自處之失。

高僧傳：初集、梁慧皎撰，二集、唐道宣撰，三集、宋贊寧撰，四集、民國初年，喻昧菴編輯。（請參看大藏會閱第四冊，頁九四九）。

居士傳：五十六卷。清、彭際清撰。卍續藏第一四九冊。

比丘尼傳：四卷。梁、寶唱撰。大正藏第五十冊。

善女人傳：二卷。清、彭際清撰。卍續一五〇冊。

淨土聖賢錄：九卷。清、彭際清撰。卍續一三五冊。

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

弘明集：十四卷。梁、沙門僧祐撰。

廣弘明集：三十卷。唐、道宣撰。

鐔津文集：十九卷。宋、明教嵩禪師撰。

折疑論：五卷。師子比丘述註。

護法論：一卷。宋、張商英述。

三教平心論：二卷。元、劉謚撰。

——以上六種，皆見大正藏第五十二冊。

續原教論：二卷。明、沈士榮著。

一乘法疑論：一卷。清、彭際清述。卅續一〇四冊。

以上諸書，請參看大藏會閱第四冊（頁一〇三五—）。（鐔

津文集、見三九〇頁）

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中

略)

讀此護教諸書，才能「知己知彼」。但此類書，大都對儒、道二家之言居多。

讀此段文，可知 印祖要人解行並進，非止念佛而已。

又、二空，即我空、法空。我空者：謂於五陰——色、受、想、行、識中，了知若色、若心（色即色法，下四即心法），悉皆因緣和合而生，因緣別離而滅，了無主宰之實我可得。法空者：於五陰法，了知當體全空。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即是其義。法空之理，即是實相。由破無明，證實相，故曰「度一切苦厄」也。

參閱前文「閱經悟二空理」可知。

實相者：法身理體，圓離生滅、斷常、空有等相，而為一切諸相之本，最為真實，故名實相。此之實相，生佛同具；而凡夫、二乘，

由迷背故，不能得其受用；喻如衣裏明珠，由不知故，不免貧窮；非曰在迷凡夫與證真諦之二乘無此理體也。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藏寶，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

衣珠喻：見法華經五百弟子授記品。此段闡明悟證之義，至為明顯。

又、凡鈔錄文字，必須諦審精詳，不可粗略了事。彌陀要解序，經成時大師節略，語句便不圓潤。而末後云：「不敢與二翁競異，亦不必與二翁強同。譬如側看成峯，橫看成嶺，縱皆不盡廬山真境，

要不失爲各各親見廬山而已」。時師略去此譬，不必與二翁強同之「必」字，訛作「敢」字，便成我慢自大，藐視二翁。意中便有「二翁所註違經，不敢依從」之義。并與下譬相反。實爲冤誣薄益，貽誤後學。讀之令人痛心疾首！（後略）

阿彌陀經要解序，大正藏第三十七冊要解，「不必與二翁強同」，「必」作「敢」，如印祖所說，卽成時所改者。

## 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節錄

(前略) 學道之人，道念重一分，則凡情輕一分，此必然之勢也。然、未斷惑之人，常須努力，若一放縱，舊病定至復發。見思惑斷盡者，纔好任運騰驤，無須制束攝持也。

見思惑斷盡，就是阿羅漢。四十二章經云：「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卽此之謂。

人家欲興，必由家規嚴整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頹廢始。欲子弟成人，須從自己所作所爲、有法有則，能爲子弟作榜樣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當以因果報應爲先入之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此淑世善民、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



這是對在家學佛者修身、齊家的開示。「因果」二字，印祖文鈔中，時時開示，如卷二云：「因果一法，為佛教入門之初步，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復周群錚居士書六）又云：「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今時若不以因果為救國救民之急務，任汝智巧、道德如何高超，皆屬虛設。以不講道理、兼無王法故也。」（同上七）

智者大師，世稱釋迦化身，其所證者，誰得而知？然、佛為衆生現身作則，故即以凡夫自居。其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者：以己誠人，乃現身說法也。以大師最初志期斷惑證真，直登地、等（地、十地。等、等覺。）；以弘法利生，荒曠自己禪定工夫，故止證得圓五品觀行位而已。故曰「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者，即：隨喜、讀誦、講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五種耳。圓五品位，圓

悟藏性（藏性即實相妙理，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纏、即無明。未斷，故名在纏。）與佛所悟，了無有二。圓伏見思、塵沙、無明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若斷見惑，即證初信。及至七信，則思惑斷盡，得六根任運不染六塵之實證，故名六根清淨位。又於一一根中，俱能具六根功德，作六根佛事，故亦名六根互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說。南嶽即示居此位。此位之人，不但有大智慧，而且有大神通；其神通，又非小乘阿羅漢所能比。故南嶽生前、歿後，皆有不可思議之事，令人若見若聞，發起信心。南嶽、智者，皆法身大士，其實證地位，誰能測其高深？此不過欲勉後世專精學道，而作此曲折耳。豈真止證十信相似位、五品觀行位而已耶？

此段是重釋前書五中所說南嶽慧思禪師、天台智者大師臨終述證之事。圓五品觀行位、淨六根相似位，皆依天台四教中圓教

所明。如有未了，可參閱教觀綱宗。

我等博地凡夫，那堪擬彼？我等祇好粗持重戒，一心念佛，兼修世善，以爲助行。依永明、蓮池之法行之，則無往不利矣。

當今之世，只能做到「粗持重戒，一心念佛，兼修世善」耳。永明大師，以萬善莊嚴淨土。閱雲棲法彙，可知蓮池大師如何教人修學。其實、能依印祖所示而行，也就等於依永明、蓮池之法行了。

自己改惡修善，一心念佛；凡一切親故並有緣之人，亦當以此教之。

以此法自行，亦當以此法化他。

其反對之人，當作憐憫想，不可強制令行，按牛頭吃草，萬萬做不得！

修行要自己發心，怎能強制？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入道；而衆生根性，千差萬別，若與淨土法門無緣者，縱「按牛頭」，馬肯「吃草」？若具正知見，不謗淨土，修餘法門，亦無不可。否則只有生憐憫心，待時而化。

若曰：「我一心念佛，諸事不理」，不唯與世法有礙，亦不與佛法相合。素位而行，方爲得之。

一心念佛，也要吃飯穿衣呀！怎可諸事不理？「素位而行」，就是站在自己的崗位上，該做的都得做好。

勸人念佛修行，固爲第一功德；然、下而妻子兄弟，上而父母祖妣，皆當勸之。倘不能於家庭委曲方便，令吾親屬，同得不思議卽生了脫之益，便爲捨本逐末，利疏而不計利親，其可乎哉！（後略）

後文敘述九華山逢閏大七月之年開地藏塔門，是無稽之談，

並無此事。同時辨明「新羅國」有誤作「暹羅國」云云，須者自檢文鈔原文可知，此略。

## 與徐福賢女士書

（前略）若欲研究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爲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

可參閱達默法師著的要解便蒙鈔，圓瑛法師要解講義，寶靜法師要解親聞記。

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爲明晰。

隋，淨影寺慧遠大師，姓李氏，燉煌人，後居上黨之高都。幼喪父，依叔居。年十三，辭叔，依僧思禪師出家。年滿進具，依大隱律師學四分律。大小經論，普皆博涉，而偏重大乘。西紀五七四年，北周武帝下詔滅佛，遠師抗辯不止，遂隱於

汲郡西山。西紀五七八，周武殂，次年周宣帝重興佛教。隋開皇十二年（西紀五九二），寂於淨影寺，春秋七十矣。著華嚴、涅槃、地持、維摩、勝鬘、無量壽、觀經等疏，又撰大乘義章十四卷。師身長八尺五寸，眼長三寸，腰有九圍，十三幅裙可爲常服云。（續高僧傳一〇）

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眞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

此義，見前四四〇—四四二頁所引，即四帖疏上品上生章文。

若夫台宗觀經疏妙宗鈔，諦理極圓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

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中略）

隋，智者大師疏，宋、四明尊者妙宗鈔。疏序云：「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昇沉；行開善惡，覩二方之粗妙。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所言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云云。

鈔序云：「……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之所以作也。」



既有眞信切願，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喫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或四字持亦可）。必須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無二，心佛一如。若能念茲在茲，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待至臨終，生上上品，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

白樂天云：「行也阿彌陀，坐也阿彌陀，縱饒忙似箭，不廢阿彌陀！」又云：「旦夕清淨心，但念阿彌陀。」若能如是而念，方能達到「心佛一如」。

至於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爲淨土助行。猶如聚眾塵而成地，聚眾流而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

是謂萬善莊嚴淨土。

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爲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

以所修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是謂回自向他。願法界眾生同成佛道，是謂回因向果。

念佛雖一切時、一切處，皆無妨碍，然須常存敬畏，必須視佛像一如活佛；視佛經祖語，一如佛祖對己說法一樣，不敢稍存疑慢；雖孝子之讀遺囑，忠臣之奉勅旨，當不過是。至於平時念佛，聲默隨意。若睡臥、大小便、澡身、濯足等，及經過臭穢不潔之地，俱宜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便爲不恭，默念則功德一樣。

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或了無恭敬，則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矣！今之在家讀佛經者，皆犯此病，故於有緣者前，每諄諄言之。（後略）

末世凡夫，人多懈怠，恭敬心不易生起，宜常讀祖訓，時加鞭策，方獲實益耳。

書中有關女人出家受戒諸事，以今時環境不同，恐不契機，故略之。須者自行檢閱文鈔全文可也。

## 與康澤師書

（前略）善導和尚，專以平實事相法門，接引末世凡夫，不用觀心、約教等玄妙法門，其慈悲，可謂至極無加矣！

天台智者大師釋法華經，以：約因緣，約教，約本迹，約觀心，所謂四意消文，可謂玄妙之極！

良以業識未消，三昧未成，縱談理性，終成畫餅！又以古人聞理性當體便是，則進行彌速；今人聞此等語言，則廢弛道業，但欲任己業識茫茫之天真耳。（後略）

今人聽到「當體便是」，即以此業報身為「是」，便把所  
有事相上的修持，如禮佛、誦經、持咒、念佛等，悉皆廢弛，  
而放蕩形骸，縱逸幻質，以為如此就是龐公、靈照的「飢來吃

飯暍來眠」功夫。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 與諦閑法師書

（前略）寶王隨息法門，試用此法，遂覺妄念不似以前之潮湧瀾翻；想久而久之，當必有霧散雲消、徹見天日之時。

寶王隨息法門：唐、飛錫大師著：念佛三昧寶王論，三卷，二十門。中卷、此生他生一念十念門第九，明隨息念佛云：「世上之人，多以寶玉、水精、金剛菩提、木槌爲數珠矣。吾則以出入息爲念珠焉。稱佛名號，隨之於息，有大恃怙，安懼於息不還、屬後世者哉！余行住坐臥常用此珠，縱令昏昧，念佛而寢，覺即續之。必於夢中得見彼佛；如鑽燧煙飛，火之前相。夢之不已，三昧成焉。面覩玉毫，親蒙授記，則萬無一失也。」

又查文類、聖賢錄、皆錄此一段；因悟慈雲十念，謂「藉氣束心」，當本乎此。

文類：樂邦文類，五卷。宋、四明沙門宗曉編。卷四、寶王論揀示往生義，此章全引寶王論中「此生他生一念十念門」，隨息念佛之義，即在其中。

聖賢錄：淨土聖賢錄卷二、往生比丘：飛錫。文中引錄念佛三昧寶王論之要義，隨息念佛，亦在其中。

慈雲十念：宋、慈雲遵式大師著「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第二、行願門中，第二、十念門云：

「十念者：每日清晨，服飾已後，面西正立，合掌，連聲稱阿彌陀佛，盡一氣爲一念；如是十氣，名爲十念。但隨氣長短，不限佛數。唯長、唯久，氣極爲度。其佛

聲，不高不低，不緩不急，調停得中。如此十氣，連屬不斷。意在令心不散，專精爲功故。名此爲十念者，顯是『藉氣束心』也。」

而蓮宗寶鑑，亦載此法。足見古人懸知末世機宜，非此莫入，而預設其法。然古人不多以此教人者，以人根尙利，一發肯心，自得一心。而今人之障重根鈍者，恐畢生不能得一念不亂也。

蓮宗寶鑑：十卷。第三卷、修持法門中，攝心念佛三昧調息法門，明對治昏散二病，即用數息法門。然只「載此法」，非依寶王論也。而其「數一至百千」之訛，於「復永嘉某居士書五」中已辯，見四〇六頁。

惟蓮宗寶鑑所載，係據人天寶鑑，但其數目字，略有出入。茲錄二鑑原文如下：



蓮宗寶鑑云：

「人天寶鑑云：凡修禪定，即入靜室，正身端坐，數出入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百數至千萬。此身兀然，此心兀然，與虛空等，不煩禁止……。」

人天寶鑑云：

「東坡曰：已飢方食，未飽先止，散步逍遙，務令腹空。當腹空時，即入靜室，端坐默念，數出入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數至數百，此身兀然，此心寂然，與虛空等，不煩禁制。如是久之，一息自住，不出不入時，覺此息，從毛孔中，八萬四千，雲烝霧起；無始已來，諸病自除，諸障消滅，自然明悟。譬如盲人忽然有眼，爾時不用尋人指路也。」

這裡最大的差異是數目字，人天寶鑑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數至數百』」。而蓮宗寶鑑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百數至千萬』！」原書只數百，而引用者卻隨便加至千萬！這種數目字，怎可隨便亂加？蓮宗寶鑑編者，未免過於大意！

如何數息？止觀云：息有四相：有聲曰風，守之則散；結滯曰氣，守之則結；出入不盡曰喘，守之則勞；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守之則定。數者：從一至十，不多不少，令心不散。寶靜法師曰：「言數息者，即數自己之鼻息。揀風、喘、氣，但數鼻中微微若存若亡之進出息，從一至十，由十復一。數入不數出，數出不數入，如是綿綿密密，心依於息，息依於心，別無他緣，唯隨於息，記數分明，如是即將心中之尋求思

慮，悉滅無餘」（小止觀講述）。既云「不多不少」，焉可至百？百尚不可，況至千萬？

又、只此一法，具攝五停心觀：若能隨息念佛，即攝數息、念佛二觀；而攝心念佛，染心漸可斷絕，瞋恚必不熾盛；昏散一去，智慧現前，而愚可破矣。

五停心觀：停者、止義、住義，修此五法，止住五過。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愚痴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障即惡業，禪門第四、明三種障，念三身治：

一、昏沉暗塞障（昏睡、無記），念應身三十二相治；二、惡念思惟障（欲作五逆十惡等事），念報身、力、無畏等治；三、境界逼迫障（身忽卒痛，或見無手足，火焚、水溺等也），

念法身空寂無爲治。（四教儀集註）

又即勢至都攝六根法門。

可知。

愚謂：今之悠忽念佛者，似不宜令依此法；恐彼因不記數，便成懈怠。有肯心者，若不依此法，決定難成三昧。（後略）

蕩祖云：「念佛之法雖多，持名最爲簡便；持名之法亦多，記數尤爲穩當」。（示石友）又云：「記數之法，普被三根：上根不碍記，下根必須記。故總以數期之，俾利者即此打成一片，而鈍者亦不失緣因善根。儻託言事理一如，不須記數，恐上智少，下愚多，不至忘失者、幾希矣！」（答元賡問）——  
秘藏指南上——

## 與玉柱師書

（前略）有謂淨土爲權漸小乘，而不肯修習，復障他修者：總因未能研究大乘經論，但執直指之指，未見自心之月。（中略）

權與實對；通常以權爲方便，實爲究竟。唐、李長者華嚴合論云：「彌陀經淨土、觀經淨土是權。」明、袁宏道西方合論：第八、見網門，十、圓實墮中，廣破之。

漸與頓對，或謂念佛是漸，宗門直指爲頓。但蓮池大師彌陀疏鈔中判：正屬於頓。見「義理深廣」門。

小乘、對大乘而言。觀經、無量壽經，皆說念佛須發菩提心。既發菩提心，即是大乘，決非小乘，可知。

楞嚴經云：「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

復觀指以爲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宗門「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但執直指之指，則不能見自心之月。

淨土十要，斷疑啓信，乃破堅衝銳之元勳，當先讀之。

淨土十要；見七三頁。

而彌陀疏鈔並演義，尤爲參研宗教之良導，愈當熟讀而精思之，非徒發明淨土而已。中峰謂：「禪者、淨土之禪，淨土者、禪之淨土」，二書之謂也。（後略）

彌陀疏鈔，蓮池大師著。古德法師演義。古德法師事跡不詳。蕩益大師二十四歲時，「作務雲棲，聞古德法師講唯識論」，是明、天啓二年（西紀一六二二），可知：蕩祖出家時，古師已是登座說法的法師矣。（蕩祖於二十四歲出家。）中峰明本禪師，見二六、七頁。

## 與許豁然居士書

（前略）安士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超古超今；言簡而該，理深而著。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則洞徹淵源。誠傳家之至寶，亦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以取故物。（中略）

印祖文鈔中，常勸人讀安士全書，如「復高邵麟居士書三」云：「安士全書，實為古今第一融通儒佛心法，詳示因果報應，及修持方法之導俗奇書。宜常翻閱，庶無疑不釋、無行不謹矣」。許豁然居士，是當時善堂宣講善書者，印祖勸其講安士全書，故云「亦宣講之奇書」也。

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眾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

萬善先資：四卷。卷一、二、因果勸；卷三、辨惑篇；卷四、謹微錄。辨惑篇、釋生物養人之疑，曰：

問：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天生異類，本爲養人；禁之不殺，逆天甚矣！

答：既知天地爲萬物之父母，奈何不知萬物爲天地之赤子？赤子之中，強凌弱，貴欺賤，父母亦大不樂矣。倘因食其肉，遂謂天所以養我；則虎、豹、蚊、虻，亦食



人類血肉；將天之生人，又爲蚊虻虎豹耶？

凡六辨，此其一。

欲海回狂：三卷。卷一、法戒錄，卷二、受持篇，卷三、決疑論。

又著陰鷲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皆知取法，皆知懲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

文昌帝君陰鷲文廣義節錄：上下卷。陰鷲文，五四四字。廣義則有十萬餘言。帝君生於晉，姓張，諱亞，越人，後徙蜀。茲錄陰鷲文如下：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鷲，上格蒼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於是訓於人曰：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竇氏濟人，高折五支之桂；救蟻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欲廣福田，須憑心地。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行化，慈祥爲國救民。忠主、孝親、敬兄、信友。或奉眞朝斗，或拜佛念經，報答四恩，廣行三教。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矜孤恤寡，敬老憐貧。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家富提攜親戚，歲飢賑濟鄰朋。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印

造經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煩。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山林；點夜燈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濟人渡。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水而毒魚蝦。勿宰耕牛，勿棄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妬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人之爭訟，勿壞人之名利，勿破人之婚姻；勿因私讎，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欺窮困。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常須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翦碍道之荆棘，除當途之瓦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萬人來往之橋。垂訓以格人非，捐貲以成人美。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心。見先哲於羹牆，慎

獨知於衾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祥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這種警世文字，今人不易讀到，所以把它抄下來；同時、讀過之後，才能知道 印祖勸人讀此文的所以然。如有未了，請看安士全書中的陰鷲文廣義可知。

又以修行法門，唯淨土最爲切要，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中略）

周安士長者，於清、乾隆四年（西紀一七三九）正月，香湯沐浴，與家人訣云：「將西歸」，談笑而逝，異香滿室。時年八十有四。

西歸直指：卷首，像贊傳圖，卷一、淨土綱要，卷二、疑問指南，卷三、啓修雜說，卷四、往生事略。

居士傳，係乾隆間，蘇州、長洲進士彭紹升，博覽群書之暇，採自漢至今之大忠大孝、清正廉潔、有功名教、深通佛法者，錄其入道修證之事，兼載發揮佛法之文。人有數百，書成六冊。

居士傳：五十六卷。起自漢之牟融，終至清之周安士、知歸子（即作者），正傳計二百二十六人。已續一四九。

三教平心論，係元學士劉謐所作。先明三教並是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廢；次明極功淺深不同；後廣破韓愈之說，并歐陽、程、

朱之說。

此論二卷，大正藏第五十二冊（七八一—）。中華藏第二輯線裝第三十四冊。

論曰：「……隋、李士謙之論三教也，謂：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豈非三光在天，闕一不可；而三教在世，亦闕一不可。雖其優劣不同，要不容於偏廢歟……」序云：「……孤山圓法師曰：三教如鼎，缺一不可。誠古今之確論也……」

釋氏稽古略，以歷代紀年爲綱，儒釋事迹爲目；自伏羲至明末以來，國家之治亂，佛法之興衰，信毀之罪福，修持之利益，祖師法言，高僧行實，並及出格忠孝，至極奸惡，皆錄其大端，使人展卷便知法戒，端坐曠觀古今。豈徒有益於修道之士，而實爲讀

書論古者之袖裏奇珍也！（中略）

四庫總目云：「釋氏稽古略四卷，元、釋覺岸撰。覺岸，字寶洲，烏程人。其書，皆敘述釋氏事實，用編年之體，以歷代統系爲綱，而以有佛以來，釋家世次行業爲緯。始於太昊庖犧氏，終於南宋瀛國公德祐二年（西紀一二七六）……書成於（元）至正初（西紀一三四一），中山李桓爲之序。覺岸記誦該博，故所錄自內典以外，旁及雜家傳記文集志乘碑碣之類，多能搜採源流派別，詳贍可觀。惟於列朝興廢盛衰，絕無關于釋氏者，亦復分條摘列，參雜成文，未免傷於枝贅。且據藏經所記：佛生於周昭王九年，既欲甄敘宗門，自當斷以歲爲始，顧乃侈談邃古，遠引洪荒，於體例亦爲汜濫。又、唐代紀年於昭宣帝後，別有「少帝濮王紂」一代，謂爲朱全忠所立，年號天燾，旋復被鳩。求之正史，全無事實，尤不知其何所依據

？然其援據既富，亦頗有出自僻書、足資考證者，其於叢林古德記莢，亦多考覈詳明，備徵典故，錄存其說，未始非緇林道古之一助也。」

稽古略續集三卷，大聞幻輪編，始自元、至元元年甲子（西紀一二六四，即南宋理宗景定五年），至明熹宗天啓七年丁卯（西紀一六二七）止。

禪宗一法，惟令人真參實悟，故所有言句，皆無義路，不可以凡夫知見、作文字義理領會。若非親近明眼善知識，及用拚命死心一番工夫參究，必不能頓明自心。心既不明，必不解祖師意旨。切不可依文解義，學口頭禪。譬如山野小民，妄號帝王，罪必滅族！凡稽古略、居士傳、及一切語錄中機鋒轉語，切勿妄會。

宗門的機鋒轉語，不可依文解義，前已說過，參閱三三二頁「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之末，可知。



## 復丁福保居士論臂香書

丁老居士福保，清、同治十三年甲戌（西紀一八七四），生於江蘇無錫。日本醫科大學畢業。初行醫，民國二年，自創醫學書局於上海。民國四十一年逝世，壽七十九。其所著書，分：醫學叢書、文學叢書、進德叢書、佛學叢書。其佛學書，除工具書外，有：入門諸書、佛經箋註。民國五十九年，蔡運辰老居士彙編成「丁氏佛學叢書」，計二十五冊。工具書，有：佛學大辭典，通檢本三藏法數，翻譯名義集新編。

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峰老人，曰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事，頗爲頻數。

大佛頂首楞嚴經云：「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

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蒸  
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  
。：：：」（四種決定清淨明誨中第三、斷偷）。

梵網經菩薩戒、輕垢第十六云：「：：：見後新學菩薩，有  
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先如法爲說一切苦行，若燒身  
、燒臂、燒指。若不燒身燒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

靈峰老人——蕩益大師，梵網合註緣起中云：「毘尼一藏，  
細閱三番；梵網一經，奉爲日課」。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後序  
云：「然雖徧閱大藏，而會歸處，不出梵網，佛頂二經」。  
可知：蕩祖以梵網爲日課，而精神不離佛頂楞嚴，故云「日持  
楞嚴、梵網二經」也。

至於蕩祖一生之然香苦行，據「靈峰宗論」卷一、願文中

所載，其「頻數」，可謂多得難以計數！靈峰宗論卷一之一至四，願文計有五十七篇，有然香者，四十七篇，然頂香者，七次，三十三炷；然臂香者，二十五次，二百五十八炷；只書然香者，有二十次，一百六十八炷；總計四百五十九炷。此據有數目字可計者。還有只書然香，然臂香，不書炷數者。蕩祖自三十歲起，至五十六歲，二十七年間，然香近五百炷。人之兩臂，能然幾多香炷？蕩祖的雙臂，然得可謂「體無完膚」了！日僧光謙、靈峰宗論重刊序云：「讀蕩益宗論而不墮血淚者，其人必無菩提心！」誠哉，斯言！

良以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嚼芒刺，便難忍受矣！

此是凡情，如來所謂「可憐愍者」！

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

法華：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藥王菩薩，先以然身，後以然臂供佛舍利。經云：「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楞嚴、梵網：前文已引。

此法、於六度中，仍屬布施度攝；以布施有內外不同：外則國城妻子，內則頭目髓腦。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罪滅福增。（言自他者：雖實爲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故云自他。——原注）絕無一毫爲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爲上求佛道、下化眾

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

蕩祖「結壇禮大悲懺文」云：「然頂香三炷，供大悲三寶，願以智慧光，灌我頂門，以聞持水，洗我心垢，使速離暗鈍，蚤獲開明，遙聞諸佛轉妙法輪，永無遺失；常讀三乘甚深法藏，過目不忘；等與眾生，同開佛慧，性修交徹，頓證圓常」。

閱律禮懺疏云：「智旭然臂香二十八炷，爲四恩三有，法界眾生，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等諸佛心，發無作誓……」是謂「唯爲上求下化而行」者也。

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以執著心，求名譽念，既無三輪體空之解，又無四弘普攝之心；以如來破除身見之法，轉增堅

固身見；罪福由心而分，果報由心而異。故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者、此也。

華嚴：是四十華嚴，偈見卷十二：善財童子參普眼長者後，將參甘露火王善知識前，多智婆羅門向善財介紹甘露火王之勝德，最後之偈頌云：「……飽腹資欲心，人形畜無別。少學或心高，易滿如牛跡；如鼠手持物，自謂已能多。智海廣難量，不測反增謗。『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成菩提，愚學爲生死』。如是不了知，斯由少學過」。

多智婆羅門所說之偈，意在顯示「少學」之過。而印祖引此偈之意，是在顯示「偏學」之過——然香是破除身見之法，卻以然香作求名之方，故云「偏學」。

## 與廣東蕭永華孝廉書

孝廉：漢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西紀前一三四）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注：「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按郡國舉孝廉之制，漢代頗重視之；後世旋舉旋廢。迄於明清，俗以爲舉人之別稱，則名存實亡矣。（辭海）

### 五燈會元……

二十卷·宋、釋普濟撰。目錄二卷，卍續一三七。會元二十卷，卍續一三八。

普濟，號大川，浙翁如琰法嗣。南宋、理宗寶祐元年（西紀一二五三）寂，壽七十五。

法系：圓悟勤——大慧杲——佛照德光——浙翁如琰——大川普濟。

五燈者：一、景德傳燈錄，三十卷。宋、東吳道原撰。鄭昂跋謂是拱辰撰，訛也。拱辰嗣金山曇穎，穎寂於宋仁宗嘉祐五年（西紀一〇六〇），壽七十二。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穎才十六歲。道原是法眼宗的天台韶國師法嗣，韶寂于宋太祖開寶五年（西紀九七二），壽八十二。相差八十八年。道原、拱辰二人之事跡皆缺，只以其師之寂年比較，即可知其二人決非同時，何由有「同舟相遇」之事乎？民國二十四年，季聖一著四十二章經新疏，第二十一章「好名無益」中，引此為證，謂道原盜拱辰之傳燈錄稿，謬訛殊甚！恐閱新疏者誤以為實，附言於此。詳見日人「望月大辭典」一、頁八四九中及陳援庵著「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四、頁九七」。



二、天聖廣燈錄，三十卷，宋、李遵勗撰。三、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宋、惟白撰。四、聯燈會要，三十卷，宋、悟明撰。五、嘉泰普燈錄，三十卷，宋、正受撰。

此五燈，計一百五十卷，中多繁複，普濟禪師爲之刪繁就簡，合五燈爲一，故名「會元」。

閣下求此書之意，爲眞參實悟，洞明自心，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耶？抑欲學其一棒一喝、喝佛罵祖，但取口舌辯給，以邀譽於流俗耶？或欲記其言句，以雄筆札，使揮毫染翰時，如蘇子瞻輩，出詞吐氣，殆非食人間煙火者所能耶？

棒、喝：德山棒：傳燈錄云：「師尋常遇僧到參，多以拄杖打」。臨濟喝：師云：「有時一喝，如金剛王寶劍；有時一喝，如踞地師子；有時一喝，如探竿影草；有時一喝不作一喝

用」。是謂臨濟四喝。其實棒喝奚始於德山臨濟，黃檗早已用棒；百丈云：「馬大師，振威一喝，我值得三日耳聲！」

喝佛罵祖：德山參馮山，德山去後，馮山曰：「是子將來有把茅蓋頭，『呵佛罵祖』去在」。〔傳燈錄一五〕

蕩祖云：「凡訶佛罵祖、痛棒、毒喝，皆是一時不得已用之權謀，所謂『兵者不祥之器，非布帛菽粟比』也。譬如良醫，用砒霜以治病，大將設奇謀以除賊，偶一爲之，不可以爲典要」。〔毘尼集要問辨〕

若欲得第一者：須先研究佛經，使教眼明瞭；又須親近具眼高人，得聞一言一句，窮參力究，至力極功純，自然冷灰豆爆，徹悟自心，如伸手見掌，了無自他之疑。又須高人印證，恐或錯認消息。若能如此，再看此書及一切禪書，猶家裡人共家裡人說家裡

話，但有所益，毫無所損。若未能如上用功，及開悟印證，先觀禪書，欲得開悟者，如蒙塵古鏡，欲頓發光明，不去磨垢，但塗白粉，塗至經劫，亦無光發。所謂：依他作解，塞自悟門。說食數寶，何濟飢貧？

具眼高人：如虛雲禪師，來果禪師。

不磨垢而只塗白灰者，今時多矣！塗白粉，雖不發光，還是「白」的；甚至有塗「黑粉」者，豈不更糟！

若欲得第二者，則雖是善因，反招惡果。此現世僧俗同陷之萬丈深坑也！

這就是「塗黑粉」者，越塗越黑，越陷越深，可悲也夫！良以禪宗舉揚，皆歸向上一著，悟者便能神會，迷人盡隨語轉，不知古人棒喝罵罵之意，便以此爲行持，其失豈止王莽學周公，

曹操學文王？醜翻上味，爲世所珍；遇斯人等，翻成毒藥！裴公美謂：「得其意則疾成佛道，失其旨則永入泥犁」，可不懼哉！祈閣下勿萌此念也。

今時有講禪者，有注解公案機鋒語者，盡是「隨語轉」漢！

裴公美：裴休，字公美。得法于黃檗希運禪師。唐宣宗大中二年（西紀八四八），休鎮宛陵，請師說法，休記之，爲「傳心法要」行世。休問：「山中四五百人，幾人得和尚法？」師曰：「得者莫測其數。何故？道在心悟，豈在言說？言說只是化童蒙耳。」（居士分燈錄上）

至於欲文類古人作詞料用者：不知古人皆於自心大有發明，故出言吐詞，妙合禪機。譬如庖丁解牛，由基射猿，非學而能者也。

庖丁解牛：見莊子內篇，養生主。文惠君曰：「善！善

哉！技，蓋至此乎！」庖丁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

由基射獫：春秋時，楚大夫養由基，善射，去柳葉百步射之，百發百中。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云：「畏死之獫，望弓影而雙垂悲淚」。謂：楚王與養由基出獵，遇獫，令射之，獫望見由基，即淚下！蓋獫臂柔捷，能接飛矢。由基神射，矢到之處，臂不及接，自知其必死而悲也。

## 與某居士書

仲春來山，瞬息半載；縱壽百年，彈指即過。一息尚存，當求出路。毋使臨終，悔之無及。

古德有詩云：「簷前雨過日頭紅，瞬息陰晴便不同；況是死生呼吸事，黃昏難保聽朝鐘」！

每憶經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信心難生」。

四十二章經第三十六章云：「佛言：人離惡道，得爲人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佛世……：通指佛法存在之時代、國土。

四者幸備，尤當努力。如登寶山，要得摩尼。

古語云：「人身難得今既得，佛法難聞今已聞；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又云：「親到寶山空手回，一失人身萬劫難。」

良以在凡夫地，未斷惑業，生死不了，難免墮落。所以如來極勸眾生，發眞信心，及切願心，持佛名號，求生淨土。當以供養三寶，守戒一生；一切所作種種功德，不求來生人天福報，不求現世長壽康寧，唯求臨終往生淨土，則與佛誓願相契相合，感應道交，定滿所願。

善導大師云：「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者，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爲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思歸集二）

如人墮海，有船來救，若肯上船，即登彼岸。

蓮友們！快上船吧，不可再猶豫啦！

求人天福，不求往生，如不上船，難免沈溺！佛欲令汝超凡入聖，汝卻願得有漏之福；福報一盡，永墮三途！如摩尼珠，用彈黃雀，所得者少，所失者多，可不惜哉！宜警省焉。

蓮池大師「竹窗隨筆」中，「來生」一則，值得一讀。其文曰：

「今生持戒修福之僧，若心地未明，願力輕微，又不求淨土，是人來生多感富貴之報，亦多為富貴所迷，或至造業墮落者。有老僧搖手不之信。予謂：無論隔世，親見一僧，結茅北峰之陰，十年頗著清修，一時善信敬慕，為別創菴，徙居之，遂致沈溺，前所微得俱喪。現世



且然，況來生耶？問「此爲誰」？予云：「即老兄是」  
！其人默然。」

今時像此「老兄」者，多矣！阿彌陀佛「遙垂金臂接娑婆」，而且要「眾生度盡方回手」，曾奈我們這些愚痴眾生「不上船」何！

當知：念佛往生一法，乃一切眾生速出生死之第一要道，實一切諸佛疾成正覺之最上法門。不可以簡便易行、視作等閒。必須以勤懇志心，方能成辦。

可參閱「淨土決疑論」，見文鈔卷二。

至于修持法則，龍舒文中具載。

龍舒淨土文卷四，明修持法門。

又有「安士全書」，具載念佛往生法則，並隨事積德、居塵學道

、齊家、教子、淑世善民，種種法則，悉臻奧妙，可謂：通儒釋子不二，冠古今而無雙。一切緇素男女，皆堪永爲龜鑑者也。

安士全書中，西歸直指卷一，明修持法門，修淨業者，宜依此行之。隨事積德等，具於陰鷲文、萬善先資、欲海回狂中明。

## 與海鹽某夫人書

從略。

### 與海鹽顧母徐夫人書

禪與淨土，理本無二；若論事修，其相天殊：禪非徹悟徹證，不能超出生死。故瀉山云：「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

瀉山：靈祐禪師，福州趙氏子。年二十三，參百丈，丈許入室，因撥火因緣發悟，充典座。丈選瀉山住持，召師囑曰：「吾化緣在此；瀉山勝境，汝當居之，嗣續我宗，廣度後學」

。華林爭之，師踢倒淨瓶，一語出格，遂住瀉山。師敷揚宗教四十餘年，達者不可勝數。唐宣宗大中七年（西紀八五三）坐化，壽八十三。有語錄一卷，著「警策」一篇。

警策文曰：「……此宗難得其妙，切須子細用心；『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此則破三界二十五有，內外諸法，盡知不實，從心變起，悉是假名。……『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往來三界之賓，出沒爲他作則……」

又云：「初心從緣，頓悟自性，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盡。須教渠盡除現業流識」。

語錄：上堂……有僧問：「頓悟之人，更有修否？」師云：「若真悟得本，他自知時。修與不修，是兩頭語。如今『初心雖從緣得一念頓悟自理，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淨。須

教渠淨除現業流識，即是修也。……以要言之：則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萬行門中，不捨一法。若也單刀直入，則凡聖情盡，體露真常，理事不二，即如如佛」。

弘辨謂：「頓悟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盡，須假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吃飯，不一口便飽。」

弘辨：五燈會元作弘辯，章敬暉禪師法嗣。唐宣宗大中五年（西紀八五一），召入，問禪宗義。此即答宣宗之最後一段，其文曰：

「帝曰：『何爲頓見？何爲漸修？』對曰：『頓明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染習，故假修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喫飯，不一口便飽。』」（五燈會元四）

長沙岑謂：「天下善知識，未證果上涅槃，以功未齊于諸聖故也

長沙景岑禪師：南泉普願禪師法嗣。鈔中所引，係答皓月供奉之問。其文曰：

「問：『天下善知識，證三德涅槃也未？』師曰：『大德問果上涅槃？因中涅槃？』曰：『問果上涅槃』。師曰：『天下善知識，未證。』曰：『爲甚麼未證？』師曰：『功未齊於諸聖』曰：『功未齊於諸聖，何爲善知識？』師曰：『明見佛性，亦得名爲善知識』。……」

（五燈會元四）

所以五祖戒又作東坡，草堂清復爲魯公。古今宗師，徹悟而未徹證者，類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絲毫惑業不盡，生死決不能出。

請參閱龍舒淨土文卷七，指迷歸要章。

淨土則具信願行三，便可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生死。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華藏海眾，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懇心，故得感應道交，由是速成正覺。

徹底顯示淨土法門之殊勝。

爲今之計，宜屏除禪錄，專修淨業。于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工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即淨而禪，孰妙于是！

此即開示淨宗修法，既簡且要，宜遵奉而力行之。

## 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印祖文鈔中，「復永嘉某居士書」，凡三見，前面第二十篇中，有六通，見頁三六六—四五五。今此第三十一篇，有九通。後面第六十五篇，亦有九通。

念佛之人，亦非不可持咒，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若泛泛然無所分別，一目視之，則主亦非主矣。

修念佛法門的人，可以兼持咒，以持咒爲助行，所謂「萬善同歸」。修行若不分主助，猶似「羅漢菜」，則有礙往生矣！準提、大悲，豈有優劣？心若至誠，法法皆靈；心不至誠，法法不靈。

準提咒：見準提經，此經有三種譯本：一、唐、金剛智三



藏譯，題名「佛說七俱胝佛母準提大明陀羅尼經」。二、唐、不空三藏譯，題名「七俱胝佛母所說準提陀羅尼經」。三、唐、地婆訶羅三藏譯，題名「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準提陀羅尼經」。皆見大正藏第二十冊。

大悲咒：見大悲心陀羅尼經，唐、伽梵達磨譯，題名「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

無論修何法門，皆須至誠恭敬，否則難有成就。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

徹悟大師云：「一句佛號，俱攝悟、修兩門之要：舉悟、則信在其中，舉修、則證在其中，信解修證俱攝，大小諸乘一切諸經之要，罄無不盡。」（語錄卷上）

蕩益大師云：「念得阿彌陀佛，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

都在裏許。」（秘藏指南，示念佛法門）

一句佛號，真有如此廣大的功用嗎？讀者如不相信，不妨閱藏，待您閱完全藏便知。

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爲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

永明、蓮池諸祖，皆是通宗通教之人。一無所知者，如淨土聖賢錄所載女人往生，多屬此類。吾儕大概都是「去此兩種」之人，究竟「真」否？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至于修行淨土，有決定不疑之理，何必要問他人之效驗？縱舉世之人皆無效驗，亦不生一念疑心，以佛祖誠言可憑故。若問他人效驗，便是信佛言未極，而以人言爲定；便是偷心；便不濟事。

英烈漢子，斷不至捨佛言而取信人言。自己中心無主，專欲以效  
驗人言爲前途導師，可不哀哉！

只信人言而不信佛祖誠言，這是「依人不依法」，爲何如  
此顛倒？「可不哀哉」？豈不痛哉！這種人，得打一堂「愚癡  
齋」供眾才行！

### 隨自意三昧……（此下從略）

天台智者大師，於「摩訶止觀」中，立四種三昧：一、常  
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隨自意，即「  
非行非坐」。止觀云：「上一向用行、坐，此既異上，爲成四  
句，故名非行非坐，實通行、坐、及一切事。而南岳師呼爲隨  
自意，意起即修三昧。大品稱覺意三昧，意之趣向，皆覺識明  
了。」又云：「諸經行法，上三不攝者，即屬隨自意也。」（  
摩訶止觀二）

## 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前明「法幢和尚」事，從略。

宗家提倡，唯指本分，此外概不闡發。其修因剋果、斷惑證真，皆密自修持耳。門外漢見宗家不提此等修證道理，遂謂宗家全不用此等法，便成謗宗及謗佛謗法矣！

有人問南陽忠國師：「即心是佛，可修萬行否？」師曰：「諸聖皆俱二嚴，豈撥無因果耶？」（指月錄卷六）既須福慧二嚴，則必修萬行因，方能證福慧二嚴之果。若「門外漢」所「謂」，則是「撥無因果」。

——次敘「馬僧摩」事，今略。

那有閒工夫論他家不關己分之閑事？

自家的生死大事，若不辦妥，臘月三十日到來，豈不手忙腳亂？然則那有閒工夫論他家的閑事？

——次說「卍蓮淨土詩小序」之謬，敘事從略。

淨土法門，修有專、圓，由眾生根器不一，致諸祖立法不同：善導令人一心持名，莫修雜業者，恐中下人以業雜致心難歸一，故示其專修也。永明令人萬善齊修，回向淨土者，恐上根人行墮一偏，致福慧不能稱性圓滿，故示其圓修也。要之：人未到大徹大悟地位，其立言決難無弊。譬如井蛙，祇見一井量之青天而已。

（後略）

若論徹悟，永明壽祖足可當之；至於立言，唯已成大覺之佛陀，方能無弊耳。

## 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說「普陀既來過，不可常來，宜在家息心念佛」。從略。

##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子弟之成，唯在家教；凡屬子女，必須從幼教以孝弟忠信、勤儉溫恭，至其長而入學讀書，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而慣，且無論無天資無善教，即有天資有善教，亦祇成得個文字工人、儒門敗類而已。世有才高北斗、學富五車，而其所作所爲，皆仗此聰明以毒害生靈，毀滅道義者，其原皆由初無家教以爲之肇也。

印祖這段「家教」開示，當今之世，不知有多少人能夠做到！

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孟子、梁惠王篇）

詩經：見大雅、思齊篇。

孟子新解：「『刑』今作『型』，就是典型，模範。『寡妻』，是國君自稱其妻的謙詞，猶之國君常自稱為寡人。這是說國君能修身以爲嫡妻之典型，再推而至於兄弟，便推及於國家，即大學由齊家而治國之意。御，是行的意思。」

與大學：欲治天下國家者，必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起，同一臭味。此儒門教人希聖希賢之無上秘訣。舍是而求，皆其末耳。（後略）

臭味：比喻相同的氣類。

——此下明教子之方，須者請閱文鈔可知。

##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敘「蔚如」事，從略。末云：

吾之不通，亦何愧哉？所愧者：言行不相應，有名而無實耳！

印祖的言行相應，名實相符，眾所周知，但此數語，可作吾儕的座右銘耳。



## 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前略）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

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卷五十一、如來心第十相文）

是知，智慧德相，乃生佛所同，即性德也。有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生佛迥異，即修德也。修德有順有逆，順性而修，愈修愈近，修極而徹證，證而了無所得。逆性而修，愈修愈遠，修極而永墮惡道，墮而了無所失。

所謂「逆性而修」，即是背覺合塵，起貪瞋癡，作諸罪業

。通常作惡造罪不叫做「修」。

證而無所得、墮而無所失，顯示性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

了此，則愚者可賢，賢者可愚；壽者可夭，夭者可壽。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一一皆可自作主宰。（下略）

華嚴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是謂「皆可自作主宰」。

## 復永嘉某居士書七

### 一行居集……

書名。清、彭紹升文集也。紹升，法名際清，字允初，一字尺木，又號二林居士。蘇州長洲人。幼聰穎，十六爲諸生，乾隆中，成進士。後學佛，自號知歸子。力弘淨土，著述頗多。清、嘉慶元年（西紀一七九六）正月二十，作偈，西向趺坐，念佛而脫。年五十七。

其書、誠爲淨宗之一大護衛，然亦有令人受病之處……二林居士最信扶乩，所錄乩語，實皆與教脗合，若肯依之而行，自能得大利益。然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倘執著乩語皆悉與教脗合，皆悉可依從，必有從乩違教之失。乩中多係靈鬼，絕少眞仙；縱是眞

仙，豈能超於諸佛諸祖之上？切不可以二林居士尚信乩，吾人何敢不信？則錯之多多矣！

扶乩事，請參閱，頁三九八—四〇〇。

「一行居集」中，「西方確指後敘」云：「近世飛鸞之化行，三教聖賢，往往隨方應感，弘法度人，是皆出於不得已之心；讀其書，知其言，決不可以偽爲者，亦斷之於理而已矣」。又云：「飛鸞之化，與現身說法何異？」（見一行居集卷三、頁七）讀此可知二林居士信扶乩之一斑。

內有「禪宗祕密了義經跋」，謂爲的係佛說。此二林之差別智未開，而啓後人濫漫杜撰之端也。此經，法雨先亦有一本，光曾看一過，其語，實無過咎，但是摘取楞嚴、華嚴、圓覺、金剛等經，及六祖壇經，并淨宗合會禪淨二宗之語句以湊成之。通家看之

固有益，不通家以此准一切乩語則悞。光因燒之，以滅禍胎。二林爲之校正重刻，此二林之智只知其有益，而不知其流弊之無窮，將有以邪說作正教，皆此一跋倡導之也。若印光刻此書，斷不刻此一跋。流通佛法，大非細故，豈可不慎之於始哉！（下略）

「禪宗秘密了義經跋」，見一行居集卷二（頁三），原題「書重刻禪宗秘密修證了義經後」。計七百三十六字。文中有云：「永命、孚佑兩真人，以儒僊入道，往來人天」。又云：「箕書筆籙，多爲僊靈神鬼所憑依；其上者、或闡洙泗之微言，或發函關之秘藏；至若西來大意，罕有聞焉。」又云：「此經指示正修，抉剔禪弊，多敲骨吸髓之談，非金口親宣，決難假託」。此謂「的係佛說」。

## 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前略）世有一班掠虛漢，聞得「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或由閱教參宗，悟及此理，遂謂「我與佛同」，而了無所用其若修若證，遂放心恣意於一切境緣之中，悞謂「六塵即覺」，「貪瞋痴即戒定慧，何須制心攝身、無繩自縛？」此種見解，最爲下劣，謂之執理廢事，撥無因果。如以畫餅充飢，陵空作屋；自悞悞人，罪豈有極？以善因而招惡果，三世諸佛，名爲可憐憫者！（後略）

若能深達六即佛義，則能除此執理之病。所謂「我與佛同」者，理同耳，理即頌云：「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四教儀云：「（若）纔聞即空，便廢修行，不知即之所由；鼠啣

烏空，廣在經論，尋之、思之！」

「六塵即覺」，語出「信心銘」。若把上下文貫串讀之，決不致「悞」。銘曰：「欲取一乘，勿惡六塵，六塵不惡，還同正覺；智者無爲，愚人自縛」。今此「悞謂」，便是「愚人自縛」耳。

「執理廢事，撥無因果」，就是惡取空。此空見，其過最重，無上依經上曰：「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怖，亦不毀訾。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謂執空見如一毛十六分之一，亦不可也。楞伽經三曰：「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永嘉大師證道歌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是謂「惡果」。

## 復永嘉某居士書九

眾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用心，專修淨業，即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

「愚不可及」，語出論語公冶長：「子曰：寧武子，邦有道則知（智），邦無道則愚；其知（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會箋曰：「武子之不可及：有才不自暴露、一也；自處不失其正、二也；事事處置得宜、三也；愚、豈真愚哉！」可見此愚是裝的。而文鈔所說之愚是真的。但不可及則一也。

——後文從略。



## 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

生死大事，須當預辦；若待臨行方修，恐被業力所奪。

馮山云：「無常老病，不與人期；朝存夕亡，剎那異世！」又云：「一朝臥疾在床，眾苦縈纏逼迫；曉夕思忖，心裏惶恐，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從茲始知悔過，臨渴掘井奚爲？自恨蚤不預修，年晚多諸過咎……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

閉方便關，拒絕不急事緣，甚爲有益。

方便關，如禁足，可以謝絕外緣，專修淨業。

羅臺山之不往生、墮福處，在於文字氣習重耳。此習既重，則雖曰念佛，實念念在文字裏做工夫；念佛工夫，祇是支撐門面而已。

。此文人通病，非臺山一人而已也。世智辯聰，佛謂爲八難之一者，正爲此也。

羅臺山：江西人，乾隆舉人。與彭紹升同時。彭之「一行居集」卷四，有與羅臺山書三通，皆有勸其念佛語句。卷七「書羅臺山」，記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正月之行跡。卷八有「祭羅臺山文」。是乾隆四十四年（西紀一七七九）七月。據人名辭典：臺山卒于乾隆四十三年，壽四十六。

八難：三塗爲三，盲聾瘖瘂，世智辨聰，北俱盧洲，長壽天（無想天），佛前佛後。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爲了生死，不爲得世人謂我真實修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自

可相契矣。……

此段開示持名念佛之方，簡、切、要、妙！

又，現在見佛之志，可謂真切；然，此事頗不容易。當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以期一心不亂，爲決定主宰。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即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

（中略）

念佛圓通章中，有「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之明訓，念佛人想要見佛，無可厚非；病在「急欲見佛」而致「心念

紛飛」耳。

此中「活佛」，非修密者所稱之活佛，乃指如釋迦世尊示現人間八相成道正住世時之應身佛耳。若密教之活佛，則今時多矣！

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屬妖光，非鏡光也。（後略）

只要認真磨，決定會發光，何必急？

## 復弘一法師書

（前略）關中用功，當以專精不二爲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台，遇形斯映；紘紘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況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諸魔事，破壞淨心。（後略）

弘一大師，最尊仰 印祖。在弘一大師講演集中，有「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一篇，即此可以看出其崇拜 印祖之一斑。

念佛須一心，經有明文，所謂：「執持名號」，「一心不

亂」。或有謂「不必求一心」者，如清末之玉峰古崑法師（光緒十八年、西紀一八九二寂）所著之「念佛四大要訣」（不貪靜境，不參是誰，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印祖文鈔第三編「復丁福保居士書」中評曰：「即如念佛四大要訣，其意亦非不善；而措詞立論，直與從上古德相反。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全體背謬！經教人一心，彼教人不求。夫不除妄想，能一心乎？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豈可因不得而不取法乎？若以不得而令人不取法，是令人取法乎下矣！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彼極力教人散心念，不讚揚攝心念。念佛雖一切無礙，然欲親證三昧，能靜固好；不能靜，亦無妨即動而靜。彼直以靜為邪，謂『大違執持名號、憶佛念佛之旨』，其過何可勝言！且念佛一法，圓該一代（時教）一切法門，而『靜』

之一字尚隔其外，豈可謂爲淨宗真善知識？」（文鈔第三編卷上、頁95、96——佛教出版社68年版）據此可知念佛決不可不求一心。而四要中，只有「不參是誰」不曾評及，以不參是誰是對的，只要老實奮直念去，何必問「是誰」？四中只有一「可」，餘三皆謬，故印祖於復丁居士書中續云：「祈二次再版，刪去此四大要訣；庶初機不至受病，而通人無由見誚也。」（同上）今時有人擬欲印此四大要訣，可能不曾閱讀印祖此篇鈔文。盼能緊急「煞車」，遵祖訓而勿印行，則眾生幸甚！法門幸甚！

## 附說

近閱「佛教新聞周刊」（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六日）一週焦點：「追念印光大師圓寂五十週年」的文章中，有兩點報導失實，茲略辨之：

（一）謂台灣的念佛風氣，肇自雪公帶動，誠然。但謂 印祖開示「一天一夜」，未免多了「一夜」二字。其文曰：

「民國二十幾年，印光大師在蘇州報國寺閉關時，接見李炳南大居士，向其開示一天一夜！」（周刊頁30）

據「李炳南教授大事年表」云：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十四歲

公往蘇州報國寺參閱上印下光大師，蒙開示終日，遂



棲心淨土」。 (見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頁24)

印祖開示『終日』而已，何嘗連夜？

(二) 謂 印祖站立往生，此與事實不符。其文曰：

「民國二十九年農曆十一月初四日，印光大師站立往生，大聲念佛，二十四小時頭未曾低……」 (周刊頁

30)

據 印祖傳記——行業記云：

「師之示寂也，預知時至……初四早一時半，由牀起坐，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言訖，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索水洗手畢，起立，云：『蒙阿彌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說竟，即移坐椅上，面西端身正坐。……延近五時，在大眾念佛

聲中，安詳西逝」。(印光大師永思集，頁12、13) (印

光大師全集第五冊、頁2366、2367)。

此行業記的作者，是真達、妙真、了然、德森等法師，他們親視印祖往生，絕對可信。印祖臨往生時，雖曾「起立」，但話說完就「移坐椅上，面西端身正坐」，可知是坐化，不是「立化」。

周刊說者既要求「一切四眾弟子，務依七大冊印光大師全集所示用心精通淨業」，要「深入印光大師七大冊開示全集」(周刊頁31)，難道只叫人深入，自己沒看？抑或是只看到「起立」卻不注意下文「端坐」遂以為是立化？

或者以為：「終日」易為「一日一夜」，「坐脫」換作「立化」，又有何妨？何必「吹毛求疵」？殊不知由此誤導後人，而致無所適從；且佛制妄語為根本性戒之一，焉得不辨？

## 復無錫尤惜陰居士書

尤惜陰居士：名雪行，惜陰，其號也。又號弘如，文鈔中有「復尤弘如居士書」。江蘇無錫人，後來出家，即演本法師。弘化南洋，著述頗多。民國四十六年（西紀一九五七）六月，寂於金馬崙之三寶寺，世壽八十五，僧臘二十五。事蹟詳見「演本大師事略」。

（前略）光一粥飯僧耳，稱爲「法師」，已經過分之極，然通途泛稱，亦不能不如是。（中略）！

憶台灣光復前至光復初期（約民國三十六、七年之前），在台灣，僅有斌宗長老被尊稱爲法師，其餘的出家眾，只稱某師而已。後來「法師」二字成爲出家眾的通稱。今時之高僧

、名僧，多有尊稱爲「大師」者，未知其德學是否有過印祖？是否會有「過分」之感？不過，當今之世，「大師」亦非佛門專利，世法專家亦有稱爲大師者，例如：國畫大師、美術大師、幽默大師……筆者以爲不如稱「法師」比較「純」哩！

今禮教陵遲，凡研究佛學者與知識信札，多皆用「合十」、「合掌」、「謹啓」等，而不肯稍屈。

陵遲：由盛而漸衰也，言禮教廢壞之意。

夫禹拜昌言；子夏喪明怨天，曾子責之，尙投杖而拜；是同儕有一言啓迪於我者，皆以屈禮謝之。

禹拜昌言：典出「書經大禹謨」。蔡傳：昌言，盛德之言。傳云：昌、當也，以益言爲當，故拜受而然之。

孟子、公孫丑篇：「禹聞善言則拜」。解曰：書云：禹拜

昌言。昌言，即善言也。

子夏怨天：禮記：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其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其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矣！」（檀弓上）

今行於歧路，有所不決，擬欲問人，尚須合掌；況欲資之以了生死大事，而以行路之儀奉之，是輕法也；輕法、則不能實得法益。

記得三十餘年前，聽某長老說：某人請某法師講經，請者只合掌而已，法師曰：「你來請講經，尚不肯低頭（謂沒有頂

禮」」。有人以爲此師未破「恭敬關」，實則請者用「問路」之儀，非用請講經之儀耳。

昔古靈贊禪師，大悟後，欲報剃度師恩，多方啓迪，其師異之，令其爲伊宣說，彼謂當設法座，令其師迎已升座禮拜，然後可說。其師依之，遂於言下大悟。使古靈不如此重法，其師不如此重得法之人，莫道不說，說、亦只得文字知見而已，決不能一言之下，明白本心。語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

古靈贊禪師：師名神贊。古靈，山名，在福建省閩侯縣西南。師於福州大中寺受業後行腳，遇百丈開悟，卻回受業，本師問曰：「汝離吾在外，得何事業」？曰：「並無事業」。遂遣執役。一日，因淨身，命師去垢，師乃拊背曰：「好所佛堂，而佛不聖！」本師回首視之，師曰：「佛雖不聖，且能放光

○「本師又一日在窗下看經，蜂子投窗紙求出，師覩之，曰：「世界如許廣闊不肯出，鑽他故紙驢年去！」遂有偈曰：「空門不肯出，投窗也太癡，百年鑽古紙，何日出頭時？」本師置經問曰：「汝行腳遇何人？吾前後見汝發言異常。」師曰：「某甲蒙百丈和尚指箇歇處，今欲報慈德耳。」本師於是告眾致齋，請師說法，師乃登座，舉唱百丈門風曰：「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本師於言下感悟，曰：「何期垂老得聞極則事！」師後住古靈。（景德傳燈錄九、五燈會元四、指月錄一○）

上文自「大中寺」至「後住古靈」，全錄五燈會元。鈔中所謂「多方啓迪」者：即「拊背言佛不聖而能放光」及「鑽故

紙」是。燈錄、會元皆謂「本師於是告眾致齋，請師說法」，應是本師自動集眾請師升座說法，非是「令其師迎已升座禮拜」。鈔中所云，或是筆誤，或是一時權說耳。當知：其受業師決有重法之誠心，而古靈決無要師迎已升座禮拜之慢態。若古靈真的令師迎拜，則非得法之人所應有之我慢表態也。例如：鳩摩羅什先依盤頭達多學小乘法，次依須梨耶蘇摩學大乘法；後來盤頭達多却依羅什學大乘法；達多說：「和尚（指羅什）是我大乘師，我是和尚小乘師」。所以受業師還是受業師，不會因為徒弟得法而取消的。總之：為師者固應重法，為弟子者亦應尊師。不過文鈔所明，只是側重在勸人不可輕法耳。

夫如來滅度，所存者唯經與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真佛，即能滅業障而破煩惑、證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視之，則亦



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則無過；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則其過彌天矣！

請參閱「法苑珠林」卷十三、敬佛篇及學佛行儀敬佛章。

讀誦佛經祖語，直當作現前佛祖爲我親宣，不敢稍萌怠忽。能如是者，我說其人必能即生高登九品，徹證一真。否則是遊戲法門，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說得得了，一絲不得真實受用，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

請參閱法苑珠林卷十七、敬法篇及學佛行儀之敬法章。

古人於三寶分中，皆存實敬，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況實行乎！

請參閱法苑珠林卷十三至十九、敬佛、敬法、敬僧各篇末之「感應緣」章。

昔清世祖章皇帝，拜玉琳通秀禪師爲師，尙欲取一法名，秀師謂：帝王何須用此？彼不肯，祈取一醜字眼名之，玉琳乃書十餘醜字令其自選，乃取一癡字，其派在行字輩，故名「行癡」。凡與玉琳之法徒書，其署名則云「法弟行癡和南」。開國之皇帝尙如此自屈；若以今人推之，當先加以刑，然後問法，方合其式。否則平人失其爲平人，皇帝失其爲皇帝矣！（後略）

清世祖章皇帝：此是極略稱。據清史稿卷四、世祖本紀的詳稱，是：「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諱福臨」。只皇帝頭銜就有二十七字，至矣！極矣！無以復加矣！不過，却少了「行癡」二字爲憾耳！他是太宗——皇太極第九子。七歲登基，十二年才親政，順治十八年（西紀一六六一）正月就「駕崩」了！

陳致平著中華通史說：「順治皇帝是一個聰明智慧、多情善感的青年，他讀了很多漢文的書籍，嚮往於中國的文化，又喜歡詩文書畫。他十四歲結婚……卻特別喜愛一個董鄂妃，於順治十三年選入宮中，入宮後一月晉爲貴妃。不料過了三年，這董貴妃便一病身亡，從此順治便鬱鬱寡歡。他雖然是一個開國的皇帝，把國家和富貴卻看得極其冷淡，非常厭世。董貴妃一死，他更加空虛，就在貴妃死後的四個月也抑鬱而卒（冊十一、頁97、98）這就是所謂「行癡」，真是名符其實！

又說：「而且在臨歿之前，自己寫了一篇遺詔，以十四罪自責……一個開國的盛年帝王，在臨死之前竟能下詔罪己，這在歷史上是罕見之事……可是這十四點，句句是生離之辭，不像死別之語，而正史上記順治駕崩的情形也極其含糊，於是民

間盛傳：順治的結局，是到五台山去出家爲僧，而不是病歿；並有許多文人的詩歌筆記微諷其事。尤其後來康熙皇帝五次奉太后幸五台山，所爲何故？……」（同上、頁98、99）這更是「行癡」的明示！「癡」已去矣，非「行」不可，所以「行」去五台山出家，從此不再「癡」矣！看官以爲然否？

玉琳通秀：江陰楊氏子。生於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西紀一六一四）。年十九，依磬山修剃染。參究有日，未能契悟，一日修命看不侶萬法一案，徵詰間，言下大悟。順治兩度召赴大內問道，賜紫衣金印，封「大覺普濟禪師」，俗因稱國師。康熙十四年（西紀一六七五）秋，北朝五台，途次清江浦慈雲菴寂焉。壽六十有二。有語錄十二卷、年譜二卷行世。（台北佛教出版社影印精裝一冊。六十七年初版）

## 擬答某居士書

「某居士」，不知是誰？鈔中附有原書。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如鼎三足，缺一不可。閣下既已篤修淨業，信之一字，諒已全體擔荷、究竟無疑矣。至於願、行二法，似猶有彼此對待之執，不能融會貫通，致於圓融無礙法中，生起許多障礙，俾徹悟、堅密、蕩益三大師之普照萬彙圓滿月光，祇因一絲當目，便成分隔矣，惜哉！

堅密：清、成時法師，號堅密。俗姓吳，徽州歙縣人。少爲諸生。年二十八，出家。於禪、教二宗，參訪略徧。及見蕩益大師，遂終身依止，卒傳其道。康熙十七年（西紀一六七八）十月十五日，寂於江寧半峰。三日前，異香繞室。（淨土聖

賢錄六)

今謂：眞念佛人，當念佛時，信願行三，全體具足，如子憶母，其間斷無狐疑不信、與不願見母之念頭可得，說甚同運分運，說甚「願存則一心不純」？原是一個，何得頭上安頭：「以不能兼顧」及「不能不兼顧爲慮」？

原書云：「願與行，是否兩種分運？抑須同運？一、若以兩種而論，則念佛時先發願求生——如慈雲十念求生文，然後再念，惟念佛時，只存『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之旨，心口如一，歷歷而轉，於念念中但存這麼念，並亦無求生之願，而依此念法，往生均屬上品。此是照徹悟禪師之語。二、若以願行同運而論：則念佛時，聲聲如嬰兒墮水，急呼母救。此杭州玉峰禪師之說。又若堅密大師云：『六字洪名，念念之間，欣厭具

足』。與玉峰師說正同。惟以上兩說：第一說所云，念佛時，似少懇切之旨，蕩益大師曾云：求生淨土，全賴信願；若無信願，則雖念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銀牆鐵壁，亦無得生之理。然則雖念到一心不亂，恐未能十足穩當。照第二說所云，雖念佛時願行具足，而念念之間，心中多存一願，則於一心不亂，似又嫌不純，近時杭僧□□師亦以不能兼顧、不能不顧爲慮。……」

徹悟禪師之語：語錄上：「能念心外，無別所念之佛；所念佛外，無別能念之心；能所不二，生佛宛然。」

玉峰：名古峴，玉峰、字也，一號戀西，志淨土也。江西廣信人。清、光緒十八年（西紀一八九二）寂。嘗示行者照瑩曰：「若能生決定信，專持一句洪名，只要如嬰兒墮水，急呼

母救，聲聲不已，自然感應道交，淨業易就」。〔淨業痛策緣起〕

堅密大師：即成時。「六字洪名，念念之間，欣厭具足」，見淨土十要總序。

蕩益大師「風吹雨打」語，見阿彌陀經要解中，釋「應當發願」文。參閱頁一六九、一七〇。

觀閣下所說，與某僧之論，皆實未能著實從事，乃於未發足前，先擬議到家景象，故於古人對治分別之法言，反生出種種分別。試問：「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不懇切而能然乎？無信願而能然乎？

此中道理，得念佛念到「心佛一如」，才能了了。

徹悟、堅密二師之語雖有異，而意實相資而相成。認做「分運」



「同運」，可謂無擇法眼。

例如輪船依指南針（願）而航行（行），分運乎？同運乎？

至於蕩益所說，乃是爲一輩倚傍宗門；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及不依淨土宗旨而修，但以念至一心不亂爲究竟極則事者之法藥也。何可引此淨宗門外之事，以例信願具足之真修，致門徑混濫也？

筆者於數十年前，曾隨喜某寺佛七，見其大門對聯云：

念佛即念心 自性彌陀原不二

生彼同生此 娑婆淨土本無殊

「宗」味十足，妙則妙矣！若誤導致「執理廢事」，或攔淨入禪，則失卻打念佛七之真義，而致不能生「彼」而只生「此」

矣！危哉！

請多讀天如禪師之「淨土或問」及袁宏道之西方合論見網門中唯心墮、頓悟墮，能除此病。

此上、約理通說也。若約事別說：發願當於朝暮念佛畢時，（晨朝十念，亦先念佛後發願。）或用小淨土文。若身心有暇，宜用蓮池大師新定淨土文。此文、詞理周到，爲古今冠。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徧，即爲發願也。除朝暮發願外，一切時但以至誠懇切念佛而已。

小淨土文：請參閱頁二七七—二八四。

新定淨土文：即是「西方發願文」，從「稽首西方安樂國」至「法界眾生同圓種智」，計五百六十六字。有蓮池大師西方發願文解及省庵大師西方發願文註，見卍續藏一〇八冊。「禪門日誦」（大課誦本）有此願文。

## 與高鶴年居士書

高鶴年（西紀一八七二——？）：江蘇興化人。名恒松。幼即畏病苦而慕道，覺生死事大，乃發願行腳，徧訪名山，參善知識，蔣維喬居士云：「高恒松者，居士中之最奇特者也。凡屬居士，大都在家修持而已；惟恒松則一生行腳，參訪諸山；全國內名山，殆無不有恒松之蹤跡。恒松爲南京赤山般若寺法忍長老弟子，於宗門頗用功。著有名山遊訪記，乃其隨意抒寫之日記也。恒松對於義賑及慈善事業至爲盡力。」（中佛史四）民國三十七年，隱居終南山。不知所終。

南五台山，乃千三百年前，觀世音菩薩現比丘身降伏毒龍所開之古道場也。

南五台山示迹記：隋（文帝）仁壽中（西紀六〇一—〇四），山有毒龍，變作道士，賣藥於京都，服之，立刻昇天，實以妖通，置於山中龍窟而食之。忽來一僧，結茅峰頂，伏彼妖通，使安窟穴。民被庇蔭，入道者眾。次年六月十九入滅，及茶毘時，東峰上現金橋，列諸天眾，音樂天華，異香馥郁，南台上百寶燦爛，廣莫能知，於煙雲之間，現自在端嚴之相，慈容偉麗，瓔珞珠衣，煥然對目，始知（是）觀音大士示迹。（觀音本迹感應頌二）——讀此可知六月十九是觀音大士示現降伏毒龍的紀念日。

此南五台，在終南山。高鶴年居士著「名山遊訪記」卷二「終南山經冬略記」中云：「終南廣大深遠，峰在省南，故稱南山。南山佳麗，獨此為最，連接五峰，俗呼五台……其大頂

有寺，名曰圓光，內住僧一人，專念阿彌陀佛。談及隋時仁壽中，有毒龍變爲羽人，攜藥於長安市上，詐稱仙術，大士現比丘身，以降伏之。宋、太平興國中，前後現五色圖相祥雲等瑞，賜額爲圓光寺，寺後有火龍洞、拴龍椿。左下後山里許，有大茅蓬，體安、覺朗長老同修處，昔微軍老人亦息於此。

——微軍：清末民初之禪宗高德，事跡不詳。民國七年，江味農居士禮微軍禪師爲師，受菩薩戒，法名妙熙。又，民國初年之留日學僧——曼殊揭諦，原從禪宗高德微軍出家、法名妙庵，後改習密，更名曼殊揭諦。

此示迹，是在隋朝文帝仁壽年中，仁壽，是開皇二十年後的年號：有四年，即西紀六〇一至六〇四。今年是西紀一九九一，可知是一三八七年前前的示迹。印祖此信可能是寫於民國初

年，故云「一千三百年前」耳。

亦蓮宗八祖——雲棲蓮池大師，中興蓮宗之發源處也。

請參閱頁二九——三六。

明、嘉靖時，有性天文理老和尚者，隱居此山無門洞，後因雲遊至杭州，住西山黃龍庵，蓮池大師仰其道風，與夫人湯氏，歸依座下；不二三年，又依之出家。使此老無有出格道德，豈能令如大師之博學鴻詞、躬行實踐盛德君子，屈身座下，始終依止以爲弟子乎？大師出家後，老人復歸關中。大師志慕徧參，未能遠從，而關中法道，至清乾隆後，日漸式微。哲人云亡，志乘佚失，致老人嘉言懿行，無由永傳於世，何勝悼歎！然以異地之僧，能令蓮池歸依出家，可以想見其爲人。事見雲棲法彙——蓮池大師塔銘中。

嘉靖：明世宗年號。西紀一五二二——一五六六。

性天文理和尚：傳記缺，事跡不詳。

蓮池大師塔銘：有兩篇：一、憨山大師撰，二、吳應賓居士撰。

其派爲：「宗福法德義，普賢行願深，文殊廣大智，成等正覺果」。大師正在「殊」字輩。其改爲「株」者：以洪武時，有一高僧，洪武詔見，甚加優寵，特以玉盞賜乳令服，因詠謝恩詩，有「一盞瓊漿來殊域，九重恩德自上方」之句，洪武姓朱，遂謂：「殊者，歹朱」，是罵己，即令斬之。及斬，乃悟其非罵，而已悔無所及矣！——此宿世殺業所感，業力現時，不能自主，殺業之難消如此，可不戒哉！如來於諸戒之中，皆以殺戒居首，其深慈大悲，至極無加矣！而迷倒愚夫，不知感恩，反加謗毀，勢必從

劫至劫，互相殺戮，可不哀哉！——蓮池大師以此之故，去歹加衣，而用株字。世多不察，每每訛作從「示」之「株」，其不識字義，粗心浮氣，有如此者？而大師慎微杜禍、正名順言之道，遂因之埋沒，惜哉！

先談字派：

中國佛教的出家人有法名，法名有字派，這是受中國文化的影響。中國人——漢民族，從古以來，就有「名」、有「字」。禮記、檀弓：「幼名，冠字。」疏：「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例如：三國時，劉先主的自我介紹，說：「在下姓劉名備，字玄德」。武侯：「姓諸葛，名亮，字孔明」。……



出家人有法名，據高僧傳初集（梁慧皎撰）：最先出家者，如三國時之「朱士行」，未見法名。至東晉時，如「竺道潛」，字法深，姓王，「支遁」，字道林，姓關氏，「竺僧度」，姓王，名晞，字玄宗，（皆見卷四），「道潛」、「僧度」，可能是法名。至卷五之「彌天釋道安」，不但有法名，且已姓「釋」矣！至唐代，則有法名，有字號，如：「釋義淨」，字文明，姓張氏，（高僧傳三集——宋贊寧撰——卷一）「釋窺基」，字洪道，姓尉遲氏，「釋道世」，字玄暉，姓韓氏，（撰「法苑珠林」百卷），「釋僧瑗」，字辯空，姓郁氏，（以上見卷四）「釋法藏」，字賢首，姓康，（卷五）「釋知玄」，字後覺，姓陳氏，（卷六）……可知到了唐朝以後，出家人有法名，有字號，已成「定律」。

中國人既然有「名」、有「字」，同時也就有「字輩」，例如筆者俗家從第十世祖演起的「前編字輩」是「心振文元殿太祖，志存武達國朝宗」，後編字輩是「崇仁尚義修明德，守信全忠保建功」。字輩，各姓皆有。

出家人有法名，有字號（本地人或稱法名爲「內名」，字號爲「外名」），亦有字輩（字派），如臨濟下第二十五世（徑山大慧宗杲系）——碧峰下第七世突空智板禪師演派十六字：「智慧清淨，道德圓明，真如性海，寂照普通」。而普陀前寺即此續演三十二字：「心源廣續，本覺昌隆，能仁聖果，常演寬宏，惟傳法印，證悟會融，堅持戒定，永繼祖宗」。台南開元寺、台北觀音山，同屬此派，其外字「圓淨妙定慧」之「法名」（內名）即「印、證悟會融」。「崗山」亦然，其「開

「字輩法名即「惟」字，「心圓天地」即「傳法印、證」。

曹洞宗：台地是從福州鼓山傳來，屬「壽昌」系，其字派：「慧元道大興，法界一鼎新，通天并徹地，耀古復騰今」。今字後續：「今日禪宗振，宏開洞上傳，正中妙挾旨，虛融照獨圓」。苗栗大湖法雲寺開山妙果老和尚的法名是「騰」字，其門下「達」字輩的法名是「今」字，而「達」字門下的法名應是「日」字（外號「真」字。）以其後續是從「今」字續演，所以此「今」就是「耀古復騰今」的「今」，有以「真」字輩中仍用「今」字者誤。（以上臨濟、曹洞字派皆據「佛祖心燈」。）

印祖謂蓮池大師的字派是「宗福法德義……」，據「佛祖心燈」所載：華嚴賢首教，唐、圭峰宗密大師演派爲：「宗福

法德義，普賢行願深，文殊廣大智，成等正覺果」。蓮池大師，教弘華嚴，想與師承有關。不過，這裡有個疑問：如果此字派真是圭峰演下，而圭峰寂於唐武宗會昌元年（西紀八四一），蓮池寂於明萬曆四十三年（西紀一六一五），前後相差七十四年，難道在近八百年中，只傳了十二世？筆者俗家第十世祖生于明萬曆十四年丙戌（西紀一五八六），至筆者為二十一世，在這四百年間，傳十一世，而僧傳法脉應比俗快，例如曹洞宗第三十三世為霖道霈，寂於清康熙四十一年（西紀一七〇二），壽八十八。傳至第四十七世慈航菩薩，不到一百七十年已傳十五世。為何圭峰七百餘年才傳十二世？

次、附說「上下」：

時人對長老、高僧大德的大名都加「上下」以表尊敬，其

起源，可能是從戒壇來，「傳戒正範」中，教授和尚問遮難時，問求戒者云：「汝今日壇上得戒和尚是誰？」答云：「上某下某大和尚！」介紹十師時，引禮師云：「第一位上某下某律師爲汝等作具足戒和尚」……由此「上下」起來，普及到連寫信的信封上都有「上下」！筆者年逾花甲，出家四十餘年，從登三壇算起，也有四十年，有人在文章上說筆者是「長老級」，因而各方來信十之九九加「上下」，郵差先生不懂，問道：「你們出家人怎麼要『上上下下』呢？有位居士寄款用匯票，郵局據信封在「受款人」欄照抄「上○下○法師」，筆者去郵局領取時，硬是要「上下」六字的印章！

客歲有個剛登過三壇不久的青年比丘尼來訪，筆者問其名

字，她居然答「上游下龍」（諧音，這裡不便「顯實」）！這並不是第一次，多年前，也曾問到自稱「上下」的。這些人，可能以爲：出家人，無論自他，都得「上下」。真是笑話！

實則「上下」出自「沙彌律儀」：明代蓮池大師著「沙彌律儀要略」下篇威儀門、事師第二云：「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下某」。此據雲棲法彙原本。而弘贊大師沙彌律儀增註則云：「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字下某字。」註：「諱、即二字法名也。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或云：某本師。若問阿闍黎字號，應云某甲執範師」。清初書玉大師著「沙彌要略述義」釋曰：「因弟子不得直呼師名，故加上下二字。若問師號，當答某甲和尚，不須上下二字。」

增註謂：「諱，即二字法名」。清初戒顯法師著「沙彌要

略毗尼日用合參」則曰：「諱、避忌也，隱也。生曰名，死曰諱。今俗人問諱，大謬矣！」所以辭海云：「世人稱先世之名，亦稱上下，自宋時已然。野客叢書：『炳之，僕曾大父也，上字諱伯，下字諱虎。』」可知世人稱已故之先人用「諱上下」。若以現在健活的師長稱「諱」，則把活人當死人，誠大不敬，故云「大謬」！

蕩益大師著「沙彌十戒威儀錄要」事師第二云：「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問師號；即云某甲」。可知止是法名用上下，字號則不必。合參云：「若問師號，不須上下二字，當答某某大師。號者、如國之號令，天下稱之。若加上下二字，世無是事」。

總之：法名有上下，但不必尊稱，若云：「上某下某法師

「，則成戴兩頂帽子——上下其一，法師其二。若加尊稱，則不必上下。所以善因法師著「學佛行儀」云：「不得單稱名字，當稱某某長老、某老和尚、某老法師、某某大師。若面晤時，更不得提出名字，但可單稱長老二字，或法師，或和尚」。（敬僧第三）書信必定有尊稱，無須加上下。

然後言歸正傳：

明洪武朱元璋，十七歲時，無依無靠，乃出家於皇覺寺。既然出過家，後來當上皇帝卻那麼殘忍，只爲一隻「殊」字就把那位高僧斬頭！專制下的人命，真不值錢！無已，印祖只好以「殺業可怕」釋之耳，悲哉！

蓮池大師爲了「慎微杜禍」，去「歹」加「衣」；但世人往往「衣」「示」不分，印祖謂其「不識字義，粗心浮氣」，筆者手邊一部「雲棲法彙」，是木刻影印本（民國六十二年



，文化館版），就是「株」誤作「株」。但究竟「株」「株」意義有何不同？查「中華大字典」：「株」、好佳也。「株」、詛也，咒詛也。「加「衣」是「好」，加「示」則成「咒詛」，所以「印祖說其「不識字義」，若「識字義」而仍「株」「株」不分，則是「粗心浮氣」耳。

無門洞者，即今之湘子洞。億昔或名湘子洞，老人居之，改爲無門洞。及老人去世，無知僧俗，不知無門之義，以韓湘子修行成仙爲奇，故仍呼爲湘子洞耳。何以知之？南五台山，無有大洞可以住人，亦無有洞名無門者，唯湘子洞，高深寬大，可以住人，兼復僻居山後，上下懸崖，而逼近聖泉，柴水方便，又復地勢向陽，冬暖夏涼，遊人樵夫皆所不至，洵爲辦道最勝之地。咸同以來，兵火連綿，以故久無人住。至光緒初，法忍、冶開等老，卜

居於此，至今成大蘭若。而道由人宏，地由人靈，可不信哉！

遊記續云：「次日早行數百步、湘子洞……再下半里，至拴龍椿茅蓬，志純大師出迎，談及此蓬乃常州天寧冶閑老人結茅處。」

韓湘子：八仙之一。有謂是諫迎佛骨的韓昌黎之猶子，見「仙佛奇蹤」。

咸同：咸豐、同治。咸豐（西紀一八五一—一八六一），清文宗年號。同治（西紀一八六二—一八七四），清穆宗年號。

光緒（西紀一八七五—一九〇八），清德宗年號。

法忍：河北蔚州人，俗姓郭。年二十出家，隨師苦行六年，於北京西域寺受具戒。於金山江天寺參禪，得心印。歷任金

山、高旻首座。清光緒三十一年（西紀一九〇五）寂，壽六十四。

冶開：江蘇江都人，俗姓許，名清鎔。十一歲出家。二十以後，參訪常州天寧寺定念和尚而嗣法。民國十一年（西紀一九二二）寂，壽七十一。

蘭若：阿蘭若，阿練若，此云寂靜處。就是精舍。

名無門者：蓋以大士以普門法道，度脫眾生。老人效法大士，名其居曰無門；亦取楞伽「佛語心爲宗，無門爲法門」之義。須知：無門即是普門。良以法法頭頭，迷之則皆可起惑造業，悟之則皆可斷惑證真。故楞嚴二十五聖，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證圓通，故無一法不是三諦妙理，亦無一法不契三德秘藏。唯其普皆是門，故不須另立一門，而號爲無門焉。居士幸住此山，諒亦宿

受此老之法潤所致。宜將此意詳告大茅蓬主僧，令知有高人故事，及無上甚深之真正名目在，不可仍以外道虛名相沿傳去，以致失卻佛法中之正名耳。

楞伽：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簡稱楞伽經，四卷，劉宋，求那跋陀羅（功德賢）譯。

無門：無門洞，名爲無門，或以「無門關」之宗門意義而立名。宋、無門慧開禪師著「無門關」，列佛祖機緣四十八則，序曰：「佛語心爲宗，無門爲法門。既是無門，且作麼生透？豈不見：從門入者，不是家珍；從緣得者，始終成壞……頌曰：大道無門，千差有路，透得此關，乾坤獨步！」宋理宗景定元年（西紀一二六〇）寂，壽七十八。「無門關」一書，盛行於世至今。

高鶴年居士住山時間，據其所著遊記卷四「由北嶽經五台、太華回終南山略記」，是民國三年九月至六年九月。記云：「九月六日，上終南山茅蓬，當家圓湛師已派人來擔衣單接余上山。……十二日，入住拴龍茅蓬。相傳觀音大士降伏毒龍處，故名拴龍。昔冶開上人自建。……湘子洞茅蓬，妙樹大師住……光陰似箭，民六春來矣……春去夏過，深秋來矣……連接諦閑、印光二老郵電云：京津水災奇重，各教紛往拯救，惟我教無人發意，望火速出山，發菩提心設法救濟云云……決定下山一行也」。次接「由終南山往京津勘災放振回終南略記」，開章便是「六年十月初二日出山」。

攝身巖者：以其峰巒陡峻，壁立萬仞，至其巔者，向下望之，不禁戰兢惕厲，身心悚然，妄想消滅，正念昭彰。即楞嚴所謂「都

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意。蓋以身爲總名，六屬別目，以總攝別，故但曰攝身耳。其後哲人悉沒，志乘佚失，無知僧俗，遂訛作「捨身」。以訛傳訛，無人改正，誣罔名山，莫此爲甚！豈有菩薩現身親開之山，而以此害道誤人之名以名其山峰之理乎？又有魔民，造作魔說，謂觀音於此捨身方成道果，以誑惑愚夫愚婦，如是齊東無稽之談，玷汙大士，貽辱法道，招外道之邪謗，啓愚人之魔思，爲害誠非淺淺！此與普陀以觀音眺作觀音跳，同一魔見，誠令人可歎、可恨、可悲、可憐！

「攝身」訛作「捨身」，有誤導行者自殺之嫌，嘗聞有著魔者謂菩薩叫他從高崖上跳下便能成佛，真的跳下，跌成肉漿，冤哉枉也！

「眺」訛作「跳」，有辱大士之威嚴，其過非輕！（「眺

「是用眼睛察看；「跳」是用腳跳躍，有失威儀故也。」  
南五台山開山緣起，昔年毫無根據。光緒十一年，光住大頂，親侍大士香火，一日下山，至劉村西寺中（係大頂下院），見有數碑，所載皆非最初緣起，中有一碑，被水垢封蔽，成一石板，光取磚磨之，乃元至元七年依古碑所序之緣起碑也。使光不磨出，安知無知俗僧不取之以作石板用乎？則大士救苦不思議之靈迹，永劫埋沒矣！今幸失而復得，故爲居士詳言耳。

元、至元七年，西紀一二七〇。

光緒十一年，西紀一八八五，是年 印祖二十五歲。

印祖於光緒七年春，投終南山南五台蓮華洞，禮道純和尚出家。次年具戒後，仍住南五台，光緒十二年，乃辭師往紅螺山。

## 致諦閑法師問疾書

諦閑法師：法號古虛，諦閑、其字也，別號卓三。浙江黃巖朱氏子。生於清咸豐八年戊午（西紀一八五八）正月初六日丑時。年二十，遷入海臨縣白雲山依成道大師剃染；不數日，長兄追至，逼令還家；二十二歲，長兄沒，乃復入白雲山。二十四歲，受具於天台山國清寺。二十六歲，依止敏曦法師習天台教觀。民元，任寧波觀宗寺住持。民八，創觀宗學社，弘揚台宗。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二日，寂於觀宗，壽七十五。

二月下旬，聞公自溫歸來，身嬰篤疾，手足不便運動；光固知我公悲心深重，欲令現在諸學子及一切四眾，及早努力修行，勿待病魔臨身時，則不易擺脫矣！其直以口說，尙恐不親切，遂現身



以說，可謂深慈大悲，無以復加矣！

以老維摩之示疾來比諦公之疾，謂之「現身以說」。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得不病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爲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

（維摩經問疾品）

光自愧財法兩缺，欲效愚忱，直無其力。但只旁問于根祺、然雲輩；後聞佛曦謂：病已復原，但足尙不能大行。意謂：行固能行，但艱於出外而已。昨萬年寺住持了悟見訪，問及，言：喫飯、說話，與好人無異，唯手足絕不能動，雖飲食便利，一一須人代爲周旋。

根祺、然雲、佛曦，皆是人名。印祖文鈔，書、第六篇：

與根祺師書，讀此可知根祺師是親近諦公者。

既「與好人無異」，卻又「手足不能動」，這是警告世人：學佛決不可唯說不行，尤其講經法師！若是能說不能行，是謂「貧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這帖藥是開給筆者「吃」的！

光竊念：病體如此，何以弘法？或令淺見之人，謂佛法無靈，以故數十年講經，天下聞名之大法師，身嬰痼疾，祇管求醫服藥，亦不見愈；彼素謂依教修持，能轉定業，乃阿伽陀藥，萬病總持者，皆誑人耳。若其不誑，彼當依教轉彼定業。彼素崇淨土，以彌陀名號爲阿伽陀藥，何不服之？又普門品，觀音圓通，講時不曉得多有道理，直是菩薩跟到稱名求救者！彼既如此，何不放下身心，拌一條窮性命，志心念觀音菩薩，以求身心悉皆安隱，以及得大解脫，獲真圓通也。

世人信佛、拜佛，往往把佛教看做「保險公司」，以為佛菩薩一定要保佑信者，是謂「淺見」；實則「偏見」、「錯見」耳！

文意隱含：有病固須看醫服藥；同時也得內服阿伽陀藥。病中不能講經弘法，正好放下身心，稱念聖號，所謂「病苦是良師」，「惡因緣是好因緣」耳。

光念世人多有此見。倘我公能仰求大士垂慈，即令貴體復原，福慧崇朗，則彼淺知淺見者，將斷盡狐疑，增長正信，當相率而出邪途、入佛道，以期普利自他於無既也。是誠所謂以大慈悲、現身說法也。其利益大矣！

這是印祖直勸諦公持念觀音大士聖號，則「無間重愆，纏身惡疾，莫能救濟，悉使消除」也。下引持驗記以證其感應難

思之事實：

按周克復觀音持驗記載一事，其病與公稍同，其人品與公天地懸殊，彼尙能蒙菩薩加被，令其宿業頓消，痼疾立愈，況我公爲現在法門第一人，其法道之興衰，係於一身之存亡，倘能將平日與人講普門品及觀音圓通之全幅精神，用稱念洪名，當不離此心，即蒙消宿業而獲安隱，轉使先生譏誚謂爲佛法不靈者，皆相援而皈依信奉、唯恐或後也。

清初周克復居士，著「觀世音菩薩經咒持驗記」上下卷，見卍續藏一三四冊（四七七—四九五）

明崇禎辛巳，當塗縣官圩，有山東一癱子至，以手代足，乞食於市，人多厭之，癱者雖病而負氣，被罵詈，輒不平，聞塘橋庵有修行僧曰水谷，往訴以乞食艱難之苦，谷曰：「汝能發心出家，

仗慈悲大力，或有施主」。癱子從之，遂剃髮，受齋戒，雖行乞，不茹葷血；雖被辱罵，安忍而受。谷又教以念觀世音名號，兼持準提咒。受持踰二年。戊子秋，忽夢一老嫗呼之曰：「汝起！汝起！」癱子云：「我是癱子，何能起？」老嫗以手扯其兩足，覺直而不拳。晨起，癱病遂愈，居然一昂藏之僧矣！取號曰「半崖」。遂有供養之者。出唐宜之己求書。」

此故事見持驗記卷下，目錄題「明山東癱子」。文鈔據原文照錄，唯「老嫗以手指其兩足」的「指」，原文作「址」，此「址」諒是「扯」之筆誤，謂以手把癱子之足拉扯令直耳。「出唐宜之己求書」七字，原文作夾註小字二行。

崇禎辛巳：崇禎十四年，西紀一六四一。

戊子：清順治五年，西紀一六四八。

觀音大士，唯以尋聲救苦爲事，從古至今，其蒙感應而離苦惱者，何止百千萬億也！而載籍所傳，乃億萬中略見一二而已。然公之本心，光固不得而知，且約己淺見爲論。即實受安樂，絕無苦惱，亦當以求菩薩救苦，爲大眾作榜樣也。

「實受安樂，絕無苦惱」：如提婆達多在地獄如三禪樂。今謂諦公縱然如三禪樂，亦應求大士救苦而爲眾生作榜樣，才能消除世人之淺見、偏見與錯見也。

## 復弘一師書一

弘一：法號演音，別號甚多。浙江平湖李氏子。生于清光緒六年（西紀一八八〇）。民國七年出家，專精戒學，律已甚嚴。民國三十一年（西紀一九四二）寂，壽六十三。是民國初期之中興律祖。其事蹟，人多耳熟能詳，不必多說，茲從略。

此書論刺血寫經。對於刺血寫經，太空時代，有科學頭腦的人們，或以爲迂腐；惟發心修學佛法的四眾佛弟子，縱不能修此苦行，然亦須知古德修此苦行與尊重法寶之嘉行耳。

座下勇猛精進，爲人所難能！又欲刺血寫經，可謂重法輕身，必得大遂所願矣！雖然，光願座下先專志修念佛三昧，待其有得，然後行此法事。倘最初即行此行，或恐血虧神弱，難爲進趣耳。

先修念佛三昧，得三昧之後，才來刺血寫經，最爲穩當。入道多門，唯人志趣，了無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誠、曰恭敬。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頓消業累，速證無生，不致力於此，譬如木無根而欲茂，鳥無翼而欲飛，其可得乎？

無論修何法門，都得至誠恭敬；有誠、有敬，就如樹木有根，必得茂盛；如鳥有翼，就能翔空致遠。

今將辦法之利弊，並前人證驗，略開一二，庶可隨意作法矣。

這是「序分」。此下是「正宗分」。

刺血寫經：有專用血寫者，有合金、合硃、合墨者，合金一事，非吾人力所能爲。

那，明朝的憨山大師不是曾刺血合金寫經嗎？他怎麼能爲



呢？——答曰：

憨山大師寫經，係皇太后供給紙與金耳。

有皇太后護法，當然能爲！

金書之紙，須用藍色方顯，白紙則不顯。則藍紙金字，亦不如白紙墨字及硃字之明了，光曾已見過矣。

筆者沒見過，遲來幾十年，所以見不到，遺憾哪！

若合金、硃、墨等，則血但少許，以表其志誠心。

硃、是銀硃，用水銀和硫黃，煉成的紅色顏料。

如憨山於五台妙德庵，刺舌血研金，寫華嚴經；

據年譜：憨山大師是在明神宗萬曆五年丁丑（西紀一五七

七）刺血寫經。譜曰：

「五年丁丑：

予三十二歲。春，自鴈門歸，因思父母罔極之恩，且念於法多障，因見南岳思大師發願文，遂發心刺血泥金寫大方廣佛華嚴經一部，上結般若勝緣，下酬罔極之恩。以是年春創意。先是慈聖聖母，以保國選僧誦經，予僭列名。至是、上聞書經，即賜金紙以助。」

（夢遊集五三）

妙峰日刺舌血爲二分：一分研硃書華嚴經，一分著蒙山施食中施鬼神。

妙峰大師事蹟，請參閱頁一三三——一三五。其刺血寫經事，亦見憨山大師夢遊集五三，集云：「妙師亦刺血書華嚴經，與予同願。」

高麗南湖奇禪師，見藕益彌陀要解，欲廣流通，刺舌血研墨寫要

解，用作刻板底樣刻之，冀此書徧法界、盡來際以流通耳。其寫一字，禮三拜，繞三帀，稱十二佛名，可謂識見超拔，修持專摯者也！

南湖奇禪師：未詳，待查。

此三老之刺舌血，當不須另行作法，刺出即研金硃墨而寫之便了。決非純用血，當仍用水參合之。

若專用血寫，刺時先須接於小碗中，用長針儘力周帀攪之，以去其筋，則血不糊筆，方可隨意書寫。若不抽筋，則筆被血筋縛住，不能寫矣。古有刺血寫華嚴，以血筋日堆，塑成佛像，有一寸餘之高者。

此明純用血寫經之方法。

又血性清淡，著紙即散，了無筆畫，成一血團。其紙必須先用白

鑿鑿過，方可用。鑿過之紙不滲，最省血。大紙店中有賣的，不須自製，此係備畫工筆者之用也。其鑿過之紙，格外厚重，又復經久。如黃紙已染者便堅實。未染之紙，頭即礪脆。

此明刺血寫經所用之紙。

古人刺血，或舌、或指、或臂、或胸前，亦不一定。若身則自心以下，斷不可用，若用，則獲罪不淺。

此明刺血部位。

不知座下擬書何經？若小部頭，則舌血或可供用；若大部及專用血書，則舌血恐難足用，須用指及臂血，方可告圓。以舌爲心苗，取血過多，恐心力受傷，難於進修耳。

此明須先考慮要書何經？大部抑小部？以配合須血之多少，而選擇刺血之部位。

光近見刺血寫經者，直是造業！以了無恭敬。刺血則一時刺許多，春、秋時，過二三日即臭，夏日半天即臭，猶用以寫。又有將血曬乾，每寫時，用水研乾血以寫之者。又所寫潦草，毫不恭敬，直是兒戲！不是用血以表志誠，乃用刺血寫經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

世人要名的方式很多，縱然要名，亦不必這麼辛苦的方式求得。

竊謂：指血、舌血，刺則不至太多；若臂，則一刺或可接半碗血與其久則臭而仍用，及曬乾研而方用，似不若最初即用血合硃作錠，曬乾聽用爲不虛耗血，又不以臭血污經，爲兩適其宜矣。然此錠既無膠，恐久則殊落，研時宜用白芨再研，庶不至落。

此指示以血研製硃錠之方。「白芨」，中藥名，屬蘭科。

多年生草木，自生於原野濕地。產於陝西、漢中等地。中藥房有之。宜研末配用。

又將欲刺血，先幾日即須減食鹽，及大料調和等。若不先戒食此等，則其血腥臊。若先戒食此等，則血便無濁氣。

此示刺血前應先注意飲食。

又寫經不同寫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寫經，宜如進士寫策，一筆不容苟簡。其體必須依正式體。若座下書札體格，斷不可用。古今人多有以行草體寫經者，光絕不贊成。所以寬慧師發心在揚州寫華嚴經，已寫六十餘卷，其筆法潦草。知好歹者，便不肯觀。光極力呵斥，令其一筆一畫，必恭必敬。又令作訟過記以訟己過，告誡閱者。彼請光代作，故蕪鈔中錄之。方欲以此斷煩惱、了生死、度眾生、成佛道，豈可以遊戲爲之乎？

此示寫經字體必須端正。「書華嚴經訟過記」，見文鈔卷四頁四。——平裝下冊六一六——

當今之世，談玄說妙者，不乏其人；若在此處檢點，則便寥寥矣！（後略）

玄妙理，雖頭機，而未必對症。（茲舟大師語）縱然對症，若缺誠敬，也未必有益。

## 復汪夢松居士書

### 前略

起信論、楞嚴經、最爲切要，當專攻之，以爲自利、利人、上求下化之本。……其餘大乘經論，悉當研究。

有人說：修念佛法門的人，只要念佛就好，不必看經。說這話的人，請他讀這段祖訓，就可消除其謬見。

法門無量，必須以禪淨二法爲本。……

世或有人揚禪貶淨，或揚淨抑禪，皆是偏見。華嚴經云：「執一非餘，魔所攝持」。二皆法本，豈可偏抑？

若欲隨分隨力修持，即生便了生死，當專淨土一門，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不論工夫深淺，無不臨終得遂所願。此之一



法，乃如來爲末世眾生，無力斷惑，不能了生死者，特設一決定了之之法。使佛不開此法，則無力斷惑者，皆於了生死無望也。何幸得遇此法，雖無大根能自斷惑，而帶業往生，速出生死，又何歉憾乎？然此一法，統攝一切，能自斷惑，自了生死者，猶須迴心向往，方可速登佛地；切勿謂此爲淺近之法，以爲愚夫愚婦之所從事者，則當自得其益矣。

這是持平之論。

欲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知因識果；身之所行，心之所念，須與佛合。若與佛悖，則縱能念佛，亦難往生，以感應之道，不相交故。若能生大慚愧，大怖畏，改過如去毒瘡，立志如守白玉，則萬無一失，各得往生。（後略）

## 復陳慧超居士書

### 前略

貪瞋痴心，人人皆有，若知彼是病，則其勢便難熾盛。譬如賊入人家，家中主人若認做家中人，則全家珍寶皆被彼偷竊淨盡，若知是賊，不許彼在自家中停留一刻，必須令其遠去淨盡，庶財寶不失，而主人安泰矣。古德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貪瞋痴一起，立即覺了，則立即消滅矣。若以貪瞋痴為自家正主，則如認賊為子，其家財寶必致消散矣。

不學佛法，焉知心中有賊？所以楞嚴經，佛對阿難說：「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要賊「遠去」，非謂「趕盡殺絕」，滿益大師云：「賊無

自己窟宅，不過就是王土王民；但因失於撫御，致成巨寇。若能如法招安，則依舊王土王民，實更無賊可得」（楞嚴文句）

。如何「招安」？「覓心了不可得」，何來貪瞋痴賊？參參看！念佛時不能懇切者，不知娑婆苦，極樂樂耳。若念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淨土法門更爲難遇，若不一心念佛，一氣不來，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墮三途惡道，長劫受苦，了無出期！如是，則思地獄苦，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

「如器受電」：印祖在普陀山時，山上是否有電？寫此書時，電力是否已普及？皆未詳。不過，印祖對於電的功用，必已徹知，所以用此作比耳。

「如藥加硫」：不知何藥加硫的力用最迅速？無從知曉！被境所轉，係操持力淺，則喜怒動于中，好惡形于面矣。操持者，即涵養之謂也。若正念重，則餘一切皆輕矣。是以真修行人，於塵勞中煉磨，煩惱習氣，必使漸漸消滅，方爲實在工夫。

隨境轉之心，仍是貪瞋痴在作祟，若知是賊，怎會隨之而被轉？操持力淺，就是認識不夠，時而知賊，時而當子，不轉何待？

在家人不隨眾，各人念佛，坐、立、繞、跪，皆無不可。但不可執定一法；若執定，則人易勞而心或難得相應。當斟酌其自己之色力及工夫，而取其合宜行之，則有益矣。若常途通行，宜先繞，次坐，次跪。繞、跪皆覺辛苦，宜坐念；坐念若起昏沉，宜繞念，或立念；昏沉去，當復坐念。宜按鐘，不宜掐珠，以掐珠難

養心故。

這是開示個人自修念佛之方。

安士全書，實爲末世最勝良導……務使迷昧之流，聞晨鐘而夢醒；貪惡之輩，見因果而心驚。人心若轉，天災自息。此係正本清源之道；即世諦淺近之法，而直達乎出世深遠莫測之法之最勝方便也。凡在知交，當爲勸發。無信心人，亦勿強勸，以係結善緣故，若一強勉，便雜煩惱，雖有小功，實獲大咎，未能令彼得巨益，有礙自己利人心故。

既云化緣，就是要與人結緣；若強化之，如硬是要人簽幾千幾萬，如「早餐會」式，雖勉強付出，但內心反感，背後閻罵，豈非「大咎」？

## 復廊隱叟書

### 前略

竊以釋道本源，原無二致；其末流枝派，實有天殊。

何謂「天殊」？「殊」在那裡？請看下文：

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妙性自可顯現矣。

一、觀身不淨：此身皆從前世不淨業生，有五種不淨，謂：生處、種子、相、性、究竟。大論云：「此身非蓮華，亦不由旃檀，糞穢所長養，但從尿道出」。

二、觀受是苦：領納名受，苦受是苦苦，樂受是壞苦，不

苦不樂受是行苦。

三、觀心無常：心即心王，心王不住，體性流動，若粗、若細、若內、若外，皆悉無常。

四、觀法無我：法名執則，有善法、惡法、無記法，此等法中求我，決不可得。

四念處義，請參閱四教儀集註卷四。

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鍊丹運氣，唯求長生爲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爲正宗也。

佛陀教人觀身不淨，道家唯求長生爲事，是謂「天殊」。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即小而世諦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于鍊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及，而且深以爲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爲幻妄，

一則令人保身心爲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生滅之心，非本有真心也。

如文可知。後文從略。



## 復尤弘如居士書

### 前略

夢東云：「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爲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中略）看經一事，惟恭敬方能得益。若不恭敬，縱得，亦不過依文解義之益；而其業消智朗、徹悟自心，斷斷無此僥倖！況褻慢之過，有不可勝言者乎？此舉世通病，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

這個「痛哭」是在六十年前；如果是今時，恐怕是欲哭無淚矣！好在 印祖已生西方，否則不知要如何過日哪！

## 復戒智周居士書一

### 前略

淨土一法，乃徹上徹下之法；非如小乘之法、大乘便不用以修習也。

徹上徹下，顯示普被三根。

小乘法，大乘非不用修，即以大心修之，小法亦成大法。又，大小在心，不在法，發菩提心者，隨修之法皆成大法，如四諦法，小乎？大乎？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無作四諦，是大乘圓頓之法。法，焉有大小？

## 復戚智周居士書二

### 前略

末世眾生，無論上中下根，皆當以勢至念佛法門，自利利人，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反念念自性，性成無上道，此居士所當致力者。（後略）

楞嚴經卷五之末，明根大圓通，即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是念佛法門的最上開示。

## 復戚智周居士書三

### 前略

古人云：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寸。真心爲己者，其繹思之。

## 復范古農居士書一

范古農（一八八一—一九五二）：浙江嘉興人。號寄東，又號幻庵，筆名海屍道人。早年遊學日本，返國後，熱心弘法。民國二十年（西紀一九三一），任上海佛學書局總編輯，編有海潮音文庫，佛學百科叢書等。著有幻庵文集，古農佛學問答。

（前略）禍害迫切，便能誠懇；優游無事便寬緩，此凡夫通病也。  
（後略）

憶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台灣將光復的那一年，中部有一佈教所，供有佛像，有一老媪，每日清晨，到佈教所上香禮佛，祈求平安。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本投降，台灣

光復。第二天就不見那位老嫗到佈教所上香禮佛了。過了一個多月，也不曾見到老嫗影子。有一天，看見老嫗從佈教所面前經過，別說上香禮拜啦！連向右看一下佛像也沒，昂首一直過去。人問他：怎麼沒進佈教所拜佛？你知道他如何答？他說：「啊到，太平呀！嚙免拜呀！」（已經太平啦，不必拜了）。多現實哪……這就是「通病」，不過，病得太重啦！

## 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中陰者、即識神也。非識神化爲中陰，即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即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即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中略）

中陰（中有）：釋氏要覽引瑜伽論云：「人死，中有身，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若有生緣即不定，若極七日，必死而復生，如是展轉生死，乃至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定得生」。

○（釋氏要覽，宋，釋道誠，於真宗天禧三年（西紀一〇一九）輯，凡三卷，二十七篇。

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即已神識住于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爲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中略）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

這裡既提到「圓澤」，就談談圓澤的「三生石」吧！有關圓澤的故事，印祖文鈔第三編有記載，茲錄如下：

唐朝代宗大曆間，有個隱士叫做李源，捨宅爲慧林寺，請圓澤禪師爲住持，後李源想要去四川朝峨眉山，因約圓澤同去，圓澤欲由長安經斜谷，陸道去，李源要自荆入峽，由水道去，兩人意見不同，各有所以，李源不知圓澤之事，圓澤了知李源之心，恐到長安，人或疑伊想做官。便由荆州去。一天，乘船到了南浦地方，因灘河危險，天未暮



即停舟。那時有一婦人，身穿錦背心，負罌而汲，圓澤一見了他，便俛首兩眼流淚！李源問道：「自荊州以上，像者樣的婦人，不知有多少，爲什麼生此悲感？」圓澤道：「我不欲從此路來者，就是怕逢此婦人，因爲他懷孕三年，還未分娩，就是候我來投胎。現在見了，已是無法可避了！請君少住幾日，助我速生，及葬吾山谷。三天之後，請來看我，我就對君一笑，以爲憑信。十二年後，中秋月夜，到杭州天竺寺外會我。」說完了就更衣沐浴坐脫去了。李源後悔無及！只得把圓澤葬了。三天之後，就到那家去看，果然婦生男孩，因把詳情告訴他，并要求和小孩見面，果然一笑爲信。李源因茲無意往川，便回洛京。及回到慧林寺，才曉得圓澤在未行之先，已經把後事都囑付好

了，因此越曉得他不是平常人。過了十二年，李源就如約去杭州，到中秋月夜，就在天竺寺外等候，果然月光之下，忽聞葛洪井畔，有牧童騎牛唱道：「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李源就曉得是圓澤的後身，就上前問道：「澤公安否？」牧童答曰：「李公真信士也！」便略敘數語。又唱道：「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遊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如是看來，能曉得過去未來，和有坐脫立亡本領的圓澤，還不能了脫生死，逃避胞胎；何況我們具縛凡夫，一點本事也沒有，如果不念佛求生西方，要想了生死，是做夢亦做不到的。

這段文在 印祖文鈔第三編下冊由上海回靈岩開示法語中

(一一一四——一一一五頁) (福建莆田廣化寺版)。

圓澤禪師的故事，佛教史籍多有記載；高僧傳三集（宋贊寧撰）卷二十「唐洛京慧林寺圓觀傳」，圓觀即圓澤，只有高僧傳作「圓觀」，餘籍皆作「圓澤」。宋蘇東坡撰「僧圓澤傳」，見東坡全集——續集卷十二。宋一菴本覺編的「釋氏通鑑」九；宋祖琇撰「隆興編年通論」一八；元念常「佛祖歷代通載」一八；元覺岸「釋氏稽古略」三——題名「三生石」；皆有記載。惟「三生石」的三生，圓澤是第幾生？「石」在何處？

鍾石磐居士著「人生何去何從」頁10—26，據蘇東坡撰「僧圓澤傳」用新標點，翻成白話，又加註解，至為詳盡。其譯白至圓澤在南浦「死生」一段云：

「……到了傍晚的時候，圓澤當真死了，李源使用催生符

咒，使王氏婦人很快而又平安地生下一男嬰，這便是圓澤的第二生了。……」

譯白至牧童騎牛唱出「身前身後」那首詩歌之後，說：

「這牧童便是圓澤的第三生。」

怎麼知道這牧童是第三生呢？註解至末段說：

「圓澤禪師在南浦王委人家投生之後，可能不久就夭亡了，又轉生到杭州的牧童家中，……」

至於那塊石，他在註解「三生石」中說：

「這塊石頭爲他們二人相會之處，至今還存在西湖天竺寺外，……」

近有「繪圖三生石」的漫畫本子，可能就是根據「鍾」說而畫的，此畫第三十一頁中說：

「哦！原來是南浦來信」。……「唉！沒想到分別數月，澤公又去世了！」「是啊！如果他就住在南浦，又何必約我十三年後在杭州天竺寺相見呢？原來澤公早就預知到第三生的事了。遺書上寫的「緣結三生」竟是……」這都是畫出李源的口語，而且更加證實牧童爲第三生。

茲再節錄東坡「僧圓澤傳」原文對對看：

「……澤曰：「婦人姓王氏，吾當爲其子，孕三歲矣！吾不來，故不得乳。今既見，無可逃者。公當以符咒助我速生。三日浴兒時，願公臨我，以笑爲信。後十三年，中秋月夜，杭州天竺寺外，當與公相見」。源悲悔，而爲具沐浴，易服。至暮，澤亡，而婦乳。三日往視之，兒見源果笑，具以語王氏。出家財，葬澤山下。源遂不果行。反寺

中，問其徒，則既有治命矣！後十三年，自洛適吳，赴其約，至約所，聞葛洪川畔，有牧童，扣牛角而歌之，曰：三生石上……』

文中并無「第二生」，「南浦天亡」，「牧童第三生」的記載。這些說詞，皆是譯者、畫者「想當然耳」加以「推」出來的。如果真的澤公在南浦天亡，難道澤公是「掃把星」？害得王氏懷胎三年之苦還不算，又要破財爲之埋葬，而他（澤公）卻生了數月就夭折，王氏得子空歡喜，幾個月後就換來失子之痛，冤哉！枉也！嗚呼！於戲！如果真是這樣，王氏一家人從此之後看到出家人豈不恨入骨乎？澤公爲什麼要這樣「作弄」王氏？總之：翻譯要「老實」，原文沒有的，決不可加進去。釋氏通鑑中，有一段文，爲諸傳所無，卻是最重要處。茲

將原文照錄如下：

『沙門圓澤，與隱士李源厚善，相率遊峨眉，澤欲由長安往，源欲自荊州往，遂自荊州。舟次南浦，見錦襦婦汲水，澤泣曰：「所不欲由此者，爲是。」源驚問故，澤曰：婦人孕三稔矣，遲吾爲之子，不逢則已，今逢，無可逃者。我生三日，願公臨顧，以一笑爲信。後十三年，於杭州天竺寺外，當與公相見。」吾以三生爲比丘，居湘西之嶽麓寺，有巨石林間，當習禪爲上。」澤亡，婦乳三日，源往視之，兒果笑。後如期至吳赴約，於葛洪井畔，聞牧童歌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莫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常存。」源曰：「澤公！健否？」答曰：「李君真信士！然世緣未盡，且勿相近。惟勤修不惰，

乃復相見。」又歌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尋已遍，卻回煙棹上瞿塘。」遂隱不見！』文中「吾以三生」至「習禪爲上」的二十四字，爲諸文所無。「吾以三生爲比丘」，可知圓澤是第三生，前二生皆爲比丘。即此可證：南浦王氏子爲第二生，牧童爲第三生之謬誤。「有巨石林間」，石應在嶽麓寺之林間——澤公可能是先住嶽麓寺，後來受請至慧林寺。「當習禪爲上」：一、可能是澤公常習禪於此巨石之上（常習禪其上）；二、也可能是勸李源「當習禪爲上」。則此三生石不是在天竺寺外，而是在嶽麓寺，三生爲比丘，皆曾在此石上習禪。

至於僅十三歲的童子，爲何能由南浦而到杭州天竺與李源相見？觀傳之末「遂隱不見」及高僧傳歎曰：「真得道之僧也



！」又云：「其如觀（指澤公）也，果證高深，同智論中多種不思議也。」釋然無疑矣。否則何必對李源說「世緣未盡，且勿相近」而又教以「勤修不惰，乃復相見」？可知聖凡殊途，聖境非凡情可測；前文云云，皆以凡情測聖境耳。

此約常途通論。須知：眾生業力不可思議，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

蓮宗三祖承遠大師，未往生時，有釋法照者，居廬山，由正定中，趨安樂國，見蒙惡衣侍佛者，佛告曰：「此衡山承遠也」。出而求，肖焉，乃從之學。（淨土聖賢錄三）。是謂「身未亡而神現淨土」。

**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

有張姓者，暴卒，隨鬼使去，見冥王。王稽簿，怒鬼使悞

捉，責令送歸。張下，私洩鬼使，求觀冥獄。鬼導歷九幽，刀山、劍樹，一一指點。未至一處，有一僧，扎肌穿繩而倒懸之，號痛欲絕！近視，則其兄也。張見之驚哀，問：「何罪至此？」鬼曰：是爲僧，廣募金錢，悉供淫賭，故罰之。欲脫此厄，須其自懺。」張既甦，疑兄已死。時其兄居興福寺，因往探之。入門，便聞其號痛聲。入室，見瘡生股間，膿血崩潰，挂足壁上，宛然冥司倒懸狀。駭問其故，曰：「挂之稍可，不則痛徹心腑。」張因告以所見。僧大駭，乃戒葷酒，虔誦經咒。半月尋愈。遂爲戒僧。——異史氏曰：「鬼獄渺茫，惡人每以自解，而不知昭昭之禍，即冥冥之罰也。可勿懼哉！——（聊齋誌異一）是謂「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

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

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爲受胎者，爲常途多分耳。

錄「作子酬恩」故事一則，以供參考：

尚霖爲巫山令，有邑尉李鑄，病亡，霖捐貲送其母并其骸骨歸河東，又訪士族嫁其女。一日，夢尉如生，拜且泣曰：「公本無子，感公恩，已爲力請於帝，令某得爲公嗣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又夢尉曰：「吾明日當生」。翌日果然，因名曰穎。孝友敦篤。官至寺丞。——（按）所謂子償父債也。李鑄前生亦必修德，故得以報恩，而仍享富貴，不然茫茫業海中，自願且不暇矣。（陰鷲文廣義上）

投胎前示夢，不足爲奇；出生前夢，世所罕聞。

三界諸法，唯心所現；眾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中略）死生、眾生之大

事，因果、教化之大權。願閣下不惜廣長舌，以因果報應爲轉煩惱生死，成菩提涅槃之一助，則法門幸甚！眾生幸甚！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躍然紙上！

## 復吳希真居士書一

念佛一法，約有四種，所謂：持名、觀像、觀想、實相。就四法中，唯持名一法、攝機最普，下手最易，不致或起魔事。

蓮池大師曰：「不論男女、僧俗、貴賤、賢愚，無有一人不堪念佛」，是謂「攝機最普」。只此一句「阿彌陀佛」，三歲孩童也會念，是謂「下手最易」。且「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何樂而不為？

至於「魔事」，省庵大師著有「念佛著魔辯」，茲敬錄出，以供參考：

或問省庵曰：「參禪一門，全仗己力，故每多魔事；念佛則仗他力，故承佛護念，魔事不生。有諸？否乎？」

省庵曰：「唯唯，否否。夫參禪、念佛，論其難易，固自有力、他力之分；若論魔事，二俱不免。」

或者曰：「敢問：何謂也？」

曰：「魔事之來，其由有三：一者教理未明，二者不遇善友，三者自不覺察。今夫人適千里之路，苟不按輿圖，又不逢引導，復不識前路通塞，莽莽然而進，吾知其難免於錯誤之患矣！」

參禪、念佛，譬如行路，經教如輿圖，善友如引導，覺察之心如識路通塞。雖兩條塗路夷險不同，俱不免錯誤之患。參禪且置。

只如念佛：或有厭平坦而好奇特者，或有捨直截而求紆曲者，或兩路兼行，兩路俱失者，或以途中爲家舍、平地爲

高山者：如是錯誤，不可勝舉！皆教理未明之過也。念佛一門，極圓、極頓，至易、至難，只如彌陀經中「一心不亂」四字，淺言之：愚夫愚婦皆可爲；深言之，大聖大賢終不能過。今初心行人，或暫得輕安，自謂已得事一心者；初開淺解，復自謂得理一心者；或粗念不生，細念猶生者；或勇猛過分，精進倍常，不知心外無佛，速求取證，不達善巧方便，急欲捨身，魔鬼因之遂入其體，爲風（瘋）、爲狂，都不覺知；此善友不遇之過也。夫眾生生死，以我見爲本；我見不除，修行無益。然我見之生，根深蒂固，其萌芽發幹，無處不有。是故，見地高，則我見俱高；工夫進、則我見亦進。若不時時檢點，刻刻提撕，則念念發生，心心增長，隨逐行人，雖死不離。是故，學

人，心不虛，則自不覺察；不覺察故，我見增長，少有所得，則生憍慢，譏嫌同學，誹謗行人，雖有修行，終成魔事，此自不覺察之過也。」

或曰：「參禪須近明師；若無明師，須看經教。念佛祇貴深信力行；既能深信力行，則決定往生。何藉善友經教？」省庵曰：「是何言歟！世間小技，尚不可無師，況念佛爲出生死要門，若無善友經教，從何開發？誰爲引導？觀經下三品，皆是臨終善友開發，故得往生；其上、中品，則不必言矣。須知：從凡至聖，由易至難，莫不以善友、經教爲根本。汝不因經教，何由而知淨土法門，而生信向耶？」

或曰：「若因經教而知念佛，則彌陀一經足矣，奚以多爲



？」

曰：「上根則可；中下根人，須徧閱淨土諸書，備識信行願三差別之相；加之善友警策，內以虛心覺照，庶幾免於魔事，而後念佛之功可日進焉。否則，不爲魔事，終成增上慢人；一念不覺，遂成淪墜，其禍，可勝言哉？」

或曰：「行人心既念佛，佛豈不垂護念？如其護念，魔事何從？」

省庵曰：「念佛人，果得一心不亂，則佛護念不虛，如其未得一心，或有以輕安爲禪定，淺解爲深悟者，隨有所得，生增上慢；此則自取過愆，非如來咎。是故吾言：善友、經教、覺察之心，三者缺一不可；而覺察之心，尤爲最要，不可須臾暫離，若一念不覺，則一念顛倒；念念不覺

，則念念顛倒；顛倒既起，魔事興焉。畢世工夫，一朝唐喪，可不畏歟？淨土文云：『身無病苦，心不顛倒』。當知：身無病苦，則求在於佛；心不顛倒，則求在於我。在於佛者，非我敢必；在於我者，安可不自勉焉？設使臨終一念顛倒，非唯九品不生，抑亦三塗難免，佛雖大慈，救我不得，奈何？奈何！是故修淨業人，不可一念遠離善友，亦不可一念生顛倒心也。」

此文見「省庵大師語錄」上卷。

文中「念佛」，應包括觀想、持名。就是持名念佛，如果教理不明，不遇善友，不知覺照（不懂教理，焉能覺察？）亦難免魔事。印祖所謂「不致或起魔事」，應是明理行人——最起碼也得了知念佛要義，粗知淨土三經才行。

然則「臨終佛現，寧保非魔」？蕩祖曰：「念佛見佛，

已是相應，沉臨終非致魔時，何須疑慮？」（阿彌陀經要解）  
如欲作觀，必須熟讀觀經，深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心淨  
佛現，境非外來，唯心所現，不生取著；既不取著，則境益深妙  
，心益精一。能如是，則觀想之益，殊非小小。

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眾  
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  
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又云：「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  
念佛三昧」，故云：「觀想之益，殊非小小」。

如觀境不熟，理路不清，以躁妄心，急欲境現，此則全體是妄，  
與佛與心皆不相應，即伏魔胎，因茲妄欲見境，心益躁妄，必致  
惹起多生怨家，現作境界。既最初因地不真，何能知其魔業所現

？遂大生歡喜，情不自安，則魔即附體，喪心病狂，縱令活佛現身救度，亦末如之何矣！

經云：「……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爲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大佛頂首楞嚴

經九）

須自量根性，勿唯圖高勝，以致求益反損也。

若「魔附體」而「喪心病狂」，其損大矣！可不慎乎？

善導和尚云：「末法眾生，神識飛颺，心粗境細，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特勸專持名號；以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誠恐或有不善用心，致入魔境也。宜自詳審。

問：何故不令作觀，直遣專稱名號？

答：眾生障重，境細心粗，識颺神飛，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爲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外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若捨專念，修雜業者，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何以故？由雜緣亂動，失正念故；與佛本願不相應故；與教相違故；不順佛語故；繫念不相續故；心不相續念報佛恩故；雖作業行，常與名利相應故；樂近雜緣，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願一切人等，善自思惟，行住坐臥，必須厲心克己，晝夜莫廢；前念命終，後念即生，永受無爲法樂，乃至

成佛，豈不快哉！（念佛法要卷一——善導大師淨業專  
雜二修說）

又志誠懇切，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也，宜竭盡心力以行之，  
則幸甚。

誠懇非但能除魔境，且能滅罪增福，讀文鈔中「與徐福賢  
女士書」可知（見四五六頁——誠敬義見四六一頁）。

## 復吳希眞居士書二

——節錄要點，不抄全文。

觀想一法，非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者，修之則損多益少。

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才能修觀。

實相念佛，乃一代時教，一切法門，通途妙行；如台宗止觀，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

是謂「念自佛」。

楞嚴一經，實爲念實相佛之最切要法；然又爲持名念佛、決志求生極樂，無上大教。

蕩益大師佛頂文句所明「念自佛、念他佛，雙念自他佛」中，正說明此義。

何以言之？最初徵心辨見，唯恐以妄爲真，錯認消息。迨其悟後，則示以陰、入、界、大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乃知法法頭頭，咸屬實相；既悟實相，則覓陰入界大之相，了無可得，而亦不妨陰入界大行布羅列。所示二十五圓通，除勢至圓通，正屬持名，兼餘三種念佛之外，餘者總爲念實相佛法門。以至七趣因果，四聖階位，五陰魔境，無非顯示於實相理，順背、迷悟之所以耳。

此經要義，請參閱文鈔中「復海曙師書」，讀文鈔記七八、八十四頁。茲錄佛頂文句釋勢至六根念佛圓通明三種念佛之義：

「今云都攝六根，其境則通。依此六根，而修念佛三昧



，復有三種不同：一者、惟念自佛，二者、惟念他佛，三者、自他俱念。

若惟念自佛，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是同，惟須一重能所，所謂：以六根爲所觀，以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爲能觀，如央掘經云……此則該攝一切諸教、一切禪宗直指法門，聲無不盡也。

若惟念他佛，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有別，須知兩重能所，所謂：妙觀察智爲能觀、六根爲所觀；六根爲能念，諸佛果德爲所念；由第六識夾持六根，專注佛境，俾眼所見、無非佛色，耳所聞，無非佛聲，鼻所嗅，無非佛香，舌所宣、無非佛號，身所對、無非佛境，意所緣、無非佛法。此則該攝彌陀、藥師、上生等經，及蓮社事想

法門，罄無不盡也。

若自他俱念，則與二十四聖圓通，同而復別，先須開圓頓解，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自他本自不二，乃托他佛以顯本性，故應佛顯，知本性明，托外義成，唯心觀立。此則開圓解處與諸聖同，托他佛處與諸聖異。十六觀經所謂「勝異方便」，此經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由其方便最爲勝異，故更不假餘方便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卷五）

## 復吳希真居士書三

今之人，每以世智辨聰之資，研究佛學，稍知義路，便謂親得，從茲自高位置，藐視古今，且莫說現今之人，不入己目，即千數百年之高僧，多有古佛再來，或法身菩薩示現者，彼皆以爲庸常，不足爲法。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聽其言，高出九天之上，察其心，卑入九地之下！如是習染，切宜痛除，否則如貯醍醐于毒器中，便能殺人。

今時此風尤盛——盡在不言中！

## 與陸稼軒居士書

明寫經事，從略。

## 復劉智空居士書

以大聲念佛，致中氣虛極，是不善用心之故。書中開示其義。

## 復周智茂居士書

居士姓周名木，皈依法名智茂。

將一句彌陀，當做本命元辰。其居心行事，須要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宗旨合。儻有餘力，諸大乘經，不妨隨意受持讀誦。當以志心受持爲本；且勿急欲洞徹其義理爲事也。

若能如是，才合觀經三福之淨業正因。

大通家做不到，淨土法門又信不及，則兩頭落空，今生稍修點功德，來生必定生於富貴家。汝試細思之，富貴人，有幾個不造業的？今日之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皆是一班無智慧修行人之來生福報所搗亂而成者！

富貴人，有幾個不造業的？試細思之，再細思之！

佛說經咒甚多，誰能一一遍持？古人擇其要者列爲日課：早則楞嚴、大悲、十小咒、心經，念畢，則念佛若干聲，回向淨土；晚則彌陀經、大懺悔、蒙山、念佛回向。今叢林皆圖省工夫，早則只念楞嚴咒、心經，晚則單日念彌陀經、蒙山，雙日念大懺悔、蒙山。

可見叢林晚課「單日彌陀雙日佛（八十八佛）」的習慣，由來已久。

在家居士，功課亦可照禪門朝暮功課做，亦可隨自意立，如早晚專念彌陀經、往生咒、念佛。或早則專念大悲咒、念佛，晚則念彌陀經、往生咒、念佛。或有持金剛經者亦可。然無論誦何經、持何咒，皆須念佛若干聲回向，方合修淨業之宗旨。

在家學佛的功課該怎麼做？這段開示，甚爲清楚而明白。

汝是甚麼根性，要做法法皆通之大通家？

做人要有「自知」之明，好好審察自己：是甚麼根性？能做大通家，有此根性，不妨「當仁不讓」；否則就得乖乖地，老實念佛。

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癒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癒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

今時有做拜懺法會——如拜梁皇懺、大悲懺等——者，不知是否能符經旨、祖意？

經云的「經」，是大般涅槃經。

### 復某居士書

明「易經」是「聖人觀象立法，示人以明明德親民之道，非徒只爲卜吉凶」而已。



## 復黃智海居士書

黃智海，即黃慶瀾（涵之）。民國十一年，著「初機淨業指南」，印祖作序流通。

五旬外人，兼以事務多端，只好專修淨業。若泛泛然研究，或恐經論不能大通，淨業反成副事。

讀這段文，感慨良多！年五旬時，讀此以作自警，要好好修淨業。曾幾何時，卻又忘記，終日「入海算沙」。而今六十又過於五，仍在「沙」中打滾，難道不怕無常吞麼？

性、心、意之分別：心多約體而言；意即念慮，乃心之用；性則約心體之不變動者爲論。若泛言之：心性皆可通稱，而意則必指其念慮而已。然心有真心妄心，言約體者，乃指真心，妄心亦屬

念慮，乃心體上之妄念耳。

次明天台四教，令看教觀綱宗。

次明周德廣，念佛坐逝，無悲戀之情，有悅意之色。

顯蔭之死，不如愚夫愚婦。

祈專志淨宗，勿被密宗「現身成佛」之語所動。現身成佛，乃理性，非事實。若認做事實，則西藏、東洋之佛，不勝其多。且勿說平民，即班禪之心行作爲，佛氣尙無，況說成佛乎？

云何「佛氣尙無」？請讀文鈔自知，不想寫了。

未證無生法忍，不宜學菩薩之捨頭目髓腦等。以自力不足，不堪忍受，若自若他俱無所益。凡夫須按凡夫能行者行之，則可矣。

做不到的，不可勉強。

## 復潘對鳧居士書

從略。

## 與聶雲台居士書

聶雲台居士：湖南衡山人。號共杰，法名慧傑。清末提倡科學，自譯赫氏無線電學，創辦恆豐紗廠，與張季直發展紡織事業。居士初信基督教，與伍廷芳博士遊普陀山後，即不食肉類。後因其妻亡故，深感人世無常，遂廣覽佛書，潛心大藏。民國十三年，皈依三寶，後依印祖受五戒。居士自奉甚儉，曾將積蓄全部捐出賑災。其著作，多以佛教因果感應事蹟與輪

迴故事啓迪世人，所編之觀世音經咒靈感彙編、地藏菩薩靈感近聞錄、保富法，均流通極廣。滬上之上流社會受其感化者甚眾。卒于民國四十二年，壽八十五。

因果之道，至深至遠，彼以因果爲權漸小乘者，皆道聽途說之流也。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雖佛菩薩聖賢俱出於世，亦末如之何矣！

法苑云：「有形則影現，有聲則響應；未見形存而影亡，聲續而響乖。善惡相報，理路皎然。」（法苑珠林七〇）涅槃經曰：「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理甚微，唯佛能徹，故深且遠。

又曰：善教兒女，爲治平之本；而教女尤要。又曰：治國平天下

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女；有賢女，則有賢妻賢母矣；有賢妻賢母，則其夫其子女之不賢者，蓋亦鮮矣。彼學堂提倡男女平權，直是不知世務！須知：男有男之權，女有女之權，相夫教子，乃女人之天職，其權極大。不於此講究，令女子參政等爲平權，直是不識皁白者之亂統也！

當今之世的人們，多數只喜歡「柴契爾」型、「艾奎諾」型的女權，如果印祖還在世，恐怕不只「不知世務」、「不識皁白」而已，真不知要用何種句語來形容了！

## 復喬智如居士書

兒女雖小，萬不可任性嬌慣，必須對彼常說因果報應，使彼心中常存畏懼，自然不至將來作傷天損德之事。此提倡因果報應及善教兒女，乃天下太平之根本法輪；對一切人，皆當以此相勸，非但爲女人言也。

知「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知「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則心存畏懼而「自求多福」，不敢作惡，長大便是國家棟樑矣，是謂「天下太平之根本法輪」也。

## 復江易園居士書

今之提倡佛學，須注重於淨土法門及因果報應，并令入社之人，各各戒殺護生，各各善教兒女。國之荒亂，由乏賢人，其源由家無善教而始。而家庭之教，母教更爲要緊，故教女比教子關係更大也。有賢女，則有賢妻賢母矣。人少有賢母，長有賢妻，欲不爲賢人，不可得也。此正本清源圖太平之良策也。

如果世人都能遵、祖訓而依教奉行，早已世界大同矣！爭奈說者諄諄，聽者藐藐，世人所以有今日之劫難者，即此之故，良可嘆也！

## 復唐大圓居士書

唐大圓（？——一九四一）：湖南武崗人。初、皈依 印祖，修學淨土。以讀海潮音雜誌，而傾心唯識。歷任武昌佛學院教務主任，並主編海潮音、東方文化等雜誌，為太虛大師早期弘法事業上之重要助手。著有唯識的科學方法，唯識易簡，唯識研究述要，唯識三字經釋論，佛學講演集等。

佛法、原是教人了生死的；非只當一種高超玄妙話說說。彼下劣知見之當哲學研究佛法者來，必須先對彼說佛說法之所以然，是要人對治習氣，洗心滌慮，敦倫盡分，慈悲仁讓，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自利利他，共證真常，漸次修習，至成佛道耳。所有經教，皆為發明如上所說諸事理故。



徹底點示學佛的根本目標。

如其天姿聰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爲依歸。

理路通，則念佛當更懇切。

必須要主敬存誠，對經像如對活佛，不敢稍存怠忽，庶幾隨己之誠大小，而得淺深諸利益也。

對經像要做到如對活佛，謂見佛像就是儼然釋迦文佛在世時一樣。不要誤會以爲是西藏活佛。

——文鈔中，此下明顯蔭之死、出家問題，請自檢閱，茲從略。

### 復汪雨木居士書（附來書）

論參念佛的是誰。從略。

## 復盛機師書

昨接汝書，不勝慨歎！汝學佛者，何得以自己知見測佛境界，測之不得，遂生疑惑乎？

以凡情測聖境，是世人通病，而今尤甚！

夫證真如者，則三際坐斷，十界平沉。有因緣故，亦可于一念現無量劫，于無量劫作一念；念劫圓融，兩不混濫。汝謂六十小劫猶如食頃，五十小劫只如半日，無此事理。然則經中所有大小互入、念劫互現之說，皆爲妄語乎？

「六十小劫猶如食頃」：妙法蓮華經卷一、序品第一：「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六十小劫不起於座。時會聽者，亦

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

「五十小劫只如半日」：法華經卷五，從地涌出品第十五：「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涌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如來初成正覺，現圓滿報身相，爲四十一位法身大士，說華嚴經，二乘在座，不見不聞，所見之佛，乃老比丘相，所聞之法，乃生滅四諦。故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汝將謂無此事理乎？

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圓教初住，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從此、無明分分破，法身分分證，至等覺，已破四十一品無明。此四十一位，同證法身，故名。

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

維摩經：維摩詰所說經，三卷，十四品。鳩摩羅什三藏譯。此二句，見佛國品第一的偈頌，其前後云：

大聖法王眾所歸 淨心觀佛靡不欣

各見世尊在其前 斯則神力不共法

佛以一音演說法 眾生隨類各得解

皆謂世尊同其語 斯則神力不共法

佛以一音演說法 眾生各各隨所解

普得受行獲其利 斯則神力不共法

佛以一音演說法 或有恐畏或歡喜

或生厭離或斷疑 斯則神力不共法

此偈是寶積長者所說。

須知時無定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境界且置，姑以凡小之境明之：

先說王子晉：

周靈王子子晉，學仙，過七日，于緱山出現，已到晉朝。故有詩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幾讀平聲，近也。從周靈王至晉彼出時，將及一千年耳。）

周靈王：東周，簡王夷之子，名泄心，在位二十七年（西紀前五七一—五四五）。

子晉：周靈王太子，名晉。

緱山：緱氏山，在河南偃師縣南四十里。列仙傳：王子晉見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於緱氏山頭。至期，果乘

白鶴駐山巔，望之不到，舉手謝世人而去。

晉：司馬炎篡魏自西紀二六五—四二〇。—自西紀前五七一至西紀四二〇，計九九一年。但子晉出時，是晉之幾年，未詳。所謂幾（近）千年，八、九百年亦可云近。

王子晉即王子喬，典見「列仙傳」卷上，但內容與文鈔所引略有出入。

又呂純陽遇鍾離權于邯鄲逆旅中，鍾勸其學仙，呂意欲得富貴後方學，鍾與一枕令睡，則夢見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貴榮華，世所罕有，子孫滿堂，其樂無央。後以一事與上意不合，遂自引退，乃醒。睡時逆旅主人煮黃梁米粥，夢中出入將相，做許多大事，經五十年之久，及醒，黃梁粥尙未煮熟。

呂純陽：呂巖，字洞賓，號純陽子。唐、蒲州永樂縣人。

唐武宗會昌中（西紀八四一—八四六），兩舉進士不第，時年六十四歲。遊長安酒肆，遇雲房先生——鍾離權……呂就枕昏睡，夢以舉子赴京，狀元及第，始自郎署，擢台諫、翰苑、秘閣及諸清要，無不備歷，兩娶富貴家女，生子、婚嫁蚤畢，幾四十年，又獨相十年，權勢薰炙。偶被重罪，藉沒家資，分散妻孥，流于嶺表，一身子然，立馬風雪中，方興浩嘆，恍然夢覺，炊尚未熟。雲房笑吟曰：「黃梁猶未熟，一夢到華胥」。洞賓驚曰：「先生知我夢耶？」雲房曰：「子適來之夢，升沈萬態，榮悴千端！五十年間一瞬耳，得不足喜，喪不足悲，世有大覺，而後知人世一大夢也」……（仙佛奇蹤二）

此不過仙人所現，尙能于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業，況佛爲天中天、聖中聖，諸大菩薩已證法身之境界乎？

仙人不但未出三界，亦未能超欲界，尚且有此神力，況究竟大覺之佛陀，六十小劫如食頃，五十小劫如半日，事極平常，決有此理。

故善財入彌勒樓閣，入普賢毛孔，皆于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經佛剎微塵數劫。汝看此文，又將何以測度乎？

善財入彌勒樓閣：見八十華嚴第七十九卷前段，四十華嚴第三十七卷。

入普賢毛孔：見八十華嚴第八十卷中段，四十華嚴第三十九卷。經云：「善財童子，於普賢菩薩毛孔剎中行一步，過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世界，如是而行，盡未來際劫，猶不能知一毛孔中種種剎海相續……」。

須知：三際無實體，而在凡夫分中，只見凡夫所應見之境；不得



以凡夫所見之境，謂佛菩薩亦復如是，了無有異也。今爲喻明：如鏡照數十重山水樓閣，實無遠近，而復遠近歷然。世間色法尚能如是，況已證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故曰：于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十世古今，始終不離于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于毫端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

釋曰：毛屬身毛，乃正報別相最小者。剎屬佛土，乃依報總相最大者。剎處毛端毛不大，即小中現大。毛現剎土剎不小，即大中現小。

微塵，乃依報之最小者；能坐之身，乃取現身說法，無量之身，即正報之最大者。由塵望身，身處微塵，即小中現大。由身望塵，則塵包身相，乃大中現小。此明依中現正，彼此無碍。

十世古今不離當念，是時劫長短隨心不思議。行願品偈云：「盡一切劫爲一念」。

無邊刹土不隔毫端，是塵刹小大相入不思議。行願品偈云：「一塵中有塵數刹，一一刹有難思佛」；「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刹」，則不但小大相入，同時顯示時劫互融之難思境界。

凡屬不思議境界，但當仰信佛言，勿妄測度。

請參閱地持輕戒第二十七、不信深法戒，可知。

## 與方遠凡居士書

醫生每遇富貴人之病，便大喜過望，遂用種種方法，令其闊張，而後始令收斂，則金錢自可大得矣。

憶二十年前在佛學院教課時，曾聽某教授說：某醫師的兒子讀醫學畢業，就在自家的醫院中實習，有一天，看見有一病人，其病，以他所學的醫方，可能四天就治好，可是他父親卻醫了一個月，甚疑，而問其父，其父曰：「四天治好，你的學費誰付？」

## 復慧朗居士書

評列子命、力之說，「吾固曰：列子不知命」。文中有「光年近七旬，精神衰頹」句，可知此信是何時寫的。

## 復龐契貞書

道濟禪師，乃大神通聖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故常顯不思議事。其飲酒食肉者，乃遮掩其聖人之德，欲令愚人見其顛狂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則彼便不能在世間住矣。凡佛菩薩現身，若示同凡夫，唯以道德教化人，絕不顯神通；若顯神通，便不能在世間住。唯現作顛狂者，顯則無妨，非曰修行人皆宜飲酒食肉也。

。世間善人，尚不飲酒食肉，況爲佛弟子，要教化眾生，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則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反令人退失信心，故飲酒食肉不可學。彼吃了死的，會吐出活的。你吃了死的，尚不能吐出原樣的肉。何可學彼吃肉！彼喝了酒，能替佛裝金；能將無數大木，從井裡運來；汝喝了酒，把井水也運不出來，何可學他？濟公傳，有幾種，唯醉菩提最好。近有流通者，云有八本，多後人敷衍之文。醉菩提之若文若義，均好；所敘之事，乃當日實事。世人不知所以然，不是妄學，便是妄毀。妄學則決定要墮地獄；妄毀則是以凡夫之知見，測度神通聖人，亦屬罪過，比之學者，尚輕之多多矣！見其不可思議處，當生敬信；見其飲酒食肉處，絕不肯學，則得益不受損矣。

道濟禪師（一一四八—一二〇九），淨慈寺志有傳，茲照

錄如下：

道濟，字湖隱，天台李茂春子，母王氏，夢吞日光而生，（宋高宗）紹興十八年（西紀一一四八）十二月初八日也。年十八，就靈隱瞎堂遠落髮。風狂嗜酒肉，浮沈市井，或與群兒呼洞猿，翻觔斗，遊戲而已，寺眾訐之，瞎云：「佛門廣大，豈不容一顛僧？」遂不敢擯，自是人稱濟顛。遠寂，往依淨慈德輝，爲記室。矢口成文，信筆滿紙。嘗欲新藏殿，夢感皇太后臨賜帑金。（宋寧宗）嘉泰四年（西紀一二〇四）夕，醉繞廊喊「無明發！」眾莫悟，俄火發毀寺。濟乃自爲募疏，行化嚴陵，以袈裟籠罩諸山，山木自拔，浮江而出，報寺眾云：「木至江頭矣」。將集工搬運，濟曰：「無庸也。」在

香積菴中，六丈夫勾之而出。監寺欲酬之錢，辭曰：「我六甲神，豈受汝酬乎？」遂御風而去。瀕湖居民食螺，已斷尾矣，濟乞放水中，活而無尾。九里松酒肆之門有死人，主人大懼！濟以呪驅其屍，忽自奔嶺下而斃。一日驟雨忽至，邑黃生者，趨避寺中，濟預知其當擊死，呼匿坐下，衣覆之，迅雷繞坐下不得，遂擊道傍古松而止。濟常爲人誦經下火，累有果證，至火化蟋蟀，見青衣童上昇。諸顯異，不可殫述。（寧宗）嘉定二年（西紀一二〇九）五月十六日，忽又喊「無明發」，寺僧咸驚謂且復有火，而濟乃索筆書偈曰：

六十年來狼籍

東壁打到西壁

如今收拾歸來

依舊水連天碧

擲筆而逝！茶毘，舍利如雨。葬虎跑塔中。壽六十，臘四十二。時有行腳二僧，遇濟六和塔下，授書一封，鞋一雙，倩寄住持崧和尚。崧啓視，大駭！曰：「濟終時無鞋，此老僧與濟鞋，茶毘矣，而獨不壞耶？」明日復有錢塘邑役自天台回，又寄崧詩云：

月帆飛過浙江東 回首樓台渺漠中

傳與諸山詩酒客 休將有限恨無窮

腳緝緊繫興無窮 拄杖挑雲入亂峰

欲識老僧行履處 天台南岳舊家風

蓋五百應真之流云。（嗣瞎堂遠。師有鑄峰語錄行世——

原注）

右傳，見淨慈寺志十。醉菩提，可作此傳之註腳。



顯神通則不在世間住，楞嚴經云：「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卷六，四種清淨明誨）例如寒山、拾得，「豐干饒舌」便隱寒岩，不再現矣。

吃死的，會吐出活的，醉菩提云：

回到寺中來，剛是陳太尉因日前濟顛訪他，府中有事，不曾留得他，今日特意整治了一對鴿子，一罈美酒，差人送到寺中請他，誰想那個差人，也是個好酒的，走到半路上，聞著這酒香忍不過，就借人家一隻碗，偷了一碗酒，揭開了

盒蓋，又偷下一隻鴿子翅膀來，一齊吃在肚裡，吃得快活。暗想道：『就是神仙也不知道。』及走到寺中，恰遇濟顛回來，遂將酒與鴿子交與濟顛，道了太尉之意，就要別去。濟顛道：『你且略坐著，好讓我出空了盒子去！』就叫沈萬法去取出一隻碗，一雙筷子來，將碗兒盛著酒，就用筷去夾那鴿子肉來下酒，不一時，酒也吃完，鴿子肉也吃盡。那差人就要收了盒子酒罈回去，濟顛道：『你且住著，酒多少些，入了肚無賊，也就罷了，只是這鴿子肉，少了一隻翅膀，卻怎說？』那差人見濟顛將鴿子肉吃得一空，那裡去查帳，便強硬道：『酒是走急了，或路上撞潑些，也不可。這鴿子，是老師父完全吞下肚裡去，怎說這話來冤我？』濟顛道：『你說我冤你麼？還有個見證，你速看去！』遂走到階前

，仰著面，向天一嘔道：『鴿子出來罷！』只見喉嚨裡，呱呱有聲，急飛出兩隻鴿子來。一隻翅膀是全的，便飛在空中去了，一隻只有半邊翅膀，飛不去，只在階前跳來跳去。濟顛對著差人道：『你見麼？於今還是冤你不成？』差人看見濟顛如此神通，嚇得跪在地下，只是磕頭道：『小人該死了，只求老師父方便了！』濟顛笑一笑，向那鴿子作頌道：『兩翅雙飛，一翅單飛，雖然吃力，強足濟飢。』頌罷，那鴿子將一隻翅膀振一振，突然飛去。正是不可思來不可議，玉手爲之宛遊戲，始知菩薩一點心，俱要普爲萬物利。

醉菩提有四卷、二十回，右見第十六回。

喝了酒，替佛裝金，醉菩提第十五回：顯神通醉後裝金：「……長老與濟顛商量道：『如今諸事俱已齊備，只有

上面的三尊大佛，不曾裝金。雖也曾零星化些，卻換不得金子，幹不得正事，奈何？」濟顛道：「這不打緊，長老若將零星布施，買酒來請我，我包管你裝這三尊大佛的金子了。」長老道：「既是濟公慨然擔當，這裝金的布施，現在任你買吃可也！」濟顛大喜道：「既說明了，快快買來！待我吃得醉了，明日裝金，也裝得厚些！」長老大喜，隨叫收貯僧，取出裝金的布施來，買酒請濟顛吃。濟顛吃得大醉，竟去睡了。到了明日，知裝金的布施還有，又要來吃，收布施的僧人，因是長老吩咐，便又買了請他。今日也吃，明日也吃，到十數日，前收的布施都吃完了。

後來的人，聽見裝金的布施，都是濟顛買酒肉吃完

了，便不肯再布施。濟顛再要吃時，竟沒有了。監寺因對濟顛說道：『你吃裝金的布施，原說裝金就包在你身上。今布施已吃完了，不見你裝了一片金兒，故人心不信，不肯布施。你既有手段裝金，何不先裝起一尊來與人看看？人見了是眞事，然後布施擁來，只愁你吃不盡呢。』濟顛道：『你也說得有理，便要你可先墊出些銀子，買兩壺酒來，待我吃醉了，就好裝金。』監寺聽見他說，吃醉了就裝金，沒奈何，只得叫香火，買了兩壺酒來請他吃。濟顛吃得不醉，又要監寺去買，監寺買來，濟顛又吃完了，還不大醉，又要監寺去買，監寺道：『你吃了三壺，已醉得模模糊糊！怎只管要吃？這酒是我借銀子買來的。那裡有得許多？你且裝起金來，再請

你也不遲。』濟顛道：『不是我苦苦要吃，但三尊佛的法身甚大，要許多金子，若吃得不盡醉，裝起來，酒醒了剩下些裝不完，便費力了。莫若再買一壺來，待我吃得爛醉，便裝個一了百了，豈不妙哉？』監寺聽了，只認他說鬼話騙酒吃，因硬回他：『卻也沒得買了，你也吃得穀了，就裝不完，多少剩下些，再化人裝完，也不是佛門的毛病。你且裝起來看看。』濟顛道：『既是這樣說，今晚我到大殿上去睡。』此時大殿新造得十分齊整，監寺怕他作踐，便道：『大殿上如何睡得？』濟顛道：『佛在大殿上，我不去料理，卻怎麼裝金？』監寺沒法只得叫香火拏了鋪蓋，同他到大殿上去。濟顛便叫香火，先將當中供桌上的香燈燭台都收開了，把鋪蓋放

在上面。又吩咐監寺道：『可將殿門閉上，封好了，不許一人窺探，若容人窺探，裝不完時，卻休怪我！』吩咐畢，就在供桌上打開鋪蓋，放倒頭，酣酣的睡去。監寺見他屢屢有些妙用，不敢拗他，只得將殿門閉上，但有看得見的竅孔，都用紙頭封好。

此時天色近晚，眾僧放心不下，俱在殿門外探聽消息。初時，一毫影響也無。首座道：『不見響動，定是睡熟了。似此貪眠，怎麼裝金？』職事僧道：『且莫說貪睡，看他光光一個身子，金在那裡？』有的說：『都是長老沒主意，聽他胡言！』你也說說，我也講講，將交三更，忽聽得大殿內，嘔吐之聲大作。監寺聽了連連跌腳道：『不好了！我叫他少吃些，只是不肯住手，於

今在供桌上，吐得腌腌臢臢，成甚麼樣？裝金之事，又是一場虛話了！」歇不多時，那嘔吐之聲，較前益大。眾僧道：『罷了，罷了！休要想裝甚麼金，快把門打開，早早請他出來，還省些力收拾。』監寺道：『總是吐污的了，索性再耐他半個時辰，等他自出來羞他一場，使他沒得說，連長老的嘴也塞住了。倘開早了，他未免又借此胡賴。』眾僧道：『也是，也是！』又捱了一會，殿中嘔吐之聲越發凶了；眾僧俱各氣忿不過，忍耐不住定要開門。監寺禁約不住，只得聽他們將殿門開了；不開猶可，及開了一看，只見三尊大佛，渾身上下都裝得耀目爭光，十分精彩，那濟顛抱著西邊的大佛，在那裡乾吐，供桌上下那裡有一點污穢。濟顛早跳下來，埋



怨監寺道：『我說酒不穀，叫你再買一壺，吃足了，便好成全大事，誰知你十分鄙吝！苦苦的捨不得，而今右邊大佛，右臂上還有尺餘沒金裝了，你若聽信我言，再捱一刻開門，苦著我嘔腸空肚，或者裝完也未可知，你又聽憑他們開了門進來，如今剩下這尺餘怎麼處？我須與長老說明，不要怪我做事不徹底。』監寺見他如此神通，方連連認罪道：『是我不是了！』遂報知長老。長老大喜忙忙起來，洗了手面穿上袈裟走到大殿上來。職事僧撞鐘擡鼓，將合寺眾僧集齊了，一同瞻禮裝金的佛像。眾人看見金光奪目，比尋常的金大不相同，無不贊嘆稱異。及看到右邊佛臂上少了尺餘金子，問知是酒買少了，及開早了門之故。長老大怒『罰那監寺賠出銀來

，買金裝完。』監寺沒奈何，只得買了金子，叫匠人賠裝上去，卻是作怪，任你十足的赤金裝在上面，比著別處，覺得淡而無光。到了後來，惟有此處剝落，餘俱不壞，方知佛法無邊，不可思議。正是：不是聖人無聖跡，若留聖跡定非凡；禪參幾句糊塗語，自認高僧豈不慚？」

喝了酒，能從井中運木，醉菩提第十四回云：

「……長老一面叫人採買木料，……但只恨臨安山中，買不出爲樑爲柱的大木頭來，松長老甚是不快，與濟顛商量道：『匠人說，要此等大木，除非四川方有。四川距此甚遠，莫說無人去買，就買了，也難載來。卻如何處置？』濟顛道：『既有心做事，天也叫通了。四川

雖遠，不過只在地下。長老若畢竟要用，苦我不著，去化些來就是了。但是路遠，要吃個大醉方好！」長老聽了，又驚又喜道：「你莫非取笑麼？」濟顛道：「別人面前好取笑，長老面前怎敢取笑？」長老道：「既是這樣，說定是真的！」忙吩咐使者，去買上好的美酒，絕精的佳肴來，儘著濟顛受用。」濟顛見酒美肴精，又是長老請他，心下十分快活，一碗不罷，兩碗不休，一霎時，就有二三十碗，直吃得眼都瞪了，身子都軟了，竟如泥一般坐將下來。長老與他說話，他都昏昏不知，因吩咐使者道：「濟公今日醉得人事不知，料走不去，你們可扶他去睡罷！」侍者領命，一個也攙不起，兩個也扶不動，沒奈何，只得四個人，連椅子抬到後邊禪牀上

放他睡下。這一睡，直睡到一日一夜，也不見起來，眾僧疑他醉死了，卻又渾身溫暖，鼻息調和，及要叫他起來，卻又叫他不醒。監寺走來埋怨長老道：『四川路遠，濟顛一人如何能殼走去，化得大木來，他滿口應承，不過是要騙酒吃。今長老信他胡言，醉到不死不活，睡了一日一夜還不起來，若要他到四川去，只好那世罷！』長老道：『濟公既應承了，必有個主意，他怎好騙我，今睡了不起來，想是酒吃多了，且待他醒了起來，再作道理。』監寺見長老回護，不敢再言。又過了一日，濟顛只是酣酣熟睡，又不起來。監寺著了急，又同了首座來見長老道：『濟顛一連睡了兩日兩夜，叫又叫不醒，扶又扶不起，莫非醉傷了肺腑？可要請個醫生來與他下

藥？」長老道：「不消你們著急，他自會起來。」監寺與首座被長老拂了幾句，因對眾僧說道：「長老明明被濟顛騙了，卻不認錯，只叫等他醒了起來！醒起來，終不能到四川去化大木，好笑好笑！」

卻說濟顛睡了第三日，忽然一軸轆子扒了起來，大叫道：「大木來了！快吩咐匠人，搭起鷹架來扯！」眾僧聽見都笑的笑，說的說道：「濟顛騙長老的酒吃，醉了三日尚然不醒，還說夢話發瘋顛呢！」濟顛叫了半晌，見沒人理他，只得走進方丈，來見長老道：「寺裡這些和尚，甚是懶惰！弟子費了許多心機氣力，化得大木來，只叫他們吩咐匠工，搭鷹架去扯，卻全然不理。」長老聽了，也似信不信的問道：「你這大木是那裡的？」

『濟顛道：『是四川山中的。』長老道：『既化了卻從那裡來？』濟顛道：『弟子想木大路遠，若從江湖來，恐怕費力，故就便往海上來了。』長老道：『若從海裡來，必由疊子門到錢塘江上岸，你怎用塔鷹架來扯？』濟顛道：『許多大木，若從錢塘江搬來，須費多少人工，弟子見大殿前的醒心井與海相通，故將大木都運到井底下來了，所以要搭鷹架去扯。』長老聽見濟顛說得有枝有葉，不得不信。——吩咐監寺快去搭鷹架。監寺稟上長老道：『老師父不要信他亂講，他吃醉了，睡了三日，又不曾出門，那裡得甚大木來？也要搭鷹架費人工……』長老喝道：『叫你搭，去搭便了，怎有這許多閒話？』監寺見長老發作，方不敢再言，只得退出，叫

匠工在醒心井上，搭起一座大鷹架，四面俱是轉輪，以收繩索，上俱掛著鈎子，準備扯木。眾匠工人搭完了鷹架，走近井邊一看，只見滿滿的一井的水，那裡有個木頭，都笑將起來道：『濟顛說癡話，是慣了的也罷了，怎麼長老也會癡起來呢？』監寺連忙走來稟長老道：『鷹架俱已搭完，井中只有水，不知扯些甚麼？』長老問濟顛道：『不知大木幾時方到？』濟顛道：『也只在三五日中。長老若是要緊，須再買一壺酒請我，有酒明日就到。』長老道：『要吃酒何難？』即吩咐侍者，買了兩瓶，請他受用。濟顛也不問長短，吃得稀泥爛醉，又去睡了。長老到底有些見識，也還耐著，那些眾僧看見，便三個一攢，五個一簇，說個不了，笑個不休！

不期到了次日，天才微明，濟顛早扒起來，滿寺大  
叫道：『大木來了！大木來了！快叫工匠來扯！』眾僧  
聽了，只道是濟顛發瘋，那個來睬他。濟顛遂走入方丈  
，報知長老道：『大木已到井了，請長老去拜受！』長  
老大喜，連忙著了一領袈裟，親走到草殿上，佛前禮拜  
了，然後喚監寺，糾集眾匠工到井邊來扯木。監寺與眾  
匠工，也只得付之一笑，但是長老吩咐，不敢不來。及  
到了井邊一看，那裡有根木頭的影兒？監寺要取笑長老  
，也不說有無，但請長老自看。長老走到井邊，低頭一  
看，只見井水中間，果然露出一二尺長的一段木頭在水  
外，長老看見，滿心歡喜，又討一張氈條，對著井，拜  
了四拜，拜完對著濟顛說道：『濟公！真正難爲你了！』



『濟顛道：『佛家之事，怎說難爲？但只可恨這班賊禿，看著木頭，叫他糾人工扯扯，尚不肯動手！』長老對監寺道：『大木已到，爲何還不動手？』監寺慢慢的走到井邊，再一看時，忽見木頭高出水面，方吃了一驚！暗裡想道：『濟顛的神通，真不可思議矣！』忙命工匠繫下去，將繩上的鈎子鈎在木上，然後命人夫在轉輪上，扯將上來，扯起來的木頭，都有五六尺，圍圓七八丈長短，扯了一株，又是一株冒出頭來。長老向濟顛問道：『這大木有多少顆數？』濟顛道：『長老不要問，只叫匠人來算一算，要用多少，只管取。若穀用了就罷，也不可浪費。』長老因叫匠人估計那幾顆爲樑，那幾顆爲柱，到六七十顆，匠人道：『已穀用了。』只說得一

聲殼用，井中便沒有得冒起來了。合寺僧眾，皆驚以爲神。」

醉菩提，作者「天花藏舉」，不書姓名。下云「編次」，可能是據傳記編章回吧。「續藏中有濟顛禪師語錄，內容大同醉菩提。惟語錄與醉菩提出生年皆誤作「宋光宗三年」，只有淨慈寺志作「紹興十八年」，紹興是高宗年號。但淨慈寺志遭火災年卻誤作「嘉定四年」，不過、德輝傳中作「嘉泰」，可知嘉定是筆誤。近有濟顛禪師大傳出版，將印祖這篇書信代序，傳文就是醉菩提。

濟公的剃度師瞎堂遠，傳或作遠瞎堂，就是靈隱寺主慧遠禪師，字瞎堂，眉山彭氏子。十三入道，初修經論，勤苦向學。長慕宗門，參圓悟克勤於成都之昭覺寺，得其法。宋孝宗乾

道中（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召主靈隱，時迎入大內，咨論法要，賜號佛海大師。一時名動寰宇，學人四至，率多俊彥卓異之士；湖隱道濟，其高足也。孝宗淳熙三年（西紀一一七六）正月十五坐化，壽七四。有語錄四卷行世（正續藏一二〇、瞎堂慧遠禪師廣錄——或稱佛海禪師、佛海瞎堂禪師）。

法系：

圓悟克勤——大慧宗杲

虎丘紹隆

瞎堂慧遠——湖隱道濟

### 復袁聞純居士書

淨業正因，以慈心不殺、修十善業爲第一。食肉之人，雖不自殺，亦難免殺業，以非殺無肉故；以錢僱人代殺故。

自殺，謂以自手親自殺害生物。

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若不以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爲依怙而常念之，則禍患之來，或所不測，及其卒遇，徒喚奈何！

印祖勸人念佛，同時要兼念觀世音菩薩，在文鈔中，處處可見。

## 復袁福球居士書

事一心，若約蕩益大師所判，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分，況理一心乎？以斷見思惑，方名事一；破無明證法性，則名理一。

蕩益大師著阿彌陀經要解，釋執持名號一心不亂云：「執持、則念念憶佛名號，故是思慧。然有事持、理持：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理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爲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一心亦二種：不論事持理持，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事一心，不爲見思所亂；理一心，不爲二邊所

亂；即修慧也。」

事一心中，既云「伏除煩惱」，「伏」是煩惱種子不起現行，所謂「伏惑」。「除」是斷惑。念佛行者，只要臨終正念分明，煩惱種子不起現行，便得往生。若能伏惑，便是事一心的初步；見思斷盡，則是事一心之究竟。

真無生忍，實非小可，乃破無明證法性，最下者爲圓教初住菩薩，即別教之初地也。

讀此可知 印祖對於天台四教行位斷證多麼透徹！若非深入台藏，洞明教觀，曷克臻此？

須知：悟後之人，與未悟之人，其修持仍同，其心念則別：未悟無生者，境未至而將迎，境現前而攀攬，境已過而憶念；（攀攬二字，賅攝好惡憎愛，勿謂好愛爲攀攬，憎惡爲不攀攬。）悟無

生者，境雖生滅，心無生滅，猶如明鏡，來無所黏，去無蹤跡，其心之酬境，如鏡之現象，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然雖于境無心，猶然波騰行海，雲布慈門；凡世間綱常倫理，與夫上宏下化之事，必須一一認真實行，雖喪身命，不肯踰越。且莫認作於境無心，便於修持自利利他上宏下化之事悉皆廢弛。……

說理何等透徹！大通家，豈能過此？

大亂之世，大悲菩薩示現救護，亦救其有緣耳。以亂乃同業，其宿因現緣乃別業，有感菩薩之別業，則蒙菩薩加庇救護。

所以平時要努力建造能感之因，急難時，方能成就感之緣，而蒙救護。

書末說明國之弱，由於不依禮義，似有些「火氣」，不便錄出。

## 與周法利童子書

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當學孝、學弟、學忠厚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過讀之書，當思其書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切勿以爲辛苦。古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此時若錯過光陰，後來縱然努力，亦難成就，以年時已過，記性退半，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第一先要做好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第二要知因果報應，一舉一動，勿任情任意，必



須想及：此事，於我、於親、於人有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動念亦當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一起壞心，即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人物，無害於自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報之可得？譬如以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決定莫有好像現出；所現者，與此醜像了無有異。汝果深知此義，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

這篇開示，不但青少年當學，實則人人皆當學習。

## 與馬契西書。

這位姓馬的，可能是作 印祖的行傳，讚譽 印祖，所以遭到呵斥云：「汝以此當架子擺乎？祈將其稿焚之，以後不得另有所述。我只要得生西方，要傳做甚麼？汝將謂由此便可留芳百世乎？……」 印祖最怕「佛頭著『米田共』」，難怪被斥！

——文鈔卷一竟